



FRIENDTIME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華泰金控
HUATAI FINANCI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RIEND TIMES FriendTime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3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97,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須視乎發售價下調是否行使)：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如作發售價下調後發售價定於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

面值：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682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獨家代表人(代表包銷商)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須視乎發售價下調是否行使)。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獨家代表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香港時間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代表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iendtimes.net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代表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2019年9月24日

預期時間表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開始可供索取..... 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riendtimes.net 刊登公告

(如適用)，內容有關發售價下調後

將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⁶⁾.....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

(1)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friendtimes.net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

發售股份的基準.....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起
- (3)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riendtimes.net** 登載整份香港公開
發售公告(包括上文(1)及(2)項所述).....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起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起
-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
-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⁷⁾.....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
-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及發出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⁸⁾⁽⁹⁾.....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

-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倘我們與獨家代表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於定價日後但於配發結果公告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亦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倘申請人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參「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1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32
業務.....	149
合約安排.....	2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1
關連交易.....	2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8
主要股東.....	269
股本.....	271
財務資料.....	2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3
包銷.....	34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載有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及卓越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尤其於女性向遊戲中取得成功。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有策略地專注於針對中國女性玩家的手機遊戲，以捕捉手機遊戲行業及女性向遊戲市場的重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按2018年來自女性向手機遊戲的收益計算在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中排名第三，佔2018年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約2.9%，按2018年來自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排名首位。我們佔2018年中國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總收益約31.5%。於2018年，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產生的收益僅佔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產生收益的9.1%。憑藉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成功，我們於2011年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於2018年獲授「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的稱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成功推出多款自行開發的優質女性向遊戲，且我們能定期推出皇牌遊戲，故我們錄得大幅增長。舉例而言，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7年及2018年首度推出《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2016年的30.5百萬人增至2019年7月31日的99.5百萬人，而我們的平均每月付款玩家由2016年的186,600人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234,900人。因此，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568.8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700.2百萬元，其後增至2018年人民幣1,464.3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4%，收益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7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3.5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432.3百萬元、人民幣9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2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63.0%、61.7%、62.7%及64.1%。於同期，年度／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336.7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而純利潤率分別為14.2%、16.8%、23.0%及22.0%，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利潤複合年增長率為104.3%。

我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全賴我們於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方面的強大綜合能力。該等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中上下游服務一體化的模式提高我們運營的管理效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由864名僱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逾65%。我們穩定及竭誠盡責的核心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的相關經驗，且流失率低。受益於我們對研發資源的重大投入，我們始終站在技術發展的前沿，並自行研發大部分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分別99.2%、99.2%、100.0%及99.9%均由自主開發遊戲產生。

我們亦擁有強大的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專注遊戲發行及運營的團隊合共有354名員工。我們已與Apple的App Store、Google Play及硬核聯盟等知名分銷平台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分銷我們的遊戲，而我們大部分遊戲乃透過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分銷。該等平台一般收取我們遊戲的銷售所得款項30%至55%作為收益分成以及付款渠道和其他服務費。我們免費提供遊戲，收益全部來自遊戲內銷售及虛擬道具消費。我們不時調整營銷及定價策略，藉此致力培養玩家的忠誠度，以提升玩家於遊戲內的消費。我們強大的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加強了我們對整個運營鏈及盈利能力的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大部分遊戲均為自主發行，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5.1%、90.1%、96.3%及95.5%。

概 要

我們的現有遊戲

我們成功開發、發行及運營一系列流行的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如《熹妃傳》、《熹妃Q傳》、《宮廷計手游》及《京門風月》，其各自均於蘋果的App Store中的iPhone暢銷遊戲榜上排名甚高。舉例而言，《熹妃Q傳》於2019年3月8日在蘋果App Store的iPhone暢銷遊戲排行榜最高排名14。我們利用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設計引人入勝的遊戲，以適應最新市場趨勢及滿足瞬息萬變的玩家需求。

我們的熱門遊戲具有引人入勝的故事，可實現相對較長的生命週期。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皇牌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之一《熹妃傳》於2015年6月推出，經過逾50個月的運營後，仍維持於穩定成熟期，遠遠超出整體手機遊戲一般三至12個月的生命週期。我們首個三維遊戲《熹妃Q傳》自其於2017年9月推出後亦已大獲成功，並擴闊我們的玩家群至更廣泛的玩家群，因其採納更生動及幽默的藝術風格。《宮廷計手游》於2018年3月推出，亦已成為我們的熱門遊戲，吸引大批玩家。《熹妃傳》的營運業績於《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推出後維持相對穩定，展現我們從現有遊戲變現以及提高我們玩家粘度的強大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四大遊戲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開發	最早推出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遊戲總收益%	金額	佔遊戲總收益%	金額	佔遊戲總收益%	金額	佔遊戲總收益%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熹妃傳》	479,830	84.5	473,053	67.6	443,482	30.3	97,361	24.7	自行開發	2015年6月
《熹妃Q傳》	—	—	91,120	13.0	691,790	47.2	182,362	46.3	自行開發	2017年9月
《宮廷計手游》	—	—	—	—	275,226	18.8	105,415	26.8	自行開發	2018年3月
《京門風月》	50,525	8.9	114,545	16.4	46,203	3.2	6,674	1.7	自行開發	2016年6月
合計	530,355	93.4	678,718	97.0	1,456,701	99.5	391,812	99.5		

我們的遊戲儲備

在鞏固我們於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中的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亦尋求豐富其遊戲組合及服務供應。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女性向遊戲組合擴展至其他類型的女性向遊戲。我們亦正開發其他類型的遊戲，以更廣泛的受眾玩家為目標客戶，如SLG及收集卡牌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遊戲儲備包括五個具不同語言版本的新手機遊戲、16個現有遊戲的新語言版本及五個H5遊戲。我們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一款現有遊戲《化芯物語》的簡體中文(中國)版及我們三個新開發手機遊戲，即《此生無白》、《王冠與征服》及《魔法交鋒》的簡體中文(中國)版收到中宣部出版局之省級部門初步批准。遊戲儲備五款新手機遊戲中，三款為女性向手機遊戲，餘下兩個為非女性向手機遊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遊戲儲備的五款具不同語言版本(合共15個語言版本)的新手機遊戲及我們16個現有遊戲的新語言版本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類型	語言	預計推出時間
新遊戲			
《此生無白》	RPG 女性向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¹⁾
		繁體中文	2020年上半年
		韓語	2020年上半年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2020年上半年
		日語	2020年下半年
《王冠與征服》	SLG 非女性向	越南語	2021年上半年
		泰語	2021年上半年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¹⁾
《魔法交鋒》	收集卡牌遊戲 非女性向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2020年上半年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¹⁾
遊戲X ⁽³⁾	RPG 女性向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2019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²⁾
遊戲Y ⁽⁴⁾	休閒 女性向	繁體中文	2020年下半年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²⁾
		繁體中文	2020年下半年

概 要

名稱	類型	語言	預計推出時間
現有遊戲之新語言版本			
《宮廷計手游》	RPG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2020年上半年
《熹妃Q傳》	RPG	阿拉伯語	2020年上半年
《熹妃傳》	RPG	德語/法語	2019年下半年
《帝王雄心》	SLG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2020年上半年
《浮生為卿歌》	RPG	繁體中文	2020年上半年
		簡體中文(中國)	2019年下半年 ⁽⁵⁾
		日語	2020年上半年
		韓語	2020年上半年
		越南語	2020年下半年
《精靈食肆》	管理模擬	泰語	2020年下半年
		日語	2019年下半年
		阿拉伯語	2020年下半年
		泰語	2020年下半年
		越南語	2020年下半年
《化芯物語》	戀愛養成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¹⁾
		繁體中文	2019年下半年

附註：

- (1) 為已取得中宣部出版局省級初步批准的遊戲，但仍待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發行版號。獲得所需版號後，該等遊戲可於中國推出。董事預期，獲得版號後，該等遊戲可早日正式於中國商業化推出。董事亦計劃於上表所示時間或前後於海外市場推出該等遊戲，不管中國的正式推出日期。
- (2) 為處於開發過程的遊戲。當遊戲的開發及製作過程完成後，我們擬就該等遊戲提交遊戲註冊申請。董事計劃於上述時間或前後在海外市場推出該等遊戲，不管於中國正式推出的日期。
- (3) 具現代城市背景的故事性遊戲。
- (4) 結合模擬遊戲玩法元素的休閒消除遊戲。
- (5) 我們於2019年7月取得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發行的版號。

我們的玩家

我們已於我們供應遊戲的中國及海外市場成功建立一個龐大的忠誠玩家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三個月	止七個月
				2019年	2019年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單位為千，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單位為人民幣)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470.7	813.1	760.0	615.3	635.5
《熹妃傳》	335.4	309.4	211.9	162.9	155.7
《熹妃Q傳》	—	394.3	385.3	322.5	326.5
《宮廷計手游》	—	—	125.4	113.3	111.2
《京門風月》	86.3	65.2	21.2	12.5	11.5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2,627.4	4,203.5	3,987.1	3,019.4	3,155.4
《熹妃傳》	1,675.6	1,735.0	1,126.9	881.2	840.1
《熹妃Q傳》	—	1,755.5	1,779.9	1,296.8	1,364.4
《宮廷計手游》	—	—	841.8	758.8	743.1
《京門風月》	648.5	406.1	95.0	56.0	51.7
平均每月付費玩家	186.6	340.6	323.5	234.7	234.9
《熹妃傳》	138.0	131.8	93.6	65.2	58.9
《熹妃Q傳》	—	170.1	149.8	103.6	104.2
《宮廷計手游》	—	—	64.7	59.6	59.0
《京門風月》	40.1	30.1	8.3	4.8	4.5
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240.1	201.4	395.4	533.9	544.9
《熹妃傳》	259.0	268.0	378.1	457.9	492.5
《熹妃Q傳》	—	133.9	405.1	571.0	584.9
《宮廷計手游》	—	—	425.3	571.5	599.6
《京門風月》	175.2	286.3	398.8	383.5	335.2

我們所有遊戲採用免費暢玩模式，而我們的玩家僅於購買遊戲的虛擬道具時方會消費。當我們的遊戲初次推出時，為數眾多的玩家受到吸引，可免費試玩新遊戲，或花少量金錢嘗試遊戲若干功能。因此，當遊戲新推出處於初始增長期時，其平均每日

概 要

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將相對較高，而其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將相對較低。隨時間流逝，部分對我們遊戲漸不感興趣的玩家將逐步減少暢玩或終止暢玩我們的遊戲，而該等對我們遊戲興趣較盛的玩家將繼續暢玩我們的遊戲。我們皇牌遊戲的經營數據一般顯示該趨勢，詳述如下。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於2017年較2016年大幅上升，乃主要有關於2017年成功推出我們其中一款皇牌遊戲《熹妃Q傳》。我們的月計每付費玩家平均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240.1元下跌至2017年人民幣201.4元，主要由於2017年9月首次推出《熹妃Q傳》簡體中文(中國)版本，其乃處於初始增長階段，特點為每付費玩家平均收益通常相對為低。我們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由2017年人民幣201.4元上升至2018年人民幣395.4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人民幣544.9元，乃由於以下原因：(i)《熹妃傳》維持於穩定成熟期，而於穩定成熟期的遊戲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一般處於上升的趨勢；(ii)由於該遊戲大受歡迎，我們於2018年為該遊戲推出新版本升級，提供更多元化的虛擬道具、新遊戲玩法、提升的功能，以及更多遊戲內的推廣活動；(iii)《熹妃Q傳》已於2018年進入穩定成熟期，提升現有活躍玩家的變現力；及(iv)於2018年推出的《宮廷計手游》已於2018年8月進入穩定成熟期。

《熹妃傳》於2015年6月初次推出後，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處於穩定成熟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減少，而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增加，特別是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升級版本提供較多樣化的虛擬道具，新遊戲玩法及提升功能，以及較多遊戲內推廣活動，整體上提高玩家消費。其簡體中文(中國)版處於穩定成熟期中期，預期於約2021年進入衰退期。

《熹妃Q傳》於2017年9月初次推出並於2018年開始進入穩定成熟期。因此，2017年及2018年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整體保持穩定，與2017年相比，2018年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大幅增加。其於2017年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為人民幣133.9元，相對較低，乃由於其僅於2017年9月推出，需要時間建立受歡迎程度及客戶付費習慣。其簡體中文(中國)版現處於穩定成熟期早期，預期於約2024年進入衰退期。

《宮廷計手游》於2018年3月初次推出，於同年開始進入穩定成熟期。因此，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於2018年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輕微下跌，但其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由2018年人民幣425.3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人民幣599.6元，乃由於餘下付費玩家消費增加。其簡體中文(中國)版現處於穩定成熟期早期，預期於約2024年進入衰退期。

《京門風月》於2016年6月初次推出。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於2016年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處於下跌趨勢，但其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於2016年至2018年則處於上升趨勢，乃由於玩家成功變現。其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由2018年人民幣398.8元下跌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人民幣335.2元，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發佈較少新虛擬道具。其簡體中文(中國)版現處於穩定成熟期後期，預期於約2020年下半年進入衰退期。

有關我們主要遊戲的營運資料及變現水平的波動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玩家 — 遊戲營運資料」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於業內得以成功：(i)為領先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專注於女性向遊戲；(ii)受到我們與海外市場的主流分銷平台之穩定合作關係及我們將遊戲本地化能力的支持，積極拓展海外市場；(iii)集遊戲開發、發行及經營能力於一身的高度綜合業務模式；(iv)強大的遊戲研發團隊及成熟的數據分析及應用能力；及(v)行事專注且賦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團隊穩定且具有高度參與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在中國以至全球網絡遊戲產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i)進一步擴充及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ii)深化拓展海外市場；(iii)進行有效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及遊戲認受性；(iv)擴大玩家基礎，打造遊戲社交平台；及(v)加強利用與商業化發展遊戲知識產權的能力。

客戶

就我們自主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視已於我們遊戲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的玩家為我們的付費客戶。就我們透過第三方發行商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視該等第三方發行商為我們的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合計佔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收益少於15%。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分銷平台、第三方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支付渠道、服務器供應商、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其他相關遊戲開發服務供應商。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全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6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3百萬元，佔與我們供應商採購總額53.6%、62.1%、64.4%及60.6%。同期內，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306.3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佔與我們供應商採購總額21.6%、25.3%、30.6%及30.0%。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若干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i)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的遊戲。未能維持該等遊戲的持續成功，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我們未能推出成功的新遊戲以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中國政府新網絡遊戲審批及註冊程序的任何監管變動可對我們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iv) 我們倚賴玩家總人數僅少部分產生近乎所有遊戲收益，且或未能有效地透過用戶變現；及
- (v) 我們絕大部分遊戲收益來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倘此業務模式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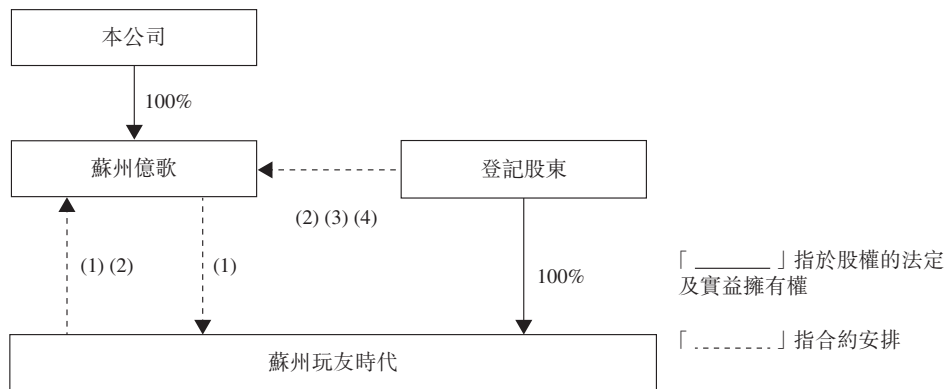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由於我們營運的網絡遊戲行業若干範疇受中國法律法規所限制或禁止，我們並無直接持有我們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鑒於中國監管規定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持有我們營運實體的股權屬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採用合約安排，乃由蘇州億歌、蘇州玩友時代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可使我們獲得目前由我們營運實體所營運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可收取由該等業務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普遍獲中國受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所規限的多個行業所採納。

合約安排容許我們營運實體之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我們的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概 要

以下圖表說明合約安排項下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蘇州玩友時代向蘇州億歌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2) 收購登記股東於蘇州玩友時代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3) 委託登記股東的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一節。
- (4) 登記股東質押其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份。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2019年外商投資法》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以徵求公眾意見。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效力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狀態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各節。

稅率

根據合約安排，蘇州玩友時代須於扣除若干項目後，向蘇州億歌支付相等於蘇州玩友時代溢利的服務費。該等向蘇州億歌支付的服務費降低蘇州玩友時代的應課稅收入，並相應增加蘇州億歌的應課稅收入，由於適用於蘇州億歌的所得稅率較蘇州玩友時代的為高，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所得稅開支及按綜合基準計量的淨溢利構成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一系列優惠稅務待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然而，蘇州億歌現時須按慣常25%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未申請且目前並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由於自2019年2月20日起設立合約安排後，適用於蘇州億歌的所得稅率較蘇州玩友時代為高，倘蘇州玩友時代轉讓其稅前溢利至蘇州億歌，有關轉讓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入賬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對我們的淨溢利及淨溢利率。為了說明用途，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一直按合約安排經營，而蘇州億歌未能享受任何優惠稅務待遇，且為了慎重起見，假設蘇州玩友時代根據合約安排向蘇州億歌支付的諮詢及技術服務費未獲稅務機關接受為蘇州玩友時代之可扣稅部分，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導致相應期間的淨溢利減少該等金額。

概 要

與之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就兩者之間的合約安排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股東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透過控制一個信託及多間離岸控股公司，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87%投票權之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蔣先生、其信託實體Gorgeous Sunshine，及其離岸控股公司Eternal Heart、Ling Long、Lucky Fish、Future Wisdom、Warm Sunshine、Agile Eagle、Purple Dream及Purple Crystal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4%之權益。因此，蔣先生、Gorgeous Sunshine、Eternal Heart、Ling Long、Lucky Fish、Future Wisdom、Warm Sunshine、Agile Eagle、Purple Dream及Purple Cryst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蔣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1月，蘇州玩友時代引入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中電電機、南京利恒、王建裕先生、上海珞璞、林直榮先生及張敏先生。彼等各自與蘇州玩友時代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合計對蘇州玩友時代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12.50%。於2016年6月21日，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海珞璞向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科珞普轉讓其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份，而上海科珞普於2018年5月29日進一步將該等股份轉讓至蘇州珞源。上海科珞普亦為蘇州珞源的普通合夥人。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須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8,802	700,247	1,464,290	274,685	393,538
毛利	358,262	432,274	918,290	172,160	252,240
除稅前溢利	89,490	143,229	361,284	28,115	96,811
年/期內溢利	80,688	117,903	336,703	24,607	86,647

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處於上升趨勢，乃由於成功推出數個受歡迎的女性向遊戲，特別是於2017年9月成功推出《熹妃Q傳》及於2018年3月成功推出《宮廷計手游》，使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大幅上升。有關我們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 — 收益」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呈上升趨勢，毛利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因我們收益及銷售成本同步增加而保持穩定，分別為63.0%、61.7%、62.7%及64.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6,631	433,038	623,151	595,742
流動負債	78,242	112,370	148,541	154,735
流動資產淨值	238,389	320,668	474,610	441,007
資產淨值	258,805	355,759	573,482	557,861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7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至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557.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支付股息人民幣86.1百萬元而減少人民幣157.9百萬元所致。影響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8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8,130	151,741	365,976	38,119	98,8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165	119,703	344,046	(2,830)	19,5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35	(15,880)	(54,978)	(6,604)	(89,1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438	(22,156)	(123,577)	(771)	(86,99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我們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來自建造新辦公大樓及購買服務器、電腦、測試設備及軟件；(ii)投資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投資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人民幣20.0百萬元。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新辦公大樓之建設而產生。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服務器、電腦、測試設備及軟件；(ii)付款購買蘇州新辦公大樓的土地使用權；及(iii)就投資競享時代30.16%股權支付款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8年及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股息人民幣86.1百萬元及於2018年及2017年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2016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分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¹⁾	4.0	3.9	4.2	3.9
權益回報率 ⁽²⁾	31.4%	33.2%	58.7%	63.0%
總資產回報率 ⁽³⁾	23.3%	24.8%	45.7%	48.5%
毛利率 ⁽⁴⁾	63.0%	61.7%	62.7%	64.1%
淨溢利率 ⁽⁵⁾	14.2%	16.8%	23.0%	22.0%

概 要

附註：

- (1) 於各有關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權益回報率等於各有關年度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股本再乘以100%。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回報率等於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股本再乘以100%及365/90。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各有關年度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及365/90。
- (4) 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 (5) 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2%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58.7%，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幅高於總權益。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63.0%，主要由於同期宣派股息人民幣102.3百萬元導致我們期內溢利增加及權益減少所致。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4.8%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45.7%，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幅高於總資產。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5.7%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8.5%，整體與我們同期的權益回報率增幅一致。

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7年16.8%大幅上升至2018年23.0%，主要由於(i)我們遊戲的良好表現，特別是《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遊》，使我們2018年的收益顯著上升，導致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下跌；及(ii)誠如「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比較—所得稅開支」一節所述，我們於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下跌。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合共零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百萬元股息。閣下務請注意，歷史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日後任何股息分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亦將取決於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多項因素，例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有關因素，並將須符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須獲股東批准。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37港元(發售價 下調10%後)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1.52港元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1.96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3,014百萬港元	3,344百萬港元	4,3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	0.47港元	0.49港元	0.56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已發行2,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概 要

- (2)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應向本公司支付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2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該等股份)而達致，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有關所作出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酌情激勵獎金)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際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7.0百萬元，當中分別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2.4百萬元自2019年4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9.5百萬元預期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指引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權益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9.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款額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下文亦載列各用途涉及的金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155.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將用作進一步拓展及提升我們的遊戲組合，以及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的研發；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0%(或18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將用作撥付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鞏固我們在中國及眾多重要海外市場的競爭地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78.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知識產權組合，並豐富知識產權相關的內容種類，乃透過創建我們自有原創知識產權及/或買入或投資於高質素知識產權，以提升我們知識產權及遊戲的市場地位及市場影響力、延長我們知識產權及我們知識產權相關遊戲的生命週期，並盡可能增大我們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及潛力；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5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將用作進行有關上游及下游遊戲相關業務的策略性收購，以加強我們知識產權創建能力及拓展知識產權組合，擴充所提供遊戲類別及提升我們研發效益，同時發掘及使用良好的廣告渠道；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5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而可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對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較2018年相應期間溫和增加。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較2018年相應期間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溫和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的皇牌遊戲《宮廷計手游》簡體中文(中國)版本產生的收益增加；(ii)我們於2019年1月推出《宮廷計手游》韓語版；(iii)於2019年3月推出的皇牌遊戲《熹妃Q傳》日語版已獲Google Play推薦；及(iv)於2018年7月推出《熹妃Q傳》韓語版。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維持穩定。

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約為635,500名及3.2百萬名，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615,300名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3.0百萬名輕微上升。該溫和增加與我們就推出新遊戲進行之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一致。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毛收入較2018年同期溫和增加。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收入較2018年同期溫和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同期收益增長的相同理由。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式(i)於中國推出《帝王雄心》、《諸神幻想》、《心跳計劃》及《精靈食肆》；及(ii)於海外市場推出《浮生為卿歌》、《化芯物語》及《精靈食肆》。特別是，《浮生為卿歌》及《精靈食肆》預期成為我們新的皇牌遊戲。

《浮生為卿歌》為一款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乃由我們內部小說創作團隊編寫的小說發展而成。其按於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初次推出前所產生的研發開支計為我們最大型的遊戲，而我們於2019年5月推出其簡體中文(海外)版本前已投放逾15個月進行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00名僱員參與該遊戲的研發及優化工作。《浮生為卿歌》亦為一項故事性RPG遊戲，具有豐富及複雜的遊戲玩法結構，旨在加深玩家的參與度。其加入三維特點及物理基礎算圖技術，呈現出的效果更加細膩華麗，並已加入即時天氣系統，使遊戲中的世界更加逼真。於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出的短時間內，繁體中文語言版本獲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於其平台之「新推介遊戲」類別中作出推廣及推介，並於2019年7月1日於台灣iPhone或蘋果App Store免費遊戲榜達到最高排名第2名。我們已於2019年7月26日就該遊戲取得版號，而我們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推出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本。

另一個預期成為我們新皇牌遊戲的遊戲為《精靈食肆》。其由我們員工於我們2017年舉行的內部比賽中挑選的遊戲意念開發而成。《精靈食肆》為採納一個幻想主題的女性向手機遊戲，納入超自然生物、煮食及餐廳模擬經營等創意元素。此為我們按於2019年6月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初次推出其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本前所產生的研發開支計為我們第二大遊戲，我們已投放逾13個月進行其研發。我們亦於2019年7月推出該遊戲的韓語及繁體中文版本。於2019年7月26日就《精靈食肆》取得版號後，我們亦已於2019年8月推出該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本而未有向文化和旅遊部就該遊戲作出備案，原因為：(i)根據《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及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有關規定向文化和旅遊部辦理網上備案之《網絡遊戲辦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正式發佈任何法律法規，表明文化和旅遊部監督網絡遊戲的責任會否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受限於上文第(ii)點，只要並無政府機構就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要求類似的網上備案規定或新監督規定，推

概 要

出該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本前無需就該遊戲向文化和旅遊部作出備案，且將不構成任何不合規事宜。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發行及營運網上遊戲向文化和旅遊部之網上備案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遊戲加入三維特點及實境增強技術(為對玩家的實境觀點加入數碼影像的技術)，提升遊戲經驗的實感。其繁體中文版本已獲蘋果App Store於其平台作出推廣及推薦，而韓語版本已獲Google Play於其平台作出推廣及推薦。董事相信，根據彼等於營運女性向手機遊戲豐富的經驗，該兩款遊戲將成為我們新皇牌遊戲，而其表現將可與我們現有皇牌遊戲相比，甚至可超越該等遊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浮生為卿歌》及《精靈食肆》取得版號，且我們已就我們一款現有手機遊戲《化芯物語》的簡體中文(中國)版及我們三個新開發手機遊戲，即《此生無白》、《王冠與征服》及《魔法交鋒》的簡體中文(中國)版取得中宣部出版局的省級初步批准。待我們就該等遊戲獲得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的版號後，我們亦可於中國推出該等遊戲。我們相信推出該等遊戲可擴充及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並可擴闊我們的玩家群。

我們預期，於該等新遊戲的初始增長期，將吸引大量新玩家嘗試暢玩我們的新遊戲，而彼等可能於初期受吸引而花費少量金錢購買遊戲的虛擬道具，可導致更廣泛的玩家群及較低的整體每付費玩家平均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遊戲組合包括12款具不同語言版本(合共33個版本)的營運中遊戲。

監管及市場環境之近期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有關網絡遊戲的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正式推出手機遊戲須註冊遊戲及取得中宣部出版局發出的遊戲版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國家層面上，中宣部出版局自2018年3月開始暫停審批網絡遊戲之遊戲註冊及就其發出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出遊戲版號。

中宣部出版局於2018年12月恢復發行遊戲版號後，已定期發出遊戲版號。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網站，自2018年12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宣部出版局已發行逾1,000項遊戲版號。於2019年4月19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官方網站發佈更新的批准發行國內網絡遊戲的服務指引。

然而，由於監管當局已收到大量將需審批的遊戲版號申請，要所有現存遊戲版號申請獲得遊戲版號可能需時。

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環境之近期變動」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刊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2017年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刊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2018年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2019年目錄」	指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
「2019年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2019年外商投資法」	指	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gile Eagle」	指	Agile Eag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蔣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防沉迷通知」	指	《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

釋 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進行的1,818,340,000股股份的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沁遊」	指	蘇州沁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根據合約安排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通知」	指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FriendTimes Inc.，於2018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協議」	指	由蘇州億歌、蘇州玩友時代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蔣先生、Gorgeous Sunshine、Eternal Heart、Ling Long、Lucky Fish、Future Wisdom、Warm Sunshine、Agile Eagle、Purple Dream及Purple Crystal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楷證券有限公司、敦沛中亞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統稱
「Crop Pioneer」	指	Cr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帆、陳文燾、王一及嚴萍擁有，全部均為蘇州珞源的合夥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vid Epoch」	指	David Epo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gic David全資擁有
「發售價下調」	指	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億歌、蘇州玩友時代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Eternal Heart」	指	Eternal Hea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rgeous Sunshine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蘇州億歌、蘇州玩友時代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借款框架協議」	指	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借款框架協議
「Friend Century」	指	Friend Centur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2018年12月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riend World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Friend Times Korea」	指	Friend Times Korea Co., Ltd.，一間根據南韓法律於2015年12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riend World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Friend World」	指	Friend Wor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所編製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行業報告
「Future Wisdom」	指	Future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蔣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好玩友」	指	蘇州好玩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4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根據合約安排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新聞出版總署」	指	新聞出版總署

釋 義

「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	指	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與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09年9月28日共同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rgeous Sunshine」	指	Gorgeous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蔣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控股公司，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營運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相關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在相關期間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代表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	指	《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附屬公司、營運實體或任何相關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事中事後監管通知」	指	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297,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代表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經營網絡文化業務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指	為於互聯網進行出版業務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蔣氏家族信託」	指	蔣先生(以委託人及保護人身份)及TMF (Cayman) Ltd.(以受託人身份)成立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蔣先生
「競享時代」	指	蘇州競享時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玩友時代持有30.16%，並非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統稱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統稱
「Joy Box」	指	Joy Bo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y Cloud全資擁有
「Joy Cloud」	指	Joy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登記股東宋歡全資擁有
「JTW Investment」	指	JT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亞東、徐劍峰、王暉、紀龍及徐振彪擁有，全部均為南京利恒的合夥人
「韓幣」	指	南韓法定貨幣韓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6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 ZHIRONG Holdings」	指	LIN ZHIR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登記股東林直榮全資擁有
「Ling Long」	指	Ling L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rgeous Sunshine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0月8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ucky Fish」	指	Lucky Fis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rgeous Sunshine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Magic David」	指	Magic Davi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登記股東宋大偉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工業和信息化部」或「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其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文化部」或「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自2018年3月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蔣先生」	指	蔣孝黃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釋 義

「南京利恒」	指	南京利恒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中宣部出版局」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自2018年3月起負責網絡遊戲註冊及發佈版號的機關
「國家版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須視乎發售價下調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網絡遊戲辦法」	指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
「營運實體」	指	蘇州玩友時代、好玩友、紫焰、沁遊及紫翊，其財務業績已經合併入賬並根據合約安排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9,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9月27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9月30日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任何部門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紫焰」	指	蘇州紫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根據合約安排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Purple Crystal」	指	Purple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urple Dream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Purple Dream」	指	Purple Drea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gile Eagle、Magic David、Joy Cloud、徐林、吳傑、孫波、張繼明、張義、李偉杰、吳健及鄒黎盛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紫翊」	指	上海紫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根據合約安排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登記個人股東」	指	宋大偉、宋歡、王建裕、林直榮及張敏，作為蘇州玩友時代的個人股東
「登記股東」	指	蔣先生、蘇州紫鑫、中電電機、南京利恒、宋大偉、宋歡、王建裕、蘇州珞源、林直榮及張敏，作為蘇州玩友時代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自2018年3月起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特別指認國民和被阻禁者名單及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列明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為新聞出版總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自2018年3月經機構改革，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網絡遊戲註冊及發佈遊戲版號的職權已轉交予中宣部出版局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中電電機」	指	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88.SH)及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中電電機SPV」	指	艾斯伊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電電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科珞普」	指	上海科珞普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珞璞及蘇州珞源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玩友時代的前股東
「上海珞璞」	指	上海珞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玩友時代前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代表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Warm Sunshine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Warm Sunshine將同意按該借股協議所載的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49,5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順遊」	指	杭州順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蘇州玩友時代擁有70.0%的有限公司，我們於2018年12月25日出售該70.0%權益
「蘇州寶將」	指	蘇州寶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玩友時代的前身

釋 義

「蘇州億歌」	指	蘇州億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Friend Century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蘇州玩友時代」	指	蘇州玩友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5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其他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蘇州樂基」	指	蘇州樂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蘇州玩友時代擁有10.0%的有限公司，我們於2018年12月28日出售該10.0%股權
「蘇州珞源」	指	蘇州珞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蘇州紫鑫」	指	蘇州紫鑫科技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於註冊成立Purple Crystal作為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之前，為蘇州玩友時代一個舊有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由蔣先生持有82.6%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17.4%，並為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VEM GmbH」	指	VEM Gmb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登記股東王建裕全資擁有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指	蘇州玩友時代、登記股東與蘇州億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Warm Sunshine」	指	Warm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ture Wisdom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心願互動」	指	心願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2015年5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riend World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招股章程資料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以容許有意投資者按其意願採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發生變動仍會申請股份)的機制
「武漢雲競」	指	武漢雲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競享時代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註銷
「Zhangmin Holdings」	指	Zhangm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登記股東張敏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之前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實體、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名稱的英文翻譯或任何附有「*」標記的中文描述亦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活躍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1)某一款遊戲的活躍用戶是指所有曾於該段期間內最少進入該遊戲一次的該遊戲註冊用戶；及(2)某一類型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活躍用戶是指於該段期間內該類型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活躍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段期間內進入兩款或以上遊戲的註冊用戶，於該段期間內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活躍用戶計算
「支付寶」	指	第三方移動及在線支付平台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屏技術
「App Store」	指	網上應用程式商店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指	每名付費玩家平均收益，相當於期間遊戲收益除以該期間內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參閱下文「付費玩家」
「每次行動費用」	指	一種在線廣告定價模式，在該模式下，廣告費用根據合資格行動(如銷售或註冊)釐定
「每次點擊費用」	指	一種在線廣告定價模式，在該模式下，廣告費用根據點擊廣告的次數釐定
「每日費用」	指	一種在線廣告定價模式，在該模式下，廣告費用根據廣告展示日數釐定
「千次展示費用」	指	一種在線廣告定價模式，在該模式下，廣告費用根據廣告獲得的展示次數釐定
「每時間成本」	指	一種在線廣告定價模式，在該模式下，廣告費用根據於協定及預定時段內發放的廣告展示時長釐定

技術詞彙

「每日活躍用戶」	指	每日活躍用戶；於任何指定期間，指於該期間使用任何設備進入及暢玩本集團提供及營運的任何網絡遊戲最少一次的現有遊戲角色；同一遊戲角色使用同一設備重複進入只計算一次；然而一名擁有多個遊戲角色的單一用戶則以其遊戲角色的數目計算多次；僅計算遊戲在指定期間營運的天數
「下載」	指	由服務器或主機傳送(數據或程式)到某人的電腦或設備
「電子競技」	指	運用電子遊戲技能進行遊戲比賽的方式
「免費暢玩」	指	網絡遊戲行業所採用的一種業務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付款購買遊戲中所售的虛擬道具，以提升其遊戲體驗
「H5」	指	用於在萬維網構建及展示內容的標記語言，是HTML標準的第五版及目前的主要版本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蘋果觸屏技術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P地址」	指	互聯網協議地址，分配予網絡中各電腦及其他設備的標識符，用以定位及識別與網絡其他節點通信的節點
「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於任何指定期間，指於該期間使用任何設備進入及暢玩本集團提供及營運的任何網絡遊戲最少一次的現有遊戲角色；同一遊戲角色使用同一設備重複進入只計算一次；然而一名擁有多個遊戲角色的單一用戶則以其遊戲角色的數目計算多次；僅計算遊戲在指定期間營運的月數
「MMORPG」	指	大型多人網絡角色扮演遊戲，一種結合角色扮演遊戲及大型多人網絡遊戲的遊戲，大量玩家於遊戲虛擬世界中彼此互動

技術詞彙

「手機遊戲」	指	在移動設備下載及暢玩的遊戲
「硬核聯盟」	指	由智能手機製造商OPPO、vivo、酷派、金立、聯想、華為、魅族共同組成的移動互聯網增值服務組織
「網絡遊戲」	指	透過不同制式的電腦或手機網絡暢玩的視像遊戲，主要包括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
「付費玩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指付款購買本集團於我們的網絡遊戲內提供的遊戲內置虛擬道具，包括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最少一次的玩家；於該期間作出多於一次購買的玩家只計算一次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物理基礎算圖」	指	物理基礎算圖
「註冊玩家」	指	當一名玩家(i)首次進入本集團任何網頁遊戲，或(ii)下載本集團任何手機遊戲至任何移動設備並首次在該移動設備進入該遊戲，即成為註冊玩家
「RPG」	指	角色扮演類遊戲，指玩家於不斷演變的虛構場景或世界扮演角色的遊戲
「服務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SLG」	指	模擬遊戲，其設計一般旨在真切地模擬現實世界的情況
「TCG/CCG」	指	CCG(收集卡牌遊戲)，亦稱為TCG(卡牌交易遊戲)，一種玩家在遊戲中搜集卡牌，透過策略性地製作發揮卡牌組合協同效應的定制套牌，創建定制的套牌並在比賽中挑戰其他玩家的遊戲
「虛擬道具」	指	我們提供予用戶的物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置消耗品、特點或功能，以協助彼等延長遊戲、增強或個人化彼等的遊戲環境，以及加快彼等的遊戲進度

技術詞彙

「虛擬實境」或「VR」	指	一種運用電腦軟件及硬件創造虛擬環境，並為用家帶來與別不同之視聽體驗的技術
「網頁遊戲」	指	毋須下載任何客戶端或應用程式在個人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暢玩的遊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及其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由於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故擬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以上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吸引及挽留用家的能力；
- 第三方履行合約條款及規定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包括有關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並無責任且不負責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須連同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一併閱讀。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或因應未來發展而變化。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非我們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v)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按我們面對的風險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的遊戲。未能維持該等遊戲的持續成功，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量的主要遊戲，即《熹妃傳》、《熹妃Q傳》、《宮廷計手游》及《京門風月》。該四款遊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93.4%、97.0%、99.5%及99.5%。我們的遊戲儲備亦有若干大型手遊。我們預期現有及未來的標誌性遊戲於不久將來會繼續或預期將產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倘(i) 該等遊戲的玩家數目下跌；(ii) 我們未能及時升級、改善或優化該等遊戲或完全未能升級、改善或優化遊戲；(iii) 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持續或長期的服務器中斷；或(iv) 任何其他有關該等遊戲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遊戲受有限的生命週期所限。雖然我們一直致力延長其生命週期，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遊戲可與我們預期生命週期一致的方式營運，乃由於我們的玩家可能因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或其興趣及喜好而隨時間對該等遊戲失去興趣。倘我們有限數量的主要遊戲變得不受歡迎，或倘該等遊戲產生的收益因任何理由而於短期或一段長時間下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推出成功的新遊戲以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及使非付費玩家成為付費玩家的能力。此需要我們持續推出新遊戲及定期就現有遊戲推出版本更新及擴展組合，以維持及拓展我們的用戶群。在推出新遊戲時，我們須預測及迎合玩家興趣及喜好的轉變以及手遊行業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我們亦須嘗試有效推廣新遊戲及遊戲升級，從

風險因素

而加強地區滲透。最後，我們必須繼續將技術及基礎設施升級以盡量減少故障時間並維持我們遊戲的系統穩定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儲備有五款具不同語言版本的新手機遊戲，現有遊戲的16種新語言版本及五種H5遊戲。然而，該等遊戲儲備內的遊戲僅代表我們的現時計劃及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正式推出該等遊戲，或倘正式推出該等遊戲，即能夠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此外，遊戲儲備五個新手機遊戲中，三個為女性向手機遊戲，餘下兩個為非女性向遊戲。由於我們自2010年成立開始已策略性地集中於針對中國女性玩家的手機遊戲，我們於開發、發行及營運非女性向遊戲未必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閣下不應將我們現有遊戲的成功視作我們遊戲儲備內任何遊戲未來獲得商業化成功的指標。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新遊戲未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成本及開支(金額可能巨大)。

此外，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吸引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及縮小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群，從而可能令該等現有遊戲對其他玩家的吸引力下降，導致來自我們現有遊戲的收益減少。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於新遊戲購買虛擬道具之花費可能較倘玩家繼續暢玩現有遊戲的花費少。

此外，遊戲正式推出的時間對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影響極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現有時間表正式推出該等遊戲，或根本無法正式推出該等遊戲。大量因素(包括技術困難、人力不足、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或測試期間遊戲玩家對新遊戲的接受度或興趣以及我們與遊戲開發商之間關係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正式推出延遲或甚至阻止我們正式推出新遊戲。倘我們無法根據時間表正式推出新遊戲，或根本無法正式推出新遊戲，我們可能令遊戲玩家群感到失望，未能實現預期財務及經營業績目標，或將我們的市場地位敗給競爭對手。倘我們於第三方發行其他廣受歡迎的遊戲時同時正式推出新遊戲，競爭可能令我們難以為我們的遊戲吸引玩家，而我們的營銷渠道、共同發行商及分銷平台可能投入較少資源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倚賴玩家總人數僅少部分產生近乎所有遊戲收益，且或未能有效地透過用戶變現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僅少部分註冊玩家及活躍玩家屬貢獻我們絕大部分遊戲收益的付費玩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分別為約186,600名、340,600名、323,500名、234,700名及234,900名，僅佔同期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約7.1%、8.1%、8.1%、7.8%及

風險因素

7.4%。因此，我們累計註冊玩家及活躍玩家的數目不一定代表我們實際及潛在產生收益的能力。因此，我們可持續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滿足付費玩家需求的能力，以增加付費玩家數目及推動其於遊戲內消費。

玩家於我們遊戲內之消費屬自由性質，而我們的玩家可能對價格敏感，限制我們將非付費玩家轉為付費玩家的能力。為刺激於遊戲內的消費，我們需要繼續推出新遊戲或現有遊戲的新特性及功能，帶動玩家興趣。我們亦必須向玩家提供簡單、快捷及安全的付款方式，促進遊戲內之購買，致使彼等不因網上付款處理程序而感到沮喪及不便。概不能保證第三方付款系統將有效一致的運作，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投放更多資源於設計更佳更能吸引玩家的系統。此可能對我們透過用戶變現方面構成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

此外，雖然我們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整體錄得上升趨勢，由2017年人民幣201.4元上升至2018年人民幣395.4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人民幣544.9元，概不能保證我們可繼續增加我們玩家的變現力，或完全無法增加變現力。倘我們未能成功透過玩家變現，則變相影響我們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遊戲收益來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倘此業務模式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遊戲為免費暢玩，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遊戲內虛擬道具的銷售。透過容許玩家無需初始成本開始暢玩遊戲，此免費暢玩業務模式使我們可迅速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因而逐步發展其興趣，購買我們的虛擬道具。然而，此業務模式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玩家暢玩遊戲，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否成功引入新及受歡迎的虛擬道具，鼓勵更多非付費玩家購買虛擬道具以及更多付費玩家增加其於遊戲的消費。

雖然我們為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營銷及定價投入精力，從而改善透過玩家變現的情況，我們亦未必能有效營銷或定價我們的虛擬道具。我們日後亦未必能識別及引進新款及受歡迎的虛擬道具並為其作出合適定價。此外，我們免費暢玩的業務模式或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的玩家繼續接受此模式。鑑於此行業的快速演變及其競爭格局，亦可能會發展出新的收益模式，可能迫使我們轉變以適應新模式。然而，由於我們自成立起已採用現有免費暢玩模式，且我們的適應經驗有限，我們於有效適應新收益模式的過程中或會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玩家願意支付遊戲內的虛擬道具，乃由於彼等的認定價值，其取決於在遊戲內按非付款方式取得等值虛擬道具之容易程度。該等虛擬道具之認定價值可受免費或折扣虛擬道具之供應增加所影響。為增加玩家於我們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我們不

風險因素

時於遊戲內推出各項促銷。然而，該等活動倘舉辦得過於頻繁，可能影響付費玩家購買正價虛擬道具之意欲，將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遊戲經濟，玩家較不可能購買遊戲內之虛擬道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

手遊行業競爭激烈，並具備下列特徵：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行業標準不斷變化、快速應用科技及產品改良，以及用戶對價格格外關注。手遊行業的增長以及對我們遊戲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巨大的不明朗因素。

手遊行業由大量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構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於2018年，中國十大手遊行業之市場參與者合計佔83.4%之市場份額，由兩大參與者主導市場，以收益計算，彼等之市場份額合計為67.0%，我們主要與該等行業參與者於下列方面競爭，包括用戶群、遊戲組合、財務資源、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其他大型中國手遊開發商及發行商可能較我們具備更廣泛之玩家群、更多營運經驗及更多財務、市場營銷及其他資源，使彼等於開發、發行及經營遊戲、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及招攬人才時更具優勢。相比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可能不高，使我們與其他品牌認受性較高之遊戲營運商就吸引玩家而競爭時處於下風。

手機遊戲行業相對低的入行門檻使新市場參與者容易入行，提高競爭。近年來，中國不少競爭者進入或轉型經營手遊行業。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延續並相信手機遊戲產品將會繼續激增。除本地競爭外，我們亦面對海外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競爭。此可導致我們較難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須向玩家及與我們合作的行業參與者(如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平台、支付渠道及遊戲發行商)提供更多的激勵，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競爭或完全未能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有上述各項將因若干不確定因素而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倘我們未能預見或成功令我們的遊戲適應新趨勢，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手遊行業日新月異。我們需不斷適應新行業趨勢，包括遊戲玩家喜好的變化、新遊戲內容、分銷模式、新技術及新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我們於該等變化出現時即對其進行評估，並盡力修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維持並強化我們在業內的地位，否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手遊戲行業經歷技術的快速變革。我們需不斷預見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例如，若干主要業內企業正在開發融入虛擬及／或增強現實的遊戲，以提供身臨其境的遊戲體驗。此外，政府機構或行業組織或會採納適用於遊戲開發的新標準。我們將需繼續於產品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跟上技術更新的步伐。然而，遊戲開發有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我們於技術的大量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利益。倘我們在採納新技術或標準方面落後，則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不再受歡迎，而我們新開發的遊戲可能不會受到玩家的認可。此外，我們可能於遊戲測試、優化及發行方面產生重大超支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預計及迎合現有和潛在玩家相對快速的人口結構、品味和喜好變化，將對我們規劃遊戲開發、發行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其他娛樂形式可能會出現及變得流行，並取代手遊。儘管手遊在中國越來越受到歡迎，但無法保證其將繼續保持受歡迎程度。中國手遊行業增長下滑或手遊(尤其是我們的遊戲)的普遍受歡迎程度減退，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倚賴若干第三方遊戲發行平台分銷我們的遊戲。倘我們未能與彼等保持穩定關係，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若干第三方遊戲發行平台，主要包括主要網上應用程式交易平台，如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及硬核聯盟，以發行我們的遊戲。往績記錄期，為數眾多的該等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構成我們五大供應商。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我們向供應商總採購金額分別53.6%、62.1%、64.4%及60.6%。往績記錄期內，該等平台有助記錄購買額、向玩家收取款項，以及清付我們遊戲所產生收益之應佔份額。該等遊戲發行平台在與如我們的遊戲開發商進行交易時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於我們遊戲的推廣、發行及付款方式方面，我們必須遵守彼等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該等遊戲發行平台終止或限制我們接入彼等的平台、未能有效宣傳我們的遊戲或以其他方式達成彼等的合約責任、與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或並無取得或保持相關牌照以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遊戲發行平台的糾紛(如與遊戲知識產權、負債限制、風險分擔或收益分成安排有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和平地解決該等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倘我們與主要遊戲發行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而我們遊戲的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受歡迎平台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次數下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受惠於我們的多個遊戲發行平台上受到廣泛認可的品牌及龐大玩家基礎。倘任何該等平台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到玩家歡迎，或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其玩家基礎停止增長或萎縮，我們將需物色替代發行平台進行發行、推廣及分銷我們的遊戲(即使物色到)，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可限制接入該等平台。近年來，若干網上平台(包括遊戲平台)對玩家，特別是年輕玩家的負面社會影響引起愈來愈多的關注。頒布法律法規可限制接入該等發行平台，且政府機關可就有關活動進行定期監督。倘該等平台以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經營或倘政府機關識別潛在事宜及責令該等平台暫時或長期暫停營業，我們可能遭禁止接入該等平台。

我們倚賴第三方網上支付渠道收取款項。任何服務受阻或意外洩漏保密資料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第三方支付渠道，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協助收取玩家於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的款項。我們須承受若干與該等第三方網上支付渠道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玩家使用該等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系統之服務中斷，無論是計劃中的還是計劃外的，都可對我們的收費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我們亦依賴該等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持續為玩家提供付款服務。

於所有經第三方付款渠道進行的網上付款交易中，於公眾網絡上加密傳輸玩家的保密資料(包括信用卡及銀行賬戶號碼、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於維持玩家信心而言乃屬必要。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付款渠道之安全措施，而彼等的安全措施現時可能不足或可能隨著網上付款系統之預期使用量增加而有所不足。倘我們未能保障玩家的保密資料，我們可能須承受訴訟及可能的負債，此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或挽留玩家的能力構成損害，並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付款渠道須遵守監管電子資金轉賬及虛擬貨幣的若干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改變或重新詮釋而將對其遵守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付款渠道遇到任何不合規事件，彼等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用，甚至失去其接受我們玩家的網上付款的能力，進而將對我們變現玩家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第三方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延誤或拖欠款項，可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向玩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向該等第三方平台及付款渠道授出於我們發出相關發票後介乎15至45天的信貸期，惟可向若干遊戲發行夥伴授出較長的還款期。於2016年、2017年、

風險因素

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1.2%、0.6%、0.4%及1.1%。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一節。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承受我們業務夥伴延誤或拖欠付款之風險。倘一個或多個該等第三方付款渠道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責任，包括及時匯付我們收益分成之責任。此外，倘付費玩家向第三方付款渠道申請退款，或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付款渠道之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彼等經歷整體業務減少，或玩家不付款之情況增加，我們須承受收款風險，我們未必可悉數收回業務夥伴欠付之款項，或完全未能收回款項，或業務夥伴未必及時清付金額。倘未能悉數或及時清付該金額，或倘我們需尋找新付款渠道以替代我們目前任何主要付款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或未能作為日後前景的指標。

本集團於2010年5月成立及開始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之業務。我們於2011年透過與第三方發行商訂立授權安排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足跡至海外市場。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市場產生的遊戲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2.2百萬元、人民幣586.4百萬元、人民幣1,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百萬元，而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則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我們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產生收益的急速增長，合計貢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遊戲收益總額之增長。

我們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增長(特別於海外市場)有限。因此，我們過往的增長不應視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乃由於我們遊戲的收入貢獻未必能維持。我們開發及發行的大多數遊戲一直為女性向手遊。然而，我們未能保證此遊戲類型將繼續受玩家歡迎或我們將可持續物色引人入勝的小說或其他材料作為我們遊戲的背景故事。

此外，作為手機遊戲公司的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我們或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確認、開發、授權及將遊戲升級以適應快速變化的移動設備及平台，或完全無法完成上述各項。此外，各移動設備生產商或移動平台提供商可能會於彼等的設備或平台上對遊戲開發商規定獨特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及條件。我們的多設備或多平台遊戲開發技術或無法跟上不斷變化的移動設備及平台之步伐，特別是於緊隨該等設備及平台推出或升級之後。我們亦或需要將大量資源分配至創造、支持及維護遊戲，從而在新的移動設備及平台上發揮預期功能。另外，鑒

風險因素

於移動平台、地理位置及其他因素，我們或無法提升及增加支付方式及系統的選項。因此，遊戲的變現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難以評估是否能夠繼續成功實行與以手遊為中心業務有關的戰略。閣下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留意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於不斷變化的行業中經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無法或延遲實行關於移動設備及平台的戰略可能令我們的增長前景受挫。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未能獲取及把握準確的數據將對我們採取適當業務戰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由數據所帶動，而我們依賴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持續開發我們的遊戲、改善用戶體驗及最終提升玩家的變現能力。我們日常利用我們專有的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向我們所有玩家收集及儲存遊戲內的玩家行為數據。把握準確的數據受多項限制所限，很多互聯網公司亦受同樣情況所限。此外，我們核實該等數據的能力有限。技術錯誤、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遊戲發行商拒絕與我們共享任何該等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不準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或保留數據、或確保數據質量，這可能產生不準確或誤導的分析結果。

我們透過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評估業務表現，包括累計註冊玩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及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獲得玩家的準確數據及資料。儘管數據分析已被證實為有助企業發展，惟即使於擁有優質數據及卓越數據分析方法的情況下，我們仍可能錯誤評估主要績效指標，進而作出不合適的營運及戰略決策。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女性向遊戲。我們計劃推出其他類型的高質遊戲、使我們的遊戲組合更豐富以及於更多海外市場擴張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計劃鞏固我們的遊戲社交平台以及我們運用及商業化遊戲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吸引及聘任主要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人員，故我們的計劃未必成功，或我們未必能開發將充分受歡迎、迎合玩家興趣及挽留玩家且商業上可行的遊戲。

此外，我們計劃分配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策略。未能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會令我們不能收回投資成本、阻礙我們優化遊戲以提升玩家

風險因素

變現率的能力、削弱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以上任何一項皆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至新地區市場時，將面對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挑戰，可能會對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擴展戰略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乃將我們的遊戲融入當地，以配合該等市場的**玩家**。我們預期將繼續為所推出的遊戲產品增加更多語言版本。我們擴展業務以及於海外市場吸引**玩家**的能力，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分配大量資源，而要在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制度、替代訴訟爭議解決制度、監管制度及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中進行業務，更會面對特定的挑戰。我們的全球戰略可能令我們面對前所未見的風險，或令當前面對的風險加劇，包括與下列方面有關的風險：

- 物色適合的海外市場；
- 聘用及挽留有才華及能力之管理層及具備相關海外經驗的僱員；
- 由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制定符合海外市場**玩家**品味及喜好的遊戲及其他產品；
- 來自當地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彼等於有關市場佔據巨大的市場份額，並更了解**玩家**喜好；
- 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無法將品牌、內容或技術的所有權權利延伸至新的司法權區；
- 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為虛擬道具實施其他支付方式，並保障我們免受欺詐；
- 信貸風險及更高層次的付款欺詐；
- 匯率波動；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 部分國家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對當地公司較有利；
- 政治、經濟及社會動盪；及
- 與經營國際業務有關的成本較高。

風險因素

我們在妥善應付所面臨的複雜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時可能遇到困難。倘無法有效管理拓展國際業務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於有效推廣品牌方面取得成功，而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發行的特定遊戲構成損害。

我們「Friend Times」的品牌已於玩家中獲得知名度，並有助我們建立作為遊戲開發商的聲譽，尤其是於女性向遊戲的成就。推廣我們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乃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部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或發展品牌，倘我們無法成功，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而針對我們的任何不利報導或爭議(不論真偽)可能會損害公司及我們所發行遊戲的形象，進而令我們遊戲的活躍玩家數量減少。我們有效推廣品牌的能力受到任何影響，及公眾對我們品牌或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印象受到任何重大傷害，可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包括服務器及網絡)可能出現故障或嚴重干擾，從而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運作及表現穩定，對我們的經營極為必要，因其確保遊戲運作暢順且玩家之體驗不受阻。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於未來出現中斷、停運或其他表現問題，其可能因多種因素造成，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錯誤或軟件故障，以及能力限制。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並進一步擴大玩家群，我們的營運增長將對服務器及網絡承載力施加更大壓力。另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不足及電信故障造成的損壞所影響。導致我們遊戲中斷的任何網絡中斷或承載力不足，或無法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無法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令玩家不滿，並對我們的聲譽、玩家群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若干關鍵部分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主機位於常受地震及颶風等自然災害影響的地區的租賃實體服務器之存儲及維護，因此，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易受損壞。另外，由於我們於多個市場內經營遊戲，我們非常依賴各市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程度，該等基礎設施乃由具備不同技術水平的國有或私有電信營運商維護。任何該等服務的中斷或其他問題均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且我們可能難以執行補救措施。倘我們與數據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安排終止、失效或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改，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或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倘玩家嘗試接入一特定遊戲時未能成功或遊戲的導航時間較預期慢，玩家可能停玩遊戲及不太可能經常重回該遊戲，甚至不再重回該遊戲。

風險因素

此外，黑客行為造成的任何潛在安全漏洞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該等行為包括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資料或進入系統，或蓄意導致故障、損失或損壞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蓄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甚至完全無法應對安全漏洞。倘實際或被視為出現安全漏洞，玩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可能受損。

中國通訊網絡以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增長。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我們依賴中國的無線及固網通訊網絡以集中管理玩家賬戶及遊戲數據、提供數據傳輸及通信，以及監督遊戲的整體營運情況。中國全國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為國內玩家連接至互聯網的唯一渠道，而其未必能夠支持中國玩家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特別是當我們的業務增長時，我們可能需向更多玩家提供遊戲服務。此外，倘任何基礎設施受到干擾或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使用其他網絡和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遊戲內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或遊戲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信譽，並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須進行頻繁升級及更新，遊戲中存在的錯誤、缺陷、瑕疵或損壞的數據可能僅在玩家進入經更新的應用程式後方會發現，尤其是當我們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發行新遊戲及迅速推出新功能。玩家不時向我們告知編程缺陷影響遊戲體驗的情況，而我們一般會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及時解決編程缺陷或瑕疵，或重複出現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遊戲缺陷及數據損壞，均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對玩家的遊戲體驗構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玩家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令市場較遲接受我們的遊戲，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或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如限制進入主要分銷平台，例如Google Play或整個互聯網，可導致我們的玩家群流失或增長放慢。

我們的玩家需要連接到互聯網(特別是Google Play及蘋果App Store等主要遊戲分銷平台)來下載我們的遊戲供暢玩。中國政府已於國內封鎖進入Google Play。多個公司及政府部門可能出於安全或保密考慮或監管原因等因素而阻止玩家連接或可能實施政策限制玩家進入遊戲分銷平台、我們的網站、其他社交平台或整個互聯網，或採取其

風險因素

他政策限制玩家參與我們的遊戲。連接分銷平台或整個互聯網如有限制，可使玩家群流失或增長放慢，最終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戰已啟動。美國政府已尋求將若干中國科技公司列入黑名單，將使該等公司難以與美國企業進行業務。於被列入黑名單的中國科技公司中，部分為利用主要遊戲分銷平台(如Google Play)的中國手機製造商。於遵守美國政府的指示時，部分分銷平台已暫停部分中國手機製造商的若干軟件及技術服務，將限制該等手機的用戶登入該等分銷平台。具體而言，華為於2019年5月被加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限制Google與華為的合作。因此，華為手機的若干用戶或因該限制而未能登入Google Play。中國目前未有提供Google Play，而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總收入逾70%。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我們自Google Play產生的海外收入總額佔我們總收入少於10%。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自華為手機用戶產生的海外收入並不貢獻我們自Google Play產生的海外收入重大部分。儘管如此，由於我們部分遊戲玩家可於中國手機透過遊戲分銷平台下載我們的遊戲，倘貿易戰持續惡化，進一步限制該等中國手機登入分銷平台可導致我們玩家群流失或增長減慢，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張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銷售和購買在我們遊戲中使用的虛擬道具)或會妨礙玩家的遊戲體驗及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已制定針對未經授權及不當玩家行為的遊戲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我們不容許玩家(其中包括)出售或轉讓虛擬道具。於我們的遊戲內提供的虛擬道具在遊戲外並無貨幣價值。然而，我們有部分玩家或第三方可能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銷售或購買我們的虛擬道具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據我們所知，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通常是透過第三方渠道或平台安排，而所提供的虛擬道具可能是通過未經授權途徑取得，例如透過作弊或以虛假的要約或虛擬道具或其他遊戲內利益詐騙玩家而取得。我們概無通過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產生任何收入，亦不允許或以任何方式促進該等未經授權交易。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保留權利對被我們發現進行不尋常交易或活動的賬戶實施制裁，包括暫停、終止或註銷玩家賬戶。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但我們對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可能會(i)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益減少；(ii)對我們向玩家收取的虛擬道具價格造成下調壓力；(iii)導致我們為遏制未經授權交易而制定技術措施

風險因素

產生的成本增加；及(iv)為應對玩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支持成本增加，因而阻礙我們的收益和溢利增長。此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欺詐，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玩家就彼等因第三方欺詐活動所蒙受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潛在索償。該等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導致需支付額外開支為該等索償抗辯。

再者，非關聯第三方可能開發能夠讓玩家利用我們遊戲內的漏洞或取得對於其他公平進行遊戲的玩家而言不公平的優勢的作弊手法。該等手法損害公平進行遊戲的玩家的體驗，並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的虛擬經濟。倘我們未能迅速或有效地揭發並禁止該等手法及活動，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以及玩家可能退出我們的遊戲，繼而可能導致來自付費玩家的收入流失、增加開發技術措施成本以打擊該等手法及活動、與虛擬道具價值下跌有關的法律索償，以及增加客戶服務成本以回應不滿的玩家。

我們可能須就玩家於網上發佈的不當言論或內容承擔責任。

於2015年，我們推出我們的玩家社區應用程式好玩友，以為現有玩家及潛在玩家創建網上社區，藉以與對方溝通及尋找最佳遊玩策略及推廣活動。我們的玩家可利用此應用程式參與高度個人化的對話。然而，我們無法查證彼等於我們好玩友應用程式中所發表的言論。因此，部分玩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的對話，或會對其他玩家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名單屏蔽若干言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玩家或會員的對話中所包含的所有敏感資料均能夠被發現。於嚴重情況下，根據玩家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數據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因不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會於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批准於特定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能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

由於互聯網業務並無地域界限，全球玩家普遍可參與我們的遊戲，而除非當地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我們並不會限制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玩家連接至遊戲。我們亦要求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在進入任何地方市場及於其營運時遵守當地法律。就於中國市場發行的遊戲而言，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我們一般要求所有玩家於註冊玩家賬戶時提供彼等的中國身份證號碼，而我們通常要求玩家於接受我們的服務前，根據當地法律聲明彼等不被禁止接受我們的服務。我們迄今並無發現任何監管體制或接獲當地監管機構或主要分銷平台的通知，要求我們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限制連接或將遊戲下架。儘管我們並不認為單憑於特定司法權區可連接遊戲，即表示我們於

風險因素

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並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監管機構不會抱持相反看法。因此，倘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遊戲施加連接限制，當地玩家任何未經批准使用我們服務的行為或會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包括罰款或禁制令，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執行針對若干國家或司法權區、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集團，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我們目前並無且亦不計劃於受到全面國際制裁的司法權區營運，而我們於全面受制裁司法權區亦無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然而，我們的遊戲可能於該等全面受制裁司法權區或由受制裁人士接入。我們無法預測美國的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對我們或其他聯屬人士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目前或未來活動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執行。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承受於該等司法權區所執行的制裁的風險，或我們將使我們的業務遵從美國機關或對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擁有司法管轄權但有權按治外法權實施制裁對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預期或要求。倘美國的機關、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對本公司制裁指令提供基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此外，鑒於眾多制裁安排持續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或會增加對我們的業務的檢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以上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予制裁。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止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由於我們作為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的業務性質，我們日常業務營運過程間可能不時面對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舉例而言，我們涉及一項訴訟，乃有關未經授權使用圖像作商業用途，而圖像的版權乃由原告擁有，我們已根據與原告的和解安排，透過向原告支付一次性賠償金人民幣80,000元與原告和解。我們亦涉及因使用原告若干軟件而侵犯版權的訴訟，而我們已於2018年12月與原告解決該等案件，並已向原告支付一次性補償金額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可能繼續不時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其他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訴訟或行動或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該等申索進行辯護或未能於任何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遭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繳納罰款及接受懲處、或須修改、優化或停止經營該等遊戲、或履行我們與部分用戶訂立的彌償責任、或訂立具授權費之版稅或授權安排或迫使制定其他替代方案。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版稅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亦可能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之抗辯產生巨額法律開支。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以加入我們的產品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僱員過往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我們亦擬增聘人手擴充開發團隊。由於該等僱員為其前僱主開發的內容或技術與我們相似，我們可能因該等僱員或我們被指盜用彼等前僱主的專有數據或知識產權而遭到申索。倘未能成功抗辯針對我們的申索，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就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及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我們過往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措施、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就自研遊戲而言，我們在中國註冊軟件以保障版權，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或不能保護與我們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商標或專利可能限制我們於有關國家或地區根據相關商標或專利法律保障我們權利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需要更改名稱或相關商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未能保護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亦將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失去遊戲分銷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或支付損害賠償。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僱員、獲授權人士、獨立承包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該等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數據外泄，而在機密數據非法披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維護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於互聯網相關行業中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仍不斷演變。尤其是，於中國、東南亞及當地玩家可連接至我們遊戲的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

風險因素

其法律及執法程序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如同其他國家的同等保障。監察非法使用自主技術並非易事且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遊戲開發商可能抄襲我們的意念及設計，且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干擾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遭到任何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營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重大因素 — 優惠稅務待遇」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擬在其各自的認可資格屆滿前申請重續我們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以及可得的政府補助；然而，為維持有關資格，我們必須繼續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繼續滿足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的規定，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率不會被質疑、改變或中止。該等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繼續使用我們目前使用的若干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八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業主未有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就我們租賃物業向當地住房行政機關進行備案租賃協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有登記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我們可能被主管當局責令糾正該不合規情況，而倘我們未能於限期內糾正該情況，我們可能因該未能備案的情況被施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糾正租賃協議的估計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兩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於上海市不動產登記簿註冊的用途不一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可能須於限期內糾正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此外，該等物業位處的土地為劃撥土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得有關主管當局事先同意，劃撥土地及位於劃撥土地上的建築物不得被轉讓、租賃或抵押。倘該等物業在未得主管當局同意的情況下出租，主管當局可充公租賃該等物業所得款項及向出租人施加罰款。雖然我們作為物業承租人無需繳納

風險因素

上述罰款，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而因此無效。倘出租人被主管當局要求退還該等物業或倘有關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承租人)未必能繼續使用物業，並將需於相對短時間內物色替代位置及搬遷。然而，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遷移至其他物業，或完全無法搬遷。此外，任何搬遷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干擾。

我們相當倚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及我們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倘彼等不再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倚重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作出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蔣先生、徐林先生、吳傑先生及孫波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與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財務總監李婭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劉功友先生合作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我們至今取得的成績作出重要貢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多名其他主要僱員不再效力，將可能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及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可能難以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其他具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作為替代，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並可能影響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能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合資格的人才稀缺，且市場需求極大，因此，其他網絡遊戲公司展開激烈的人才競爭。我們或未能成功吸引、融入或留聘所需人才。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優厚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主要員工，故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擁有資源完全滿足人手需求。就我們日後可能進行收購而言，我們挽留現有特定人員的能力將對成功拓展起重要作用。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公司為網絡遊戲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或海外的業務營運，包括有關我們系統及業務干擾之損失，而根據我們現時就中國網絡遊戲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投保有關風險的費用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為服務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技術基礎設施出現重大損壞，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遊戲釐定的玩家關係期使我們面臨有關收益確認的不確定性。

我們就各遊戲釐定的玩家關係期是根據我們按個別遊戲的基準，並於估算時考慮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主要包括有關遊戲的過往遊戲數據及玩家數據。然而，在推出新遊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經常取得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由於任何指定遊戲的平均玩家關係期能隨著時間改變，我們的估計亦會每季度重估一次。我們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以釐定玩家關係期。該等估計受假設涉及若干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需花比初步估計玩家關係期更長的時間悉數確認在我們的遊戲內銷售虛擬道具的收益。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於指定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風險。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有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雖然遞延稅項資產使本集團可減少未來稅項付款，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風險，因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本集團可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概不能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倘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已改變，本集團可能需撤減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或需面臨潛在稅務責任(包括新增或額外稅項)。

國際稅務環境持續改變，而全球處理(其中包括)經濟數碼化的新政策建議及法規處於不同的實施階段。廣泛而言，不少該等政策建議及法規倘執行，可能尋求對向實體並無業務營運(例如一個永久場所)的司法權區的客戶賺取的高數碼化業務的溢利或收益施加的全新或不同形式的稅項。該等政策討論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領導，一般稱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項目(「**BEPS 2.0**」)。儘管政策討論持續進行，新稅務法規可能將於不久將來單方面在若干司法權區執行，以要求通過經修訂關聯因素及利潤分配規則對我們擁有市場份額(包括網上市場份額)的司法權區的若干溢利徵稅，亦有徵收全球最低稅項的建議及對抗反稅基侵蝕支付的措施。除此之外，有兩個或會於未來影響我們的潛在稅務責任的進一步政策發展，第一個是若干國家建議引入數碼服務稅項或同等稅項，大體上尋求對來自有關廣告或數據活動的高數碼化業務收益徵稅。第二個為引入向客戶所在司法權區提供數碼服務予客戶的新增值稅、貨品及服務稅、銷售及使用稅或類似間接稅責任。

風險因素

就各項發展而言，各司法權區的法規於基本層面或會有異，包括執行的時間、是否對溢利或收益施加稅務責任、是否對虧損實體提供寬免，以及就全球收入或於該司法權區的當地收入低於若干門檻而為業務提供最低門檻豁免。我們於未來亦可能須繳納新的或額外的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於其他公司及財務工具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曾經且日後可能投資其他業務及財務工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兩間分別從事組織電子競技網上活動及手遊開發的公司(即競享時代及蘇州樂基)進行小額投資，我們於競享時代及蘇州樂基的投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分別錄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分佔業績、減值、攤薄發行股本證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蘇州樂基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我們投資於蘇州樂基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18年12月出售於蘇州樂基的投資。

此外，於2019年，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授權製作公司訂立電視節目製作投資協議，以共同融資一套電視節目的製作。我們於電視節目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一節。

我們的投資可能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潛在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控制或監督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行動，倘該等投資對象面臨負面報道或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令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彼等的聯營關係而面臨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投資未必如預期般成功。舉例而言，我們已於2018年12月處置於蘇州樂基的投資，原因為其表現未符合我們的預期。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且其股本證券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股權的流通性或不如其其他投資產品。尤其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或被投資公司按有關合約支付我們的投資前自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業務策略、擴充計劃、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計持有1,549,7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4%。這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其他股東批准的其他企業行動，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新網絡遊戲審批及註冊程序的任何監管變動可對我們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誠如「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之法規—網絡遊戲出版發行」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之法規—網絡遊戲營運」等節所詳述，於中國正式發行手遊須向中宣部出版局進行遊戲註冊及獲得中宣部出版局發出遊戲出版號碼。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宣部出版局自2018年3月至12月期間已於國家層面暫停就網絡遊戲審批遊戲註冊及發出出版號碼。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環境之近期變動」一節。

中宣部出版局恢復遊戲註冊，並於2018年12月19日發出首批遊戲出版號碼。然而，由於監管機構已收到大量須審核遊戲註冊申請，完成所有現存遊戲註冊申請之程序及獲得遊戲出版號碼需時。因此，我們何時可就申請中的遊戲儲備及其他遊戲儲備完成遊戲註冊及獲得遊戲出版號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我們完全未能完成遊戲註冊及獲得遊戲出版號碼，可能會對我們推出新遊戲的能力、我們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表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能保證遊戲註冊過程日後不會暫停、變動或受監管環境的其他變動影響，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頒布，並於2016年7月生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現有遊戲的更新或改進無需申請遊戲出版號碼，前提是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為該更新或改進不構成明顯變動，而該遊戲原有的名稱維持不變。我們現時的发展策略及遊戲儲備亦包括改進我們多款現有標誌性遊戲，惟須滿足上述要求。該等改進包括修訂、升級、額外功能及效果以及新程式語言供暢玩。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對更新或改進採取更嚴格的態度，或會導致我們須就該等更新及改進進行備案或申請續期而產生額外工作及成本，或會延誤我們推出更新及改進的時間表，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續領或保留必須之執照、許可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手遊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在現行中國監管體制下，多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宣部出版局、文化和旅遊部及工信部，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業務）。遊戲營運商及發行商必須就網頁及移動業務取得各類政府批文及牌照。由於我們當前從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彼等必須從不同監管部門取得及保有適用的牌照及批文，以進行彼等的現有業務。

我們須取得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經營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發行網絡遊戲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全部為於中國業務經營所必須的執照。該等執照須經政府定期審核或續領。雖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上述執照出現重大違規事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地成功續領或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者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的當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

我們一般根據與大部分第三方發行商訂立的協議，要求我們的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就於海外市場藉發行及經營我們的遊戲而取得、續領或保留必要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根據有關安排，我們主要負責提供遊戲內容及相關技術支持，而遊戲發行商主要負責於認可分銷地區進行遊戲的市場營銷、發行及分銷工作。然而，曾出現若干我們並無在有關許可協議加入要求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就於彼等各自獲授權的海外市場發行及經營我們的遊戲取得、續領或保留必要的執照、許可或批准之條款的情況。我們不能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方就於海外市場發行及營運我們的遊戲已經取得、續領或保持，或將能取得、續領或保持必須的執照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及海外業務所適用的監管環境甚為複雜，很多法律及法規仍不穩定及處於發展階段，亦可能不時採納或修訂新法律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2019年5月，文化和旅遊部發佈《調整審批範圍的通知》，指出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然而，仍不確定該監管責任是否將轉移至另一個政府部門或該政府部門是否將就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提出類似或新的監管規定。因此，於詮釋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時存在相當的不明朗因素。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已提升網絡遊戲內容之限制性法規，特別是限制網絡遊戲載有如色情及暴力的因素。然而，該等法規(如色情及暴力的描述)大多模糊、仍在演變及可能按損害我們業務或使我們須負責任的方式詮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由於有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我們或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將來的法律法規或現行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續領或保有任何必須之執照或批文或作出必須之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被處以罰金、終止業務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以及充公非法獲得的收益。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香港及南韓的現有辦公室營運時或於其他海外市場設立新辦事處時將可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因違反本地適用法律而招致的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營運之司法權區可能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法規，可限制網絡遊戲行業(包括玩家私隱、廣告、稅務、內容合適程度、著作權、分銷及反壟斷)。此外，電子商業及虛擬道具的增長及發展可能需要更嚴格的消費者保障法律，或會對透過網絡及移動設備進行業務的公司(如我們)構成額外負擔。我們預期，我們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將增加，而我們將須投放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監管。另外，我們可能須向有關監管機關尋求額外執照、授權或許可，而授出上述各項可能取決於我們能否符合若干資本及其他要求，而我們可能須接受額外的監管及監督，例如向監管機關報告，所有要求均可使我們的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營運司法權區有關該等活動之當前法律或法規變動或實施新法律法規或會降低網絡遊戲服務之增長，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監管網絡遊戲玩家的遊戲時間及年齡的中國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防沉迷通知，現附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之後。根據防沉迷通知，自2007年7月16日起，所有現有的網絡遊戲以及所有日後在中國營運的網絡遊戲均須安裝防沉迷系統，監控網絡遊戲玩家的遊戲時間及最低年齡。我們在中國發售的所有手機遊戲在發行前均會嵌入防沉迷系統。於頒佈防沉迷通知後，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工作通知**」)，其於2011年7月生效。根據實名驗證通知，所有經營網絡遊戲的公司必須進行防沉迷實名認證工作，包括根據政府法規的規定程序確認玩家註冊資料並及時報告玩家身份資料，以及嚴格要求被證明為向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提供虛假確認資料的玩家輸入資料。《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7月刊發，並於2014年10月起生效。根據該通知，除非申請人公司完成防沉迷實名認證的程序，否則發行網絡遊戲的申請將被拒絕。此外，根據於2016年7月生效的手機遊戲通知，除非將予發行的手機遊戲(其中包括)並不涉及政治、軍事、國家及宗教等主題，屬於不含情節或含有簡單情節的一般益智類國內手機遊戲類別，並未獲海外版權擁有者授權，否則手機遊戲應符合實名驗證通知的規定。

於2019年4月19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官方網站發佈更新的批准發行國內網絡遊戲的服務指引(「**2019年指引**」)。**2019年指引**列明就申請發行國內新網絡遊戲將提交的必要申請文件，包括防沉迷系統特定營運機制的詳細描述文件(「**防沉迷系統文件**」)。然而，**2019年指引**進一步澄清，手機網絡遊戲無需提交防沉迷系統文件，僅需提供若干描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會認為我們的防沉迷系統屬充分。未能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可能讓我們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限制我們自行營運我們的遊戲、拒絕或暫停我們的遊戲審批申請。

風險因素

中國監管及審查互聯網上傳播的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並使我們須就應用程式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負責。

中國已頒佈法律和法規，規範互聯網接入以及透過互聯網分發新聞及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工信部、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已頒佈法規，禁止含有被評定為(其中包括)宣揚淫褻、賭博或暴力，鼓吹犯罪，破壞公共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的內容的遊戲透過互聯網分發。確定何種內容可能讓我們負上法律責任可能並非易事。倘若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被認為觸犯任何有關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有關遊戲產品，及/或可面臨多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中止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玩家的非法行為或因我們分發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而負上潛在責任。我們可能被責令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會縮減我們的玩家群、遊戲時間或購買遊戲中的虛擬道具。

中國手遊行業監管環境的快速發展將影響我們發行及發佈新遊戲，以及維持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的能力。

手遊行業監管環境快速發展。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級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旨在(i)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ii)限制青少年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佈詳細實施規則以執行有關網絡遊戲的《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因此其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仍未能確定及不可預見。我們董事認為，預測未來每年獲批准發佈的網絡遊戲數目的預期限額及根據當時生效的詳細實施規則就限制兒童青少年暢玩我們遊戲的時間將需採取的措施並不切合實際。

儘管尚不明確及不可預知施行《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時間及方式，仍存在以下風險：(i)其施行將影響我們日後推出及發行新遊戲的能力，並要求我們投入更多時間及成本以準備及獲取推出我們遊戲所需批文；及(ii)由於限制遊戲時間，其施行會阻止兒童玩我們的遊戲，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內及國際資料保護方面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應機構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存儲遊戲內玩家行為數據及遊戲數據，以分析及改進現有遊戲的性能及開發新遊戲。我們可能受國內及國際有關資料私隱及個人資料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讓方面的法律規限。若干司法權區已就此範疇通過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例如，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將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意味著中國政府機關決議進一步保護個人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違法取得或銷售／提供公民的個人資料，最高將被處以有期徒刑七年及／或罰金。此外，直接影響歐盟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涉及資料保護的新規定及加強權利，並具有治外法權應用。個人可識別資料的使用(例如獲取使用者的聯繫資料、提供數碼存根或使用分析性工具及針對性或行為定向廣告)受資料保護規則的嚴格制度規限。根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的最高罰款最多為全年全球營業額的4%或2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我們未來拓展至歐洲的選定目標市場(例如德國及法國)將須遵守以上法規。就南韓而言，推廣資訊及通信網絡使用及資訊保護法(「資訊科技網絡法」)(其中包括)要求資訊及通信服務供應商保護供應商存置的消費者資料。根據資訊科技網絡法，使用或接收超出已知會有關用戶的範圍或列載於相關合約的個人資料或提供私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可被處以五年或以上監禁或罰款50百萬以上韓圓。南韓為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海外市場。

資料私隱保障法律正急速發展，預期可見將來將持續發展。美國政府(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繼續檢討是否需要對收集個人資料，以及有關使用者於互聯網及行動設備的行為作出較大監管，而歐盟已持續加強其資料保護的法律框架。未能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我們需承受昂貴的政府調查及罰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發行平台及遊戲出版商以徵求、收集及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從該等多項法規所需之我們玩家的資料。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規亦可能使我們玩家的資料承受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行政系統已急速發展，但於我們的早期歷史中，我們有關知識產權、資料私隱及安全，以及法律合規的慣常做法或未如現時般穩健，於該期間可能產生我們無法預期的未提出的申索。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我們向玩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私隱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相關法律責任，或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放或轉移個人可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資料的危及安全的行為，可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倡導團體或其他人士針對我們的公開聲明，可能會使玩家對我們失去信心，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取決於我們盡責地使用玩家就數據分析而與我們分享的資料的能力，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如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有關使用或披露玩家選擇與我們分享的資料，或有關就使用和披露玩家資料取得用戶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方式的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慣例的重大變動而受損。該等變動可能需要我們修改我們的私隱政策及我們的遊戲及功能特點，且程度可能屬重大，並限制我們利用玩家自願與我們分享的資料開發新遊戲及功能特點的能力。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訂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放棄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境外投資及擁有參與若干業務活動的實體實施若干限制或禁令，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出版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例如手機遊戲出版發行與營運以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尤其是，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我們的遊戲營運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為屬「受限制」類別，而互聯網文化服務被視為「受禁止」類別。此外，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屬於互聯網出版業務，而其亦被視為「受禁止」業務。

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蘇州億歌被視為外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可變利益實體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於蘇州玩友時代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我們可於蘇州玩友時代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然而，上述事宜存在有關詮釋及應用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欠缺營運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執照，或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惟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宣佈合約安排無效；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營運所得的任何收入；
- 吊銷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營運或對其施加苛刻條件；
- 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未必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以迫使我们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產生重大中斷，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未知中國頒佈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規定是否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構成進一步挑戰。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未必於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而蘇州玩友時代及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對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的外資投資進行限制或禁止，我們透過合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經營中國網絡遊戲業務所需的若干主要執照的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然而，於對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方面，合約安排仍未必如股本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營運實體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倘我們直接擁有營運實體，我們可行使股東權利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從而實現(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管理及經營層面的變動。根據合約安排，我們需要依賴蘇州億歌授權書下的權利，方能實現上述變動，或指派營運實體的新股東。

倘蘇州玩友時代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喪失對蘇州玩友時代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將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起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引起的任何糾紛將會提交予蘇州仲裁委員會(「蘇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結果為終局性質及具有約束力。此外，蘇州玩友時代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持有的蘇州玩友時代股權面臨法院保全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其是在仲裁程序方面，不如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在中國透過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法律權利依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並對蘇州玩友時代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

倘蘇州玩友時代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的責任，導致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遭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實體股權持有人或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蔣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為蘇州玩友時代的登記股東之一。尤其是，蔣先生持有蘇州玩友時代70.14%之股權，並為蘇州玩友時代其中一名董事。彼等於本公司及蘇州玩友時代擔任的雙重角色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採取若干現有保護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該等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導致營運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合約安排，導致我們無法實際控制營運實體及從其收取經濟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營運實體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這可能甚為昂貴及耗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干擾，並讓我們面臨與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營運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上述衝突，或倘上述衝突給我們帶來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會遭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於中國根據蘇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蘇州玩友時代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蘇州玩友時代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開曼群島的法院及其他具司法權國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蘇州玩友時代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為受屈方的利益轉讓蘇州玩友時代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蘇州玩友時代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為了受屈方的利益保全任何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及其他具司法權國家的法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具司法權國家的法院向以受屈方的利益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蘇州玩友時代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蘇州玩友時代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未能使用及享有由可變權益實體持有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

蘇州玩友時代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我們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其股東須確保蘇州玩友時代的有效存在及蘇州玩友時代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項責任及將蘇州玩友時代自願清盤，或蘇州玩友時代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或其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蘇州玩友時代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就兩者之間的合約安排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蘇州玩友時代須向蘇州億歌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蘇州玩友時代經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並扣除蘇州玩友時代於任何既定年度的法定儲備、必要成本、營運支出及稅款後的溢利。同時，蘇州億歌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疇並參考蘇州玩友時代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要調整服務費的水平及/或金額。向蘇州億歌支付上述服務費減低蘇州玩友時代的應課稅收入，並相應增加蘇州億歌的應課稅收入，而由於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這曾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綜合入賬的所得稅費用及淨溢利。

我們已受惠於一系列優惠稅務待遇，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然而，蘇州億歌現時須按正常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未申請且目前並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由於自2019年2月20日合約安排設立後蘇州億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高於蘇州玩友時代，倘蘇州玩友時代向蘇州億歌轉讓其稅前溢利，上述轉移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綜合入賬的所得稅費用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淨溢利及淨溢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說明用途，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一直按合約安排經營，而蘇州億歌未能享受任何優惠稅務待遇，且為了慎重起見，假設蘇州玩友時代根據合約安排向蘇州億歌支付的諮詢及技術服務費未獲稅務機關接受為蘇州玩友時代之可扣減稅項，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

風險因素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已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導致相應期間的淨溢利減少該金額。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以及其登記股東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倘轉移定價調整或發現我們或蘇州玩友時代欠付任何額外稅款，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以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蘇州玩友時代應將其絕大部分溢利(經扣除蘇州玩友時代於任何既定年度的法定儲備、必要成本、營運支出及稅款後的溢利)轉至蘇州億歌，這將大幅降低蘇州玩友時代的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適用稅務規則，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通常須於安排或交易進行的應納稅年度後十年內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所釐定由蘇州玩友時代向蘇州億歌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移定價調整(指聯屬企業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間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的方式調整蘇州玩友時代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蘇州玩友時代記錄的可抵扣開支減少，繼而可能增加蘇州玩友時代的稅務責任。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蘇州玩友時代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蘇州玩友時代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及／或資產可能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有關擁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蘇州億歌擁有免代價或以名義代價向各登記股東購買蘇州玩友時代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蘇州億歌亦擁有免代價或以名義代價購買蘇州玩友時代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

風險因素

此外，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購買價有別於協定價格，蘇州玩友時代或各登記股東將向蘇州億歌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倘出現有關退款，則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蘇州億歌就有關退款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蘇州億歌可能面臨龐大稅務。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狀況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供公眾審閱及發表意見，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具體化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以理順外國投資的監管體制，使其符合現行國際慣例，並立法統一外國與國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儘管商務部於2015年初徵集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意見，但其狀況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產生重大影響。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闊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企業處理，惟一間在國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倘其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在獲商務部批准進入市場後被視為中國國內投資者，惟前提是該實體乃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下列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人士：(i)無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根據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iii)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及其部門或機關；及(iv)國際機構。受前一句所述之人士控制的國內實體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權」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定義，以涵蓋下列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實體不少於50%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實體少於50%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惟有權確保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最少50%的席位，或於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上擁有投票權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藉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有關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其他業務經營的主要方面行使決定性影響。

風險因素

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其將受限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該目錄分為禁止類目錄及限制類目錄，其後由國務院分別刊發。外國投資者不可對載於禁止類目錄的任何行業進行投資。然而，除從事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所列出的任何行業(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進入市場)以外，成立外資企業將無需按現行外國投資法律體制之規定獲政府機關事先批准。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及本集團的影響

諸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包括我們在內)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對於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行業類別內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僅當最終控制人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具有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行業類別內的經營行為，若無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被視為非法。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另外，我們的營運實體經營所在的手機遊戲行業是否將受到「禁止類目錄和限制類目錄」內列明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仍不確定。

《2019年外商投資法》

於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由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頒佈《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公眾諮詢期已於2019年2月24日結束。於2019年3月15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最終採納《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時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法規。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具體列明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規則。

風險因素

儘管上文所述，《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因此，有可能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其他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

本集團為確保符合《2019年外商投資法》而採取之措施未必有效

為確保符合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國內投資，故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及自我們營運實體收取所有經濟利益，蔣先生應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確保本集團符合《2019年外商投資法》。有關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維持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然而，倘我們最終控股股東蔣先生未能保留其中國公民身份或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導致本公司由非中國實體控制時，落實該承諾可能出現困難。

對本集團的潛在後果

倘國務院日後頒布任何法律、行政規則或規定列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方式之一，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並將失去從營運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致使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我們可能甚至須根據合約安排處置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亦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出現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一節。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

我們主要面向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中國政府參與及管制的數量及程度、資本投資的水平及管制以及整體發展水平。中國經濟受經濟改革影響，並正轉型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及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以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絕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在規範行業發展及監管中國經濟增長方面仍然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會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採取任何措施放緩經濟的若干板塊，尤其是手機應用行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減少玩家在我們產品上的消費及減慢我們擴展玩家群的速度。

中國法制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在中國進行主要的業務經營，因此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制不同於普通法，乃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判決的參考判案價值有限。政府已頒佈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外商投資形式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持續進行檢討，其詮釋及可執行性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部分並未及時發佈或並未發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察覺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章。同時，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或執行法定規章及合約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相較其他更為完善的法律體系而言，在中國更難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就充分遵守有關法律規定而決定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並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重大經營開支及成本，而任何在中國發生的訴訟可能導致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的分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營運申領額外的許可、授權及

風險因素

批准，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我們若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營運商就虛擬資產承擔的責任(如有)。

在暢玩網絡遊戲過程中，玩家可能取得及累積虛擬資產，例如特殊裝備、玩家經驗值，及其虛擬化身的其他功能。該等虛擬資產對遊戲玩家可能相當重要，具有金錢價值。在實際層面，虛擬資產可因不同原因遺失，如因為遊戲賬戶被其他玩家非法使用，有時也因網絡服務延誤、網絡故障或黑客活動引致的數據流失所致。根據民法總則，自2017年10月起，數據及虛擬資產被列為受法律保護的民事權利，須受規管該等事項的特定規定所保護。然而，中國目前並無專門的法律或法規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故有關民事權利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儘管中國法院已對虛擬資產的侵權申索作出一系列民事判決，但有關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身份、虛擬資產的擁有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如本公司)是否應就虛擬資產遺失對玩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責任(無論是合約責任、侵權法律責任或其他)，仍未有清晰答案。一旦發生虛擬資產遺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遊戲玩家起訴，並可能需要負上賠償損失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曾捲入任何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提起該等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營運商對玩家虛擬資產遺失所負責任的若干判決，法院一般責令遊戲營運商提供完善的安保系統，以保障玩家的虛擬資產，並已責令部分被認定違約或對玩家構成侵權的網絡遊戲營運商返還虛擬道具，或對因此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規管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施加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從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以及相關發牌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演變，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宣部出版局以及公安部)有權頒佈及實施法規，規管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各個方面，而不同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之間存在潛在的不一致及歧義。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須向不同監管部門獲取適用許可或批准。因此，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並非易事，且在訂立合作協議之前，我們必須審查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的資質。

風險因素

中國對互聯網業務的規管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這包括可能頒佈或發佈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一旦頒佈上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可能須申領額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並不符合該等生效後的新法規或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中國對互聯網行業的規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演變的牌照規定。這意味著我們若干公司的許可、牌照或營運可能遭受質疑，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期適用規管當局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許可或牌照。倘我們無法保有或取得所需許可或牌照，我們可能面臨多項處罰，包括罰金及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現有或日後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適用對中國境內現有及日後互聯網業務中外資的合法性以及有關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這也包括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保有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法律或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新牌照。鑒於中國有關互聯網業務的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也面臨可能被認定為違反現有或日後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對當前或日後有關互聯網活動的法律、規章或法規作出的詮釋認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屬非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創，且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張業務，我們預計會引致更多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開支及收益。另外，我們所有與蘋果的款項，包括於中國產生的款項，乃以美元清付，縱使其非當地貨幣。然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均為港元款項。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價值及所派付股息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這可能擴大我們的匯兌虧損。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減值在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根本變動的情況下，可能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的財務業績。往績記錄期內，由於2017年及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轉變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視乎當地及國際經濟及政府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而定。自2015年7月起，人民幣與美元脫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中長期而言，人民幣仍然可能相對於美元大幅升值或貶值。另外，中國當局日後可能取消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我們亦從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玩家賺取收益，該等用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使用外幣購買遊戲中的物品。因此，我們面對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在中國可供我們選擇用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實屬有限。迄今，我們尚未為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的可選擇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份的股息。

中國政府透過中國外匯管制監控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概無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管制體系，並無規定我們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透過我們設立的往來賬進行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於我們設立的資本賬進行外匯交易必須事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或獲其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從而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撥資我們的部分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派付股息的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利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需要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付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由於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被當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明晰。倘我們被認定為稅務上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當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就向身為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1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向身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20%的中國預扣稅，其中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此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賺取的收益(倘該等收益被當作源於中國)繳納中

風險因素

國稅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的優惠待遇尚不明朗。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間接持有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並於2007年1月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實體為「實益擁有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根據上述條約的第四項協定，自2015年12月起，倘所涉所得款項的主要產生或分派目的乃在於取得上述(減免)利益，則有關減免並不適用。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公司按相關稅收條約不定義為「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倘希望享受有關稅收條約下「實益擁有人」的待遇，在備案納稅申報單時須提交若干報告表格及材料。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提交享有有關待遇所需的文件，及倘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有意透過安排以獲得減免利益，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第82號通知，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

風險因素

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即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以及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以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外國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釐定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一類公司的情況。不過，倘中國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暫，仍未確定該項豁免的具體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適用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其詮釋或適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令我們面臨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例如居民企業的股份)而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旨在逃避所得稅責任，該項間接轉讓將被重新界定並視為直接轉讓上述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指交易的結果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海外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不包括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及利益，以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包括因非居民企業重組導致海外企業股權變動的情況(下稱「間接交易」)。因此，間接交易的受讓人將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及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匯回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相關稅務條約或安排。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

風險因素

目前有關應用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踐經驗有限。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未有定義，但據了解，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取得於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眾多海外實體的資料。再者，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表明如何計算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

另外，由於我們可能採取收購行動作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誤我們的收購計劃。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離岸控股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並應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外匯貸款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在初始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營運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

風險因素

13日頒佈第13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部將透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登記個人股東(為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及中國居民)已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初始登記手續。概不保證可及時完成登記手續的後續變更。我們已通知及要求所有股東遵守或通知其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適用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包括根據第37號文及其他實施條例的備案責任。然而，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第37號文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且概不保證可及時完成第37號文項下的登記手續及任何變更，或根本未能完成有關手續及變更。倘我們現時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該等股東或會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令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面臨限制、削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息的能力、影響股權架構，並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實施複雜的併購法規以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我們或未能以有效方式或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境外投資者併購中國業務實體及／或收購中國資產及／或中國業務實體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要求中國參與方根據交易的結構向政府機關作出一系列申請及補充申請。中國公司參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時，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所規管。視乎交易結構，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多項申請和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實施併購規定，進行跨境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按股東可接受的條款或足以保障其利益的條款磋商交易。

併購規定允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視乎交易結構而定，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申請審批的文件部分。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以避免掩飾自中國向外國轉移資金，而若干結構(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併中國企業及成立外資企業的結構)則規定代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不同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

風險因素

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以規避併購規定項下的義務會被禁止。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該法例連同相關實施細則規定倘觸發若干營業額上限，導致出現任何業務集中的情況，必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此外，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安全審查系統。有關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倘外國投資者作出的併購引起「國防安全」憂慮，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透過併購取得引起「國防」憂慮的境內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則須通過商務部的嚴格審核，而有關規定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透過代理公司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的架構。

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投資者所滿意和可保障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中國法規，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海外上市公司後，其可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於該情況下，我們以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當地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通知僅包括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有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支付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可能難以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或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作出修訂，據此，如在訂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中判決支付款項，任何一方當事人可申請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儘管簽署2019年安排，但生效日期尚未確定。2019年安排生效之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且有關一方可根據2019年安排向中國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民商事有效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惟將受2019年安排所載的條件所限。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之結果及效力仍無法確定。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此外，中國目前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倘中國出現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以往的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讓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行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

自然災害、天災及任何公眾健康問題的爆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建設及人民生計帶來不利影響。倘爆發任何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尤其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城市)，如非典型肺炎(亦稱為沙士)、禽流感、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而情況蔓延及無法控制，或會嚴重干預我們的遊戲發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任何市場買賣，而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最初的價格區間由獨家代表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確定，該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儘管我們申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亦可能波動。收益、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由於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時差，發售價未必能成為交易市場現行價格的指標。

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由於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公開買賣，交付時間預計為定價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定價及買賣股份之間的期間內或未能出售或買賣股份。倘發售至開始買賣前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良發展，投資者須承受股份股份的初始成交價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險因素

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發售價的可能情況。

我們有作出發售價下調的彈性，以釐定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最多10%。因此，最終發售價可能於完全作出發售價下調後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及撤回機制將不會應用。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118.4百萬港元，而經扣減的所得款項將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使用。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如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及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此等限制失效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發生)或會使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計劃以多種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我們的管理層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閣下未必認同，亦未必能創造滿意回報。閣下將資金託付給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未必可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和以何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也不一定會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價格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官方公開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手機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我們委聘的行業專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慎審行事。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源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

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證，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我們對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而該等數據與於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數據未必相符。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數據不一定準確，閣下投資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及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時間在中國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通常並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國監督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將更為有效率及有效。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同意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蔣先生及馮慧森女士（「馮女士」），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兩人並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彼等的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已提交香港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交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以及傳真號碼）。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務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有辦法隨時與本公司董事迅速進行聯繫。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以便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亦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規要求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事宜提供意見，期間為上市日期起最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一旦合規顧問人選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而香港聯交所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以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及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劉功友先生(「劉先生」)及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董事認為，憑藉劉先生的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彼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惟劉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馮女士(具備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內有效。此外，劉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三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彼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會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使其可評估劉先生是否在該三年期間受惠於馮女士的協助，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需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劉先生及馮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進行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以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而且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一概不得視為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代表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代表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獨家代表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獨家代表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並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權利下調發售價，以在發售股份定價方面提供靈活性。下調發售價的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未有披露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的時候，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過10%，倘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撤回機制則會適用。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和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820。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

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

1.0000美元兌人民幣7.05元。

概無聲明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為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倘與英文版本不符，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備、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等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蔣孝黃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企鴻路58號 錦程之星04幢0804室	中國
徐林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九華路88號 中央景城10幢104室	中國
孫波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太湖新城(松陵鎮) 興吳路1283號紅樹灣花園6幢212室	中國
吳傑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白塔西路96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偉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嘉多利花園10-1203室	中國
唐海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金門路289號銀杏苑6幢502室	中國
張勁松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東湖林語花園 11幢1單位10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副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01至1102及1111至1112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6樓606室

敦沛中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8樓801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二期
7樓702室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南韓法律：
韓國太平洋律師事務所
南韓
首爾市江南區
德黑蘭路133
郵編：06133

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通園路208號 蘇化科技園18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站	www.friendtimes.net (網站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功友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常熟市 報慈南村一區 13幢301室 馮慧森女士 (ACIS, A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蔣孝黃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工業園區 企鴻路58號 錦程之星 04幢0804室 馮慧森女士 (ACIS, A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祝偉先生(主席)
張勁松先生
唐海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勁松先生(主席)
祝偉先生
蔣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先生(主席)
張勁松先生
祝偉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18號建園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6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資料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源自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相信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於2013年至2023年期間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50,000元，我們相信該價格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地域上專注在中國)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而二手研究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數據庫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編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9年至2023年之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進行預測：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該國及該地區於預測期間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及(iii)根據包括消費意欲上升、多項購買渠道等主要行業推動因素，預測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有所增長。

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全球設有49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0年代一直涵蓋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香港設立四個辦事處，可直接接觸手機遊戲市場具知識的人才及市場參與者，而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逾三年經驗。

手機遊戲市場概覽

緒言

手機遊戲指可下載及安裝於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的遊戲。由第4代(4G)移動通訊技術及智能電話的發展所推動，中國移動網絡用戶數目經歷急速發展，由2013年500.1百萬名增至2018年817.0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0.3%。與移動網絡用戶數目的發展一致，中國網絡用戶中移動網絡用戶的滲透率亦由2013年81.0%上升至2018年98.6%。隨著中國移動網絡的滲透率上升，手機遊戲已成為網上娛樂活動的主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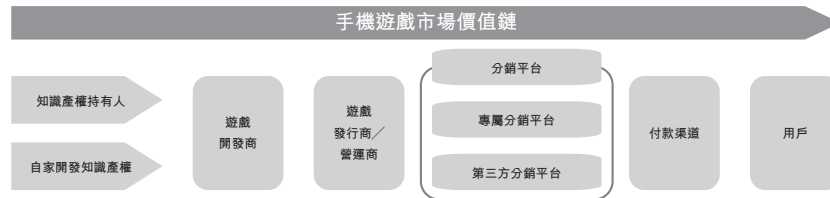
行業價值鏈分析

一般而言，除用戶以外，參與遊戲市場全個價值鏈有四種不同參與者：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

- **遊戲開發商**：遊戲開發商可自行開發新遊戲或根據來自知識產權持有人的知識產權資源開發手機遊戲。知識產權可來自不同形式的來源，如網上文學、電影、音樂、動畫、卡通等。遊戲開發商的責任包括開發及設計遊戲內容、發行前測試、發行後持續校正遊戲以及為玩家提供技術支援等。

行業概覽

- **遊戲發行商／營運商**：發行商及營運商主要負責遊戲的市場營銷、推廣及營運。部分發行商亦可能具備遊戲開發能力。
- **分銷平台**：遊戲發行商或營運商可透過專屬分銷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包括移動運營商、網上應用程式商店、遊戲門戶)發行遊戲，全部負責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遊戲。
- **付款渠道**：付款渠道主要為網上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例如支付寶、微信支付、Apple Pay 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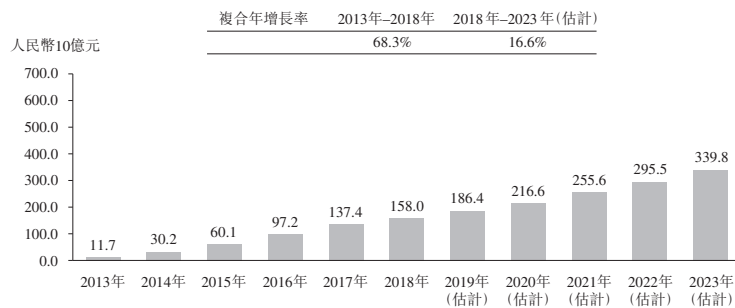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穩定，支撐可支配收入上升，人們擁有較強烈的欲望花費更多金錢及時間於娛樂活動。同時，電子設備的普及使用戶在空閒時間得以及更多接觸移動數碼遊戲。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規模增長顯著，由2013年人民幣117億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1,5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3%，上升乃由於購買手機的負擔能力提升，而網絡基建急速發展提升了網速。此外，遊戲營運商持續豐富手機遊戲市場，推出遊戲類型之多實為前所未有，由RPG、SLG以至女性向遊戲等市場分部，吸引了更多的用家，因而從人口紅利(指年齡介乎15–60歲的人口佔整體人口大部分)中獲益，最終刺激整個市場。然而，隨著中國手機市場受(其中包括)手機愈趨可負擔及網絡改善所推動而大幅增長，加上可得的先進網絡基建以及人口紅利遞減，中國未來手機市場的增長已進入穩定增長期，發展亦會較為合理且可以持續。市場估計於2023年增至人民幣3,398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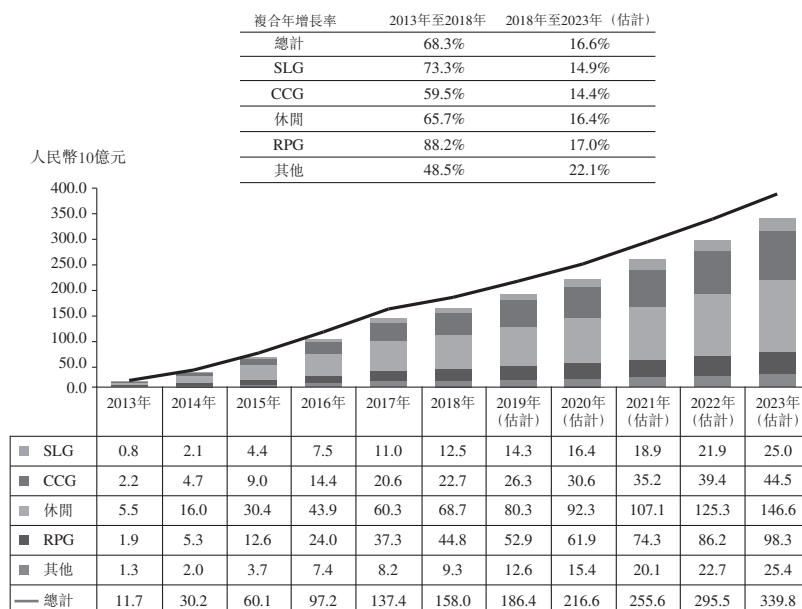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手機遊戲的市場規模以及不同遊戲類型的競爭格局

過去五年，所有手機遊戲的類型均錄得強勁增長。SLG遊戲及RPG遊戲於期內的增長最為顯著，RPG遊戲為中國最受歡迎的類型，其市場份額將會繼續擴大。商戰模擬遊戲及戀愛模擬遊戲為SLG遊戲的兩大分部，於2018年兩大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其中一種休閒遊戲音樂遊戲於2018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7億元，佔總手機遊戲市場約1.1%。至於MMORPG遊戲(RPG遊戲的分部)，其於2018年佔總手機遊戲市場約21.0%，收益為人民幣332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手機遊戲類型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明細(2013年至2023(估計))



經過多年的快速增長後，中國若干遊戲類型的競爭格局如下：

- RPG**：RPG指角色扮演遊戲，用家於不斷演變的虛構場景或世界扮演若干的角色。RPG遊戲於2018年佔中國總手機遊戲市場的29.7%。於2019年4月，RPG手機遊戲佔自中宣部出版局於2018年12月恢復發行遊戲版號起已取獲遊戲版號的總手機遊戲產品相當大的比例。中國的RPG手機遊戲市場相對集中。
- MMORPG**：MMORPG中文全名為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一般而言，MMORPG會加入工具以便玩家之間的溝通。大多的MMORPG手機遊戲改編自個人電腦遊戲或知名的知識產權，以吸引更多遊戲玩家。2018年，MMORPG手機遊戲市場集中於大型競爭對手的若干相當受歡迎的遊戲。
- SLG**：SLG指模擬遊戲，一般的設計為模擬真實世界的活動。於2018年，SLG手機遊戲分部被視為集中，由中國兩大手機遊戲市場營運商所主導。
- 管理／商戰模擬**：商戰模擬手機遊戲為SLG的子分部，專注於玩家營運其自身業務。目前，中國商戰模擬手機遊戲市場處於嚴重的均質競爭，大部分排名最高的商戰模擬手機遊戲由外國手機遊戲開發商所開發。
- 戀愛模擬**：戀愛模擬手機遊戲是一種手機遊戲玩家可扮演虛擬角色與戀人約會的手機遊戲，通常可選擇不同的角色，並建立一段浪漫的關係。由於越來越多市場營運商有意捕捉市場上龐大的增長潛力，故此模擬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變得激烈。
- TCG/CCG**：中文稱之為收集卡牌遊戲，玩家可收集卡牌以創建其量身訂造的個人牌組並可挑戰其他玩家的牌組，從而增強其牌組的實力。於2018年，CCG市場相對集中，領先的手機公司佔據了大部份市場。
- 音樂遊戲**：音樂遊戲為玩家以樂譜或歌曲互動的一種手機遊戲類型。鑒於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中休閒遊戲迅速增長，音樂遊戲市場規模亦有所擴大。2018年音樂遊戲市場相對分散，蘋果App Store提供約2,000種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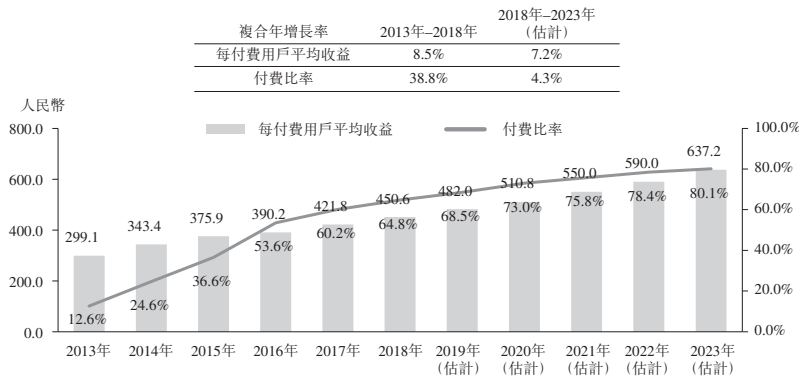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付款比率及年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年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反映手機遊戲付費用戶每年的付款能力。由於市場參與者透過改良內容及融合各種類型等不同方式積極改善手機遊戲的質素，並藉此增強用戶付款的意慾，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年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將由2018年人民幣450.6元上升至2023年人民幣637.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增長潛力強勁。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的基礎為遊戲用戶養成付費習慣，而該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由中國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所支持，2013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預計升勢於可見未來持續。此外，由於未來的人口紅利有限，遊戲營運商現時積極改進遊戲質量、增加遊戲功能、設定遊戲獎賞廣告、建立遊戲群組及採取其他措施，以刺激用家就遊戲付費的意慾，從而提升遊戲轉化為貨幣的能力。

手機遊戲的付款比率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經歷重大增長，由2013年12.6%增至2018年64.8%，複合年增長率為38.8%，主要由於人們可支配收入上升及手機遊戲數目增加所致。由於手機遊戲市場趨向內容重整，預期遊戲質素及吸引力改善將可提高用戶日後付費之意慾。

相比休閒遊戲，中核至硬核遊戲通常具有強大的變現能力，特點為每月活躍用戶較低，但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較高。處於較後生命週期的手機遊戲一般可確認的每月活躍用戶及每日活躍用戶會減少，惟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會因剩餘玩家往往較為忠誠且願意增加消費而上升。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付款比率及年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年度付款比率乃按年度手機遊戲付款用戶人數除以年度手機遊戲活躍用戶人數得出。
2. 年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指於一年內手機遊戲市場產生之收益除以年度付款用戶人數。年度付款用戶人數指於一年內付款用戶的累積人數。

遊戲的生命週期

一種手機遊戲(包括中核及硬核網絡遊戲)將經歷三個生命週期的階段，即初始增長期、穩定成熟期及衰退期。遊戲發行後，遊戲用戶數目，包括每日活躍用戶、每月活躍用戶，遊戲的每付費玩家平均收益以及自該遊戲產生的收益傾向以相對快的速度增加，乃由於早期全面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屬於初始增長期。於穩定成熟期，遊戲已獲得玩家群及市場份額，因此，自遊戲產生的收益傾向穩定。然而，遊戲的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可能維持穩定甚或減少，主要由於隨時間過去而流失休閒用戶。穩定成熟期內，遊戲的每付費玩家平均收益一般繼續上升，主要由於(i)遊戲開發商將持續推出具有新內容及遊戲玩法的版本升級；以及(ii)遊戲已培養一群忠實玩家，願意為遊戲付費。其後於衰退期，遊戲開發商不再致力升級遊戲，而遊戲可能面臨活躍用戶流失，乃由於部分用戶可能參與其他新遊戲(即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減少)以及對該遊戲失去興趣並開始減少暢玩(即每付費玩家平均收益減少)，因此，將不夠新玩家補足玩家群，而玩家數目及遊戲產生的收益傾向減少。任何用戶數目或收益的暫時性減少，縱使屬重大，亦不必然指遊戲已開始其衰退期。

遊戲的推廣及市場營銷開支亦將隨其生命週期的進程而出現波動。一般而言，於初始增長期，遊戲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傾向急速增長，並維持在相對高的水平，乃由於早期全面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於相對短的時間內增加遊戲的曝光率以及吸引大批玩家。於穩定成熟期，遊戲的整體推廣及廣告開支傾向穩定且較初始增長期減少，乃由於我們就遊戲維持常規的推廣及市場營銷努力。當一個遊戲大幅失去人氣及已不再有利可圖時，該遊戲被視為已進入衰退期，此乃一般的理解。於衰退期，開發商可不再投放力量至市場營銷、推廣及開發，乃由於任何進一步產生的努力及開支預期不會帶來合理的收入。當一個手機遊戲達到穩定成熟期時，其較初始增長期擁有相對較低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月計付費玩家，而其每付費玩家平均收益於穩定成熟期將較初始增長期相對為高，此屬典型情況，主要由於較有興趣的玩家花費更多所致。

相比休閒遊戲，中核至硬核遊戲一般具較強的變現能力，特點為相對較低的每月活躍用戶，但較高的每付費玩家平均收益。

市場推動因素

- **不同用戶的多元需求：**手機遊戲的用戶群過往由男性玩家主導。然而，隨著不同遊戲種類的開發，特別是迎合女性玩家口味的該等遊戲，手機遊戲中女性玩家的百分比於過去兩年急劇增加。此外，受助於先進科技，令智能電話的價格容易負擔，使智能電話的滲透率保持上升，導致年輕用戶的數目增加。另外，就中年及年長用戶而言，可填補空閒時間的手機遊戲對彼等亦見吸引。因此，不同群組用戶的需求將向手機遊戲市場帶來動力。
- **付款習慣的形成：**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購買力提高所支持，中國消費者支付娛樂活動(特別是如手機遊戲等網上娛樂活動)的意欲不斷增加。舉例而言，2018年手機遊戲的付款比率已達64.8%，同年年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達人民幣450.6元，此情況反映遊戲市場已累積大量忠實的遊戲用戶。此成為手機遊戲市場另一推動力。
- **登入互聯網的成本較低：**近年內，透過建立一系列互聯網及通訊基建，包括4G基站，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擴充互聯網覆蓋，改善互聯網速度及減低全國的通訊成本。透過政府及中國三間電訊營運商的共同努力，寬頻及移動通訊的單位收費於2015年至2017年已分別下跌90%及83.5%，而移動網絡的流量消耗於2016年至2017年間按年增長162.7%，使人們可以較高網速及較低成本登入遊戲應用程式，因而相應地推動手機遊戲市場。

未來趨勢

- **內容仍為主要重點：**由於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用戶消費模式近年一直升級，用戶開始愈來愈著重遊戲內容品質，包括遊戲玩法及功能設定，介面設計等。換言之，著重創新及高品質內容的遊戲產品一直受用戶歡迎。同時，為擴闊用戶基礎及進一步提升用戶對若干遊戲的粘度，遊戲營運商將仍集中於產品創新，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隨著手機遊戲市場愈趨成熟，該等高品質的精品手機遊戲傾向吸引大量用戶及用戶保留率較高，就用戶變現率而言展現強大的市場地位，此情況已逐漸成為趨勢。
- **海外市場的巨大潛力：**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擬於可見未來探索海外市場更多市場潛力，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以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基於多年來於本地市場深耕的遊戲營運經驗及成熟的研發能力，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對東南亞國家等海外地區的興趣愈來愈大，乃由於該等地區的遊戲市場仍處起步階段，並正急速增長。已發展地區如南韓、新加坡、日本、歐洲及美國對遊戲營運商而言仍屬吸引的市場，可為用戶帶來具中國特色的遊戲，乃由於該等市場的用戶消費習慣成熟，且於手機遊戲的平均消費較高所致。

海外手機遊戲市場分析

海外手機遊戲市場概要

就已發展地區如美國、日本、南韓、台灣、香港及新加坡而言，彼等各自的手機遊戲市場估計於可見未來維持穩定增長。該等地區市場參與者的主要競爭重點將集中關注進一步提高遊戲用戶的付費意欲，從而改善彼等的盈利能力以及加強市場聲譽。對於美國、日本及南韓等已發展地區，當地的手機遊戲市場的發展歷史較長，並已步入其成熟階段。日本及南韓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遠高於中國。因此，該等地區手機遊戲市場的預計未來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原因為當地用戶有成熟的付費習慣，亦有良好的互聯網和宏觀經濟環境。至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等其他已發展地區，當地手機遊戲市場於可見未來的複合年增長率較高，原因為當地的付費方式較多，用戶可以較具效率的方式購買遊戲或充值。此外，大量海外遊戲進軍該等市場使遊戲類型百花齊放，預計會吸引更多用戶，亦往往會支持當地手機遊戲市場進一步的發展。

除近年於手機遊戲市場經歷急速發展的中國外，其他亞洲新興經濟體，例如越南及泰國，於2013年至2018年間，就手機遊戲市場產生的收益而言，亦出現強勁動力，乃由該等地區的基建改善、智能電話滲透率上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所支持。就如越南等可能與中國具有相近的文化、歷史、宗教的東南亞國家而言，當地人民對具中國特色的遊戲接受程度較高，為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帶來機會。在該情況下，明白該等地區巨大市場潛力的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現正透過向該等國家發行遊戲，或與當地移動或電訊營運商合作協助營銷及推廣遊戲，以尋求業務機遇。自2018年至2023年，由於越南享有人口紅利，故此越南手機遊戲市場的增长率預期較泰國為高，顯示手機遊戲玩家人數增加，因而實現變現。

對於中國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尚未進入的若干市場，如德國、法國及中東，當地的手機遊戲市場獲成熟的互聯網基建以及用戶較高的付費意欲所支持。2018年，德國及法國的手機遊戲市場以收益計躋身歐洲五大。目前，德、法兩國受歡迎的手機遊戲類型主要為SLG及拼圖遊戲等休閒遊戲，倘若新遊戲開發商以並無進一步創新的同類遊戲與當地現有遊戲開發商競爭，此舉並非易事。能夠為德、法兩國引入富歷史及國家特色的手機遊戲的新市場營運商將可填補當地欠缺的市場分部，此乃中國遊戲開發商進軍及開發該等市場的策略。德國及法國的女性手機遊戲玩家數目分別由2013年4.7百萬及3.0百萬名上升至2018年14.4百萬及9.1百萬，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1%及24.8%。2018年，中東的手機遊戲市場規模超過12億美元。市場的發展動力主要為女性用戶(留家休閒時間較多)以及年輕用戶(30歲以下年輕一代人口佔中東總人口超過70%)的數目不斷上升。由於年輕一代對新事物的好奇心往往較大，包括中國古風等新遊戲類型，中國遊戲開發商的策略乃向中東引入中國古風手機遊戲，以發掘該市場的潛在商機。

海外手機遊戲市場按收益計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18年、2023年(估計))

國家/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23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至 2018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8年至 2023年 (估計))
已發展地區									
美國	4,374.6	5,062.0	5,964.1	7,109.8	7,893.4	9,030.0	12,957.1	15.6%	7.5%
日本	3,779.3	4,353.0	5,083.9	5,853.2	6,615.0	7,361.5	10,080.0	14.3%	6.5%
南韓	2,094.9	2,622.0	3,136.0	3,897.1	4,392.0	4,831.2	6,902.3	18.2%	7.4%
台灣	145.8	361.8	525.8	642.8	727.8	837.0	1,383.1	41.8%	10.6%
香港	66.3	90.0	114.6	127.8	150.0	171.0	285.7	20.9%	10.8%
新加坡	66.8	92.0	120.6	160.6	200.1	235.3	358.9	28.6%	8.8%
德國	253.7	317.1	387.8	469.3	557.0	645.1	947.8	20.5%	8.0%
法國	474.5	583.6	700.3	826.4	962.3	1,116.3	1,628.4	18.7%	7.8%
發展中地區									
越南	63.5	99.5	136.7	168.5	205.1	236.6	447.7	30.1%	13.6%
泰國	104.5	147.7	186.2	214.1	242.4	266.6	414.2	20.6%	9.2%
中東	226.0	361.6	556.9	751.8	981.1	1,220.0	2,450.0	40.1%	15.0%

行業概覽

德國及法國的女性手機遊戲用戶數目(百萬名)，2012年至2018年

國家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德國	4.7	6.4	8.3	10.3	12.4	14.4
法國	3.0	4.0	5.1	6.3	7.7	9.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海外手機遊戲市場的變現能力及付費習慣

與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相比，日本及南韓等已發展地區市場的變現能力往往較中國為高，故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較高。2018年，日本及南韓的平均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分別為279.0美元及286.2美元。由於日本及南韓的市場日漸成熟，手機遊戲玩家逐漸養成良好的付費習慣，較為願意為手機遊戲付費。此外，日本及韓國與中國有類近的文化及歷史，當地玩家較容易接受有中國特色的遊戲，為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帶來商機。

美國手機遊戲市場的發展歷史較為久遠，當地玩家已養成付費習慣。2018年，女性手機遊戲玩家的數目佔美國手機遊戲市場總額超過50%。女性向手機遊戲(尤其是以受歡迎電視劇為藍本專門吸引年青女性的互動手機遊戲)於市場越來越受歡迎。美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女性玩家已養成良好的付費習慣。

未來趨勢

- **美國**：即時遊戲(例如H5遊戲)將成為美國手機遊戲市場的主要趨勢，原因是美國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Facebook(作為先行者)於2018年3月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放使用，Google其後跟隨，亦推出其即時遊戲。
- **南韓**：由於市場競爭愈趨激烈，遊戲營運商將透過開拓廣告渠道及採用多元化的廣告形式，於未來繼續進行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從而達致最大的客戶獲取比率。
- **日本**：亞洲發行商，特別是來自中國的發行商，正探索日本的手機遊戲市場，預期亞洲發行商將就如何吸引日本用戶獲取更多知識，即插畫的設定及遊戲角色的聲音等。因此，通過堅定的努力，亞洲營運商可於未來迎接不斷擴大的日本市場地位。
- **新加坡**：作為東南亞最發展完備的國家，新加坡具備穩健的手機電訊基建，為手遊市場的迅速發展奠定紮實根基，信用卡滲透率高於50%，方使用戶支付遊戲。於該情況下，海外遊戲發行商一直開拓該市場。例如，其中一名領先的中國遊戲營運商一直與當地遊戲開發商合作開拓新加坡市場。預期中國的遊戲發行商將繼續擴展其於新加坡的份額，為遊戲帶來具備由社交、策略及其他等複合元素的特色，以進一步增強遊戲玩家的付費意願。
- **越南**：RPG為其中一項最受越南玩家歡迎的遊戲類別，而該趨勢很可能於未來持續。為向遊戲用戶於認同感及沉浸感方面提供更佳的遊戲體驗，遊戲開發商將注重升級遊戲版本，如更新目前的二維版本為及三維版本，乃視為改善用戶體驗的有效方法，因而進一步提升用戶對遊戲的粘度。
- **泰國**：泰國遊戲市場有很多核心用戶，彼等專注於核心遊戲，例如電子競技遊戲。由於用戶較熟習於移動設備而非電腦暢玩遊戲，泰國遊戲營運商正嘗試透過延伸遊戲至移動平台以面向更多用戶。

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概覽

緒言

女性向手機遊戲指為女性而設計或適合女性玩家的特定遊戲類別。一般而言，女性玩家佔女性向手機遊戲用戶總數逾70%。2018年，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按收益計佔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總額26.0%。

過往年度間，女性玩家的佔比由2013年約25%上升至2018年約50%。不僅初始手機遊戲公司，甚至大型公司亦致力設計可吸引及啟發女性玩家的遊戲。與男性玩家不同，大部分女性玩家專注手機遊戲的娛樂及情感交流。彼等玩遊戲的目的為消磨時間及獲得情感上的滿足。一般而言，女性玩家比較喜歡模擬手機遊戲，例如寵物遊戲、裝扮

行業概覽

遊戲及戀愛養成遊戲。女性玩家受故事引人入勝、圖片精美及音樂悅耳之手機遊戲所吸引，而男性玩家較著重遊戲方法及享受勝利帶來的喜悅。

分類

女性向手機遊戲可根據是否存在故事情節從而使遊戲得以運行之基準分為兩類，即故事性遊戲及非故事性遊戲。

故事性女性向手機遊戲：每個故事性女性向手機遊戲皆內含一個完整的故事情節，以逐步推進遊戲的整個過程。現時，故事性女性向手機遊戲可按遊戲的不同地區文化設定分類，例如古代中國風格(例如《熹妃傳》)。故事性女性向手機遊戲的玩家展現較高粘度，從彼等每天暢玩時間較長及用戶較願意付費可見。故事性女性向手機遊戲通常出現較多消費點，例如限量道具及戲服以及解鎖支線。因此，較多消費點導致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較非故事性女性向手機遊戲為高。

非故事性女性向手機遊戲：非故事性女性向手機遊戲大部分為休閒手機遊戲，例如消除遊戲(例如《寶果消消樂》)、模擬遊戲(例如《我的安吉拉》)、等待遊戲(例如《旅行青蛙》)等。整體而言，非故事性女性向手機遊戲的每日活躍用戶或每月活躍用戶較高，乃由於彼等適合用於消磨時間(例如通勤及等待之時間)及一般較少消費點。

市場規模分析

• 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之市場規模

鑒於女性的社會地位持續上升以及女性手機遊戲玩家數目不斷增加，推動女性消費需求不斷上升，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以複合年增長率84.9%增長，由2013年人民幣19億元上升至2018年人民幣411億元。2013年，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相對屬新興行業，玩家的需求於該階段時期迅速上升。由於手機遊戲公司巨頭進入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預料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的收益將維持穩定的增長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958億元，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隨著市場進入成熟階段、人口紅利逐步遞減以及長遠而言准入門檻提高，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自2018年至2023年的增長步伐將相對放慢。於2018年，女性向手機遊戲分部之市場規模佔26.0%，該佔比估計於2023年增至28.2%。

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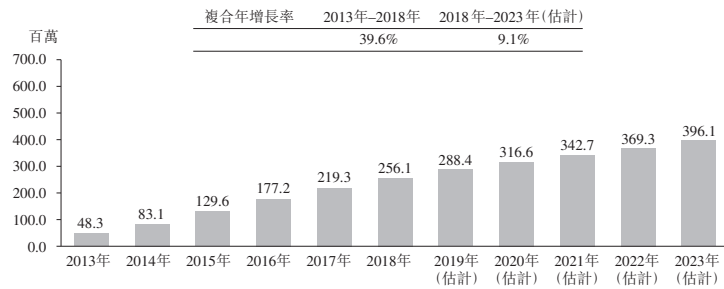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玩家數目

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玩家數目由2013年48.3百萬名穩步上升至2018年約256.1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39.6%，主要由於手機遊戲逐步植根人民生活以及近年推出的女性向手機遊戲數目不斷增加。鑒於(i)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急速發展，吸引女性的休閒遊戲出現爆發式增長；(ii)中國女性的經濟能力及購買力提升；(iii)女性玩家暢玩遊戲時需要更多情感滿足，女性向手機遊戲玩家數目將自2018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9.1%增長，於2023年的數目會增至396.1百萬名，而女性向手機遊戲玩家佔中國總手機遊戲玩家人數將由2018年的37.7%升至2023年的38.6%。

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玩家數目(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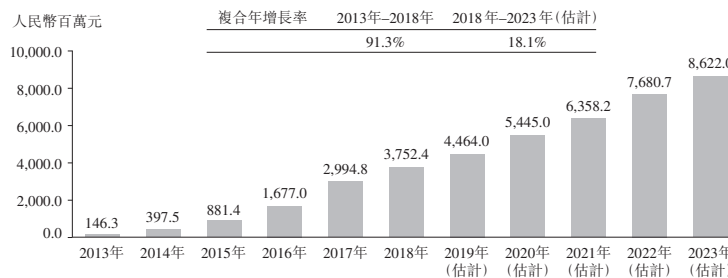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在中國之市場規模

近年，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為女性向手遊類別之一。該遊戲市場近年在中國愈趨受歡迎。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在中國的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75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3%，佔中國女性向手遊市場2018年總收益約9.2%。

由於遊戲背景及遊戲模式多元化及創新，估計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在中國將於2018年至2023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8.1%增至人民幣8,622.0百萬元。

中國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

- **女性玩家人數增加：**女性手機遊戲玩家佔手機遊戲玩家總數的百分比由2013年約25%增至2018年約50%。此外，於過去十年間，中國女性社會地位逐步提高，經濟能力及購買力亦有所提升。女性玩家人數及消費力上升推動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增長。預測此上升趨勢未來將會持續，因此將進一步促進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的發展。
- **女性向手機遊戲類型更趨多元：**由於女性手機遊戲的玩家結構日漸成熟，加上女性玩家的特徵、興趣或要求均不盡相同，女性向手機遊戲的類型因而傾向劃分得更細緻。在此狀況下，中國的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很可能進一步邁向多元化及差異化，例如戀愛模擬遊戲、裝扮遊戲及偶像育成遊戲等。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呈多元化將吸引更多女性玩家，並為擁有不同喜好的女性玩家提供更多選擇。因此，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增長潛力樂觀。
- **情感滿足之需求：**由於中國單身率一直上升、結婚率下降以及生活壓力不斷增加，女性玩家暢玩遊戲時較男性玩家需要更多情感上的滿足，女性向手機遊戲透過令人放鬆的遊戲體驗及高度的社交性可更易滿足該等要求。例如，戀愛模擬手機遊戲能通過角色與女性玩家建立虛構關係，女性玩家可獲得照顧和關心，有助她們釋放生活和工作的壓力。女性向手機遊戲一般具備如精美遊戲圖片等精緻的設定，易於操作，因而被視為因城市工作及生活急速而承受巨大壓力的女性放鬆的好選

擇。此外，女性向手機遊戲旨在建立遊戲內社交系統，因此玩家可通過即時網上聊天及彈幕評論與其他遊戲用戶互動。與一班不相識用戶暢玩遊戲的魅力可一直維持女性玩家的興趣，舒緩彼等的壓力，同時實現社交聯繫。由於更多女性玩家受女性向手機遊戲帶來的情感滿足所吸引，市場預期將於未來進一步受刺激。

市場限制

- **成本上升：**為使遊戲玩家可通過多個渠道獲得手機遊戲，女性向手機遊戲公司透過確立與不同渠道平台穩固的合作關係，專注保持擴充營運渠道，同時透過作出廣告及推廣計劃，提升其於手機遊戲用戶間的品牌認受性，然而，上述舉措將消耗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此外，生產ACG女性向手機遊戲一般與聘用日本聲優有關，故就開發產品產生額外成本。
- **緊縮政策：**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於2018年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的指引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負責評估若干遊戲是否含有會影響中國青少年玩家的具爭議性道德問題。據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所示，委員會拒絕向九個遊戲發牌，並建議十一個遊戲作出變動以減低道德風險。此外，中國政府頒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以控制網絡遊戲的總量、探索適齡提示制度及限制未成年人於網絡遊戲的使用時間。手機遊戲市場的緊縮政策亦限制女性向手機遊戲分部的擴張。

機會與威脅

機會

- **運用及商業化遊戲知識產權：**未來，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傾向透過實現遊戲知識產權，進一步與其他行業進行跨界別資源利用。受惠於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急速發展，遊戲知識產權的價值亦有所上升。由於受歡迎的手機遊戲已累積龐大用戶群，奠定堅實基礎，並已對知識產權持有人形成若干影響，以推出各項衍生產品，包括其電影、動畫、文學及其他範疇。此情況展示女性向手機遊戲營運商的特定潛力。利用相關行業的遊戲知識產權有助遊戲公司進一步擴充收益規模。同時，手機遊戲公司正面對用戶獲取成本的上升趨勢。遊戲知識產權相關產品加上其用戶流量，將有助減低手機遊戲公司獲得用戶之成本。
- **與社交互動更融合：**目前，手機遊戲用戶已展示其對暢玩手機遊戲日益高漲的熱情，不單為自娛，亦為社交。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手機遊戲用戶欲與其他人溝通及互動。因此，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尋求建立遊戲內之社交系統，為用戶帶來機會，可向用戶提供該等平台，與其他人互動或可獲取更多社交媒體網站之訪問權限，使用戶可登入其社交媒體賬戶及與其他人分享其遊戲表現。
- **尋找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中小型遊戲開發商因資本和資源有限，普遍會依賴其他手機遊戲公司發行和推廣其遊戲。具營運能力的遊戲發行商及營運商發行及營運由第三方營運的遊戲亦屬常見。就尋找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遊戲而言，為與其他同業競爭，手機遊戲公司有必要具備其實力，能夠按照玩家需求改進手機遊戲、有效推廣及營銷手機遊戲及獲取用戶流量，並提供優質玩家服務。

威脅

- **女性用戶的價格敏感度：**整體而言，女性用戶較男性用戶對價格更為敏感，亦對遊戲內服務，例如會籍升級、遊戲道具等之付費較為謹慎，因此，遊戲營運商可能面對該女性用戶對遊戲消費的審慎態度。此外，與一直為手機遊戲主力的男性用戶不同，女性用戶於手遊付費時較為謹慎。由於該習慣未能於短期內培養，故被視為遊戲營運商為改善盈利能力而須克服的一大挑戰。

- **用戶喜好多變：**如何開發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同的產品，以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產品的創新能力以挽留用戶及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乃遊戲營運商須於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解決的另一挑戰。由於女性用戶的口味及審美觀傾向受一系列因素所影響，例如最新市場趨勢，受歡迎電視節目及文學，其他人的推薦等，而彼等一旦覺得正在暢玩的女性向手機遊戲不再吸引或不能追上最新市場趨勢，彼等可能轉玩另一女性向手機遊戲或其他類型手機遊戲，故遊戲營運商使遊戲能持續吸引用戶乃極為重要。

未來趨勢

- **擴展國際市場：**為獲取更多市場份額，中國遊戲公司現在的目標為拓展海外市場。與東南亞及南韓的市場不同，歐洲及美國擁有成熟的手機遊戲市場以及手機遊戲玩家具有較高的付費意欲。因此，國內的遊戲公司開始開發歐洲及美國市場。圖片及情感對歐洲及美國女性玩家而言為遊戲的兩大核心元素。另外，為向女性玩家更佳地表達遊戲內容，故事情節對提高用戶忠誠度而言乃非常重要。隨著女性向手機遊戲的質素改善，以及於海外市場進行產品本地化之進展，於海外推出的女性向手機遊戲將更能滿足海外玩家需要。
- **提高採用ACG內容：**由於中國ACG(動畫、漫畫及遊戲)愛好者數目於2018年已超過250百萬名，當改編遊戲成功融合受歡迎的二次元元素時，該愛好者經濟可能會推動ACG遊戲板塊。二次元元素旨通常利用動畫及漫畫文化的一系列元素，包括世界觀設定、角色設定及語言風格。自2016年起，ACG手機遊戲(例如陰陽師、Fate/Grand Order及崩壞3)已成功獲得公眾注意。因此，ACG手機遊戲一直經歷可觀增長。市場上大部分ACG手機遊戲目標群為男性玩家，而遊戲角色通常為衣著暴露的女性。相反，女性向手機遊戲一般創造具吸引力的男角色，以迎合女性手機遊戲玩家的情感需要。為吸引更多女性用戶及改善彼等的挽留率，市場參與者將進一步開發符合女性用戶喜好的具有ACG內容的女性向手機遊戲，以刺激女性用戶的購買意欲。

入行門檻

- **行業訣竅：**就故事性遊戲而言，豐富的經驗使遊戲開發商可吸引更多玩家及加強玩家粘度。更具體而言，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需要開發商對古代中國歷史有透徹了解，以於引人入勝的故事、精緻圖片及悅耳音樂方面達致高度完整性。而部分非故事性遊戲(如裝扮遊戲)易於以極低成本複製。任何新開發的遊戲模式或收費模式將迅速被利用。因此，只有對女性用戶之需求有全面了解及具備持續創新能力的公司能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此外，現有遊戲營運商累積對女性心理的深入了解，有助其為女性玩家提供更佳的遊戲體驗。相較男性玩家，女性玩家對優質及貼心的遊戲內置服務有更高期望。舉例而言，女性玩家通常較喜愛具備包括一對一尊貴服務、良好客戶關懷及特別禮品等專業客戶服務的遊戲，因此對缺少或沒有相關知識的新入行者構成入行門檻。

- **開發能力：**隨着競爭愈趨激烈，開發能力已成為女性向手機遊戲公司的核心技能。按照女性玩家快速轉變的喜好不斷為彼等提供新遊戲乃吸引玩家的關鍵因素。開發該等遊戲需投入大量時間、資金及人才。藉累積所得的市場經驗及充足的資金支持，具備強大研發團隊的大型手機遊戲開發商能夠洞悉變幻莫測的市場需求並提供符合潮流的遊戲，以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反之，新入行者容易面臨資源限制，亦缺乏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

行業概覽

- 用戶群：**當市場已存在多間大型女性向手機遊戲公司時，彼等的產品被視為較有信譽及受手機遊戲用戶歡迎。一般而言，女性玩家對手機遊戲傾向較男性玩家忠誠。受惠於彼等已建立的品牌認受性，已成功推出女性向遊戲的現有開發商較容易吸引新客戶。彼等不僅可吸引新用戶，亦可減低獲取客戶的成本。此外，部分受歡迎女性向手機遊戲乃改編自現有的知識產權，例如電視節目或網上文學，該等知識產權受人歡迎並已累積大批支持者。因此，該等遊戲於初期傾向較易於吸引大量忠實用戶。

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格局

作為手機遊戲市場的新興分部，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已展現強大增長潛力。快速增長的市場已吸引多間手機遊戲公司。2018年，五大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參與者的估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4億元，合計佔2018年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份額20.4%。本公司來自女性向手機遊戲的收益計於所有競爭對手中排名第三，其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為2.9%。由於目前引入階段的入行門檻適度以及市場吸引力大，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漸趨激烈，預期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估計於中國 來自女性向 手機遊戲的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競爭對手A	一家以深圳為基地專注多項互聯網相關服務、產品、娛樂及科技的中國及全球大型公司。該公司亦為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領先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市值逾30,000億港元。	3.8	9.2%
2	競爭對手B	一家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為私人公司。該公司擁有數款知名消除遊戲。	2.1	5.1%
3	本集團		1.2	2.9%
4	競爭對手C	一家專注女性向手機遊戲的手機遊戲(包括一系列的裝扮遊戲及戀愛模擬遊戲)開發商。該公司為私人公司。	1.1	2.7%
5	競爭對手H	一家網絡遊戲發行商和營運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公司的遊戲組合包括RPG、酷跑遊戲、配對遊戲及休閒競賽遊戲，市值逾50億港元。	0.2	0.5%
五大合計			8.4	20.4%
總計			41.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的五大參與者

2018年，中國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相對集中。

本公司按來自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的收益計於2018年在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名列第一。於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中，中國僅少數公司有能力的提供高質素產品及自知識產權持有人獲取知識產權。因此，提供具受歡迎知識產權及高質的手機遊戲可為本公司提高收益及於中國的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獲得更高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2018年按收益計的五大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估計於中國 來自女性向 中國古風手機 遊戲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183.1	31.5%
2	競爭對手A	一家以深圳為基地專注多項互聯網相關服務、產品、娛樂及科技的中國及全球大型公司。該公司亦為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領先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市值逾30,000億港元。	108.6	2.9%
3	競爭對手E	一家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網上多人遊戲的領先發行商。創立於2008年，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逾人民幣300億元。	70.3	1.9%
4	競爭對手D	一家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專注開發中核及硬核遊戲。該公司於2007年在北京創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市值逾200百萬港元。	23.4	0.6%
5	競爭對手G	一家以北京為基地的手機遊戲發行商。該公司於2014年創立，為私人公司。	19.1	0.5%
五大合計			<u>1,404.5</u>	<u>37.4%</u>
總計			<u>3,752.4</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2017年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i)鼓勵的項目；(ii)允許的項目；(iii)受限制的項目；及(iv)禁止的項目。若被投資行業屬於鼓勵的一類，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若屬於受限制的一類，外商投資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進行。若屬於禁止的一類，則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涉及。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2018年負面清單》，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指定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遭廢除。倘外商投資屬於《2018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範圍，特別管理措施將適用。《2019年目錄》及《2019年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2017年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其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及《2019年目錄》，於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實體的外商投資比例不應超過50%。網絡出版服務行業及互聯網文化行業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於增值電信服務之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且於2016年2月6日獲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其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企業的方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須顯示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具備良好往績及營運經驗。此外，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對就其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作出批准保留相當酌情權。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前身信產部發布《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產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由該營運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於互聯網文化事業之外商投資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辦法》」)，其於2003年5月10日獲頒布，並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最新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辦法》，「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生產的在線遊戲，以及透過互聯網傳播或發佈的遊戲。提供用作商業用途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有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的省級管理機構批准。

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發行《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其規定機關暫時不得接受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經營互聯網文化事業(音樂除外)之申請。

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共同頒布的《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於2009年9月28日生效，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及服務。亦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建立其他合資企業、簽訂有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援間接有效控制或參與國內企業之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前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綜合新聞出版總署的有關職責)尚未就申請及實施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作出或發行進一步的詮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有關網絡遊戲之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信產部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且其後獲工信部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條文的指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

監管概覽

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必須從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管電信業務許可。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以加強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之監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裝置內的相機或錄音機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

監管機構

根據2008年7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於2009年9月7日發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於2013年7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以及2016年3月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審批遊戲註冊及發出遊戲出版號碼，網絡遊戲上載互聯網之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則頒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進行改革，現時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隸屬國務院，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網絡遊戲註冊及發出出版號碼之責任亦已轉由中宣部出版局承擔，自2018年3月21日起生效。於國

家層面上，中宣部出版局自2018年3月起暫停審批網絡遊戲之遊戲註冊及就其發行出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佈遊戲版號。2018年12月起，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開始審批新網絡遊戲。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網站，自2018年12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宣部出版局已發行逾1,000項遊戲版號。

文化和旅遊部自2018年7月起於國家層面上關閉網絡遊戲之網上備案系統。於2019年5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其中進一步表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布《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其指明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已於2019年7月10日遭文化和旅遊部廢除。根據上述各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指出：(i)《調整審批範圍通知》發佈後，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要求網絡遊戲完成後續備案程序；(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正式發佈任何法律法規，表明文化和旅遊部監督網絡遊戲的責任會否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故該監督責任會否轉移至另一政府部門，或該政府部門會否就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而要求類似的網上備案規定或新監督規定仍屬未知之數；及(iii)受限於上文第(ii)點，只要概無政府機構就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要求類似的網上備案規定或新監督規定，本公司可於獲得中宣部出版局所需出版號後推出新遊戲，而不構成任何不合規事宜。

網絡遊戲出版發行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如遊戲等網絡出版必須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及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出版網絡遊戲之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於其所在地的省級主管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被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24日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遊戲出版服務供應商應負責審閱彼等遊戲的內容及申請遊戲出版號碼。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須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營業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上述類別範圍以外的國產移動遊戲及由外國版權持有人授權的移動遊戲，有關單位須通過更

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以及負責審核和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2016年10月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於2016年9月19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以將工作時限由2016年10月1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網絡遊戲營運

文化部頒布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修訂的《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及生產、網絡遊戲營運、網絡遊戲內容之標準、發行網絡遊戲所用之虛擬貨幣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營運之實體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於發行前由文化部審批。國內開發之網絡遊戲須於發行後30天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列明若干須列入網絡遊戲營運商與網絡遊戲玩家之間所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於2010年7月29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辦法監管的實體以及有關文化部審閱網絡遊戲內容的程序，並強調保護暢玩網絡遊戲之未成年人士，且要求網絡遊戲營運商推廣其遊戲玩家之實名登記。

根據2009年9月7日頒佈的《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中央編版法[2009]35號)，根據文化部的中央管理，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於網上出版前之審批過程。該出版後，網絡遊戲將僅由文化部管理。此外，倘網絡遊戲在未得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互聯網發行，文化部將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團隊進行調查及懲罰。

監管概覽

《事中事後監管通知》已自2017年5月1日生效，其對網絡遊戲以下範疇作出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對網絡遊戲用戶權利及權益的保護；(iv)加強對網絡遊戲運營的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厲查處違法經營活動。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載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

內容審查

《互聯網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內容：(i)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原則之內容；(ii)威脅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之內容；(iii)有損國家尊嚴或國家利益之內容；(iv)激起民族仇恨、種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之內容；(v)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或者宣傳異教和封建迷信之內容；(vi)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vii)傳播淫穢或色情、煽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怖，或教唆犯罪之內容；(viii)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內容；及(ix)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國務院文化行政部應負責檢查網絡遊戲內容，並應委任相關專家進行有關網絡遊戲內容檢查及認證之諮詢及日常工作。國務院文化行政部不應就有關部門事先批准之任何網絡遊戲出版進行反覆檢查，並應允許發行事先批准之出版。

於2009年11月13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通過(i)減少以「打怪升級」為主導的遊戲模式；(ii)限制使用「PK」系統(即遊戲玩家之間互相廝殺)；(iii)限制玩家使用遊戲內的「婚戀」系統；及(iv)加強對未成年玩家遵守註冊的法律規定和遊戲時間限制，改進及改變其遊戲模式。於2004年5月14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並批准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均必須經過文化部的審批。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於2007年2月15日，為加強對網絡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管理和防範虛擬貨幣對中國經濟金融體系構成不利影響，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網吧管理通知》要求嚴格限制網絡遊戲營運商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並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其就「虛擬貨幣」一詞作出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設下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或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

根據《事中事後監管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不論是利用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或根據容許用戶直接兌換為網絡遊戲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之若干百分比兌換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直接購買的虛擬道具應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之規定所監管。網絡遊戲營運商不應向用戶提供可兌換虛擬貨幣為法定貨幣之服務。如其向用戶提供兌換虛擬貨幣為價值不大實物之選擇，該實物之內容及價值應符合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

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營運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作實名登記以及保留用戶登記資料。《事中事後監管通知》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以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作實名註冊、保留用戶登記資料，並不應向登入為訪客的網絡遊戲用戶於遊戲提供充值或消費服務。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營運商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技術措施禁止未成年人獲准進入不恰當之遊戲或遊戲功能、限制未成人之遊戲時間以及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事中事後監管通知》亦已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應全面遵守《網絡遊戲未成人人家長監護工程》之相關規定，據此，網絡遊戲營運商應向遊戲之未成人用戶施加金錢及時間限制，並採取技術措施阻隔不適合未成人之場面及功能。

監管概覽

於2007年4月15日，八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新聞出版總署、中國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共同發布《防沉迷通知》，規定中國所有網絡遊戲營運商實施防沉迷遵守系統及實名註冊系統。根據防沉迷遵守系統，未成年人(定義為18歲以下之遊戲玩家)連續暢玩三小時或以下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令人疲勞」及五小時以上視為「不健康」。倘網絡遊戲營運商發現網絡遊戲玩家用於網絡的時間已達「令人疲勞」之水平，其須向網絡遊戲玩家減半遊戲福利之價值，以及於到達「不健康」水平時將價值減至零。

根據有關政府機構於2011年7月1日頒布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手遊除外)營運商應於2011年10月1日起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作核證，以防止未成年人利用成人身份證參與網絡遊戲。於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布《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其訂明受限於硬件、技術及其他因素，防沉迷遵守系統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不包括手遊。

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級政府的監管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畫的一部分，《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旨在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限制孩子們用於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佈詳細實施規則以執行有關網絡遊戲之《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

網絡遊戲推廣及市場營銷

於2015年3月19日，文化部發行《關於加強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強調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應受規管，並要求網絡遊戲營運商進行合法市場營銷及自覺抵制違法違規行為及低俗營銷。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列明違例者須於中國接受刑事處罰的情況。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1日批准、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及國

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互聯網禁止作(其中包括)導致國家機密洩露或散播造成社會不穩內容之用。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布《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其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妥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的註冊信息、上網時間、IP地址、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時間)至少保存60日，偵測公開信息服務的違法信息、阻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根據於2007年6月22日頒發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關於印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通知》，信息系統之安全保護評級可分為五個等級。為新建一個第二級或以上之信息系統，其營運商或用戶應於其投入營運後30天內於分區省級地方公安機關處理存檔手續。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來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私隱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定用戶資料收集和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資料，亦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營運商履行多項網絡安全保護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營運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刊發《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出台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詳細規則。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之修訂將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期。如未能於該期間提出申請，可授出延長期限六個月。各續期註冊的有效期應為上一有效期翌日計十年。倘未能於限期屆滿時完成續期手續，註冊商標將被取消註冊。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正）及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正）（「**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

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有關軟件著作權之保護、註冊、授權及轉讓等相關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持有人可向國務院轄下著作權行政機關認可之軟件註冊機關取得註冊。軟件註冊機關出具的註冊認證應為註冊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及「.中國」為中國的國家最高級域名。任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人士使用域名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符合電信機關的相關規定，惟不得使用域名作違規之舉。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實施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4年修訂)》規定，域名紛爭將提交至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作調解。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訂明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以及有關註冊資本、外匯事務、會計慣例、稅項及勞工服務等規管，及其他有關事宜。全

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發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已修改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程序，故投資於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商界的外國投資者應向有關當局作出存檔備案，從而替代審批程序。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之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及變更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檢查及審批程序正由向商務部相關地區機關作出存檔備案之行政程序取代。

中國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大力促進境外投資及保護境外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境外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引入的階段給予境外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對指定領域的外資引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實施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實施領域。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國民政策同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訂工作。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投資。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境外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用或徵收。徵收及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在開展業務活動中，外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勞動者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及中國法律法規列明的其他事項的相關條款。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礎法律。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法例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集體合同乃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工人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訂，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僱員及僱主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勞動合同法》提升國內僱員的權利，包括准許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及經濟賠償。法例要求僱主向僱員提供書面合同，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支付保險費。企業未按時或未足額繳納所規定保險費的，有關機構將責令企業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欠款及按日加收相等於欠款0.05%的滯納金；逾期於指定時間內仍不繳納的，則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就住房公積金出資。須向銀行的特別住房累積基金賬戶繳付有關款項。倘僱主未能出資，則其可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償付欠款或可遭地方行政機關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償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獲進一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於中國境內執行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之規定，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規定，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須受中國有關機關審核，並應於規定官方網站提交相關知識產權、科學及技術人員、研發開支、上年度營業收入及其他年度狀況等資料。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012年政策**」）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2016年政策**」）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優惠期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結束止。倘列入國家計劃的關鍵軟件企業於當前年度未有享受稅務豁免待遇，彼等須以調低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5月17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8年政策**」），亦規定合法成立及合資格的

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於其獲利後首年及第二年應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且應於第三至五年以法定稅率25%的一半繳交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結束止。優惠期應以2018年12月31日前獲利之年度起計。2018年政策進一步規定2012年政策及2016年政策所載的合資格準則將繼續適用。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由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具有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適用下調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8年8月31日修訂，而最新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而最後修訂本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向個人宣派的股息按理須統一以2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應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非居民企業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之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寬減。

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為符合《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居民實體超過25%的資本，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提稅可由10%降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議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條件享受協定待遇的任何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單或透過預扣稅代理人申報預扣稅時可享受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公告**」），其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受益所有人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指對收入及權利及產生收入的物業具有擁有權及控制權的人士。當屬於稅收協定對手方居民的個人自中國產生股息收入，該個人可釐定為「受益所有人」。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除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最少其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撥付法定公積金。這些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及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而言，則須經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除外。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如一境內個人居民以其於境內企業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以合法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特殊目的實體」)，作離岸投資及融資目的，其於以合法持有的在岸及離岸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實體作出分派前，應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初步登記後，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年期等基本資料之任何變動或於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掉期、合併或分拆，及其他重大變動後，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就離岸投資之登記手續進行外匯變更。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銀行須按離岸直接投資直接審閱及進行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對透過銀行進行之直接投資實施外匯登記之間接監管。此外，根據13號文附帶之程序指引，審閱之準則已變更為「境內個人居民僅須註冊其直接成立或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第一層)」。

監管概覽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將改革擴展全國。19號文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利用由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基金作出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於地區外匯機關確認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所作出貨幣出資的入賬登記)後，可於銀行按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清付。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之酌情結匯比例目前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適時按付款國際結餘的情況調整該比例。然而，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利用由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基金作業務範圍以外之開支、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發行之擔保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的房地產。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離岸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當銀行為境內機構處理溢利相當於逾50,000美元的對外匯款時，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在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主體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並在完成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商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掛牌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關於南韓的法律法規

我們自2016年起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於南韓發行我們的遊戲。以下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之南韓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遊戲行業的法規

遊戲行業振興法

南韓國會於2006年4月28日頒布遊戲行業振興法(「《遊戲振興法》」)(經修訂)，主要監管南韓的遊戲行業。根據《遊戲振興法》，任何擬從事開發或發行遊戲之人士須向省長、市長、市政州長(*gunsu*)或自治區長(*gucheongjang*)註冊，並於註冊之任何重大事宜出現變動時提交修訂註冊的備案，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Friend Times Korea已於2019年3月12日向其辦事處所在地南韓首爾衿川區之區長(*gucheongjang*)註冊為遊戲發行商。

根據《遊戲振興法》，網絡遊戲分為四類：「適合所有年齡的用戶」、「適合12歲或以上的用戶」、「適合15歲或以上的用戶」及「適合18歲或以上的用戶」。《遊戲振興法》亦規定，任何擬從事開發或發行遊戲，作為於南韓市場發行或供應用途之人士須預先就適合所有年齡、12歲或以上及15歲或以上用戶的遊戲獲遊戲內容評級委員會(「GCRB」)或就適合18歲或以上用戶的遊戲獲遊戲物管理委員會(「GRAC」，連同GCRB統稱為「遊戲評級委員會」)授出評級。遊戲評級委員會成立目的為保障遊戲之道德及維護遊戲之公眾利益及保護青少年。遊戲供應商亦須向有關遊戲評級委員會報告遊戲內容的任何修訂(不影響內容的純技術提升除外)，在該情況下，遊戲評級委員會通知遊戲供應商遊戲的評級會否保留或遊戲須重新分類。倘遊戲供應商收到遊戲評級委員會的重新評級通知，遊戲供應商須提交新申請以獲得遊戲的評級。

根據《遊戲振興法》，南韓文化體育觀光部指定的自律監管機構可評估其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如蘋果App Store或Google Play)分銷的自家遊戲。由自律監管機構評估的自行評級遊戲將擁有與由GCRB或GRAC所評估遊戲之相同影響。於自律監管計劃中，遊戲服務供應商必須符合若干法定要求，方合資格成為自律監管機構。自律監管機構可於南韓以外地區營運及供應手機遊戲，倘遊戲並非主要針對南韓的用戶，前提是：(i)自律監管機構已與海外分銷商就提供海外遊戲之本地使用訂立合約；(ii)自律監管機構已為該遊戲評級；(iii)自律監管機構確保用戶使用海外遊戲時可容易辨別所獲評級；

及(iv)自律監管機構於自律監管機構為該等遊戲評級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告知GRAC有關評級。就自行評級的遊戲而言，內容及／或評級之任何變動或更新將自動透過一個報告系統向GRAC匯報，該系統將設置於及與GRAC的系統相連。各自律監管機構須實施該與GRAC系統相連的報告系統。此外，自律監管機構不能授出「適合18歲或以上的用戶」的評級，因此須向GRAC申請評級，以發行任何適合18歲或以上用戶的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南韓發行的遊戲僅包括《熹妃傳》、《熹妃Q傳》、《宮廷計手游》及《精靈食肆》，所有該等遊戲為僅透過Google Play、蘋果App Store及One Store於南韓分銷的手機遊戲，並已按三款遊戲於Google Play、蘋果App Store及One Store所提供資料所示作出評級。

同時，《遊戲振興法》不計入「投機遊戲產品」為須受評級規定的遊戲產品，而被視為「投機遊戲產品」的遊戲因此不符合評級資格。由於不獲評級的遊戲不得於南韓發行，於南韓提供或發行「投機遊戲產品」因此屬違法。「投機遊戲產品」的典型例子為娛樂場風格遊戲，而釐定一項特定網絡遊戲是否構成「投機遊戲產品」之關鍵因素為暢玩遊戲會否導致「獲得或失去財產」。雖然「投機遊戲產品」本身屬違法，不屬「投機遊戲產品」定義的具「投機元素」遊戲產品合資格接受評級。

為屬「投機遊戲產品」或具「投機元素」的遊戲產品評級時，將審閱遊戲內容整體。「投機遊戲產品」定義為導致獲得或失去財產的遊戲，具下列範疇：(i)投注或分配；(ii)釐定結果的機會；(iii)賽馬或任何基於賽馬的遊戲；(iv)單車及劃船競賽及任何基於單車及劃船競賽的遊戲；(v)受《旅遊振興法》規管的娛樂場遊戲及任何基於娛樂場的遊戲；及／或(vi)任何其他根據總統命令指定為「投機遊戲產品」的遊戲產品。就評級而言，「投機元素」一詞並非按評級審核法規定義而是參考有關標準，據此，倘遊戲提供由遊戲所獲得虛擬財產交換為(不論自由與否)真實金錢，則很可能定義為具「投機元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南韓發行的遊戲僅包括《熹妃傳》、《熹妃Q傳》、《宮廷計手游》及《精靈食肆》，全部已按三款遊戲於Google Play、蘋果App Store及One Store所提供資料所示作出評級，而該等遊戲將不會被視為「投機遊戲產品」。雖然彼等已獲評級不等於該等遊戲不具「投機元素」，我們相信於南韓發行的三款遊戲不含任何「投機元素」。

關於網絡服務的法規

根據南韓國會於1983年12月30日頒布的《電信事業法》(「《電信事業法》」)(經修訂)，電信服務分為兩類：如電話及網絡連線(包括租賃電信線路設施之業務)等一般電信服務及增值通訊服務。

增值通訊服務可確認為網絡服務供應商就於不同個人之間傳送知識產權之目的所提供的增值通訊服務。此外，電信事業營運商為根據南韓國會於1986年5月12日頒布的《資訊及通訊網絡使用及資訊保護振興法》(「《資訊網絡法》」)(經修訂)之資訊及通訊服

務供應商。《資訊網絡法》要求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保護由該等供應商持有的消費者資料。根據《資訊網絡法》，當自任何用戶收集私人資料時，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必須披露包括所收集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等若干資料。由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告知用戶範圍以外或與用戶之合約所協定範圍以外之資料，須得用戶同意。下列除外情況可豁免該同意規定：(i)就清付服務費之披露；或(ii)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披露。一般而言，倘遊戲開發商作為數據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就此情況無須個別同意。用戶可向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就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違反《資訊網絡法》而導致其承受之損失提出申索。為避免責任，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須證明有關損失並非因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故意或疏忽所致。

除上述各項外，《電信事業法》規定，任何擬營運增值電信業務(一般將包括提供手機遊戲服務)之人士將向大韓民國未來創造科學部報告(包括透過資訊及電信網絡報告之情況)。Friend Times Korea於2019年5月20日獲首爾電台管理服務首長發出證書，確認其增值電信業務報告之備案。

關於手機內容及手機商務業務的法規

南韓國會分別於2002年3月30日及2006年4月28日頒布的《電子商務消費者保障法》(「《CPEC法》」)(經修訂)及《電子財務交易法》(經修訂)，主要規管南韓的電子金融業務。

根據CPEC法，被視為透過郵件、電子通訊或同類方式就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資料及出售該等商品或服務(以電話詢價者除外，因其受《直銷法》所規管)之業務實體須向南韓公平交易委員會(「FTC」)、有關省長、市長、市政州長(*gunsu*)或自治區長(*gucheongjang*)(如適用)任何一方提交郵購分銷商之註冊。Friend Times Korea於2016年2月19日向其辦事處所在地南韓首爾衿川區之區長(*gucheongjang*)註冊為網絡零售商。

根據《CPEC法》，須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有關電子清付服務之消費者資料的安全。當作出電子付款時，須知會消費者，以及就第三方挪用用戶資料所導致的損失賠償用戶。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5月，當時蔣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成立我們的前身蘇州寶將(現稱蘇州玩友時代)。此前，蔣先生於一間網絡遊戲公司工作，其發現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潛力龐大，並且市場欠缺女性向網絡遊戲。蔣先生於是決定開始經營其自身的業務。彼於2010年5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蘇州寶將，開發出專注於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的自創品牌。

於2010年12月，我們推出首款名為《宮廷計》的網絡遊戲，並大受歡迎，成為我們的旗艦遊戲之一。自此，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遊戲作品，並推出多款手機遊戲，(其中包括)2012年《宮廷風雲》、2014年《宮廷Q傳》、2015年《熹妃傳》、2016年《京門風月》、2017年《熹妃Q傳》及2018年《宮廷計手游》。《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各自於首度推出後不久分別於2016年1月5日、2019年3月8日及2018年8月3日獲得蘋果iPhone適用蘋果App Store最暢銷遊戲榜的最高排名為第20位、14位及15位，截至2019年2月8日，上列遊戲亦穩佔蘋果App Store最暢銷遊戲榜分別第66位、32位及48位。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一部分以及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0年5月	我們藉蘇州寶將(營運實體之一)開展遊戲開發業務
2010年12月	我們正式推出首款自行開發的網絡遊戲《宮廷計》
2012年11月至 2015年6月	我們正式推出自行開發的手機遊戲《宮廷風雲》、《宮廷Q傳》及《熹妃傳》
2015年12月	蘇州寶將易名為蘇州玩友時代
2016年1月	蘇州玩友時代完成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融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9月	我們正式推出自行開發的手機遊戲《熹妃Q傳》
2017年12月	蘇州玩友時代獲頒「2017年江蘇省重點文化科技企業」
2018年2月	蘇州玩友時代及好玩友獲頒授「2017年-2018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2018年3月	我們正式推出《宮廷計手游》的手機版本
2018年9月	蘇州玩友時代獲頒授「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2018年10月	蘇州玩友時代獲頒授「蘇州市獨角獸培育企業」
2019年8月	蘇州玩友時代獲授「2019-2020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及「2019年江蘇省互聯網50強企業」

我們的營運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間主要營運實體以及兩間海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該等營運實體的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業務 開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與本公司的 關係
蘇州玩友時代	網絡遊戲開發	2010年5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51,660,000元	本公司的經營 實體
好玩友	網絡遊戲開發、 發行及營運	2014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的經營 實體
紫焰	網絡遊戲開發 及營運	2017年3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本公司的經營 實體
沁遊	網絡遊戲開發 及營運	2018年1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的經營 實體
紫翊	網絡遊戲開發	2018年2月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的經營 實體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業務 開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與本公司 的關係
心願互動	網絡遊戲之 海外發行	2015年5月19日 香港	15,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Friend Times Korea	手機遊戲之 海外發行	2015年12月22日 南韓	583,230,000韓幣	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公司發展

蘇州玩友時代

成立

我們的前身蘇州寶將(作為我們首間營運實體)於2010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該公司由蔣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潘覺青女士分別出資40%及60%創立。

早期發展

於2013年4月24日，蔣先生與潘覺青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覺青女士同意將彼持有的全部蘇州寶將股權轉讓予蔣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60,000元。轉讓乃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並於2013年5月20日悉數結清。該轉讓完成後，蘇州寶將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9月及2015年10月，僱員股份激勵平台蘇州紫鑫及蘇州寶將僱員宋大偉先生分別額外認購人民幣352,900元及人民幣72,800元蘇州寶將註冊股本。有關增資完成後，蔣先生、蘇州紫鑫及宋大偉先生分別持有蘇州寶將82.45%、14.55%及3.0%。

於2015年12月，蘇州寶將易名為蘇州玩友時代。

於2016年12月25日，蔣先生與宋歡先生(為蘇州玩友時代僱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蔣先生同意向宋歡先生轉讓蘇州玩友時代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3,200元。代價乃考慮宋歡先生對蘇州玩友時代的長期貢獻釐定，並於2016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

於2016年1月23日，中電電機、南京利恒、王建裕先生、上海珞璞、林直榮先生及張敏先生(上述各方均為獨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分別對蘇州玩友時代投資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代價經參照我們業務的前景，與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並於2016年1月悉數結清。就該投資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之日期為2016年2月1日。該等投資完成後，蘇州玩友時代由蔣先生持有約72.14%、蘇州紫鑫持有12.73%、中電電機持有4.0%、南京利恒持有3.13%、宋大偉先生持有2.63%、王建裕先生持有1.62%、上海珞璞持有1.25%、林直榮先生持有1.25%及張敏先生持有1.25%。

於2016年5月18日，上海珞璞與上海科珞璞(為上海珞璞的普通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珞璞同意向上海科珞璞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蘇州玩友時代股權(即1.25%)，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代價按上海珞璞收購蘇州玩友時代股份的價格釐定，並於2016年8月11日悉數結清。與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之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

其後，於2018年1月8日，上海科珞璞與蘇州珞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科珞璞同意向蘇州珞源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蘇州玩友時代股權(即1.25%)，代價為人民幣21,268,000元。上海科珞璞為蘇州珞源的普通合夥人。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並於2018年1月17日悉數結清。就該轉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之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

該等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玩友時代由蔣先生持有約70.14%、蘇州紫鑫持有12.73%、中電電機持有4.0%、南京利恒持有3.13%、宋大偉先生持有2.63%、宋歡先生持有2.0%、王建裕先生持有1.62%、蘇州珞源持有1.25%、林直榮先生持有1.25%及張敏先生持有1.25%。

詳情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好玩友

好玩友於2014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好玩友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公司成立當時，由蔣先生擁有95.0%及茅衛祥先生(蔣先生的外父)擁有5.0%。好玩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網絡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

於2015年9月23日，蔣先生及茅衛祥先生各自與蘇州寶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蔣先生及茅衛祥先生同意向蘇州寶將轉讓各自持有的好玩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971,900元及人民幣419,600元。代價乃經公平原則協商後且參照轉讓時好玩友的估值釐定，並於2015年9月30日悉數結清。該等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玩友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

紫焰

紫焰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紫焰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成立當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紫焰的主要業務為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

沁遊

沁遊於2018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沁遊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成立當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沁遊的主要業務為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

紫翊

紫翊於2018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紫翊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成立當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紫翊的主要業務為網絡遊戲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我們營運實體所有股權轉讓、增資及易名事宜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須的批准及註冊。

心願互動

心願互動於2015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心願互動的初始股本為5,000,000港元。於2015年10月23日，心願互動以每股面值1.00港元向蘇州玩友時代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故此心願互動的總股本增至15,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當時，心願互動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心願互動的主要業務為網絡遊戲之海外發行。於重組完成後，心願互動由Friend World全資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Friend Times Ko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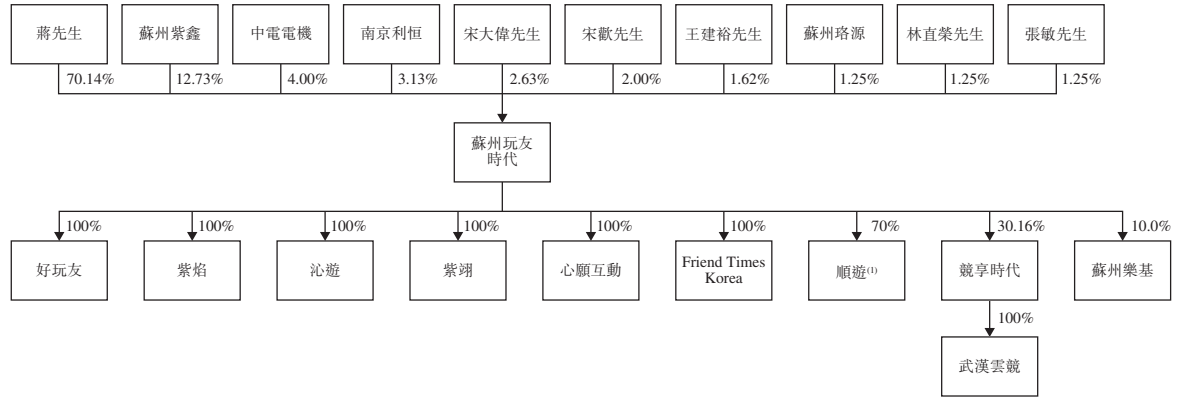
Friend Times Korea於2015年12月22日在南韓成立為有限公司。Friend Times Korea的初始股本為583,230,000韓幣。於註冊成立當時，Friend Times Korea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Friend Times Korea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之海外發行。於重組完成後，Friend Times Korea由Friend World全資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重組

為完善公司架構以便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及更迅速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於下圖載列：



附註：

(1) 順遊董事盧麟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下的30%股權。

離岸重組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間，蘇州玩友時代各登記股東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下文所列)已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或香港註冊成立多間公司。所有該等離岸控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最終股東	股權
Future Wisdom、Eternal Heart、Ling Long、Warm Sunshine、Agile Eagle、Lucky Fish、Purple Dream及Purple Crystal ⁽¹⁾	蔣先生	100%
中電電機特殊目的公司	蔣先生、宋大偉先生 ⁽⁴⁾ 、宋歡先生 ⁽⁴⁾ 及本集團八名僱員(包括我們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林先生、孫波先生及吳傑先生)	100%
JTW Investment	中電電機	100%
Magic David及David Epoch ⁽²⁾	屬南京利恒合夥人的五名個別人士	100%
Joy Cloud及Joy Box ⁽³⁾	宋大偉先生 ⁽⁴⁾	100%
VEM GmbH	宋歡先生 ⁽⁴⁾	100%
Crop Pioneer	王建裕先生	100%
LIN ZHIRONG Holdings	屬蘇州珞源合夥人的四名個別人士	100%
Zhangmin Holdings	林直榮先生	100%
	張敏先生	1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Purple Crystal由Purple Dream全資擁有，而Purple Dream則由Agile Eagle(佔71.35%)、Magic David(佔4.94%)、Joy Cloud(佔4.94%)及本集團八名僱員(佔18.77%)(包括我們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林先生(佔4.94%)、孫波先生(佔2.47%)及吳傑先生(佔2.47%))擁有。
- (2) David Epoch由Magic David全資擁有，而Magic David則由宋大偉先生全資擁有。
- (3) Joy Box由Joy Cloud全資擁有，而Joy Cloud則由宋歡先生全資擁有。
- (4) 本集團現時僱員。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66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ternal Heart	蔣先生	25,904,261	50.14%
Ling Long	蔣先生	5,166,000	10.00%
Warm Sunshine	蔣先生	5,166,000	10.00%
Lucky Fish	蔣先生	2,583,000	5.00%
Purple Crystal ⁽¹⁾	蔣先生、宋大偉先生 ⁽⁴⁾ 、 宋歡先生 ⁽⁴⁾ 及本集團 八名僱員(包括我們 三名執行董事，即 徐林先生、孫波先生 及吳傑先生)	3,993,964	7.73%
中電電機特殊目的公司	中電電機	2,066,400	4.00%
JTW Investment	屬南京利恒合夥人的 五名個別人士	1,614,375	3.13%
David Epoch ⁽²⁾	宋大偉先生	1,356,075	2.63%
Joy Box ⁽³⁾	宋歡先生	1,033,200	2.00%
VEM GmbH	王建裕先生	839,475	1.62%
Crop Pioneer	屬蘇州珞源合夥人的 四名個別人士	645,750	1.25%
LIN ZHIRONG Holdings	林直榮先生	645,750	1.25%
Zhangmin Holdings	張敏先生	645,750	1.25%

附註：

- (1) Purple Crystal由Purple Dream全資擁有，而Purple Dream則由Agile Eagle(佔71.35%)、Magic David(佔4.94%)、Joy Cloud(佔4.94%)及本集團八名僱員(佔18.77%)(包括我們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林先生(佔4.94%)、孫波先生(佔2.47%)及吳傑先生(佔2.47%))擁有。

- (2) David Epoch由Magic David全資擁有，而Magic David則由宋大偉先生全資擁有。
- (3) Joy Box由Joy Cloud全資擁有，而Joy Cloud則由宋歡先生全資擁有。
- (4) 本集團現時僱員。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Friend World於2018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50,000股股份(乃Friend World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於該發行及配發完成後，Friend Worl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riend Century於2018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0,000股股份(乃Friend Century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Friend World。於該發行及配發完成後，Friend Centur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riend World收購Friend Times Korea及心願互動

重組前，Friend Times Korea及心願互動由蘇州玩友時代全資擁有。就重組而言，於2019年1月及3月，蘇州玩友時代與Friend Worl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玩友時代向Friend World轉讓其持有心願互動及Friend Times Korea的股份，代價分別為1,950,000美元及552,552,102韓幣。代價乃按蘇州玩友時代認購心願互動及Friend Times Korea股份時投資的股本予以釐定。股權轉讓分別已於2019年2月及2019年3月完成，代價已於2019年9月4日悉數結付。

在岸重組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蘇州億歌於2019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Friend Century全資擁有。

出售順遊及蘇州樂基的股權

順遊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緊接重組前，由蘇州玩友時代擁有70.0%，並由順遊董事盧麟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0.0%。順遊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廣告服務。

於2018年12月10日，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蘇州玩友時代與盧麟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玩友時代同意向盧麟先生轉讓其持有的70.0%順遊股權，名義代

價為人民幣1.0元。代價乃經公平原則協商且參照轉讓前順遊的賬面淨值(為淨負債)後予以釐定。出售已於2018年12月完成且悉數結清。

蘇州樂基於2013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490元。緊接重組前，由蘇州玩友時代(擁有10.0%)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蘇州樂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遊戲開發。

由於蘇州樂基的表現未符預期，於2018年12月10日，蘇州玩友時代與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賓曉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玩友時代同意向賓曉華轉讓其持有的10.0%蘇州樂基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原則協商且參照轉讓時蘇州樂基的估值後予以釐定，並於2018年12月12日悉數結清。

取消註冊非核心實體

武漢雲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緊接重組前，蘇州玩友時代間接持有武漢雲競30.16%股權，其餘股權則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由於武漢雲競自成立起營運程度極為有限，其已於2019年1月1日透過取消註冊自願解散。

轉讓非受限制業務

自2019年2月起，營運實體開始向蘇州億歌轉讓其所有非受限制業務。與經營非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實質資產(如電腦設備及設施)及人員正轉讓予蘇州億歌。

合約安排

為透過蘇州玩友時代在中國經營現有業務，我們於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3月6日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提供我們業務發展、我們中國營運實體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的部份融資，我們於2016年年初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於2016年1月23日，中電電機、南京利恒、王建裕先生、上海珞璞、林直榮先生及張敏先生各自與蘇州玩友時代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分別向蘇州玩友時代投資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6年6月21日，上海珞璞將其持有的蘇州玩友時代股份轉讓予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科珞普，上海科珞普於2018年5月29日再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蘇州珞源。上海科珞普為蘇州珞源的普通合夥人。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蘇州玩友時代—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

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期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中電電機、南京利恒、王建裕先生、蘇州珞源、林直榮先生及張敏先生各自離岸控股公司按名義價值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重組—離岸重組—註冊成立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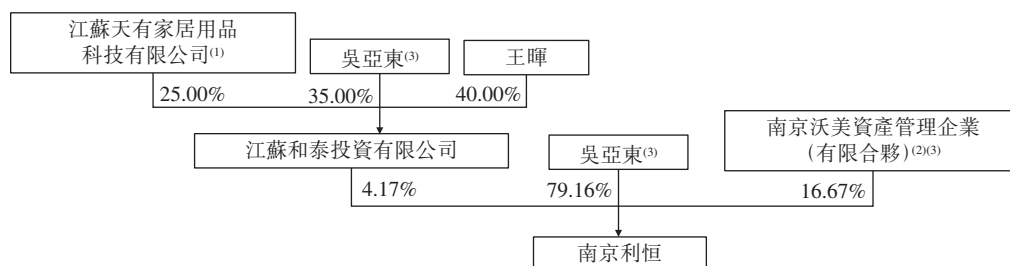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中電電機	南京利恒	王建裕先生	蘇州珞源	林直榮先生	張敏先生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32.0百萬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	人民幣13.0百萬元	人民幣21.3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代價釐定基礎	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且參照我們的業務前景予以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3日	2018年1月17日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
投資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之日期	2016年2月1日	2016年2月1日	2016年2月1日	2018年5月29日	2016年2月1日	2016年2月1日
每股股份成本及發售價的溢價	每股股份0.48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72.4%	每股股份0.48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72.4%	每股股份0.48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72.4%	每股股份1.01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42.0%	每股股份0.48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72.4%	每股股份0.48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72.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增加營運資本作發展及營運我們業務之用，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					
戰略性裨益	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可加強及豐富本集團的股東組合，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裨益。					
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3.40%	2.66%	1.38%	1.06%	1.06%	1.06%
禁售	上市後六個月	不適用	上市後六個月	不適用	上市後六個月	不適用
公眾持股量	由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少於10%，且彼等收購各自的股份權益並非直接或間接經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故此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特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中電電機為於2003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生產電機。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988.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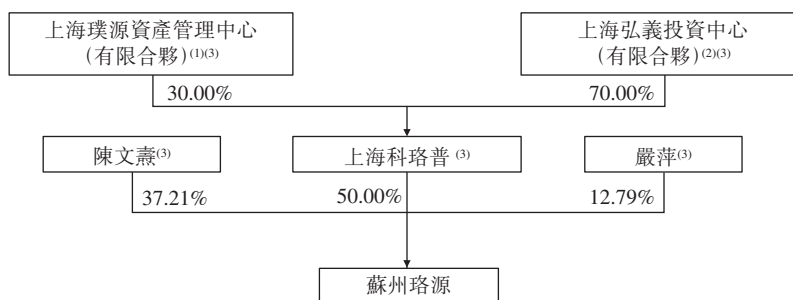
南京利恒為於2011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籌組的有限責任合夥，其主要業務包括創業投資及諮詢以及投資管理。南京利恒的投資集中於大眾消費、互聯網及先進製造業。南京利恒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南京利恒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江蘇和泰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利恒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江蘇天有家居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由吳亞東控制。
- (2) 南京沃美資產管理企業(有限公司)由南京利恒主要股東徐劍峰控制。
- (3) 為南京利恒主要股東。

蘇州珞源為於2017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籌組的有限責任合夥，其主營業務包括行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蘇州珞源的投資集中於高端製造及娛樂行業。蘇州珞源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蘇州珞源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科珞普。蘇州珞源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上海璞源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蘇州珞源主要股東王一控制。
- (2) 上海弘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蘇州珞源主要股東楊帆控制。
- (3) 為蘇州珞源主要股東。

王建裕先生、林直榮先生及張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為個別私人投資者，不時參與從事各行各業不同目標公司的多個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裕先生持有中電電機的14.35%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

由於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為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ii)於認購股份時直接或間接利用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資金；或(iii)在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方面慣常聽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2017年3月更新)、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指引信HKEx-GL43-12(經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指引信HKEx-GL44-12(經2017年3月更新)。

之前上市計劃

於2016年年初，蘇州玩友時代計劃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前上市計劃」)。為籌備上市計劃，於2015年11月，蘇州玩友時代委聘保薦人以提供輔導及有關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若干初步合規意見。隨後，蘇州玩友時代於2016年3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旨在不時向中國證券會匯報獲委聘的保薦人就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提供的初步指引及輔導服務的進度。上市輔導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作出上市申請。之前上市計劃並無建議時間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之前上市計劃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並於本集團財務資料中反映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的專業服務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一般及行政開支」。

然而，考慮到我們的未來全球業務策略，我們相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接觸外國資本的國際平台，並且於海外投資者之間推廣本集團。我們於2018年7月前後更改計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之前上市計劃，轉而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尋求達成我們的全球業務策略。於2018年8月，我們終止就之前上市計劃委聘保薦人。於籌備之前上市計劃的輔導期內，我們與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之間並無分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已終止之前上市計劃，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上市申請。

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i)與之前上市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與上市有關，而應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請投資者注意以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ii)中國證監會就之前上市計劃作出的任何查詢，可能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iii)與之前上市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或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iv)與之前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之前上市計劃概無事項將可能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合適性。

按照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結果，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之該意見相同。獨家保薦人亦確認概無有關之前上市計劃之事項須提呈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垂注。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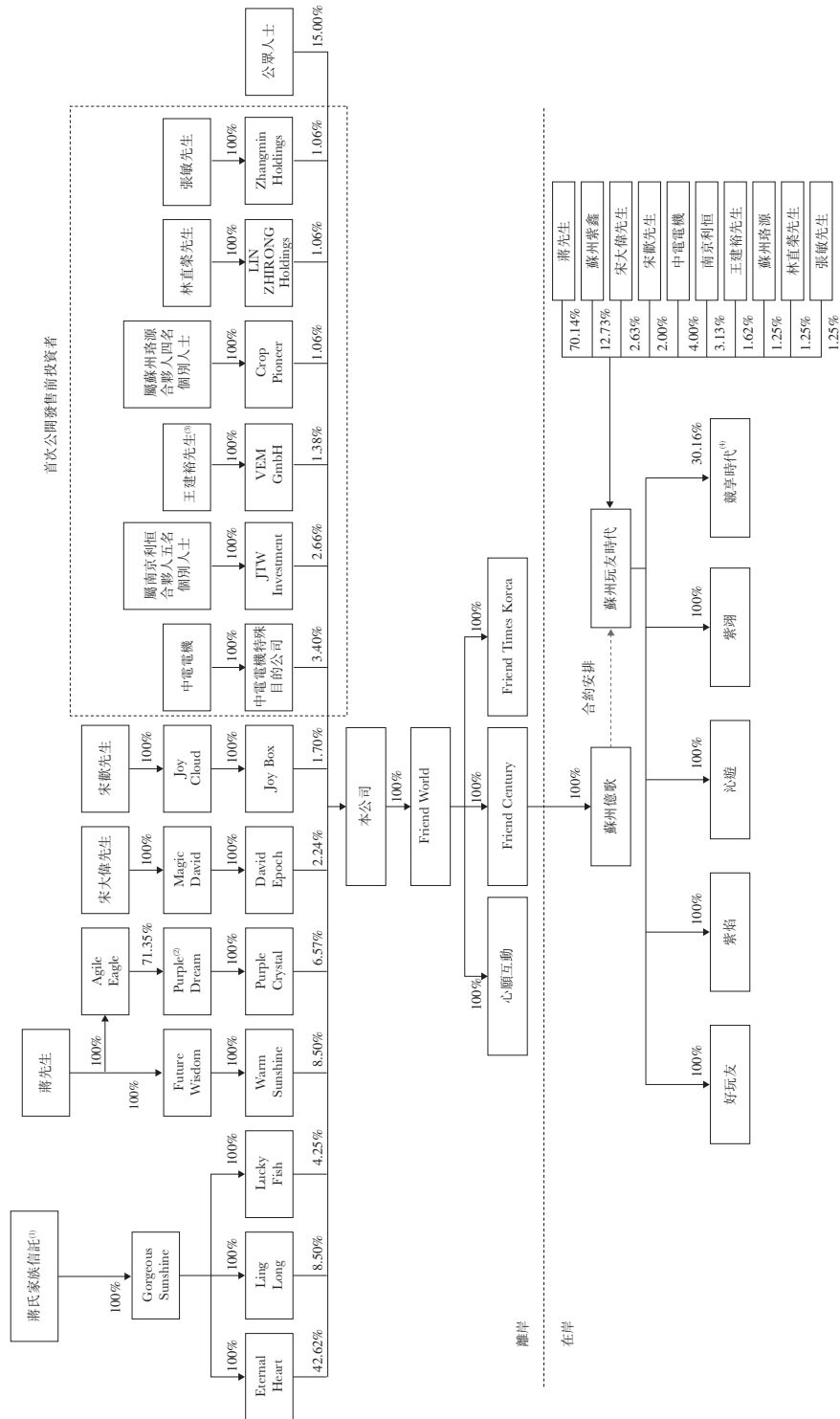
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令股份溢價賬有所進賬，則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賬的18,183.4美元資本化，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前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依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818,34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成立蔣氏家族信託

為達到資產安排目的，蔣先生(以委託人及保護人身份)及TMF (Cayman) Ltd.(以受託人身份)成立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蔣先生。於2019年1月17日，蔣先生將其間接持有所有Eternal Heart、Ling Long及Lucky Fish的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14%投票權)轉讓予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Gorgeous Sunshine。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 (1) 蔣氏家族信託由蔣先生(以委託人及保護人身份)成立。
- (2) Purple Dream其餘股權由Magic David(佔4.94%)、Joy Cloud(佔4.94%)及本集團八名僱員(佔18.77%)(包括我們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林先生(佔4.94%)、孫波先生(佔2.47%)及吳傑先生(佔2.47%))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裕先生持有中電電機的14.35%的投票權。
- (4) 競享時代其餘股權由劉號(佔61.52%)、孫力偉(佔4.82%)及齊齊哈爾市百腦惠科技有限公司(佔3.50%)持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競享時代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已獲得ICP許可證，因而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故此蘇州玩友時代於完成重組後繼續持有該等股份。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的條文，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透過其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鑒於(i)蘇州億歌以本公司直接投資方式(而並非根據併購規定進行併購的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清晰分類合約安排為一類須受併購規定所限的交易，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成立蘇州億歌及進行重組不受限於併購規定，而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毋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然而，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執行方法仍存有不明確的因素。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第37號通知，於中國居住的中國公民或並無持有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因經濟利益而常居於中國的海外人士(「中國居民」)在中國或海外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投融資而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合法資產或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將依照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經合資格銀行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須按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規定完成登記的各個入實益擁有人已於2019年1月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妥善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就重組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取所有必要的批准。

概 覽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及卓越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尤其於女性向遊戲中取得成功。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有策略地專注於針對中國女性玩家的手機遊戲，以捕捉手機遊戲行業及女性向遊戲市場的重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按2018年來自女性向手機遊戲的收益計算在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中排名第三，佔2018年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約2.9%；按2018年來自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排名首位。我們佔2018年中國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總收益約31.5%。於2018年，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產生的收益僅佔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產生收益的9.1%。

多年來，我們成功開發、發行及運營一系列流行的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如我們三個皇牌遊戲：《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其各自均於Apple的App Store中的iPhone暢銷遊戲榜上排名甚高。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把為數不多的高品質遊戲進行最大程度的變現。我們已建立玩家社群，通過「好玩友」應用程式增強玩家的互動、活動及忠誠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是若干為中國遊戲玩家量身定制的遊戲社交平台應用程式之一。憑藉我們強大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我們可於有需要時根據遊戲及玩家數據分析，調整遊戲運營策略及營銷活動，以適應最新市場趨勢及滿足瞬息萬變的玩家需求。由於該等策略，我們的熱門遊戲可實現相對較長的生命週期。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熹妃傳》於2015年6月推出，經過逾50個月的運營後，於2018年仍保持穩定的月銷所得款項、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遠遠超出整體手機遊戲一般三至12個月的生命週期。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全賴我們於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方面的強大綜合能力。該等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中上下游服務一體化的模式提高我們運營的管理效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截止2019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由864名成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逾65%。受益於我們對研發資源的重大投入，我們始終站在技術發展的前沿。我們自行研發了專有的二維及三維遊戲引擎，使我們能實現快速且成本高效的遊戲開發的良性循環。我們亦已開發專有的多渠道對接平台，其可通過單一的整合軟件開發套件連接至全球約100個分銷平台、廣告平台及付款渠道平台的系統。該等技術及工具大大提高我們的遊戲質量及開發效率。由於我們強大的遊戲開發能力，我們提供的大多數遊戲均為自主開發。

我們亦擁有強大的遊戲發行及營運能力。我們已與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及硬核聯盟等主流分銷平台建立穩定及直接的合作關係，並得到該等平台的正面反饋及認可。此外，我們於2016年11月就網絡遊戲發行獲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因此，我們擁有在中國對遊戲進行註冊的內部發行能力，較於2016年11月前利用具備相關許可證的第三方發行公司而言加快整個遊戲註冊過程。我們免費提供遊戲，收入全部來自遊戲內銷售及虛擬道具消費。我們不時調整市場營銷及定價策略，藉此致力培養玩家的忠誠度，以提升玩家於遊戲內的消費。我們強大的發行及營運能力加強了我們對整個運營鏈及盈利能力的控制。我們提供的大部分遊戲均為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主發行。

憑藉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成功，我們於2011年開始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最初與當地第三方發行商合作，在目標海外市場發行我們的遊戲。於2014年2月，我們開始通過海外市場第三方發行商發行手機遊戲，而於2016年，我們透過全球營運的第三方分銷平台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於海外市場開始我們自行發行業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5%。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2016年的30.5百萬人增至2019年7月31日的99.5百萬人，而我們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由2016年的186,600人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34,900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8.8百萬元、人民幣700.2百萬元、人民幣1,464.3百萬元及人民幣393.5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4%，而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336.7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3%。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成功，並有助我們於業內有效競爭。

領先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專注於女性向遊戲

受惠於因女性持續上升的社會地位以及手機遊戲逐漸成為大眾日常生活的一種娛樂方式而推動的女性消費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玩家的數目已由2013年48.3百萬名急速增至2018年256.1百萬名，該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6%。因此，中國女性向遊戲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以複合年增長率84.9%增長，由2013年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411億元。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玩家的數目預期穩定增長，於2023年達396.1百萬名，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期女性向遊戲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958億元，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

為把握女性向遊戲市場的龐大的增長潛力，自2010年成立起，我們已策略性地集中於針對中國女性玩家的遊戲，我們為領先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專注女性向遊戲。經過逾八年開發及經營此類型遊戲的經驗，以及隨著我們經營規模擴張，我們現為其中一名中國領先女性向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我們於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以2018年來自女性向手機遊戲的收益計排名第三，佔2018年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約2.9%，我們於中國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以2018年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的收益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31.5%。於2018年，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產生的收益僅佔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產生收益的9.1%。

我們的遊戲特點為引人入勝的故事及劇情設計，以及吸引人的藝術風格，配合女性玩家的一般喜好及審美觀。我們亦透過我們好玩友應用程式、遊戲內論壇及其他線上及線下玩家群組建立我們的玩家社群，強調玩家與遊戲的互動以及玩家之間的互動，旨在提升玩家的參與度及忠誠度。我們憑2015年6月發行的皇牌遊戲《熹妃傳》首先贏得業內營運商及玩家的信譽。其為我們首個大型中國古風美學RPG，乃按經典宮廷故事《清宮熹妃傳》設計而成。憑藉我們《熹妃傳》的成功，我們於2017年9月進一步發行《熹妃Q傳》，乃我們首項三維遊戲，藝術風格較為輕鬆、生動及幽默，且製作技術發展更先進。於2018年3月，我們發行《宮廷計手游》，乃自與《熹妃傳》相同的背景故事但不同的故事線所發展而成。透過提升的立體動作、場面及角色製作，該遊戲呈現較佳的遊戲場面，並標誌我們遊戲先進的開發能力。

《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各於初步發行後，已分別於2016年1月5日、2019年3月8日及2018年8月3日在蘋果App Store的iPhone暢銷遊戲榜得到第20、14及15的高排名，並於2019年2月8日分別於蘋果App Store的暢銷遊戲榜排名第66、32及48。該等遊戲亦已成為女性向遊戲市場的標誌性中國古風遊戲，已為我們吸引龐大的女性玩家群。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累計註冊玩家達到約99.5百萬名，而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約635,500名及3.2百萬名，彰顯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

受到與海外市場的主流分銷平台之穩定合作關係及遊戲本地化能力的支持，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於2011年透過與當地第三方發行商合作，首先擴展至台灣、香港及澳門等海外市場。我們於2014年2月開始通過海外市場第三方發行商發行手機遊戲，而於2016年，我們透過全球營運的分銷平台分銷遊戲，於海外市場開始我們自行發行業務。其後，我們逐步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品牌認受性。我們亦已與海外市場的主流分銷平台，

包括Google Play及蘋果App Store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若干遊戲已取得令人滿意的市場回響及財務表現。舉例而言，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其中一項皇牌的中國古風遊戲《熹妃傳》已於2016年9月17日在iPhone蘋果App Store及於2016年9月10日在Google Play的南韓最暢銷遊戲榜分別取得第15及40之最高排名，而其於南韓的累計註冊玩家達到約1.1百萬名。我們其他的成功中國古風遊戲《熹妃Q傳》已於2018年7月31日在iPhone蘋果App Store及於2018年8月27日在Google Play的南韓最暢銷遊戲榜分別取得第22及23之最高排名，而其於南韓市場的累計註冊玩家達到約1.1百萬名，亦分別於2018年9月2日及2018年10月9日在iPhone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的新加坡最暢銷遊戲榜取得第3及5之最高排名。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強勁的本地化能力，透過本地語言文字及其他專為迎合不同地域市場玩家之不同遊戲需求及喜好而重新設計之遊戲特點，從結構上及美術上修改我們的遊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分別開發、提供及推廣我們九種、七種、五種及四種語言版本的主要中國古風遊戲《熹妃傳》、《熹妃Q傳》、《宮廷計手游》及《京門風月》。我們注意玩家的文化差異，並已對不同地區的市場及玩家差異取得深入了解。當本地化一項遊戲時，我們於遊戲引入本地特點，如當地方言、當地美術設計及流行遊戲玩法等，以迎合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玩家喜好，提升其遊戲體驗。我們亦有一個具有當地背景及生活體驗的員工團隊，以當地文化觀點評估及評定該等遊戲。

我們相信海外營運可減少我們過度依賴單一地區市場的風險，同時提升我們遊戲於國際市場的認受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收益分別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5%，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18.6%、16.1%、18.9%及25.8%。

為認可我們於海外手機遊戲市場之成就，我們於2017年至2018年獲商務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財政部、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授出國家重點文化出口企業之名譽。由於該認可，我們不僅獲得財務獎勵，亦建立我們的市場聲譽。有了利好的文化出口政策支持，我們相信我們海外經營規模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展。

集遊戲開發、發行及經營能力於一身的高度綜合業務模式

我們為綜合及信譽卓著的手機遊戲公司，於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擁有近九年經驗。該手機遊戲業價值鏈上游及下游服務的綜合已提高我們營運之管理、效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乃由於其建立具延展性的營運模式，理順內部工作流程，減低不同職能部

門的溝通、項目實施及情報共享的時間及成本，為我們提供更佳的市場定位。我們提供的大部分遊戲為自行研發及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行發行，展示我們強勁的遊戲研發及發行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99.2%、99.2%、100.0%及99.9%的總收益乃來自自研遊戲，而我們分別85.1%、90.1%、96.3%及95.5%的總收益乃來自自行發行遊戲。

經過多年營運，憑藉我們受歡迎的自有遊戲，我們已集合珍貴的知識產權資產。我們皇牌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熹妃傳》及《熹妃Q傳》乃從一本由流行小說作家所寫關於清朝皇宮故事的小說發展而成。另一款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浮生為卿歌》，乃由我們內部小說創作團隊編寫的小說發展而成。該遊戲的簡體中文(海外)及繁體中文版本均已於2019年6月推出。我們的小說創作團隊致力編寫網絡小說，作為我們遊戲的背景故事，為遊戲的場景及角色設計提供藍本。我們相信該等遊戲知識產權對建立我們品牌及市場地位而言起了相當作用。其亦為我們執行自我們知識產權產生非遊戲產品之策略而言提供紮實的基礎。

我們已與分銷平台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如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及硬核聯盟等。我們已從Google Play及硬核聯盟多個主要分銷平台，如魅族及OPPO獲得有關我們遊戲的技術應用、遊戲及內容設計及玩家反應方面的正面回響及認受性，且我們的遊戲已獲該等平台於該等平台作出推廣及推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主流分銷平台所推薦的遊戲一般為遊戲設計具創意及高質的遊戲。舉例而言，我們於2019年1月在南韓市場推出我們其中一個皇牌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宮廷計手游》。該遊戲於其正式發行前已獲Google Play於其南韓主頁「即將推出」項下，並於推出後在其主頁上方的橫幅廣告「新推薦遊戲」項下作出推薦。擁有由該等主流平台推薦的遊戲或會改善我們遊戲的下載量，提高本公司聲譽及加強我們品牌的影響力。我們尋求與該等平台進一步發展更緊密的關係，使我們於推廣及分銷遊戲方面享有更有利條款。舉例而言，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將向其認為重要的發行商就藝術設計、遊戲設計及玩家的遊戲內體驗提供專業意見，並為優質產品優先提供全球推廣資源。由於我們與主流分銷平台直接合作，我們對整個營運鏈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有較佳控制。

由於我們的收益來源主要依賴玩家於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我們致力培養玩家的忠誠度，以增加其於遊戲的購買量。因此，我們已開發我們自有的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好玩友」，作為提升玩家的互動及對我們遊戲黏度的工具。我們已於應用程式中根據不同遊戲名稱及玩家興趣創建若干玩家群組，並細分多個組別。玩家可透過公告板討論、即時通話或線上及線下玩家聚會與其他玩家溝通，以於我們的玩家社區創建豐富的社

交足跡。我們亦於各遊戲群組發放最新遊戲攻略、活動通告及各遊戲的玩家排名，使玩家可獲得最新的遊戲策略、內容及活動資訊，提升彼等的遊戲表現及遊戲體驗，以及與其他玩家分享其遊戲體驗。我們已於此應用程式累積大量玩家。於2019年7月31日，其累計擁有逾1.4百萬名註冊用戶，其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月的發帖及回帖平均數達到約749,400條。

強大的遊戲研發團隊及成熟的數據分析及應用能力

我們已於位於蘇州的總部設立遊戲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徐林先生領導，彼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我們於2010年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我們的遊戲開發項目及整體研發。我們擁有一隊強大的研發團隊，由熟練的遊戲設計師、美術設計師、程式設計員、數值設計師、關卡設計師、音效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所組成。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864名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逾65%，其中逾65名為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七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11.2%、12.8%、9.3%及12.2%。

受惠於我們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我們已建立強大的遊戲研發能力，於研發遊戲方面擁有紮實的往績記錄。憑藉我們自有二維及三維遊戲引擎及多渠道對接平台，我們已就遊戲研發達致一個快捷、可擴展、容易管理及具成本效益的良性循環。我們的遊戲引擎為我們遊戲研發團隊提供一系列全面的開發工具及解決方案，以開發遊戲之基礎模式、動畫、畫面及特效，並以集中平台管理資源，大大提高遊戲質素及我們的研發效益。我們自有的對接平台可以單一綜合軟件開發工具連接全球約100個分銷平台、廣告平台及支付渠道平台的系統，該套開發工具可大大提高我們連接至多個平台系統的效能及穩定性。

憑藉我們強大研發能力這項優勢，我們已設立一個數據推動的營運模式，由遊戲研發、發行以至營運皆以我們自有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支持。我們持續收集及分析各種各樣的遊戲及玩家數據，主要包括登入頻率、遊戲時間、遊戲參與度、技能水平增長度、使用特定遊戲功能的喜好及玩家的保留率。我們的功能性部門按彼等的需求分析數據，並將理解轉化為精心策劃的遊戲升級功能、推廣活動及目標廣告。舉例而言，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通過分析各平台上各玩家平均收購成本，可計量我們廣告於不同發行平台的效率及表現。我們其後可對廣告內容、時間及頻率作出目標調整，甚至變更發行平台以管理該等成本，因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行事專注且賦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團隊穩定且具有高度參與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對市場趨勢擁有深入的認知以及具有豐富的營運知識，透過策略性地釐定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為我們專注的分部，已成功引領我們通過急速演變及競爭激烈的行業。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蔣先生於遊戲行業已有近15年經驗。彼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蔣先生已於2018年獲認可為「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於2018年獲認可為「姑蘇宣傳文化重點人才」，於2017年獲認可為「蘇州工業園區科技領軍人才」及於2016年獲認可為「蘇州文化創意產業2016年度人物」。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吳傑先生帶領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海外發行部門，彼於遊戲行業具有超過六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孫波先生帶領我們的遊戲營運部門，於遊戲營運具有逾14年經驗。

我們具有穩定及專心致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之團隊。我們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發展初期加入本公司，且仍積極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主要僱員由94名屬於經理或以上級別並已於我們公司工作逾兩年的成員組成，而該等僱員的週轉率於2018年維持於約0.3%之低水平。我們認為我們主要僱員的管理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關鍵，因此已投放大量資源資助我們主要僱員參與由專案管理學會組織的專案管理專業計劃，以提升其於領導及指導跨功能團隊、管理項目時間表、預算及資源以及應用合適項目方法以達成項目需求及可交付成果之項目管理技能。我們所有曾參與計劃的管理人員已通過考試並獲得專案管理證照。

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我們決策及日常營運，並努力確立一個高參與度的企業文化。我們自2016年起一直每年舉辦僱員間的比賽，以收集及挑選具創意的遊戲意念，概念及設計。我們向其意念被我們評審委員會視為吸引及出眾的僱員提供現金獎勵或其他獎品。倘我們認為遊戲意念符合我們發展策略且具有市場潛力時，我們亦開發若干出色的意念為遊戲。舉例而言，我們其中一款遊戲《精靈食肆》乃從參與2017年比賽參加者中所挑選的遊戲意念開發而成，預期為我們的皇牌遊戲之一。該遊戲的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本、韓語版本、繁體中文版本及簡體中文(中國)版本分別於2019年6月、2019年7月、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推出。我們相信該高度參與及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將培養我們僱員的創新精神及歸屬感，並提升我們團隊的穩定性，為我們持續的成功奠下基礎。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在中國以至全球網絡遊戲產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進一步擴充及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女性向遊戲市場將於來年維持穩定增長，其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958億元，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為把握如此龐大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我們就其已積累豐富經驗和可識別市場份額的女性向遊戲的發展、發行與營運工作。我們計劃通過發布新版升級和擴展包，繼續加強現有女性向遊戲。我們已於我們現有遊戲加入新特點，以加強吸引力。舉例而言，《浮生為卿歌》已納入三維特點以及物理基礎算圖技術，呈現出的效果更加細膩華麗，並已加入即時天氣系統，使遊戲中的世界更加逼真。《精靈食肆》已採納一個幻想主題，納入超自然生物、煮食及餐廳管理等創意元素。

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的成功經驗，我們亦計劃擴充我們遊戲組合，使其更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儲備包括：(i)五款新自行開發遊戲；(ii)我們現有遊戲之若干新語言版本；及(iii)五款H5遊戲。我們新自行開發遊戲將包括女性向遊戲及針對更廣大玩家群的遊戲，如SLG及收集卡牌遊戲。我們相信，擴充及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將擴闊我們的玩家群，因此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一個現有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及所有遊戲儲備獲得版號。然而，我們已就該款現有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及我們其中三款遊戲儲備取得中宣部出版局的省級初步批准。我們正就該等遊戲等待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發行版號。由於我們已就該款現有遊戲完成遊戲開發過程，我們已在中國發行該遊戲前，首先於海外市場發行遊戲，同時等待其版號發行。

我們緊貼新興尖端互聯網技術的發展，預期H5遊戲將有增長潛力，這類遊戲可讓玩家在網頁或其他社交應用程式進行遊戲，無需在他們的移動裝置另行安裝我們的遊戲應用程式。取決於遊戲規模，我們一般需要一至六個月以開發及推出一個H5遊戲，表示其較大型遊戲的開發風險為低。我們相信提供有創意玩法的不同類型H5遊戲，透過吸引更多玩家及為我們提供向更廣泛之玩家群組交叉推廣遊戲之機會，將使我們的玩家群更多樣化。

深化拓展海外市場

為實施全球發展策略，我們將會繼續以本地化風格及語言開發遊戲。就我們現有遊戲而言，我們一直為遊戲提供不同語言版本，如簡體中文、繁體中文、英文、韓語、日語、越南語及泰語。我們的遊戲儲備包括若干為海外市場而設不同語言版本的新手機遊戲以及我們現有遊戲之新語言版本。

於若干我們採用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行發行及自行營運模式的海外國家，我們將就新遊戲及於該等國家提供的現有遊戲新語言版本繼續採用該模式，前提是根據當時現行市場及監管條件而言，採用該模式仍具成本效益。在若干其他海外國家，如泰國及越南，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發行商在本地市場發行遊戲，我們尋求深化與該等本地夥伴就發行我們新遊戲之合作關係。我們也會開拓與其他該等現有海外市場第三方發行商合作的機遇，接觸更多玩家，提升議價能力，加強控制位於該等市場的海外業務。倘情況屬商業上有效益，我們會考慮於我們其他現時採用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行發行模式的海外市場採用第三方發行模式。我們挑選夥伴時將計入多項因素，主要因素包括過往發行手機遊戲的經驗(特別是具中國文化背景的遊戲)，當地的推廣及市場營銷資源及網絡，向當地市場本地化遊戲之能力，與分銷平台的關係，遊戲數目及質素，玩家或用戶群、當地監管及合規要求以及收益分佔安排。

我們亦計劃投入努力及資源進行市場營銷，以擴展至重要海外市場。我們會積極收集市場情報，探索市場機遇，以求穩步向其他擁有龐大華人人口或對中國文化接納程度相對較高的國家與地區拓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2019年及2020年在中東、北美洲及歐洲發行三款現有皇牌遊戲，即《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合共三款新語言版。隨著我們以不同種類和形式的新遊戲來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也計劃進軍其他多元文化的國家和地區。除了我們現有的海外市場外，我們已策略性地選取歐洲(特別是德國及法國)及中東，作為不久將來進行拓展的目標市場，乃由於德國、法國及中東成熟的互聯網基礎建設及遊戲玩家較強的付費意欲，以及中東手機遊戲市場就收益而言的龐大規模。

我們將會繼續與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合作，發展分銷平台，並且以Facebook作為廣告與營銷平台，在上述市場分銷、推廣我們的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於12個國家及地區申請註冊「FriendTimes」的商標，以促進我們的海外擴展。

進行有效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及遊戲認受性

作為領先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我們一直以我們「FriendTimes」品牌推出及分銷我們的遊戲。憑藉多項高質及受歡迎女性向遊戲的成功以及多年來的營運規模擴張，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獲得業內以及玩家的認受性及認可。於海外市場，我們亦開始以我們「FriendTimes」的品牌實施我們全球擴張策略。由於品牌形象及認可對吸引玩家及擴充與上游及下游行業參與者的合作關係而言至為關鍵，透過一系列提升我們遊戲及品牌曝光率的經改良線上及線下市場營銷活動，我們尋求推廣我們「FriendTimes」的品牌。

我們將維持與現有業務夥伴的穩定、緊密合作，提升網上市場營銷力度，而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加我們的網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為推廣我們的遊戲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吸引更多玩家。就線下廣告而言，我們計劃邀請名人為我們皇牌遊戲代言，我們亦計劃於電視渠道及公共地方，如巴士、地下鐵及公共大廈發佈更多廣告，創造更多渠道發佈我們遊戲的資訊。我們將為未來的皇牌遊戲舉辦產品發佈會，並將參與更多元化的行業活動，如展覽及行業會議，為我們的品牌及新遊戲吸引更多公眾及行業關注。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內部廣告設計能力，豐富我們廣告的內容及提升其吸引力。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已建立由162名成員組成的團隊，專責構思廣告意念，圍繞遊戲開發團隊提供的基本遊戲與人物資料，設計廣告內容。我們計劃持續招聘新專才加入我們，以提升內部廣告設計能力及加強與市場營銷及廣告供應商的合作。

擴大玩家基礎，打造遊戲社交平台

我們利用多渠道營銷策略，瞄準潛在玩家，並與主流互聯網平台合作物色玩家，擴大品牌影響力。目前，我們以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及硬核聯盟為物色玩家的主要平台，為玩家提供下載我們遊戲的簡便途徑。我們也會透過Facebook、Google、騰訊及字節跳動宣傳我們的遊戲，相信有助於擴大我們的玩家群。為使我們的遊戲進一步接觸更加廣大的玩家，以及提高我們玩家的變現率，我們有意(i)開發及發行更多種類的遊戲；(ii)提升初次遊戲體驗以吸引新玩家；(iii)開發新遊戲方法提升玩家體驗；(iv)收集玩家回應提升遊戲吸引力；(v)審閱定價，確保虛擬道具的價格與其於遊戲中的價值乃合乎比例；(vi)投放資源提升我們各遊戲的品牌；及(vii)進一步擴充至其他海外市場。

近年，網絡遊戲作為社交手段的角色日益提升。手機遊戲可以成為玩家生活一部分，不但提供娛樂，也讓玩家通過遊戲交朋結友。活力十足的玩家群體，可以大大提高玩

家興趣與忠誠度，通過現有玩家向同事、親友等推介，甚至可以為我們的遊戲吸引更多玩家。我們專有的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好玩友》，為我們玩家群體的拓展，提供堅實基礎。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進一步優化上述應用程式，包括：(i)維持平台的質素，確保正面的用戶體驗；(ii)持續與用戶溝通，即時回應其回饋；(iii)使平台更互動以吸引用戶；(iv)提升平台登入體驗，使用戶登入時更快捷及方便；及(v)與第三方合作，容許透過第三方平台登入我們的平台。

加強利用與商業化發展遊戲知識產權的能力

手機遊戲融合先進技術與美術創意，文化影響力無遠弗屆，因此為我們締造重大機遇，在不久將來進行遊戲知識產權的商業化發展。除我們已從現有遊戲收集的知識產權外，我們將由內部小說創作團隊及特約小說作家創作文學，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知識產權資源。我們亦計劃收購關於流行漫畫、動畫、電視系列和節目以及電影之知識產權及相關資產。我們已成立內部小說創作團隊以創作四部小說，預期成為我們新遊戲未來發展的知識產權儲備。此外，我們已委聘一位知名中國小說作家，為我們的遊戲客製一部講述唯美愛情故事的中國古風小說。我們預計該小說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其遊戲版預期成為我們未來主要遊戲之一。我們物色第三方創作的知識產權時，將與第三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我們一般均會要求，向有關第三方支付委聘費後，根據合約安排創作的一切知識產權即歸我們所有，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可全權決定以任何方式，授出或進一步利用該等知識產權。

隨著我們所收集的遊戲知識產權日益增加，我們將會尋求遊戲知識產權的商業化，藉以擴闊收入來源，打造遊戲知識產權生態圈。目前，我們已和商戶合作，製作熹妃等遊戲人物造型紀念品，作為玩家禮品或遊戲內活動獎品。我們亦已利用我們的遊戲角色客製設計表情符號，並於互聯網刊發。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遊戲開發原聲音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創造遊戲、市場營銷及推廣材料，主要目的為提升市場地位及我們知識產權及遊戲的市場影響力，延長我們知識產權及我們與知識產權相關遊戲的生命週期，以及盡量增大我們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及潛力。

收入模式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提供綜合遊戲開發、遊戲發行與遊戲營運服務，於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佔領先地位。自我們於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開發、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及自2012年起開發、發行及營運手機遊戲。我們於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採用三個模式：(i)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行發行自主開發遊戲；(ii)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行發行第三方開發遊戲；及(iii)第三方發行自主開發遊戲。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行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模式為我們主要的業務模式，同時，我們亦採用其他模式分散我們的營運及發展風險。

根據第一種模式，我們通過眾多分銷平台發行我們的遊戲，包括我們專有「好玩友」社交平台應用程式、知名品牌移動裝置的App Stores、主要國內外移動應用程式商店以及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營運的移動應用程式商店。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我們少部分的遊戲，特別是我們欲擴充的新遊戲類別，並於彼等完成開發後取獲版權且自行發行遊戲。根據此安排，我們向第三方開發商提供遊戲概念及意念，並擁有遊戲的知識產權。根據第二種模式，我們發行及營運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彼等向我們授權發行及營運遊戲。第三方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第三種模式主要於若干海外市場，如越南及泰國採用，因於該等市場向選定當地第三方發行商授權發行及營運我們遊戲的當地版本較為有效及具成本效益。

於中國之營運

作為位於中國的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中國市場為我們營運的重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於中國市場之營運產生收益人民幣462.9百萬元、人民幣587.2百萬元、人民幣1,1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分別81.4%、83.9%、81.1%及7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遊戲有12款，九款由我們自主開發、發行及營運，兩款為委任第三方開發，但由我們自主發行及營運，而一款為第三方開發，但由我們自主發行及營運。

我們透過專有分銷平台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中國發行遊戲。我們專有分銷平台包括我們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好玩友」、我們的官方網站及其他與我們的官方網站相連並提供我們遊戲下載連結的第三方網站。第三方分銷平台主要包括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硬核聯盟及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式交易平台。

海外營運

於2011年，我們開始與當地的第三方發行商合作，進軍台灣、香港及澳門。為充分利用我們於中國市場累積的成功發行及營運經驗，我們於2016年開始通過具備全球營運的第三方分銷平台（如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分銷我們的遊戲，以開展海外市場的自主發行營運。於海外市場我們的自主發行模式中，我們以內容供應商及遊戲開發商身份，通過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發行我們的遊戲。該安排有助我們的遊戲於多個國家發行，包括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加拿大。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於海外市場之營運產生收益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分別18.6%、16.1%、18.9%及25.8%。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於海外市場提供的遊戲為自主開發。

於2016年7月及2016年5月，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以韓語版本分別首次自行發行兩款主要遊戲，即《熹妃傳》及《宮廷Q傳》。透過推出該兩款遊戲的韓語版本，我們已獲得當地文化的認知及海外自行發行經驗。我們其後於2017年決定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進一步擴張我們自行發行模式至其他海外市場，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北美洲。經過我們持續招聘具有豐富海外遊戲發行經驗的人才，我們的海外遊戲發行及營運團隊由2016年12月31日15名僱員增至2019年3月31日36名僱員。

此外，我們已與主流分銷平台，如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建立穩定及直接的合作關係，並獲得該等平台正面的回應及肯定。我們的遊戲已獲Google Play在其平台上推廣及推介。舉例而言，我們於2019年1月在南韓市場推出其中一款皇牌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宮廷計手游》。該遊戲於其正式發行前已獲Google Play於其南韓主頁「即將推出」項下，並於正式推出後在其主頁上方的橫幅廣告「新推薦遊戲」項下作出推薦。擁有由該等主流平台推薦的遊戲或會改善我們遊戲的下載量，提高本公司聲譽及加強我們品牌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我們成功於海外市場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進行自主發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於海外市場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主發行遊戲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

就第三方於海外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與當地第三方發行商已建立信任的授權關係，以利用彼等的區域性能力、資源及用戶群，於地區市場發行我們的遊戲。與第三方發行商合作期間，我們負責開發及升級遊戲，並向第三方發行商提供技術支援，同時向該等第三方發行商授予版權，於特定期限內營運有關遊戲。第三方發行商負責發行及營運遊戲，包括設計及經營遊戲網站、向玩家提供遊戲、管理遊戲服務器、釐定虛擬道具價格、組織遊戲社交及推廣活動、向玩家維持及提供服務、與媒體平台合作及進行市場營銷活動，以及處理支付渠道。

目前，我們於泰國、越南、香港、澳門及台灣單純採用第三方發行安排，及於如日本、南韓、美國及加拿大等海外市場單純採用自主發行安排。展望未來，取決於市場發展、遊戲種類及第三方發行商之能力，我們或會認為在我們純粹採納第三方發行安排的市場自行發行遊戲，或在我們純粹採納自行發行安排的市場透過第三方發行商發行遊戲屬合適或合宜之舉。

除我們現有海外市場外，我們計劃日後擴展至新目標海外市場，即歐洲(特別是德國及法國)及中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僅少數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已進入的若干市場(如德國、法國及中東)而言，彼等的手機遊戲市場受成熟的互聯網基礎建設及用戶較強的付費意欲所支持。於2018年，德國及法國的手機遊戲市場就收益而言為歐洲首五名，而德國及法國於2018年的女性手機遊戲用戶數目分別為14.4百萬名及9.1百萬名。該兩個市場的手機遊戲由SLG及休閒遊戲主導。因此，我們相信德國及法國若干市場分部存在缺口。提供新遊戲玩法及創新的意念，如於該兩個國家推出具有歷史及中國特色的手機遊戲，我們將能填補該等市場的缺口。中東手機遊戲市場的規模於2018年超過12億美元，很大程度由女性玩家(有較多休閒時間)及30歲以下的年輕玩家(佔中東總人口70%以上)組成。由於年輕一代傾向對新事物包括如中國古風等新遊戲類型展示強勁的求知欲，故向該市場年輕玩家引進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及向女性玩家引進女性向遊戲為我們的策略。

此外，就我們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而言，我們亦可於該等市場發行其他女性向及非女性向遊戲，以捕捉更廣泛的玩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2款現有遊戲，其中五款為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四款為女性向非中國古風遊戲，三款為非女性向遊戲；此外，我們遊戲儲備中有兩款女性向非中國古風遊戲及兩款非女性向遊戲。該等遊戲包括多種不同類型，如RPG、SLG、MMORPG、音樂對戰、模擬經營、休閒及收集卡牌遊戲。因此，我們可向我們新的目標海外市場提供多款遊戲，且不僅發行我們的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此外，鑑於我們的遊戲已開發，我們於新的目標海外市場發行遊戲的本地化成本相對為低(估計為開發遊戲初始成本少於10%)。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投資於遊戲的本地化，以探索該等新海外市場，具成本效益及值得。因此，我們已選擇歐洲(特別是德國及法國)及中東為我們日後擴張的目標市場。

業 務

下表根據市場、遊戲開發模式與發行模式，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遊戲收益的百分比列出所示期間遊戲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市場	462,196	81.4	586,435	83.8	1,187,818	81.1	292,115	74.2
自主開發遊戲	458,374	80.7	582,509	83.3	1,187,689	81.1	291,821	74.2
— 自主發行	456,783	80.4	582,509	83.3	1,187,689	81.1	291,821	74.2
— 第三方發行	1,591	0.3	—	—	—	—	—	—
第三方開發遊戲	3,822	0.7	3,926	0.5	129	0.0	294	0.0
— 自主發行	3,822	0.7	3,926	0.5	129	0.0	294	0.0
海外市場	105,941	18.6	113,019	16.2	276,343	18.9	101,423	25.8
自主開發遊戲	105,941	18.6	112,043	16.1	276,221	18.9	101,423	25.8
— 自主發行	23,713	4.2	43,338	6.2	221,812	15.2	83,736	21.3
— 第三方發行	82,228	14.4	68,705	9.9	54,409	3.7	17,687	4.5
第三方開發遊戲	—	—	976	0.1	122	0.0	—	—
— 自主發行	—	—	976	0.1	122	0.0	—	—
遊戲收益	568,137	100.0	699,454	100.0	1,464,161	100.0	393,538	100.0

有關收益確認與收益明細分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 — 收益」一節。

我們的遊戲

目前，我們大部分遊戲為女性向遊戲，一般需要開發商具備良好的故事設計能力，以就引人入勝的故事、精緻的圖畫及和諧的音樂方面達致更高的完整性。我們已經開發與發行《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等多款流行女性向遊戲。憑藉雄厚的遊戲開發與發行能力，我們進一步拓展遊戲組合，涵蓋SLG、MMORPG、戀愛養成、模擬經營及音樂對戰遊戲等其他類型遊戲。

一般而言，取決於玩家數目及收入的增長率，整個遊戲周期包括初始增長期、穩定成熟期及衰退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初始增長期屬開展階段，多會進行全面營銷推廣活動，因此遊戲上線後，玩家數目及遊戲收入傾向較快增長。到了穩定成熟期，遊戲已積累玩家群及市場佔有率，遊戲收入傾向穩定。在此階段，我們維持營銷推廣及營運活動，以及定期引進版本升級，提升遊戲的盈利能力。當遊戲進入衰退期之時，現有玩家開始對遊戲失去興趣，也沒有足夠數目的新玩家加入玩家群，玩家數目及遊戲收入傾向下降，或停留在相對沉寂或較低水平。因此，我們只會維持基本遊戲營運，直至遊戲的盈利能力不足以支持持續營運，屆時我們將會終止有關遊戲。然而，我們用戶數目或收入的任何暫時下跌，縱使重大，亦不必然代表遊戲已開始衰退期。

我們採取若干措施以延長遊戲周期，特別是穩定成熟期，包括(i)按遊戲及玩家數據的準確分析調整我們的遊戲營運策略及活動；(ii)針對付費玩家、非付費玩家、新玩家及現有玩家進行差異化營運及推廣活動；(iii)按玩家及市場調查推出包括新內容及玩法(如發行新遊戲內任務及容許玩家團隊對戰及組隊完成若干工作)的版本升級，以反映最新市場趨勢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玩家需求；(iv)提供新及多元化的虛擬道具(如角色、寵物、服裝及於中秋節及元宵節等若干節日的限時虛擬道具)以及特別的虛擬道具，僅可於玩家於遊戲中達到若干高級水平時方可取得，以保持我們的遊戲對現有玩家的吸引力，從而提升玩家的忠誠度且推動及吸引玩家持續暢玩我們的遊戲；(v)維持我們經濟系統的穩定性以防止突發的虛擬道具通脹；以及(vi)提升我們日常營運的內部監控，防止任何可能導致現有玩家流失的意外。

鑑於上述策略，使得若干遊戲維持及預計能夠維持相對較長周期。譬如我們其中一款皇牌古代中國風格女性向遊戲《熹妃傳》，於2015年6月在中國首發，而其於中國發行的簡體中文版於2019年6月30日仍處穩定成熟期。我們預計，《熹妃傳》的穩定成熟期將超過48個月，整個遊戲周期將超過72個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上述表現遠超行業內中核至硬核手機遊戲7至16個月的一般遊戲周期。我們相信若干遊戲的生命週期較行業平均值相對為長的原因主要分兩面。首先，我們現有遊戲為女性向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故事性女性向手機遊戲的玩家就每日暢玩時間之長度展示較強的粘度，且玩家較願意付費。第二方面可歸因於我們的營運能力。我們持續分析玩家的行為數據及按收集的數據採用不同的營運及推廣策略，以刺激玩家興趣、鼓勵遊戲內購買及提醒休眠用戶。此外，我們亦利用遊戲的社交元素，玩家可透過我們的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好玩友」為玩家創建網上社區，而我們亦可於平台發放遊戲攻略及活動，提高玩家的遊戲體驗。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已成功提高玩家的忠誠度及粘度，導致若干遊戲的生命週期較長。

業 務

現有遊戲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現有遊戲組合包括12款具不同語言版本(合共33個版本)的營運中遊戲，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類型	語言	發行	推出日期	預計遊戲週期 (月數)	達到穩定成熟 階段時間	周期階段
自主開發遊戲							
《宮廷計手遊》	RPG	簡體中文(中國)	自主發行	2018年3月	72	2018年8月	穩定成熟
		繁體中文	第三方	2018年12月	72	2019年5月	穩定成熟
		韓語	自主發行	2019年1月	72	2019年6月	穩定成熟
		越南語	第三方	2019年5月	72	2019年8月	穩定成熟
		泰語	第三方	2019年8月	72	— ⁽¹⁾	初始增長
《熹妃Q傳》	RPG	簡體中文(中國)	自主發行	2017年9月	84	2018年4月	穩定成熟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自主發行	2018年1月	84	2018年9月	穩定成熟
		繁體中文	第三方	2018年4月	84	2018年9月	穩定成熟
		韓語	自主發行	2018年7月	84	2018年12月	穩定成熟
		越南語	第三方	2018年8月	84	2018年10月	穩定成熟
		泰語	第三方	2018年11月	84	2019年3月	穩定成熟
《熹妃傳》	RPG	日語	自主發行	2019年3月	84	2019年8月	穩定成熟
		簡體中文(中國)	自主發行	2015年6月	72	2015年9月	穩定成熟
		繁體中文	第三方	2015年12月	72	2016年6月	穩定成熟
		韓語	自主發行	2016年7月	72	2017年5月	穩定成熟
		越南語	第三方	2016年12月	72	2017年2月	穩定成熟
《京門風月》	RPG	日語	自主發行	2018年5月	72	2018年8月	穩定成熟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自主發行	2019年2月	72	— ⁽¹⁾	初始增長
		簡體中文(中國)	自主發行	2016年6月	60	2017年4月	穩定成熟
		繁體中文	第三方	2016年11月	60	2017年2月	穩定成熟
		簡體中文(海外)	自主發行	2017年7月	30	2017年11月至 2019年2月	衰退
《幻寵大陸》	RPG	簡體中文(中國)	自主發行	2018年4月	18	2018年5月至 2018年7月	衰退
《帝王雄心》	SLG	簡體中文(中國)	自主發行	2019年6月	18	— ⁽¹⁾	初始增長
《浮生為卿歌》 ⁽²⁾	RPG	簡體中文(海外)	自主發行	2019年5月	72	— ⁽¹⁾	初始增長
		繁體中文	第三方	2019年6月	72	— ⁽¹⁾	初始增長
《化芯物語》 ⁽³⁾	戀愛養成	簡體中文(海外)	自主發行	2019年6月	24	— ⁽¹⁾	初始增長
《精靈食肆》 ⁽²⁾	模擬經營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自主發行	2019年6月	84	— ⁽¹⁾	初始增長
		繁體中文	第三方	2019年7月	84	— ⁽¹⁾	初始增長
		韓語	自主發行	2019年7月	84	— ⁽¹⁾	初始增長
		簡體中文(中國)	自主發行	2019年8月	84	— ⁽¹⁾	初始增長
第三方開發遊戲							
《心跳計劃》	音樂對戰	簡體中文(中國)	自主發行	2019年6月	24	— ⁽¹⁾	初始增長
委聘第三方開發遊戲							
《諸神幻想》	MMORPG	簡體中文(中國)	自主發行	2019年6月	24	— ⁽¹⁾	初始增長
《戀人之森》	RPG	簡體中文(中國)	自主發行	2017年9月	25	2017年11月至 2018年12月	衰退

附註：

- (1) 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到穩定成熟期之遊戲。
- (2) 我們已於2019年7月就該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本取得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發行的版號。
- (3) 我們已就該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本取得中宣部出版局的省級初步批准，但仍待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發行版號。

我們部分主要遊戲介紹如下：

《熹妃傳》



《熹妃傳》是我們首個大型女性向中國古風美學手遊，於2015年6月正式上線。該遊戲其後在多個國家地區推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該款遊戲已用六種不同語言版本發行，包括簡體中文(中國)、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繁體中文、韓語、越南語及日語。遊戲以一位知名小說作家創作的流行古典宮廷故事《清宮熹妃傳》為藍本，屬於二維RPG，玩家需要通過多個層級，經歷熹妃由宮女晉升妃嬪的一生歷程。

《熹妃傳》推出後迅速大受女性玩家歡迎，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目前已經成為手遊界同類遊戲的翹楚，高峰期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約為412,700名及2,106,400名，每月銷售收入約達人民幣46.0百萬元。其於2016年1月5日在適用於iPhone的蘋果App Store最佳銷量遊戲排行榜最高位列20，亦於2015年7月26日名列免費遊戲排行榜第30位，於2018年內，其維持排名為平均首85款最暢銷遊戲。

《熹妃Q傳》



《熹妃Q傳》是我們首個以《熹妃傳》同一故事為藍本的三維遊戲。對比先前的二維遊戲，該遊戲的圖像因統一三維技術有所提升。因此，角色更像真，使玩家有更好的遊戲體驗。

雖然《熹妃傳》及《熹妃Q傳》乃基於同一故事，彼等具有不同風格，針對不同玩家且玩家互動程度亦不同。《熹妃Q傳》的設定相比《熹妃傳》所採用的傳統風格較為輕鬆，且其藝術風格亦較生動幽默。此外，《熹妃Q傳》較《熹妃傳》提供玩家更佳的遊戲內玩家互動及溝通。因此，《熹妃傳》及《熹妃Q傳》為兩個不同的遊戲。

鑑於《熹妃傳》及《熹妃Q傳》針對不同玩家群，推出《熹妃Q傳》進一步擴闊我們玩家群及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且其不會影響《熹妃傳》的表現。

《熹妃Q傳》於2017年9月上線後，亦廣受歡迎。高峰期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約為559,000名及3,250,600名，每月銷售收入約達人民幣73.7百萬元。其於2019年3月8日在適用於iPhone的蘋果App Store最佳銷量遊戲排行榜最高位列14，亦於2018年2月25日名列免費遊戲排行榜第15位，於2018年內，其維持排名為平均首33款最暢銷遊戲。《熹妃Q傳》的日語版本已獲Google Play推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該遊戲已用七種不同語言版本發行，包括簡體中文(中國)、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繁體中文、韓語、越南語、泰語及日語。

《宮廷計手游》



《宮廷計手游》為二維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玩家可從我們於遊戲提供的多個遊戲角色中選取角色，以體驗於皇宮的真實生活。其以《熹妃傳》同一故事系列的不同故事線為藍本。其代表我們於二維遊戲範疇先進的開發能力，具備提升的三維動作、場景及角色製作。

其於2018年3月發行後不久已成為我們其中一款最受歡迎的遊戲。高峰期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約為255,900名及1,603,400名，每月銷售收入約達人民幣40.2百萬元。其於2018年8月3日在適用於iPhone的蘋果App Store最佳銷量遊戲排行榜最高位列15，亦於2018年5月21日名列免費遊戲排行榜第7位，於2018年內，其維持排名為平均首55款最暢銷遊戲。該遊戲於其正式發行前已歸入Google Play於其南韓主頁「即將推出」推薦類別，並於推出後在其主頁上方的橫幅廣告「新推薦遊戲」項下作出推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簡體中文(中國)及繁體中文版外，我們亦已分別於2019年1月、2019年5月及2019年8月推出《宮廷計手游》韓語版、越南語版及泰語版。我們正就該遊戲開發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本，並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在北美推出。

《京門風月》



《京門風月》為一個二維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具有引人入勝的遊戲情節，背景為中國古代社會。玩家可於遊戲中創建其社交網絡，並與非玩家角色互動。其乃以一同名小說的故事作基礎，我們向作者購入小說的知識產權。

其為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按收益計三大遊戲之一。高峰期時，其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約為183,500名及1,291,300名，而每月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其於2016年7月24日在適用於iPhone的蘋果App Store最佳銷量遊戲排行榜最高位列第4，亦於2016年10月6日名列免費遊戲排行榜第71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遊戲具備三個語言版本，包括簡體中文(中國)、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海外)。

《浮生為卿歌》



《浮生為卿歌》為一個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乃由我們內部小說創作團隊創作的小說開發而成。其為故事性RPG遊戲，具有豐富及複雜的遊戲玩法結構，旨在加深玩家的參與度。其加入三維特點及物理基礎算圖技術，呈現出的效果更加細膩華麗，並已加入即時天氣系統，使遊戲中的世界更加逼真。其代表我們於三維遊戲的先進技術開發能力，其具有無比細緻的圖像。就於初次發行前產生的研發開支而言，此乃我們最大型的遊戲。

我們於2019年5月在馬來西亞推出簡體中文(海外)版本及於2019年6月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出繁體中文版本。於推出的短時間內，繁體中文版本獲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於其平台之「新推介遊戲」類別中作出推廣及推介，並於2019年7月1日於台灣iPhone或蘋果App Store免費遊戲榜達到最高排名第2名。

《精靈食肆》



《精靈食肆》由我們員工於我們2017年舉行的內部比賽中挑選的遊戲意念開發而成。其為採納一個幻想主題的女性向手機遊戲，納入超自然生物、煮食及餐廳模擬經營等創意元素。玩家擔當餐廳經理的角色，而玩家可飼養超自然生物及利用該等生物捕捉食物材料。玩家其後利用食物材料，以製造不同種類的食物。玩家亦可購買遊戲內的虛擬道具，以裝飾及設計餐廳。其與其他一般餐廳模擬經營遊戲不同，乃由於其於遊戲中加入收集卡牌遊戲元素。其已加入三維特點及實境增強技術，該技術對玩家的實境觀點加入數碼影像，提升遊戲體驗的實感。遊戲的知識產權由我們創造。

按初次發行前所產生的研發成本計，此為我們第二大遊戲，而我們已於2019年6月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推出其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本、於2019年7月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出其繁體中文版本、於2019年7月在南韓推出其韓語版本及於2019年8月在中國推出其簡體中文(中國)版本。其繁體中文版本已獲蘋果App Store於其平台作出推廣及推薦，而韓語版本已獲Google Play於其平台作出推廣及推薦。

業 務

我們的主要遊戲

下表列出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四大遊戲收入貢獻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名稱	收入	佔遊戲 收入總額 %	開發	最早 上線日期
(人民幣千元收入)				
《熹妃Q傳》	182,362	46.3	自行開發	2017年9月
《宮廷計手游》	105,415	26.8	自行開發	2018年3月
《熹妃傳》	97,361	24.7	自行開發	2015年6月
《京門風月》	6,674	1.7	自行開發	2016年6月
合計	391,812	99.5		

附註：

- (1) 上述四大遊戲佔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遊戲總收益絕大部分，概無餘下遊戲個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遊戲總收益逾1%。

2018年

名稱	收入	佔遊戲 收入總額 %	開發	最早 上線日期
(人民幣千元收入)				
《熹妃Q傳》	691,790	47.2	自行開發	2017年9月
《熹妃傳》	443,482	30.3	自行開發	2015年6月
《宮廷計手游》	275,226	18.8	自行開發	2018年3月
《京門風月》	46,203	3.2	自行開發	2016年6月
合計	1,456,701	99.5		

附註：

- (1) 上述四大遊戲佔我們2018年遊戲總收益絕大部分，概無餘下遊戲個別佔我們2018年遊戲總收益逾1%。

業 務

2017年

名稱	收入	佔遊戲 收入總額 %	開發	最早 上線日期
(人民幣千元收入)				
《熹妃傳》	473,053	67.6	自行開發	2015年6月
《京門風月》	114,545	16.4	自行開發	2016年6月
《熹妃Q傳》	91,120	13.0	自行開發	2017年9月
《宮廷Q傳》	6,867	1.0	自行開發	2014年4月
合計	685,585	98.0		

附註：

- (1) 上述四大遊戲佔我們2017年遊戲總收益絕大部分，概無餘下遊戲個別佔我們2017年遊戲總收益逾1%。

2016年

名稱	收入	佔遊戲 收入總額 %	開發	最早 上線日期
(人民幣千元收入)				
《熹妃傳》	479,830	84.5	自行開發	2015年6月
《京門風月》	50,525	8.9	自行開發	2016年6月
《宮廷Q傳》	17,636	3.1	自行開發	2014年4月
《宮廷風雲》	8,405	1.5	自行開發	2012年12月
合計	556,396	98.0		

附註：

- (1) 上述四大遊戲佔我們2016年遊戲總收益絕大部分，概無餘下遊戲個別佔我們2016年遊戲總收益逾1%。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及日期我們推出及終止遊戲數目及我們推出、終止及營運中不同語言版本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由2019年4月1日起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遊戲					
於年/期初營運中 的遊戲數目	13	11	11	8	6
新推出	4	4	2	—	6
已終止 ⁽¹⁾	(6)	(4)	(5)	(2)	—
於年/期末營運中 的遊戲數目	<u>11</u>	<u>11</u>	<u>8</u>	<u>6</u>	<u>12</u>
語言版本					
於年/期初 營運中遊戲的 語言版本數目	19	22	25	24	21
新推出	10	9	9	3	12
已終止	(7)	(6)	(10)	(6)	—
於年/期末 營運中遊戲的 語言版本數目	<u>22</u>	<u>25</u>	<u>24</u>	<u>21</u>	<u>33</u>

附註：

- (1) 當遊戲之所有語言版本終止時，遊戲被視為已終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6年終止之遊戲不同語言版本若干詳情：

名稱	類型	語言	上線日期	終止日期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皇帝online》 ⁽¹⁾	SLG	簡體中文(中國)	2012年9月	2016年5月	6.1	
《唐宮夢》 ⁽¹⁾	RPG	繁體中文	2014年12月	2016年4月	4.6	
《皇帝崛起》	SLG	簡體中文(中國)	2013年9月	2016年4月	9.3	
《格格愛泡泡》	休閒遊戲	簡體中文(中國)	2014年11月	2016年8月	0.1	
《格格愛消除》	休閒遊戲	簡體中文(中國)	2014年11月	2016年8月	0.3	
《合體三國》	ARPG ⁽²⁾	簡體中文(中國)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13.2	
《衛子夫》	RPG	簡體中文(中國)	2015年2月	2016年10月	1,591.2	

附註：

- (1) 該等為個人電腦版遊戲。
- (2) ARPG指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下表載列於2017年終止之遊戲不同語言版本若干詳情：

名稱	類型	語言	上線日期	終止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收益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鳳凰訣》 ⁽¹⁾	RPG	簡體中文(中國)	2013年2月	2017年2月	11.7	—
		繁體中文	2014年7月	2017年4月	12.8	0.9
《宮廷計》 ⁽¹⁾	RPG	簡體中文(中國)	2010年12月	2017年2月	756.8	105.9
		繁體中文	2011年5月	2017年4月	22.4	5.7
《唐宮夢》 ⁽¹⁾	RPG	簡體中文(中國)	2014年1月	2017年2月	782.8	—
《大聖王》	RPG	簡體中文(中國)	2016年9月	2017年4月	99.4	10.3

附註：

- (1) 該等為個人電腦版遊戲。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8年終止之遊戲不同語言版本若干詳情：

名稱	類型	語言	上線日期	終止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收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戲說宮廷》	RPG	繁體中文	2015年10月	2018年7月	2,059.8	279.6	169.0
《宮廷Q傳》	RPG	韓語	2016年5月	2018年3月	1,221.1	468.3	2.9
	RPG	繁體中文	2014年12月	2018年7月	2,314.3	402.3	28.2
《宮廷風雲》	RPG	繁體中文	2014年11月	2018年7月	2,685.3	365.2	20.0
《甜心格格》	RPG	簡體中文 (中國)	2016年4月	2018年8月	1,966.6	1,424.2	110.2
《戰龍城》	RPG	簡體中文 (中國)	2016年4月	2018年3月	3,822.4	1,820.0	3.8
《馬踏千軍》	ARPG ⁽¹⁾	簡體中文 (中國)	2017年6月	2018年7月	0.1 ⁽²⁾	2,106.5	114.1
		韓文	2017年8月	2018年4月	—	975.8	121.5
《破軍天下》	RPG	簡體中文 (中國)	2017年3月	2018年11月	0.0 ⁽²⁾	2,848.9	173.0
		繁體中文	2017年7月	2018年7月	—	358.7	309.6

附註：

- (1) ARPG指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2) 遊戲正式上線前於測試階段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終止之遊戲不同語言版本若干詳情：

名稱	類型	語言	上線日期	終止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 收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宮廷Q傳)	RPG	簡體中文(中國)	2014年4月	2019年3月	14,100.4	5,996.1	1,527.6	9.0
(宮廷風雲)	RPG	簡體中文(中國)	2012年12月	2019年2月	5,719.4	2,579.1	418.2	5.5
(京門風月)	RPG	韓語	2017年12月	2019年3月	—	285.8	4,067.1	55.8
(熹妃傳)	RPG	簡體中文(北美)	2016年11月	2019年3月	35.9	20,200.2	18,380.8	424.9
		泰語	2017年5月	2019年3月	—	1,265.8	758.0	97.8
		簡體中文(新加坡/ 馬來西亞)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5,437.4	3,079.3	1,567.3	0.2

就於往績記錄期內終止的遊戲而言，該等遊戲乃因若干遊戲表現未如我們其他遊戲或我們遊戲其他語言版本而終止。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就於往績記錄期內在中國營運已終止營運遊戲而言，概無中國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概無將對本集團於中國進行遊戲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規則及規例的違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概無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營運之已終止遊戲收到任何政府機關發出之違規通知，或就該等終止遊戲之營運而須承受政府機關任何監管行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未受任何政府機關就於往績記錄期內營運該等已終止遊戲施加任何處罰。因此，董事相信，營運該等已終止遊戲符合該等遊戲發行所在司法權區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

遊戲儲備

我們擴充遊戲組合，主要通過自行開發新款遊戲及現有遊戲新增語言版本。我們亦在少部分情況下發行第三方開發新款遊戲，以擴充我們的遊戲組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儲備包括五款具不同語言版本的新手機遊戲，現有遊戲的16種新語言版本及五款H5遊戲。

新手機遊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遊戲儲備的五款具不同語言版本(合共15個語言版本)的新手機遊戲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類型	語言	預計上線日期
《此生無白》	RPG 女性向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¹⁾
		繁體中文	2020年上半年
		韓語	2020年上半年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2020年上半年
		日語	2020年下半年
		越南語	2021年上半年
《王冠與征服》	SLG 非女性向	泰語	2021年上半年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¹⁾
《魔法交鋒》	收集卡牌遊戲 非女性向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2020年上半年
遊戲X ⁽³⁾	RPG 女性向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²⁾
		繁體中文	2020年下半年
遊戲Y ⁽⁴⁾	休閒 女性向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²⁾
		繁體中文	2020年下半年

附註：

- (1) 為已取得中宣部出版局省級初步批准的遊戲，但仍待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發行版號。獲得所需版號後，該等遊戲可於中國推出。董事預期，獲得版號後，該等遊戲可早日正式於中國商業化推出。董事亦計劃於上表所示時間或前後於海外市場推出該等遊戲，不管中國的正式推出日期。
- (2) 為處於開發過程的遊戲。當遊戲的開發及製作過程完成後，我們擬就該等遊戲提交遊戲註冊申請。董事計劃於上述時間或前後在海外市場推出該等遊戲，不管於中國正式推出的日期。
- (3) 具現代城市背景的故事性遊戲。
- (4) 結合模擬遊戲玩法元素的休閒消除遊戲。

遊戲儲備五款新手機遊戲中，三款為女性向手機遊戲，餘下兩款為非女性向手機遊戲。

現有手機遊戲之新語言版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遊戲儲備中現有遊戲的16個新語言版本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類型	語言	預計上線日期
《宮廷計手游》	RPG	英文／簡體中文(海外)	2020年上半年
《熹妃Q傳》	RPG	阿拉伯語	2020年上半年
《熹妃傳》	RPG	德語／法語	2019年下半年
《帝王雄心》	SLG	簡體中文(海外)	2020年上半年
		繁體中文	2020年上半年
《浮生為卿歌》	RPG	簡體中文(中國)	2019年下半年 ⁽¹⁾
		日語	2020年上半年
		韓語	2020年上半年
		越南語	2020年下半年
		泰語	2020年下半年
《精靈食肆》	模擬經營	日語	2019年下半年
		阿拉伯語	2020年下半年
		泰語	2020年下半年
		越南語	2020年下半年
《化芯物語》	戀愛養成	簡體中文(中國)	有待批准 ⁽²⁾
		繁體中文	2019年下半年

附註：

- (1) 我們於2019年7月取得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發行的版號。
- (2) 為已取得中宣部出版局省級初步批准的遊戲，但仍待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發行出版號。獲得所需版號後，該遊戲可於中國發行。董事預期，獲得版號及後，該遊戲可早日正式於中國商業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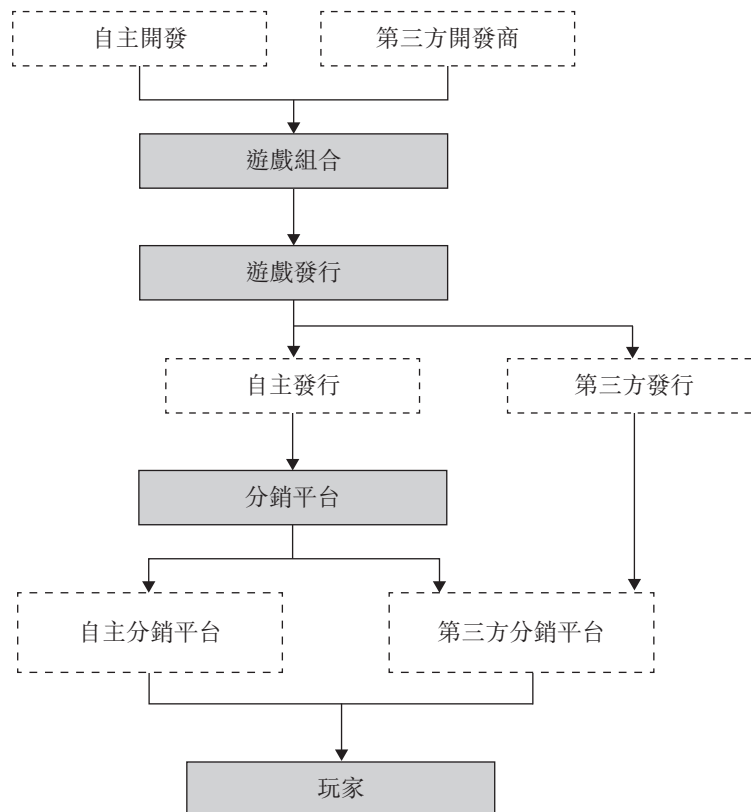
H5 遊戲

我們亦緊貼新興尖端互聯網技術的發展，預期H5遊戲將有增長潛力，這類遊戲可讓玩家在網頁或其他社交應用程式進行遊戲，無需在他們的移動裝置另行安裝我們的遊戲應用程式。取決於遊戲規模，我們一般需要一至六個月以開發及推出一個H5遊戲，相比較大型遊戲，H5遊戲的開發風險較低。我們已於2019年1月推出一款H5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遊戲儲備有五款H5遊戲，而我們計劃於2019年餘下時間推出遊戲儲備中的該等H5遊戲，滿足玩家對遊戲靈活性不斷提高的需求。我們相信提供有豐富玩法的不同類型的創意H5遊戲，透過吸引更多玩家使我們的玩家群更多樣化，同時為我們提供向更廣泛之玩家群組交叉推廣我們遊戲之機會。

營運流程

作為手遊開發商、發行商與營運商，我們的營運涵蓋遊戲開發、以至遊戲發行及遊戲營運。就分銷平台而言，我們的玩家來自我們的自主平台，主要包括我們「好玩友」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及我們官方網站，及第三方平台，如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及硬核聯盟。

下圖簡略顯示我們的遊戲業務營運流程：



遊戲研發

自主開發

自我們成立以來，遊戲開發一直是支撐業務增長的關鍵，我們也投入了大量資源，以求打造和提升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我們亦自2010年成立以來一直從事遊戲的自主開發。我們具備自主遊戲開發逾八年的經驗，相信能夠開發快速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滿足不斷演變的玩家喜好。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徐林先生領導，徐林先生具有13年以上遊戲開發經驗。有關徐林先生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省覽更多資料。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864人，佔僱員總數逾65%，主要包括設計師、美工畫師、程式設計員、音響工程師、情節設計師及測試工程師。上述僱員平均具有逾三年相關產業經驗，55%以上研發人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研發團隊進一步分為四個部門，即遊戲開發中心、美術設計中心、社交平台發展中心及技術支援中心，各自負責不同功能。遊戲開發中心負責遊戲設計與規劃、程式開發、遊戲開發流程的項目管理。美術設計中心專責遊戲人物、場景和特效美術設計。社交平台發展中心負責開發、維繫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好玩友」，詳見「業務—我們的玩家—玩家社群」一節。技術支援中心負責以遊戲引擎建設基礎遊戲結構，設計通用開發工具和專用開發工具，並為遊戲開發提供其他技術支援。請參閱「業務—技術基礎設施」一節，省覽更多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67名關鍵遊戲開發僱員。彼等平均於手機遊戲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平均已加入本集團逾四年。彼等逾60%已最低限度獲得學士學位。團隊由我們執行董事徐林先生領導，彼自2010年起於本集團工作，於技術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有關其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為挽留關鍵遊戲開發僱員，我們已採納多項激勵措施，如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待遇、績效獎金和持續專業培訓等。基於這些措施，我們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鍵遊戲開發人員流失率相對為低，分別為0.6%、0.2%、0.3%及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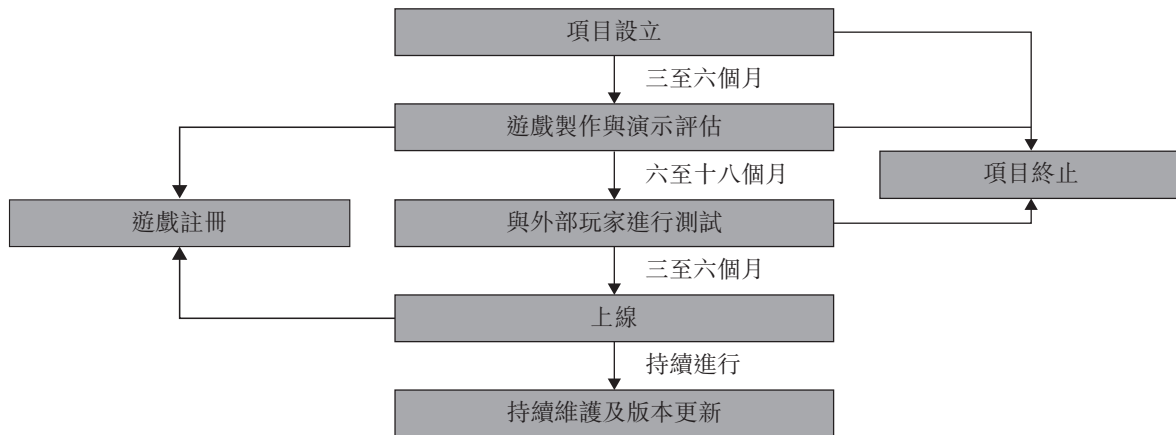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

4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11.2%、12.8%、9.3%及12.2%。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 — 研發開支」一節，省覽更多資料。

遊戲開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可擴展遊戲開發流程，讓我們得以精簡遊戲開發、發行、營銷與營運部門之間的協作，對於具有類似技術功能或特徵的不同遊戲，盡量減少開發工作的重疊。

視乎相關遊戲的複雜性與新穎程度而定，一款手機遊戲的完整開發周期一般需時一年至兩年半。遊戲開發若干過程可能於整個遊戲開發周期間與其他過程重疊及並行。下圖簡略顯示內部遊戲開發的開發、上線流程：



項目設立

項目設立是遊戲項目的製作前設計階段，涵蓋遊戲構思、概念和核心玩法的開發，以及初步設計文件的製作。遊戲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構思概念是否引人入勝，核心玩法是否扣人心弦。我們通常採用由上而下的開發結構，高級管理層根據對娛樂趨勢、玩家喜好、先進技術發展等最新市場情報的分析與檢討，以及對開發策略的規劃，決定新增遊戲項目的構思概念。此外，我們自2016年起，每年舉行僱員比賽，蒐集創意遊戲構思、概念與設計，擇優採用。我們認為，這項比賽能作遊戲構思概念與核心玩法常規開發方式的增補，幫助我們從玩家的觀點，了解熱門流行文化與玩法，以及最新產業發展。

小說及其他文學也是我們遊戲構思概念的重要來源。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設有一支內部小說創作團隊，負責撰寫小說，為我們遊戲的遊戲場景與人物設計的背景故事。目前，彼等正在籌備創作四部小說，預計將成為我們日後開發新遊戲的知識產權儲備。

此外，我們已委聘一位知名中國小說作家，為我們的遊戲客製一部講述愛情故事的中國古風小說。我們預計，這部小說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其遊戲版預期成為我們未來主要遊戲之一。我們目前並無就開發及發行該遊戲訂立目標時間表，而我們將於小說完成後進一步評估時間表。

遊戲概念一經確定後，由遊戲開發中心牽頭籌備遊戲方案，美術設計中心、遊戲發行中心、遊戲營運中心負責支援。對於遊戲項目所有主要領域，譬如遊戲賣點、玩家對象、核心和主要玩法，故事與層級設計，主要人物、美術風格、人員與財政預算規劃、開發周期等，遊戲方案均會作出詳細描述。遊戲方案經高級管理層正式批准後，我們將會舉行全體人員會議，介紹詳細開發計劃，正式展開製作流程。

遊戲製作與演示評估

遊戲製作是主要的開發階段，遊戲玩法、故事與程式的製作，皆於此時進行。首先利用內部技術支援中心開發的專有遊戲引擎，確立基本遊戲結構。請參閱「業務 — 技術基礎設施 — 核心專有技術 — 二維及三維遊戲引擎」一節，省覽更多資料。我們的遊戲設計師按初步遊戲方案，進一步調整遊戲開發項目不同範疇，包括情節、層級、遊戲玩法、功能、經濟系統及戰鬥力數值系統的詳細實施計劃。程式設計員繼續進行遊戲定制，根據遊戲設計的要求，制訂玩法、加入全新特徵與人物、建設層級，以及修正開發過程中發現的程式錯誤。視乎項目規模而定，美術設計員工一般由十至50人不等，負責設計三維模式、用戶介面風格、場景、特效、遊戲人物動態與服飾等。音響製作方面，我們擁有一支音響工程師團隊，專責製作遊戲音效、音樂和配音。我們也會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音響製作服務。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其他相關遊戲開發服務供應商」一節，省覽更多資料。

在遊戲製作過程中，品質保證擔當重要角色，為遊戲功能和遊戲內經驗提供保證。測試工程師團隊人數一般超過100人。彼等獲委派不同遊戲，並將於遊戲程式的任何層級或子集達到可玩階段時開始進行測試。大部分測試員均會逐步緊密跟隨遊戲開發流程，於所有相關階段測試遊戲的所有領域。

在兩個主要遊戲製作階段期間，我們會舉行一系列演示評估會議：首階段為當核心玩法、初步美工和音響效果正在開發之中；第二階段為當整個開發流程已完成一半，核心玩法和主要功能與層級已經製成，可予試玩。在每次演示評估中，內部測試團隊試玩遊戲演示版，評估核心玩法、基本功能與設計等，能否達到原定遊戲方案設想的效果。測試團隊也會就遊戲功能及其遊戲內體驗，提出回饋意見，以便開發團隊微調

設計，解決技術問題，修正程式錯誤。倘若產品開發委員會對完整產品演示感到滿意，遊戲開發流程將會進入特定遊戲版本之準備及就遊戲註冊辦理有關文件之階段。

與外部玩家進行測試

遊戲開發接近完成時，我們即會進行幾輪遊戲測試，邀請外部玩家參與。每項測試一般歷時一至兩個星期。測試一般分為兩個階段：封測(即涉及邀請外部玩家及通過廣告及營銷代理物色外部玩家，乃按邀請基準)和公測(即涉及將我們的遊戲上載於第三方分銷平台以供公眾下載及試玩)。

封測開始之前，我們會在網站和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好玩友」發布公告通知，邀請外部玩家及通過廣告及營銷代理物色外部玩家下載試玩遊戲。封測期間，每位玩家可獲免費提供若干數量的遊戲內虛擬貨幣和虛擬道具，以便他們體驗遊戲。

遊戲根據自一或幾輪封測玩家收集的回饋意見進一步優化後，我們便會開始公測。於此階段，遊戲產品差不多已為正式上線準備就緒，遊戲營運亦與上線後的實際遊戲營運非常接近。舉例而言，除在我們的玩家社區邀請外部玩家外，我們也會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招徠玩家，形成與實際玩家群類似的測試玩家群。此外，有別於封測，參與公測的玩家，若要提升遊戲內體驗，大部分情況將需要以真實貨幣，購買遊戲內虛擬貨幣，再以所購虛擬貨幣，換購虛擬道具。

我們在整個測試流程中，密切追蹤關鍵的遊戲數據和用戶數據，其中主要包括玩家保留率、活躍玩家、玩家付費頻率和消費金額。在我們專有的數據收集分析工具(詳見「業務 — 數據分析」一節)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對數據進行實時分析。我們也會通過市場意見調查、玩家社區討論、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溝通等，積極收集玩家回饋意見。通過對遊戲數據、玩家數據及玩家回饋意見的分析，我們能夠在遊戲正式上線前，預先評估遊戲的市場反應和財務績效，並對遊戲作出必要的進一步優化。

上線

遊戲經過充分與外部玩家進行的測試，且測試數據已達到我們的標準，及通過我們的技術審核後，管理層其後將通過決議案，以商業發行遊戲。我們通常會在不同分銷平台推出遊戲，在各類廣告平台發放廣告，提升遊戲曝光率，吸引更多玩家。請參閱「業務 — 遊戲發行」及「業務 — 市場營銷」等章節，省覽更多資料。

持續維護與更新

遊戲上線後，我們繼續維持一支團隊，成員主要來自相同的項目開發團隊。該團隊負責在日常營運中，持續進行遊戲開發、優化與更新，直至遊戲被淘汰為止。

我們根據對所收集玩家行為、虛擬道具消費規律等數據進行的分析，持續定期更新遊戲。於初始增長期，我們一般每月兩次發放版本升級，主要為介紹遊戲內推介活動、新遊戲內容及玩法以及優化遊戲設計、功能及玩家體驗，務求吸引更多玩家，提升遊戲的歡迎度。於穩定成熟期，我們定期每月一次發放版本升級，內容包括遊戲新功能、人物、場面及藝術效果，同時加強程式績效，以求提升玩家忠誠度，鼓勵遊戲內消費，從而延長遊戲周期。於衰退期，發放版本升級的區間為兩個月或更長期間，而我們會繼續保持基本維護和定期遊戲內活動，以便調控遊戲變現和盈利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有數據分析能力，為遊戲的持續維護提供重要支撐。請參閱「業務－數據分析」一節，省覽更多資料。

委聘開發

我們亦委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進行遊戲開發，特別是我們欲擴充的新遊戲類別。舉例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開發商開發MMORPG《諸神幻想》。我們已於2019年6月推出該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本。

根據我們的委聘開發安排，我們一般擁有委聘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遊戲的知識產權。由於我們向第三方開發商提供遊戲構思概念，而我們支付研發開支，經商業磋商而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有關合約，具體規定我們根據委聘安排擁有知識產權。因此我們認為根據此安排開發的遊戲乃為自行開發遊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委聘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00元。

第三方開發

除我們的自行開發遊戲外，我們亦與中國數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提供三款第三方開發遊戲，其中一款於中國發行一個語言版本，而另一語言版本於海外發行，另外兩款遊戲則於中國發行一個語言版本。

由於第三方開發商一般根據協定的項目預算，負責整個遊戲設計及開發項目，使我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以及管理我們的開發風險。挑選第三方開發遊戲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該遊戲是否與我們的遊戲組合或發展計劃一致，該遊戲是否於目標玩家中具市場潛力以及第三方開發商是否可交付合乎我們標準的遊戲產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三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就每一款第三方開發遊戲與該等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授權協議。主要安排載列如下：

- **獨家營運。**我們擁有獨家權，在指定地區發行與營運相關授權遊戲。
- **協議期限。**授權協議期限通常為相關遊戲正式商業化後三至五年。
- **費用安排。**就授權協議而言，我們一般向第三方開發商支付前期劃一特許費及按我們定期自遊戲收取的收益支付額外提成費。我們向第三方開發商支付的提成費介乎相關遊戲銷售所得款項扣除分銷平台費用後30%至40%。
- **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責任。**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要求及協議標準開發有關遊戲。彼等應向我們交付服務器基建計劃以及所有相關數據及材料，以發行及分銷遊戲，該等數據及材料主要包括有關遊戲開發、網站設計、藝術設計、遊戲影像及動畫、遊戲地圖及設備之數據及材料。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亦應提供遊戲初步版本的版本升級及相關技術支援，如提供採購計劃及服務器的安裝服務、培訓及就我們進一步開發遊戲提供所需支援，以及解決系統故障及程式錯誤。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提供的若干該等服務可能按個別情況向我們收取額外費用。
-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我們負責按遊戲開發商提供的計劃就遊戲建立服務器基建以及託管和維持遊戲服務器。我們亦負責推廣、營運及市場營銷該遊戲，主要包括建立分銷、市場營銷及付款渠道，以及發展遊戲內付款系統。
- **知識產權。**我們要求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就我們的授權安排取得所有必要的知識產權，以避免潛在的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產生的特許費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我們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產生的收益分佔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

業 務

遊戲發行

遵照手機遊戲產業主要營運商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主要通過若干專有分銷平台及第三方分銷平台自行發行與營運遊戲。除自主發行營運外，我們也授權特定第三方發行商，在若干海外市場發行與分銷我們的遊戲。

下表按照發行模式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主發行遊戲	484,318	85.2	630,749	90.2	1,409,752	96.3	375,851	95.5
第三方發行遊戲	83,819	14.8	68,705	9.8	54,409	3.7	17,687	4.5
總遊戲收益	568,137	100.0	699,454	100.0	1,464,161	100.0	393,538	100.0

自主發行

我們在中國市場提供的遊戲，包括自主開發遊戲及第三方開發遊戲，絕大部分由我們自行發行。就海外市場而言，於2014年，我們開始通過第三方發行商發行手機遊戲，而自2016年起，我們通過全球營運的第三方分銷平台(如蘋果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開始我們手機遊戲自主發行營運。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在市場中聲譽日隆。

自主發行過程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108名僱員的國內發行及營運專責團隊，以及一支36名僱員的海外發行及營運專責團隊。發行及營運團隊積極參與整個遊戲開發、上線與營運流程：

- **設計開發階段。**在遊戲開發的過程中，發行團隊分享近期市場趨勢、玩家喜好等市場視野，根據分銷營銷需求提供優化建議，使遊戲開發團隊開發的遊戲，不但內容吸引玩家，也讓我們能以便利高效的方式，監察玩家活動，為軟件程式設計收集玩家數據。

- **上線階段。**於上線階段，發行及營運團隊與各個分銷平台、營銷渠道及付費渠道緊密合作，實現遊戲上線，並且在各大渠道籌辦營銷計劃，吸引玩家青睞，而促進遊戲內購買消費。請參閱「業務 — 遊戲分銷」、「業務 — 市場營銷」、「業務 — 支付渠道」等章節，省覽更多資料。
- **營運階段。**遊戲上線後，發行及營運團隊利用我們專有的數據收集分析工具，持續對遊戲和玩家數據進行監察分析，了解玩家的玩法習慣和特定行為，以便進行上線後內容更新和新版發布，並持續優化營運活動策略，務求提升玩家參與度、保留率和忠誠度，以及提高變現能力。請參閱「業務 — 數據分析」一節，省覽更多資料。
- **海外遊戲本地化。**我們的海外發行及營運團隊在海外市場發行遊戲的過程中，也積極參與遊戲本地化活動，該等遊戲本地化活動包括為遊戲程式開發本地語言腳本、以當地方言特製角色間的對話、邀請當地專業聲音演員為角色配音、引入當地藝術設計、玩法及當地流行文化的元素，例如，結合當地節假日推出特別的活動和遊戲裝飾。就海外市場而言，本地化過程後，我們作為內容供應商及遊戲開發商，透過於世界各地皆有營運之第三方分銷平台發行我們的遊戲。

遊戲登記

遊戲正式向中國公眾玩家推出前，我們向有關當局申請遊戲註冊。初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彼等主要為持有手機遊戲發行許可證及資格之發行公司，以於中國發行遊戲。於2016年11月，我們已經領取網絡遊戲發行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因此，我們具備於中國為遊戲進行註冊之內部發行能力。該許可證加快我們遊戲的整個遊戲註冊進程，使我們可直接與有關政府機關溝通，並以最具成本及時間效益之方式管理遊戲開發過程。

當遊戲接近為封測準備就緒之時，我們會備妥所有申請材料，包括遊戲程式定制化版本，向有關當局提交遊戲登記申請。於2018年3月暫停遊戲登記之前，申請人通過遊戲登記程序領取遊戲版號，一般需時約三個月。為推動遊戲儲備成功上線，我們一般於預計上線日期之前六至九個月，開始為相關遊戲申請遊戲登記。

有關暫停遊戲登記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環境之近期變動」及「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新網絡遊戲審批及註冊程序的任何監管變動可對我們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等節，省覽更多資料。

第三方發行

第三方發行模式主要用於我們海外營運。我們已就香港、澳門、台灣、泰國及越南提供的遊戲與於當地有聯繫的第三方發行商建立互信的特許授權關係，授權他們在有關當地市場發行我們的遊戲。

當我們認為，第三方發行商的本地化能力、資源及用戶群，相對於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主發行，能使彼等以較高成本效益，更加有效地發行遊戲，我們將會授權第三方發行商發行我們的遊戲，特別是於就遊戲發行及營運設立監管規定的司法權區。我們篩選第三方發行商，主要考慮遊戲發行與一般營運的必要執照、行業經驗、用戶群規模、市場資源和信譽等因素。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海外第三方發行商包括：(i)一間於越南的互聯網及技術公司的集團公司，該公司為越南及東南亞領先的互聯網及技術公司之一，擁有逾2,000間聯屬公司，而根據該公司的官方網站，其業務包括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通訊及娛樂平台營運、網上付款及雲端服務；(ii)一間註冊股本為台幣10百萬元的台灣公司，其業務為提供遊戲發行及營運服務；及(iii)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流動網絡，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

我們已就每一款遊戲，與這些第三方發行商訂立授權協議。主要安排如下：

- 獨家營運。第三方發行商擁有獨家權，在服務協議指定的相關市場，發行與分銷我們的遊戲。
- 協議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予延長。
- 定價權。第三方發行商通常有權釐定彼等發行的遊戲中虛擬道具的價格。
- 費用安排與結算。我們作為遊戲發展商的收入，包括兩或三部分，即一次性特許費、收益提成月費、有條件獎勵費。
 - 特許費。特許費一般由第三方發行商分兩至三期支付。每份協議的分期付款時間表或有不同。第一期一般於簽訂協議後短期應予支付。第二及／或第三期一般於第三方發行商完成遊戲測試後或於遊戲在分銷平台上線後應予支付。我們一般就特許費結付給予第三方發行商七至15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

- 收益提成月費。除特許費外，我們作為遊戲開發商，也有權獲得遊戲收益提成月費，一般介乎遊戲銷售收入20%至25%。第三方發行商一般於雙方確認相關遊戲銷售收入後一至兩個月內，支付該筆款項。
- 有條件獎勵費。就我們若干遊戲而言，倘若我們遊戲的銷售收入於指定期間內因其受歡迎程度而超越若干水平，我們有權獲得該等第三方發行商支付一定金額的獎勵費。
- 終止。一般情況下，經雙方協商同意或發生破產、清盤或終止營運等慣常終止事件，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遊戲分銷

專有分銷平台

我們的專有分銷平台，主要包括我們的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好玩友」、官方網站及其他與我們的官方網站連結的第三方網站及網上廣告，我們通過上述渠道提供遊戲連結，玩家在此直接下載安裝，即可開始遊戲。我們專有分銷平台僅為於中國市場分銷遊戲。

第三方分銷平台

我們也會在主要包括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硬核聯盟(華為、OPPO、Vivo、及魅族等中國領先智能電話製造商的聯盟)等的第三方分銷平台，以及如小米App Store、騰訊App Store及360平台等第三方應用程式售點分銷我們的遊戲。由於蘋果App Store為iOS裝置用戶下載流動應用程式的唯一官方平台，而Google Play則為海外Android裝置用戶下載流動應用程式的主要平台，因此我們利用其平台作為供玩家下載我們的手遊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售點。此模式使我們可擴大玩家群，以涵蓋更廣泛層面的用戶，特別是該等受歡迎平台的付費用戶，以及該等平台提供的社交及分享網絡以及付款處理服務。所有該等平台不涉及我們遊戲的營運，且不能存取我們的遊戲數據。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由自行發行遊戲產生的收益中，人民幣465.9百萬元、人民幣602.2百萬元、人民幣1,375.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2百萬元，或96.2%、95.5%、97.6%及98.2%乃來自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分銷的遊戲。

與第三方分銷平台之合作安排

根據與第三方分銷平台的常見合作模式，我們負責開發遊戲，釐定虛擬道具的價格，以及向主管機構辦理遊戲登記。分銷平台作為代理，在其平台向玩家交付我們的遊戲，為玩家提供下載我們遊戲的途徑，並且在若干平台營銷遊戲。遊戲上線後，我們負責

遊戲的所有營運活動，包括提供遊戲服務器主機，提供新增遊戲內容與遊戲內活動的版本升級及伸展，舉辦推介活動、釐定任何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定價、為玩家提供技術支援和遊戲內客戶服務、優化遊戲設定、修正系統程式錯誤等。在遊戲營運期間，分銷平台一般都會聲明，他們不為任何遊戲內容或營運活動承擔任何申索或責任，而我們必須確保遊戲與營運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也須為玩家一切遊戲內通訊負責。

我們就每一款遊戲，分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標準條款遵照第三方分銷平台的規定。服務協議的主要安排列載如下：

- **非獨家營運。**我們與分銷平台的合作屬於非獨家性質。
- **協議期限。**大部分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協議屆滿時，如無任何一方反對，協議將會自動續期，直至有關遊戲從分銷平台下架為止。
- **付費渠道。**對於在第三方分銷平台發行的遊戲，玩家只能通過分銷平台指定和預設的付費渠道付款。這些付費渠道主要包括分銷平台營運的專有付費渠道、主要第三方網絡付費渠道、網絡銀行，部分平台亦以流動網絡營運商作為付費渠道。
- **收益分成和平台服務費。**分銷平台一般會向我們收取一項總費用，將包括(i)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服務費；及(ii)該等平台的收益分成。就蘋果及Google而言，彼等收取遊戲銷售收入30%作為該費用，而其他分銷平台之總費用一般最高為銷售收入55%。
- **清付費用。**分銷平台通過各類付費渠道，直接向付費玩家收取銷售收入，然後每月向我們支付我們應佔扣除付款處理費及分銷平台服務費收入淨額的部分。銷售收入參照分銷平台收集並經我們審議的玩家消費數據而計算。分銷平台向我們付款，一般可享15至45天的信用期，由我們發出相關發票起計。
- **終止。**一般情況下，經雙方協商同意或發生破產、清盤或終止營運等慣常終止事件，服務協議可予終止。倘若我們嚴重違反協議，或我們的遊戲不符合其要求，分銷平台可單方面通知我們終止協議。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與分銷平台保持穩定合作，未有觸發任何嚴重違反服務協議情形。

數據分析

我們的遊戲推廣、發行與營運活動，大部分以數據為基礎。我們在專有數據收集分析系統的支撐下，開發了一套快速高效的數據回饋循環功能，內置於軟件開發包，作為遊戲程式的組成部分。數據回饋循環功能包括三部分，即數據收集、數據分析、遊戲提升。

數據收集

通過數據收集系統，我們能夠收集多方面的玩家遊戲數據，其中主要包括登錄頻率、遊戲時間、遊戲內活動層級、技術級別進程、使用特定遊戲內功能的喜好、以及玩家保留率等。

為確保網絡安全，我們收集的所有遊戲數據，均會經過多重加密及防火牆保護，才會進行處理、傳送與儲存。為避免任何數據流失，確保對數據的控制，我們在租賃雲端服務器收集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在我們的自有實體服務器實時備份，按當地法律法規的規定儲存。

為避免任何內部數據洩露，我們執行保安措施，根據員工級別與職能實行多層存取監控，限制數據存取。系統和數據庫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系統管理員特定授權，並且具備充分理由。所有存取活動以及數據系統與數據庫的變更，均會自動留存記錄，並會接受例行查核。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對我們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

數據分析與遊戲提升

我們以數據分析技術員組成專責團隊，負責發展、維護及應用數據分析系統，將各類數據整理成為數據報告或不同營運團隊要求的其他格式文件。我們能以多維度方式或分批次實時處理大量數據。目前，我們的數據分析作業，每日處理超過100GB數據，該等數據來自分布於我們全球服務器網絡的3,000多個數據來源。我們預計進一步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促進營運規模擴充。

數據報告或文件可取用後，遊戲開發、發行與營運團隊的其他數據分析技術員會根據各自的特定需求分析數據，以對我們遊戲之設計與營運作出相應的提升修訂。舉例而言，在數據分析的協助下，遊戲開發團隊能夠提升遊戲的系統績效、裝置兼容性與服務器穩定性，並且修正程式錯誤和系統故障。遊戲發行與營銷方面的分析，比較

注重廣告和分銷平台的績效。倘若發現個別廣告未能吸引足夠瀏覽訪客，或訪客成為玩家的轉換比率未能達標，或個別分銷平台吸納新玩家數目未能達標，我們可能會調整廣告內容與頻率，甚或更換廣告服務提供商或分銷平台。對於遊戲營運數據團隊，數據分析有助於觀察、了解玩家的遊戲內行為模式、玩家對推廣活動的回饋意見，也有助於識別關鍵的績效推動因素以及表現欠佳的虛擬道具。通過數據分析，我們得以選取差別化的營運與推廣策略，提升玩家興趣，鼓勵遊戲內消費，使沉寂用戶重新投入，從而提高變現化水平，延長遊戲周期。

變現化與定價

遊戲的開發與提升，在於盡量提高變現化潛力與保證玩家滿意遊戲體驗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能否實現變現化，取決於能否招徠新玩家、將現有玩家轉為付費玩家、以及鼓勵付費玩家進行遊戲內消費。我們免費提供遊戲，收益全部來自遊戲內虛擬道具，譬如服裝、技能、道具、裝備和其他遊戲內消費品或功能的銷售消費。玩家需要消費真實貨幣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然後將虛擬貨幣按照我們指定兌換率，進一步兌換為虛擬道具。玩家能夠利用虛擬道具延長遊戲時間、對遊戲環境或布局作出提升或個人化設置，提升遊戲內戰鬥能力、加快遊戲升級等。

虛擬道具的創作、配置與定價，對玩家變現化大有影響。我們累積了大量玩家數據，有助於我們確定，發售哪類虛擬道具、何時發售、以及以何價格發售，最能吸引遊戲內消費。在遊戲開發階段，我們為每件虛擬道具訂定價格，訂價主要以若干指標作為基準，包括遊戲的預計周期經濟回報、遊戲場景和遊戲內戰鬥與升級系統、目標玩家可支配收入水平、當地市場購買習慣，以及其他遊戲同類虛擬道具售價等。除定期推廣活動和針對性推廣活動外，虛擬道具價格與兌換率一經確定，一般不會更改，以免遊戲內經濟體系通脹失控，破壞玩家體驗。我們推出新版遊戲或進行推廣活動後，將會設置數據庫，記錄所有遊戲內交易、玩家完成遊戲內購買後的活動和消費規律等。我們將會繼續優化遊戲內容和虛擬道具推銷策略，並且定期發布遊戲新版，盡量提高變現化水平。

有關我們平均月付費玩家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玩家」一節。

支付渠道

由於支付體驗構成我們玩家遊戲體驗的重要部分，我們致力於遊戲提供所有主流的手機支付方式，以及提高付款過程的靈活度及方便程度，以提升遊戲的變現水平。於中國，我們大部分玩家透過第三方網上支付渠道，如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銀聯作出遊戲內購買，僅少部分玩家透過流動網絡營運商作出遊戲內購買。於海外市場方面，我們的玩家可透過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及其他網上支付渠道提供的付款渠道支付款項。我們一般須受該等付款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平台所指明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所限。

市場營銷

取決於我們遊戲的目標玩家及我們管理層對市況及我們遊戲接受程度的評估，我們採取以下營銷策略組合以推廣我們的遊戲：

- **自營平台及遊戲內推廣。**正式推出一款遊戲前，我們於我們自營平台，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及玩家社區應用程式，發佈相關遊戲內容及通告，以預告我們的目標玩家社群。營運遊戲期間，我們定期舉辦遊戲內活動，參加玩家可藉參與該等活動獲授若干數目的遊戲虛擬道具。我們亦偶爾就購買我們遊戲虛擬道具提供特別折扣，作為我們推廣策略之一部分。由於我們密切監控所有遊戲推廣活動的表現及回響，我們相信該等推廣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整體遊戲經濟體系的穩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將激勵我們的玩家消費更多於遊戲內之購買。
- **第三方廣告平台。**我們利用領先社交網絡平台，如Facebook、Google、騰訊及字節跳動的影響力，針對潛在玩家。除該等社交網絡平台外，我們亦與其他網上推廣平台合作，如Youtube、嗶哩嗶哩、TikTok、抖音及TapTap，以發佈我們遊戲的資訊。一般而言，我們根據第三方廣告平台的要求向其供應廣告內容，包括圖像及影片，並挑選我們廣告的目標地域市場及觀眾。倘第三方廣告平台認為我們的遊戲廣告符合彼等的要求，彼等透過彼等的渠道刊登我們的廣告。當該等廣告的觀眾對我們的遊戲有興趣時，彼等一般按下廣告，然後直接連線至我們遊戲的體驗版面或下載鏈接。

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一般參照廣告帖文數目或用家行動之數目收取其服務費。舉例而言，我們海外市場的其中兩個主要第三方廣告平台Facebook及Google按每千廣告印象成本或每下點擊成本收取廣告費用。我們於提供有關廣告服務後按月向Facebook及Google清付該廣告費或於有關廣告服務提供前預付該廣告費。就其他按用戶活動數目收費的廣告平台而言，廣告費用一般以每天成本、每次點擊成本、每千廣告印象成本、每次成本或每次行動成本基準收取。我們一般於提供有關廣告服務且用戶活動數據由雙方確認後，按月向廣告平台清付該等費用。該等廣告平台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彼等向我們出具相關發票後十至三十天。倘廣告於事先決定的渠道以協定之數目及頻率發佈，我們亦接納預先付款安排。

- 線下推廣。我們利用線下廣告推廣我們的遊戲。一般而言，我們於電視頻道及電影院發放線下廣告，並於公眾地方，如巴士、地鐵及公眾大廈張貼實體廣告。我們亦已委任代言人為我們若干遊戲代言。就《熹妃Q傳》而言，我們委任一名韓國男明星為其代言人，而就《宮廷計手游》而言，我們委任一名韓國女明星為其代言人。我們亦於貿易展覽會及行業活動推廣我們的遊戲，主要包括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乃由中國舉辦的全球數碼娛樂行業其中一個最具影響力的遊戲活動、東京電玩展，乃於日本舉辦亞洲最大型的遊戲展，以及E3博覽會，乃於美國舉行有關電腦及視頻遊戲及相關產品的世界盛會。

我們豐富的遊戲開發經驗，使我們可設計內容、圖像及視像吸引的廣告。為推廣我們部分皇牌遊戲，我們製作出簡短的視像廣告，作為遊戲預覽，呈現一系列選定的角色及遊戲場景，具備精彩的遊戲場景及特效。由於遊戲預覽一般包括遊戲最刺激及最有趣部分的節錄，故其為對潛在玩家屬有趣及具吸引力。我們已開發內部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以監察我們廣告及市場營銷活動的表現，確保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分析」一節。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推廣及廣告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人民幣399.3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28.4%、25.0%、27.3%及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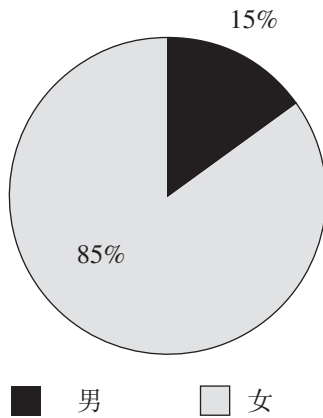
我們的玩家

隨著玩家數目的穩定增長，我們已於我們供應遊戲的中國及海外市場成功建立一個龐大的忠誠玩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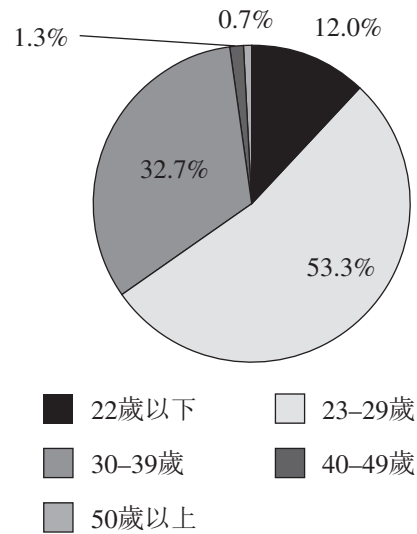
玩家資料

根據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一項網上調查，我們兩款現有主要皇牌遊戲《熹妃傳》及／或《熹妃Q傳》的簡體中文(中國)版玩家資料載列如下。董事相信玩家資料與我們目標玩家群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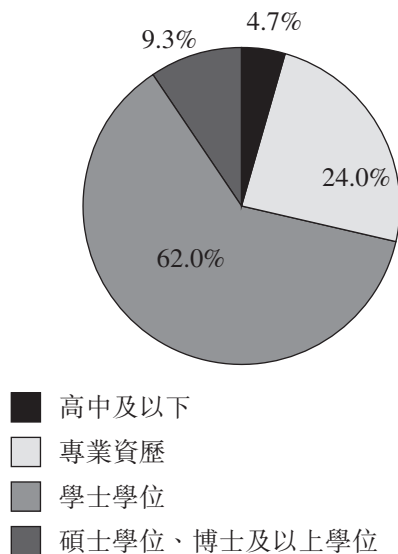
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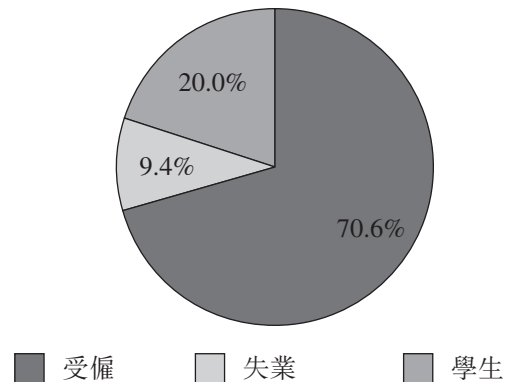
年齡組別



教育背景



僱傭背景



業 務

由於我們以免費暢玩的方式提供我們的遊戲，我們玩家總數僅一少部分為貢獻我們往績記錄期收益的付費玩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賴玩家總人數僅少部分產生近乎所有遊戲收益，且或未能有效地透過用戶變現」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集中於我們大型遊戲的精心儲備，各遊戲均具備豐富內容及精緻的視覺效果。相比休閒遊戲，中至大型遊戲通常具有強大的變現能力，特點為每月活躍用戶較低，但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較高。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玩家產生大部分收益或維持我們的增長潛力。

遊戲營運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主要遊戲的累計註冊玩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總數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		
累計註冊玩家 ⁽¹⁾	30,482.3	56,171.1	86,718.4	92,638.8	99,490.1
《熹妃傳》	19,903.3	34,264.0	43,091.4	44,859.6	46,726.4
《熹妃Q傳》	—	5,561.6	18,507.4	20,661.1	23,362.5
《宮廷計手游》	—	—	6,774.3	8,492.6	10,330.6
《京門風月》	3,870.9	7,070.3	7,693.6	7,787.5	7,897.2
其他 ⁽²⁾	6,708.1	9,275.2	10,651.7	10,838.0	11,173.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470.7	813.1	760.0	615.3	635.5
《熹妃傳》	335.4	309.4	211.9	162.9	155.7
《熹妃Q傳》	—	394.3	385.3	322.5	326.5
《宮廷計手游》	—	—	125.4	113.3	111.2
《京門風月》	86.3	65.2	21.2	12.5	11.5
其他 ⁽²⁾	49.0	44.2	16.2	4.1	30.5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2,627.4	4,203.5	3,987.1	3,019.4	3,155.4
《熹妃傳》	1,675.6	1,735.0	1,126.9	881.2	840.1
《熹妃Q傳》	—	1,755.5	1,779.9	1,296.8	1,364.4
《宮廷計手游》	—	—	841.8	758.8	743.1
《京門風月》	648.5	406.1	95.0	56.0	51.7
其他 ⁽²⁾	303.3	306.9	143.5	26.8	156.2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就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以千計值， 就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				
平均每月付費玩家	186.6	340.6	323.5	234.7	234.9
《熹妃傳》	138.0	131.8	93.6	65.2	58.9
《熹妃Q傳》	—	170.1	149.8	103.6	104.2
《宮廷計手游》	—	—	64.7	59.6	59.0
《京門風月》	40.1	30.1	8.3	4.8	4.5
其他 ⁽²⁾	8.5	8.6	7.1	1.5	8.3
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240.1	201.4	395.4	533.9	544.9
《熹妃傳》	259.0	268.0	378.1	457.9	492.5
《熹妃Q傳》	—	133.9	405.1	571.0	584.9
《宮廷計手游》	—	—	425.3	571.5	599.6
《京門風月》	175.2	286.3	398.8	383.5	335.2
其他 ⁽²⁾	239.8	217.4	146.8	289.1	137.4

附註：

- (1) 累計註冊玩家乃參考於我們遊戲註冊的用戶數目而計算。未必代表我們累計註冊玩家的確實數目，乃由於一名玩家可能於我們任何遊戲註冊多個玩家賬戶。
- (2) 其他分別包括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四款、七款、八款、五款及十款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累計註冊玩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的波動一般由於我們的三大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或各期間處於不同階段。我們在遊戲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採取不同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一般而言，當推出新遊戲後以及遊戲的初始增長階段，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著重吸引新玩家，因此初始增長階段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通常持續增加。至於穩定成熟期的遊戲，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通常著重盡可能將現有活躍玩家變現。

於2018年，透過新版本升級、提供新款、多元化的虛擬道具、新玩法及升級功能，以及遊戲內之推廣活動，我們可吸引我們的玩家花費更多於虛擬道具，較2017年提升我們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因此，雖然2018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平均月付費玩家數目減少，我們之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錄得大幅增加，符合行業常規。

《熹妃傳》於2015年6月推出後，於往績記錄期處於穩定成熟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減少，而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增加，特別是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更新版本提供較多樣化的虛擬道具，新遊戲玩法及提升功能，以及較多已整體提升玩家消費的遊戲內推廣活動。舉例而言，本集團單於2018年已就《熹妃傳》簡體中文(中國)版本發佈13項版本升級，提供新角色、寵物、玩法、服裝及其他虛擬道具。

《熹妃Q傳》於2017年9月初次推出並於2018年開始進入穩定成熟期。因此，2017年及2018年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整體保持穩定，與2017年相比，2018年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大幅增加。其於2017年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為人民幣133.9元，相對較低，乃由於其僅於2017年9月推出，需要時間建立受歡迎程度及客戶付費習慣。

《宮廷計手游》於2018年3月初次推出，於同年後期開始進入穩定成熟期。因此，其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較2018年輕微下跌，但其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由2018年人民幣425.3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人民幣599.6元，乃由於餘下付費玩家消費更多。

《京門風月》於2016年6月初次推出。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於2016年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處於下跌趨勢，但其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於2016年至2018年則處於上升趨勢，乃由於玩家成功變現。其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由2018年人民幣398.8元下跌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人民幣335.2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發佈較少新虛擬道具。

經營趨勢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遊戲的累計註冊玩家增加乃由於我們的三款成功皇牌遊戲中的兩款於2017年及2018年推出。

我們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於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其後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所下跌，但我們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於2017年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有所上升。董事相信該趨勢符合我們遊戲模式的性質及遊戲的正常生命週期。

我們所有遊戲採用免費暢玩模式，而我們的玩家僅於購買遊戲的虛擬道具時方會消費。當我們的遊戲初次發行時，大部分玩家受到吸引，可免費試玩新遊戲，或花少量金錢嘗試遊戲若干功能。因此，當遊戲新推出處於初始增長期時，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將相對較高，而其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將相對較低。隨時間流逝，部分對我們遊戲漸不感興趣的玩家將逐步減少暢玩或終止暢玩我們的遊戲，而該等對我們遊戲興趣較盛的玩家將繼續暢玩我們的遊戲。

較不忠實的玩家(雖然佔較多數)通常為於我們遊戲不花費或花費少額金錢的玩家，彼等傾向最早離開遊戲。另一方面，較有興趣的玩家(雖然佔較少數)一般為最忠實及最願意於遊戲花費更多金錢的玩家，為我們收益的主要貢獻者。由於較有興趣的玩家持續暢玩我們的遊戲，彼等可進入遊戲的較高級別，可能欲購買更多虛擬道具，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或更快達到更高級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手機遊戲進入穩定成熟期，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每月付費玩家人數較其初始增長期時相對較低屬正常，而其於穩定成熟期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將較初始增長期時相對為高，主要由於較有興趣的玩家花費更多。

我們經營效益的分析

我們大部分現有遊戲為中核至硬核遊戲，而非休閒遊戲。與玩家數目一般較多、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較低以及遊戲開發商可透過吸引大量玩家群產生廣告機會而達致遊戲變現的休閒遊戲不同，中核至硬核遊戲玩家數目一般較少，但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較高，較依賴玩家的遊戲消費，而非利用遊戲廣告機會而達致遊戲變現。作為遊戲開發商，我們更為注重玩家的消費，而非玩家的數目。

業 務

雖然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相信此表示營運穩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568,802	700,247	1,464,290	274,685	393,5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168,671	190,436	422,076	103,057	87,2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29.7%	27.2%	28.8%	37.5%	22.2%

我們於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的策略部分取決於推出新遊戲的時間以及於有關時間遊戲組合的規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於2018年最為顯著。於2017年，我們主要集中銷售及營銷的力度以支持：(i)於2015年6月推出的《熹妃傳》之持續高人氣；及(ii)於2017年9月推出《熹妃Q傳》。於2018年，我們銷售及營銷的力度主要支持：《熹妃傳》之持續高人氣；(ii)處於初始增長期的《熹妃Q傳》直至2018年4月的人氣增加；及(iii)於2018年3月推出《宮廷計手游》。因此，我們於2018年錄得銷售及營銷的開支絕對值增加，然而，該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我們認為，該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合理符合我們業務需要、業務規模增長及我們遊戲組合的規模。

我們就海外遊戲之營銷直接產生的開支(計入我們推廣及廣告開支)比例由2017年少於10%增至2018年26.1%，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第一季的34.9%。2018年及2019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部分因我們開拓海外市場之工作而產生。特別是於2018年，我們推出《熹妃Q傳》的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及韓語版本、《熹妃傳》的日語版本，以及於2019年第一季，我們推出《熹妃Q傳》的日語版本及《宮廷計手游》的韓語版本。為籌備該等遊戲於新地區推出，我們已整體投入大量營銷努力以推廣該等遊戲。我們遊戲該等新語言版本自海外市場為我們產生額外收入來源，而於2018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較2017年增加約144.5%，及於2019年第一季較於2018年同期增加約250.0%。因此，我們認為推廣及廣告成本增加部分乃由於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擴張。

我們玩家粘度的分析

董事認為我們遊戲的玩家粘度屬正常及合理。雖然於2019年第一季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有所下跌，董事認為屬正常，乃由於較不忠實的玩家逐步離開遊戲，而我們可繼續吸引較感興趣的玩家繼續暢玩我們的遊戲，並於遊戲花費，導致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及收益增加。

作為常用於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玩家粘度的指標，我們每日活躍用戶對每月活躍用戶的比率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7.9%、19.3%、19.1%、20.4%及2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RPG手機遊戲而言，於2018年，中國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對每月活躍用戶的比率約為14%。由於我們大部分遊戲為RPG遊戲，包括我們三個皇牌遊戲，我們認為我們遊戲的玩家粘度整體與行業平均值一致。

若干語言版本較高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若干語言版本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的明細分析：

語言版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單位為人民幣)				
韓語	680.2	450.4	580.6	815.6	814.2
日語	—	—	609.0	627.4	628.6
簡體中文(中國)	226.2	193.0	375.7	513.7	519.7

往績記錄期內每年／每期間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遊戲的韓語及日語版本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大幅高於我們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本，乃由於下列因素。

首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日本及南韓與中國具有相似的文化及歷史，而當地的人民對具中國特色的遊戲接受程度高，為我們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於該兩個市場的增長帶來機會。為捕捉於日本及南韓的市場潛力，我們已投資於該等市場我們遊戲《熹妃傳》及《熹妃Q傳》若干方面的本地化。舉例而言，我們於推出《熹妃傳》日語版本時委聘日本藝術家修改我們角色的藝術設計(如加入動畫元素)，或委聘南韓男性名人擔任《熹妃Q傳》韓語版本的代言人。

第二方面，與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比較，日本及南韓的手機遊戲玩家傾向較中國市場的手機遊戲玩家具有較高的變現能力。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日本及南韓的手機遊戲市場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遠高於中國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因此，日本及南韓的手機遊戲玩家已養成良好的付費習慣，因此為遊戲付費的意欲較高。

第三方面，我們虛擬道具的定價大大影響玩家的變現。我們已採用與有關市場的消費力及玩家付費習慣一致的定價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日本及南韓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遠高於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鑑於日本及南韓的手機遊戲玩家較高的消費力及變現能力，我們遊戲日語及韓語版本的虛擬貨幣定價較我們遊戲簡體中文(中國)版本的貨幣價格為高。

我們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與行業平均的比較

於2017年，我們中國遊戲的年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為人民幣354.1元，較中國故事性女性向遊戲的年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之行業平均值人民幣428.5元低17.1%。於2018年，我們於中國遊戲的年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為人民幣695.9元，較中國故事性女性向遊戲的年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之行業平均值人民幣521.6元高33.4%。

遊戲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遊戲的性質及市場定位(是休閒遊戲或是硬核遊戲，該等遊戲是否旨在吸引交易金額細的大量玩家或是旨在吸引較願意付費的相對少量較有興趣的玩家)；(b)涉及的開發成本及推廣成本；及(c)遊戲的生命週期階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遊戲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可出現重大差異，由人民幣10元以下至逾人民幣800元不等，而就若干有興趣且付費意欲較高的玩家數量相對為多的受歡迎硬核遊戲而言，彼等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最高可達人民幣1,000元。鑑於(i)我們現有皇牌遊戲大多為中至硬核故事性遊戲；(ii)我們現有皇牌遊戲大部分語言版本已進入穩定成熟期；及(iii)我們主要依賴遊戲內購買而非透過大量大眾集體遊戲內廣告以就玩家變現，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水平為合理。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的預期未來趨勢

由於南韓及日本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高於中國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屬行業常態，倘我們於南韓及日本產生的收益比例繼續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將繼續上升。舉例而言，我們遊戲儲備中，我們擁有《浮生為卿歌》、《精靈食肆》及《此生無白》的日語及/或韓語版本，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推出。

就中國市場而言，我們預期當我們繼續推出新遊戲，於中國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於未來可能下跌。我們已於2019年8月在中國推出《精靈食肆》，而我們預期《浮生為

卿歌》將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推出。我們預期，於該兩款遊戲的初始增長期，大量新玩家將受吸引試玩我們遊戲，而大部分將受吸引花費小額金錢購買遊戲的虛擬道具，導致玩家群廣泛但整體平均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較低。

除我們的玩家變現外，董事認為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亦非常重要。管理層持續監察遊戲表現的若干參數(如毛收入、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就不同推廣／營運活動或引進新虛擬道具而產生的交易數目)並致力提高遊戲的整體表現及生命週期，而非單單變現高消費玩家，避免過度變現現有玩家的風險。倘我們管理層識別若干遊戲表現參數的任何弱點，我們將(i)加強營銷及推廣努力以吸引新玩家；(ii)提升及更新新功能及遊戲玩法，提供更佳的遊戲體驗，以提高玩家粘度；及(iii)組織遊戲內活動，如若干節日限定版的虛擬道具，以回應所識別的弱點。

我們主要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階段

以下為我們主要現有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本的分析，其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逾80%。

(i) 《宮廷計手游》(簡體中文版，中國)

趨勢：《宮廷計手游》簡體中文(中國)版本於2018年3月推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平均每月活躍玩家減少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增加。該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增加的幅度超出平均每月活躍玩家減少的幅度。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平均每月活躍玩家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基於上述趨勢，我們預期該遊戲的收益仍有增長潛力，且仍未達到最佳變現水平。

生命週期階段：穩定成熟(早期)：
預期進入衰退期的時間：約2024年

(ii) 《熹妃Q傳》(簡體中文版，中國)

趨勢：《熹妃Q傳》簡體中文(中國)版本於2017年9月推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平均每月活躍玩家減少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增加。該平均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增加的幅度超出平均每月活躍玩家減少的幅度。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平均每月活躍玩家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輕微上升，而其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稍微上升。基於上述趨勢，我們預期該遊戲的收益仍有增長潛力，且仍未達到最佳變現水平。

生命週期階段：穩定成熟(早期)：
預期進入衰退期的時間：約2024年

(iii) 《熹妃傳》(簡體中文版，中國)

趨勢：《熹妃傳》簡體中文(中國)版本於2015年6月推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平均每月活躍玩家減少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增加。該平均每月活躍玩家減少的幅度超出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增加的幅度。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平均月活躍玩家維持相對穩定，其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輕微上升。基於上述趨勢，我們認為該遊戲處於或接近最佳變現水平。

生命週期階段：穩定成熟(早期)：
預期進入衰退期的時間：約2021年

(iv) 《京門風月》(簡體中文版，中國)

趨勢：《京門風月》簡體中文(中國)版本於2016年6月推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平均每月活躍玩家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同時減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平均每月活躍玩家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均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輕微下跌。基於上述趨勢，我們認為該遊戲已過最佳變現水平。

生命週期階段：穩定成熟(早期)：
預期進入衰退期的時間：約2020年下半年

我們持續監察我們遊戲的營運狀態。我們的營運團隊不時採取行動刺激玩家興趣，如提供新虛擬道具，舉辦活動及更新遊戲玩法。透過分析若干玩家數據，如遊戲內購買新虛擬道具的數目以及活躍玩家於聊天室的互動，我們發現分別處於穩定成熟期中期及早期的《熹妃傳》及《熹妃Q傳》的玩家一般對該等推廣工作的反應正面。

我們已就《熹妃傳》及《熹妃Q傳》進行週期性的推廣及營銷工作。《熹妃傳》及《熹妃Q傳》一直產生強勁現金流，並已產生穩定及重大的溢利(即收益減直接銷售成本及推廣成本)。由於遊戲進入衰退期與否的其中一項指標乃其是否已不再有利可圖，該兩項遊戲的現金產生能力及溢利能力強勁，故不合乎分類為衰退期的標準。此外，就處於衰退期的遊戲而言，將停止推廣工作或將大幅削減該等遊戲的推廣工作。由於兩個遊戲仍可取得溢利，我們停止或大幅削減其推廣工作於商業上不合理。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跡象表示該兩款遊戲正進入或不久後將進入衰退期。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

證我們的遊戲可按符合我們預期生命週期的方式營運，鑑於我們的玩家可能因市場趨勢或其興趣及喜好變動而隨時間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的遊戲。未能維持該等遊戲的持續成功，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減輕皇牌遊戲進入衰退期對我們溢利能力的潛在影響

我們有幾個新推出遊戲，包括兩個新晉的皇牌遊戲，《浮生為卿歌》及《精靈食肆》。該兩個遊戲的開發成本重大，而我們已於該兩個即將推出的皇牌遊戲加入大量新技術及創新元素。《浮生為卿歌》的繁體中文版本已在2019年6月於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出，而同款遊戲的簡體中文(海外)版本已於2019年5月在馬來西亞推出。《精靈食肆》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本已在2019年6月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推出，其繁體中文版本已於2019年7月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出、其韓語版本已於2019年7月在南韓推出及其簡體中文(中國)版本已於2019年8月在中國推出。《浮生為卿歌》已獲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於其平台之「新推介遊戲」類別中作出推廣及推介。其於2019年7月1日於台灣iPhone或蘋果App Store免費遊戲榜達到最高排名第2名。《精靈食肆》繁體中文版本已獲蘋果App Store於其平台作出推廣及推薦，而其韓語版本已獲Google Play於其平台作出推廣及推薦。

我們已就《浮生為卿歌》取得版號，而我們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推出該款遊戲。此外，我們遊戲儲備中《浮生為卿歌》及《精靈食肆》的其他語言版本(如日語、越南語及泰語)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推出。預期彼等將帶來額外的海外收入來源。

此外，我們部分現有遊戲相對為新，而我們預期該等遊戲將可於進入衰退期前一段長時期內產生收益。部分該等遊戲包括：(i)於2018年3月在中國推出的《宮廷計手游》簡體中文(中國)版本，以及該遊戲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19年5月推出的韓語及越南語版本；(ii)《熹妃Q傳》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19年3月推出的韓語及日語版本；及(iii)《熹妃傳》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9年2月推出的日語及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本。

因此，董事認為(i)《熹妃傳》及《熹妃Q傳》並未進入衰退期，且並無跡象顯示該兩款遊戲將於不久後進入衰退期；及(ii)即使《熹妃傳》及《熹妃Q傳》進入衰退期，我們遊戲儲備中或處於推出過程中的新遊戲及現有遊戲不同語言版本可維持我們的溢利能力。獨家保薦人贊同上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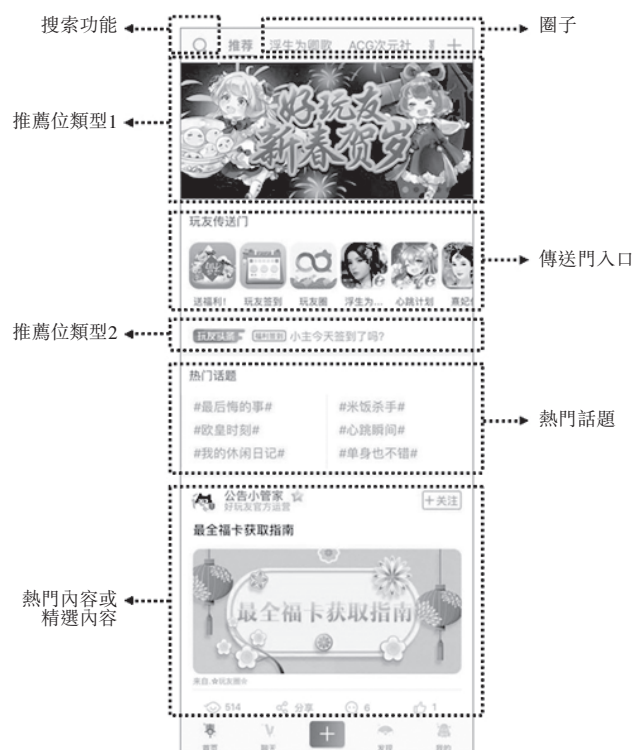
玩家社群

「好玩友」社交平台應用程式

自我們營運早期開始，我們一直強調我們遊戲和玩家的社交元素。為吸引更多玩家及提高我們現有玩家的忠誠度，我們於2015年推出我們的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好玩友」，以為我們現有玩家及潛在玩家創建一個網上社區，有助彼此溝通及找到最佳的遊戲策略及推廣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於中國為遊戲玩家定制開發遊戲社交平台應用程式的少數手機遊戲公司之一。

強大的社交功能及引人入勝的遊戲相關內容為我們應用程式的兩項基礎。我們的玩家積極參與多種形式的社區互動，透過該等互動於我們玩家社群創建豐富的社區足跡。我們已於應用程式中根據不同遊戲名稱及玩家興趣創建不同玩家群組，並細分多個組別。玩家可透過公告板討論及即時對話與其他玩家溝通，或透過線上及線下玩家聚會參與社交活動。我們亦於各玩家群組發放各遊戲之最新遊戲攻略、活動通告及玩家排名，使玩家可收集最新的遊戲攻略、內容及活動資訊，提升其遊戲表現及遊戲體驗，以及鼓勵彼等與其他玩家分享彼等的遊戲體驗。

以下為應用程式主頁的截圖樣本，就其多項特點作出註釋：



用戶(倘其亦為我們的玩家)可利用其於我們遊戲的現有玩家賬戶登入應用程式或透過手機號碼快速登入。玩家亦可直接及容易地透過我們遊戲內建的程式連結登入應用程式。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於我們社交平台應用程式有逾1.4百萬個累計註冊賬戶。我們可進行目標推廣及營銷活動,提升彼等的忠誠度及我們的變現力。我們已進行一系列活動,以提升於我們「好玩友」社交平台應用程式註冊會員的互動及忠誠度,包括使我們應用程式的內容更多元化,提升對用戶的吸引力,優化送贈功能,提升用戶於應用程式內交換禮品之體驗,以虛擬獎牌獎勵用戶,提升其存在感及增長以及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優化程式內的智能推動功能,帶動用戶持續到訪及使用應用程式的動力。

此外,我們的玩家於應用程式內積極參與討論及活動。每月平均有約730,000個帖子及回帖刊發於應用程式內,而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已錄得每月瀏覽量約2.1百萬次。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好玩友」應用程式有約31,700名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約107,800名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我們相信我們社區的熱情和活力得以留住遊戲玩家,將遊戲變現。

其他平台的玩家社群

除我們「好玩友」應用程式外,社交媒體平台如新浪微博、微信公眾號、QQ群及百度貼吧構成我們玩家社群的重要部分。我們已為本公司及我們的皇牌遊戲於該等社交媒體平台註冊公眾賬號,並已於該等平台吸引多個跟隨者。透過該等賬號,我們張貼我們遊戲及行業的最新資料、相片及影象,轉發討論以及定期與跟隨者及目標觀眾互動。

客戶服務

我們為遊戲及社交平台應用程式提供客戶服務,滿足我們玩家的需要。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逾48名專設的客戶服務專員,提供全天候多種語言的網上客戶服務。玩家可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通過即時對話、電郵、電話及遊戲內設的諮詢系統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

我們收到的客戶查詢主要為與遊戲有關的問題或與登入、用戶賬號、遊戲內付款、系統錯誤及投訴有關的常見查詢。我們已採取標準的內部程序適時回應玩家的查詢及投訴,並解決有關問題。收到客戶查詢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將於內部資訊科技平台記錄查詢詳情。倘查詢為我們客戶服務專員熟知答案的常見問題,彼等一般於收到查詢時即時回覆玩家。否則,彼等將與有關營運部門或團隊溝通,以為玩家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或解決系統問題。我們一般規定客戶查詢於一至三天內解決或結束。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每星期舉行內部部門會議及每月舉行客戶服務團隊會議，討論由我們玩家提出的查詢，以及就常見問題想出標準行動計劃。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提供有關遊戲規則、最新推廣活動、服務技巧及標準服務程序及術語之定期培訓。

我們相信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對留住玩家及提高市場認受性和聲譽發揮重要作用。為服務我們的玩家，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收集寶貴的一手用戶反饋，有助我們更佳地理解玩家喜好及需求，並改善我們的遊戲設計，甚至改善我們的發展戰略。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玩家的重大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就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主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視已於我們遊戲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的玩家為我們的付費客戶。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玩家產生我們的遊戲收益。就我們透過第三方發行商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亦視該等第三方發行商為我們的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合計佔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收益少於15%。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分銷平台、第三方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支付渠道、服務器供應商、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其他相關遊戲開發服務供應商。我們於挑選供應商時考慮多個因素，主要因素包括：必要牌照及許可、營運規模、市場聲譽、可信性及費用安排。我們定期按一系列嚴格的標準評估我們供應商的表現，可按評估結果決定升級或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

第三方分銷平台

於我們自行發行模式中，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平台合作，主要包括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硬核聯盟及第三方應用程式售點，如小米App Store、騰訊App Store及360平台，以向終端玩家分銷我們的遊戲。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分銷—第三方分銷平台」一節。

第三方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

我們委聘第三方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領先社交網絡平台及網上遊戲推廣平台，以為我們的遊戲發行廣告及進行營銷。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營銷」一節。

第三方付款渠道

我們委聘第三方付款渠道，主要包括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銀聯，收取及處理付費玩家的付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支付渠道」一節。

服務器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我們向多個知名服務器供應商租用及購買服務器。我們已與該等服務器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受限於該等服務器供應商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根據我們一般安排，服務器供應商負責就雲端服務器及相關服務器系統及數據庫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熱線及線上查詢及諮詢服務、以及系統錯誤及其他故障處理服務。服務費參考我們選定服務類別及我們相關服務的用量收取。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倘我們繼續使用有關服務，可於屆滿時延期。服務協議可於雙方協定後或因我們嚴重違反服務協議時終止。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服務協議重大違反或服務器供應之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服務器供應商外，我們向多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內容交付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第三方遊戲開發商

我們根據授權安排發行數目有限的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及外判若干遊戲的開發予第三方開發商。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研發—第三方開發」一節。

其他相關遊戲開發服務供應商

於我們自行開發過程中，我們外判若干遊戲開發工作，例如聲音製作、藝術設計及翻譯，予中國專責有關範疇第三方，以提升我們開發項目的開發效率及成本控制。一般而言，我們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預先協定的定額服務費，以完成特定工作。往續記錄期內，我們已委任多家音樂製作公司及多家美術設計公司，以及一家翻譯服務供應商以提供該等遊戲開發相關服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五大供應商(全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6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3百萬元，佔與我們供應商採購總額53.6%、62.1%、64.4%及60.6%。同期內，與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306.3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佔與我們供應商採購總額21.6%、25.3%、30.6%及30.0%。往續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遊戲分銷商、廣告公司、電腦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年	
供應商A	70,938	30.0	六	集團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數碼產品及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D	29,133	12.3	四	集團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及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C	22,776	9.6	六	集團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雲端及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H	10,796	4.6	二	其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供應商B	9,665	4.1	三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合計	<u>143,308</u>	<u>60.6</u>		

業 務

2018年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年	
供應商A	306,304	30.6	六	集團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數碼產品及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B	107,855	10.8	三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供應商C	99,538	10.0	六	集團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雲端及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D	88,867	8.8	四	集團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及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E	41,558	4.2	五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提供遊戲分銷服務
合計	<u>644,122</u>	<u>64.4</u>		

業 務

2017年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年	
供應商A	115,137	25.3	六	集團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數碼產品及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B	70,242	15.5	三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供應商C	50,651	11.1	六	集團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雲端及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E	26,926	5.9	五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提供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F	19,274	4.2	四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提供遊戲分銷服務
合計	<u>282,230</u>	<u>62.1</u>		

業 務

2016年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年	
供應商A	81,534	21.6	六	集團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數碼產品及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B	48,236	12.8	三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供應商C	41,228	11.0	六	集團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雲端及遊戲分銷服務
供應商G	18,839	5.0	兩	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供應商D	12,096	3.2	四	集團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集團公司，向我們提供廣告及遊戲分銷服務
合計	<u>201,933</u>	<u>53.6</u>		

技術基礎設施

服務器網絡

為支持我們本地及海外營運，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已配置一個強大的服務器網絡，由超過3,000個服務器組成。我們所有租用服務器乃來自聲譽良好的服務器供應商，例如騰訊雲、阿里雲及U Cloud。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服務器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一節。就服務器數目而言，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服務器約94.5%為雲端

服務器，而餘下為實體服務器。為提升遊戲體驗及減少任何服務器故障或因跨國／地區連線而出現的其他技術問題，我們的服務器位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可獨家存取於服務器運行或儲於其中之數據及軟件。我們有26名僱員組成的資訊科技支援團隊，負責全天候維持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在我們自動化服務器監察系統的幫助下監察我們服務器網絡之營運。系統檢測我們服務器之狀態，包括電源、系統營運狀態及資源運用，並就此發出警告。我們可實時進入服務器網絡，以進行人工檢查程序，例行視察我們的服務器網絡會否出現任何潛在異常情況，以及於識別到任何問題時及時解決硬件及軟件問題。受惠於我們嚴格的安全監控協議、監測儀器及例行安全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黑客入侵、病毒或網絡攻擊而引致的安全漏洞。然而，作為一間網絡遊戲公司，我們時刻面對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技術(包括服務器及網絡)可能出現故障或嚴重干擾，從而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一節。

核心專有技術

二維及三維遊戲引擎

我們二維遊戲引擎為自行開發專有功能齊全的遊戲軟件程式，為遊戲研發項目所有工序，由設計、生產、演示、測試至推出及更新等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該綜合解決方案大幅提高我們遊戲開發過程於時間上及成本上的效率。

憑藉我們開發及利用專有二維遊戲引擎的成功經驗，我們於2015年進一步開發我們專有三維遊戲引擎，以趕上三維遊戲急速的市場發展及技術提升。我們三維遊戲引擎為連接玩家終端及我們服務器的高功能性框架程式，集合眾多支持我們遊戲開發程序所有主要範疇的核心開發工具，包括三維建模、動畫、光與影、特別效果、資源管理及聯網。我們三維遊戲引擎亦具有卓越的物理基礎三維算圖能力。透過準確計算不同遊戲場景的光度，該物理模擬使我們令遊戲角色及物件的外表更活靈活現，猶如於真實世界一樣，大幅提升我們美術設計及製作的質素及我們遊戲的視覺體驗。

經過多次軟件更新及提升後，我們的遊戲引擎具備全面的功能及穩定的表現，支持我們強大的開發能力及迅速的業務擴張，成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過去幾年，憑藉該等強大的專有遊戲引擎，我們已成功開發多個皇牌遊戲，包括《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2018年，我們於中國就有關應用於我們遊戲引擎之多項創新科技提交40項專利申請。

多渠道對接平台

作為一家著名的手機遊戲行業遊戲發行商及營運商，我們已與多個主要分銷平台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詳情載於「業務 — 遊戲分銷 — 第三方分銷平台」一節。該等渠道大部分以該等分銷平台開發的專有系統運作，彼此於多方面並不兼容。此情況使遊戲開發商於連接該等渠道的系統至其遊戲系統時造成障礙。遊戲開發商通常須於其遊戲系統開發及建立多個不同的擴展程式，以連接多個分銷平台。為克服該技術障礙，我們已開發我們的通用對接平台，以連接多個主要分銷平台的系統。

對接平台採用我們專有的打包技術，以整合中國及海外逾100個平台系統的連接模組為一項軟件開發工具。該工具乃為我們遊戲之程式定制，使我們可於各個分銷平台之系統上有效地發行遊戲，而無需為每個遊戲重複開發連接模組。由於對接平台乃由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開發、升級及維持，並可於有限度編輯的情況下普遍置入我們的遊戲程式，故容許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集中其資源於開發遊戲內容，而非軟件及其他支援技術，最終可節省開發成本、提升我們的開發效率及減少開發風險。此外，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定期監察多個第三方分銷平台系統之版本升級以及任何新技術之發展，確保我們的對接平台可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及技術發展。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已就我們的多渠道對接平台提交兩項專利申請。

自動營運及維護管理平台

為支持穩定、有效率及具延展性的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我們開始發展我們專有的自動營運及維護管理平台。該平台首個完備版本於2013年9月投入運作，正於我們日常營運中不斷經歷升級及維護。

建基於一個微服務模塊化架構，透過應用程式編程介面技術的支持，以及連接多個外部雲端、內容交付網絡及域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自動營運及維護管理平台使我們可快捷及靈活地運用及綜合以及自動營運各個內部營運及管理軟件及系統，包括服務器管理、數據管理、登入授權應用程式、遊戲策略計劃、遊戲維護、遊戲轉讓、數據分析以及DNS域名記錄管理。該平台使我們可有效地管理硬件及軟件基建，準確地控制我們的營運行動及妥善地分配不同部門及項目間的資源。舉例而言，其按其於我們全球服務器網絡實時監察逾3,000個服務器的工作量，分配及部署服務器容量及資源。此外，其積極管理我們遊戲壽命週期的發展，支持自動部署我們的遊戲開發、升級、推廣及營運資源，確保我們的營運暢順及具延展性。

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

數據分析於支持及推動我們的整合營運發揮重大作用。我們已開發我們專有的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以支持我們遊戲的開發、發行及營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分析」一節。

僱員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1,279名全職僱員，全部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 遊戲開發	462	36.1
— 美術設計	264	20.6
— 社交平台開發	23	1.8
— 技術支援	115	9.0
遊戲發行及營運		
— 國內發行及營運	259	20.3
— 海外發行及營運	95	7.4
財務、行政及支援	61	4.8
合計	1,279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相信已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具創意的工作環境。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保持固定的主要僱員團隊。於2019年3月31日，主要僱員包括經理級別或以上的94名僱員，彼等任職本公司兩年以上，該等僱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流失率較低，約為0.1%。我們以基本工資及表現相關花紅補償僱員。

僱員招聘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性格及職位空缺需要。我們為僱員提供一系列培訓。為提升表現，我們設計及實行內部培訓計劃，培訓專為各崗位的職責度身設計。我們為新僱員提供特定入職培訓，助其熟悉工作環境及營運流程。取決於僱員所在的部門，我們亦定期向現有僱員提供專業培訓，例如項目管理、通用管理技巧培訓、藝術培訓及編程培訓。

我們為僱員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

我們從派遣勞務代理獲得若干服務。我們委任的派遣勞務代理根據我們的指示將其僱用的僱員派往本公司工作。派遣工人為派遣勞務代理的僱員，派遣勞務代理負責向派遣工人支付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同類僱員福利。目前，派遣的員工主要是客戶服務員工。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多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須按僱員的工資、花紅及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上限視乎當地政府不時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情況

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相信，我們於業務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受制於重大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規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招致重大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成本，我們預期，日後與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相關的年度成本為零或微不足道。

競爭

我們為領先的一體化及卓越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尤其於女性向遊戲中取得成功。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因經常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產品壽命有限、快速推出新技術及設備提升、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及玩家之需求及喜好無時無刻在改變等。

我們主要就我們開發高質遊戲、吸引新遊戲玩家及將遊戲產品變現方面與其他手機遊戲開發商競爭。我們就開發具有當地遊戲特色之高粘度手機遊戲、延長遊戲產品之壽命、提高遊戲產品變現能力及建立玩家社區以培養玩家忠誠度進一步與競爭對手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一節。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開發、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的專有能力，我們得以在競爭激烈的行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財務、經營及營銷資源可能遠較我們豐富，且用戶群較我們龐大，與玩家及付款渠道的關係較我們緊密，遊戲組合比我們更多元化，且開發、發行及營運經驗及資源較我們豐富。有關與競爭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一節。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贏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主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商務部、財政部、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	2018年
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18年
蘇州市獨角獸培育企業	蘇州市政府	2018年
蘇州文化產業示範基地	蘇州市政府	2018年
蘇州市總部企業	蘇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8年
2017年中國服務外包成長型企業Top 100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委員會	2017年
江蘇省重點文化科技企業	江蘇省文化廳	2017年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蘇州市政府	2017年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2016年

知識產權

我們專有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為關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於中國註冊107項商標及於海外註冊8項商標；(ii)於中國註冊303項版權；(iii)於中國註冊24項域名及於海外註冊8項域名；及(iv)於中國註冊6項專利。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42項於中國的待處理商標申請及44項於海外的待處理商標申請；及(ii)53項於中國的待處理專利申請。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重大糾紛及申索。然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止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塊土地及租用七個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我們概無物業之賬面值超出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要求，該條例規定就本集團對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

我們擁有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9,700平方米。我們已就該地塊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目前正於該塊土地上建設一座總樓面面積為約50,000平方米的大廈，計劃用作我們新總部及日常業務營運之辦公地點。完成後，該大廈將為17層及有三層地庫，提供泊車服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五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八項物業，租賃面積合計為約11,726.7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物業的概要：

地址及位置描述	物業用途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1. 蘇州工業園區 通園路208號 蘇化科技園 18棟	辦公室	3,552.11	2015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2. 蘇州工業園區 通園路208號 蘇化科技園 22棟	辦公室	2,878.27	2016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3. 蘇州工業園區 通園路208號 蘇化科技園 7棟2樓	辦公室	1,613	2018年6月6日至 2020年6月5日
4. 蘇州工業園區 園區星紅路199號 技改小區 配套便利服務中心 宿舍樓8號樓 507/512/519/608室	僱員宿舍	152	2019年7月16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¹⁾
5.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北路958號 20幢1203室	辦公室	386	2018年1月8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¹⁾
6. 上海市普陀區 真北路958號 21幢1層1052室	營運	15	2019年1月17日至 2021年1月16日

業 務

地址及位置描述	物業用途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7. 蘇州市 吳中區 木瀆鎮 珠江南路378號 天隆大樓5272室	辦公室及研發	100	2019年3月20日至 2020年3月19日
8. 蘇州工業園區 群星路55號 201, 202, 203,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5室	辦公室	3,030.31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²⁾

附註：

- (1) 由於該等租約將於2019年屆滿，我們已與有關出租人討論重續有關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概無法律限制我們重續該等租約，只要出租人仍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而有關各方同意透過相互磋商重續租約。
- (2) 該等物業的翻新期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免繳租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概未按中國法律規定就我們任何租賃物業向當地房屋行政機關進行租賃協議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因業主未能備案上述租賃協議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5及6的實際用途與於上海市不動產登記簿註冊的用途不一致。倘我們需要因該與註冊用途不一致的情況而需遷出處所及重置至其他地點，我們相信遷移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干擾，乃由於：(i)該等租賃物業僅作辦公室用途，該等辦公室僅有僱員及若干輕資產，如辦公設備，可容易搬動；(ii)我們概無服務器及網絡設施存放於任何該等租賃物業內；(iii)鄰近地區有足夠的物業供應作辦公室用途，而我們相信於該區尋找替代物業將不會產生重大時間及成本；及(iv)倘我們於該等租賃物業的辦公室暫時受到干擾，我們於其他位置的辦公室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雖然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遷移費用，我們董事相信，該金額將為微不足道，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業 務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未能繼續使用我們目前使用的若干物業」一節。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i)涵蓋包括資產損失、盜竊及損壞等風險之保單；及(ii)業務責任或中斷之保險，而根據我們可公開獲得有關中國網絡遊戲公司之資料，我們相信該做法符合中國之行業慣常做法。發生任何不受保的業務中斷、訴訟、天災或對我們不受保的設備或設施所造成的重大損壞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一節。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中國之營運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已獲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許可證的詳情：

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續規定
ICP許可證	蘇州玩友時代	2018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屆滿前90天提交重續申請
ICP許可證	好玩友	2019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屆滿前90天提交重續申請
ICP許可證	紫焰	2018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屆滿前90天提交重續申請
ICP許可證	沁遊	2018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屆滿前9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好玩友	2017年8月6日	2020年8月5日	屆滿前3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紫焰	2018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屆滿前3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沁遊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屆滿前3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紫翊	2018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屆滿前30天提交重續申請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好玩友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8日	屆滿前60天提交重續申請

海外稅項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其賺取收益或獲得利潤(不論是透過自行發行或第三方發行)的主要非中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南韓、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泰國、越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成立兩個海外附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另一個位於南韓，但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我們並無產生海外企業所得稅(除小額香港稅項撥備外)，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南韓及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重大應課稅利潤。除企業所得稅外，香港概無其他間接稅務規定，且我們韓國附屬公司應付的增值稅微不足道。

此外，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賺取收益的若干司法權區對授權或提供數碼服務施加預扣稅及／或增值稅，該等收益乃以不重大的金額入賬，不屬有關司法權區的註冊門檻，或對第三方發行商或第三方分銷平台施加有關責任。目前極少我們並無法律實體或永久成立地位的司法權區正尋求就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透過自行發行或第三方發行遊戲所賺取的收益或利潤應用企業所得稅或數碼服務稅或同等稅項。具體而言，我們自2020年1月1日起將需要註冊及入賬日本消費稅，銷售予日本當地消費者的劃一稅率為計入任何可扣稅金額前的10%，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不重大。

由於上述各項，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或同類)識別任何重大稅務風險。然而，由於國際稅務環境不斷變動，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潛在稅務負債，包括新增或額外稅項。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需面臨潛在稅務責任(包括新增或額外稅項)」一節。

作為管理我們海外稅務風險的措施，我們擬就日後需要委任外部稅務顧問，就可能影響於我們玩家所在市場之稅務合規責任及稅務負債的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就進入新市場或提供新產品定期向我們提供建議。亦將委任外部稅務顧問以管理任何已識別的稅務合規責任。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而可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對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設立及保有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於業務營運各個範疇，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足夠維護、儲存及保護數據及我們的網絡基建和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關鍵。我們已採納有關措施確保保護我們的數據及防止我們網絡基建及資訊科技系統的技術問題。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監察我們網絡設備、服務器、營運系統及數據庫的營運狀態，並及時回應及處理任何可能產生的事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流失或網絡基建和資訊科技系統之干擾。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分析 — 數據收集」及「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內及國際資料保護方面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應機構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遵守法律法規(特別是監管手機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因潛在侵犯知識產權及軟件而產生的責任，為我們營運風險管理主要專注範疇。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識別法律風險及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亦有內部監控政策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軟件，並載列我們就知識產權申請知識產權權利的程序，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獲妥為保護。我們亦委任外部專業知識產權代理協助我們註冊、申請及檢討我們知識產權的有關專利、商標及版權。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就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以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止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內部措施，確保我們在我們主要目標國際市場及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遵守監管規定。根據該等措施，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功友先生負責監察監管環境及當地的法律法規動向，以支持我們現有及未來目標市場的業務拓展。我們將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建立內部法律部門以監督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每季匯集及審閱在我們的主要目標國際市場及於中國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法規；
- 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前，我們內部法律部門審查合約條款和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以及每月檢討合約以確保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
-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每半年存置及更新在我們的主要目標國際市場經營及發行網絡遊戲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 就計劃於我們目標國際市場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將於該等市場開始業務前：(i)協助匯集及審閱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當地法律法規；(ii)尋求當地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iii)審議及實施獲得經營及發行網絡遊戲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之程序，確保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及
- 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定期與僱員討論，以及就有關規定與地方機關協調。

除上述一般監控措施外，我們已設立詳細措施，確保我們遊戲的內容符合主要目標國際市場及於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與遊戲開發商訂立內容發行協議前，我們將根據於主要目標國際市場及於中國的公眾領域資料，進行全面的知識產權搜尋，以防對第三方的現有商標、版權或專利的潛在侵權。於推出獲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新遊戲前，我們將檢討並再次確認，遊戲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推出遊戲後，相關開發及經營團隊負責持續監察，以確保遊戲營運(包括遊戲中的用戶活動)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此外，我們將依照內部程序並積極為自主研發的遊戲及我們不時於重新設計及優化於目標國際市場發行的遊戲時創作的專有內容申請登記商標、版權或專利。

於海外司法權區，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於有需要評估當地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現有或建議業務活動的影響時將委聘法律顧問，並採取措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監管環境之近期變動

預防兒童青少年近視之實施方案

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級政府監管機構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旨在(i)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ii)限制青少年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僅為政策為本的指引系列，並無載有有關網絡遊戲的特定規定，並僅規定應監管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限制青少年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布詳細實施細則，以執行有關網絡遊戲的《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因此其對我們未來業務營運的影響仍不確定。因此，董事認為《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於本階段對我們業務營運並無直接監管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遊戲之法規 — 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保護」一節。有關《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風險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手遊行業監管環境的快速發展將影響我們發行及發佈新遊戲，以及維持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能力」一節。

我們設有遊戲內之提示，一旦玩家於我們的遊戲內達到若干水平的總遊玩時間，提示將提醒玩家妥善安排其暢玩遊戲的時間。實施有關措施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實施措施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遇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對本公司的增長仍感樂觀，且不預期《實施方案》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手遊行業監管環境的快速發展將影響我們發行及發佈新遊戲，以及維持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能力」一節。

遊戲註冊及遊戲備案

概覽

誠如「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遊戲之法規 — 網絡遊戲出版發行」及「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遊戲之法規 — 監管機構」等節所詳述，(i)於中國正式發行手機遊戲須註冊遊戲及取得遊戲版號；及(ii)於中國手機遊戲的營運應向有關當局備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文的資料，於國家層面上，中宣部出版局自2018年3月起暫停審批網絡遊戲之遊戲註冊及就其發出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出遊戲版號。2018年12月起，中國政府機關開始審批新網絡遊戲。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網站，自2018年12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中宣部出版局已發行逾1,000項遊戲版號。文化和旅遊部自2018年7月起於國家層面上關閉網絡遊戲之網上備案系統。根據於2019年5月頒布的《關於調整審批範圍的通知》，其規定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布《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其指明《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已於2019年7月10日遭文化和旅遊部廢止。根據上述各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關於調整審批範圍的通知》頒布後，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要求網絡遊戲完成事後備案程序；(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正式發佈任何法律法規，表明文化和旅遊部監督網絡遊戲的責任會否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故該監督責任會否轉移至另一政府部門，或該政府部門會否就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而要求類似的網上備案規定或新監督規定仍屬未知之數；及(iii)受限於上文第(ii)點，只要概無政府機構就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要求類似的網上備案規定或新監督規定，我們可於獲得中宣部出版局所需版號後推出新遊戲，而不構成任何不合規事宜。

與遊戲註冊之近期變動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一個現有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及所有遊戲儲備獲得版號。然而，我們已就該款現有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及我們其中三款遊戲儲備取得中宣部出版局的省級初步批准。我們正就該等遊戲等待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發行版號。

由於監管當局已收到大量將需審核的遊戲註冊申請，完成所有現存遊戲註冊申請的過程及獲得遊戲版號可能需時。因此，仍不確定我們何時將可就已提交申請的遊戲儲備完成遊戲註冊及獲得遊戲版號，或我們完全未能完成遊戲註冊及獲得遊戲版號，此可對我們推出新遊戲的能力、我們發行新遊戲的時間表、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新網絡遊戲審批及註冊程序的任何監管變動可對我們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於遊戲註冊近期變動情況下的增長前景

儘管近期監管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新開發手機遊戲於中國的遊戲註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增長前景仍然樂觀，理由如下：

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務及財務表現增長

雖然網絡遊戲行業之監管環境自2018年初出現負面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持續增長。我們於中國提供三個皇牌遊戲，即《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自其產生收益總額於2017年至2018年間增加142.9%，主要由於簡體中文(中國)版的《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產生的收益上升，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較2018年同期增加22.8%，主要由於《宮廷計手游》簡體中文(中國)版產生的收益上升所致。《熹妃Q傳》自2017年9月初次發行後廣受歡迎，於2018年仍處於成長期，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上升人民幣455.8百萬元(即500.3%)至2018年的人民幣546.9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宮廷計手游》簡體中文(中國)版，2018年產生收益人民幣275.1百萬元。《宮廷計手游》簡體中文(中國)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29,800元上升約人民幣91.9百萬元(或約126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2.7百萬元。《宮廷計手游》於發行後不久亦已成為我們其中一款最受歡迎的遊戲。因此，我們於有關監管環境變動後業務表現仍可維持增長。我們中國市場的收益於2017年至2018年間之增長率達到102.5%，而我們預期該增長於可見未來持續。

現有遊戲可持續的生命週期

誠如「業務 — 我們的遊戲」一節所詳述，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有三個階段，包括初始增長期、穩定成熟期及衰退期。我們的皇牌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介乎兩年至五年或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皇牌遊戲《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大部分語言版本乃處於初始增長期或穩定成熟期。因此，我們預期該等遊戲於可見未來將仍可產生穩定收益，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此外，作為手機遊戲行業領先的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我們具有強大升級及改善遊戲的能力，並可定期就我們的遊戲推出備有新遊戲內容、系列、角色及遊戲玩法的版本升級。該等遊戲之更新連同我們旨在延長我們遊戲生命週期的營運活動，如(i)按玩家及市場調查推出包括新內容及玩法的版本升級，以反映最新市場趨勢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玩家需求；及(ii)提供新及多元化的虛擬道具以及特別的虛擬道具，僅可於玩家於遊戲中達到若干高級水平時方可取得，以保持我們的遊戲對現有玩家的吸引

力，從以提升玩家的忠誠度且推動及吸引玩家持續暢玩我們的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核至硬核手機遊戲行業的平均生命週期約為7至16個月。與該行業平均值相比，我們相信，由於我們上述的努力，我們成功延長我們皇牌遊戲的生命週期至約三至五年。舉例而言，我們預期《宮廷計手游》的生命週期將約為72個月，《熹妃Q傳》的生命週期將約為84個月，而《熹妃傳》的生命週期將約為72個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遊戲」一節。有關我們的遊戲未必能按我們預期生命週期營運之風險，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的遊戲。未能維持該等遊戲的持續成功，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已取得初步批准之遊戲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一個現有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及所有遊戲儲備獲得版號。然而，我們已就該款現有遊戲的簡體中文(中國)版及我們其中三款遊戲儲備取得中宣部出版局的省級初步批准。待我們獲得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發行版號後，我們可於中國發行該等遊戲。獲得遊戲版號前，我們可首先於海外市場發行該等遊戲。其實，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於海外市場發行該款現有遊戲。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兩個預期未來的皇牌遊戲(即《浮生為卿歌》及《精靈食肆》)取得版號，其中一款已於2019年8月在中國推出，而另一款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推出。就該兩款預期未來的皇牌遊戲而言，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推出《浮生為卿歌》的簡體中文(海外)及繁體中文版本，以及《精靈食肆》的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繁體中文、韓語及簡體中文(中國)版本。因此，我們預期該等遊戲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玩家群及市場份額，因而支持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持續增長。

作為知名的手機遊戲發行商，我們可採購及發行更多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已完成遊戲註冊並獲得遊戲版號的第三方開發遊戲。我們相信與第三方開發商合作將補充我們的自行開發遊戲組合，使我們可抵抗負面的監管環境變動。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網站，自中宣部出版局於2018年12月恢復發行遊戲版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逾1,000項遊戲版號。董事相信，現有具遊戲版號的遊戲儲備及中宣部出版局持續定期發出新遊戲版號，市場可得的具遊戲版號的遊戲充足。雖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概無有關市場上已取得遊戲版號且可供銷售的遊戲數目的市場數據，我們將定期審閱新發行遊戲版號的遊戲，倘我們相信新遊戲具創意、屬吸引且有利可圖時，我們會與該等遊戲開發商接觸。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小型遊戲開發商由於其資本及資源有限，故依賴其他手機遊戲公司發行及推廣其遊戲，此乃常見做法。具營運能力的遊戲發行商及營運商發行及營運由第三方營運的遊戲亦屬常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有能力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採購遊戲以及發行彼等的遊戲的市場參與者數目有限，而本公司屬其中之一。市場新入行者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i)與遊戲分銷平台的關係；(ii)變現能力；(iii)經營能力；及(iv)與遊戲開發商的關係。強勁的遊戲經營能力被視為市場參與者其中一項主要的競爭優勢。除實施有效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推廣遊戲外，擁有系統化及成熟的用戶數據分析能力可使遊戲發行商獲得有關用戶喜好及用戶行為更深入的見解，並因此提升遊戲的設計及經營策略。由於並非所有具遊戲版號遊戲的遊戲開發商具有遊戲發行及營運能力，我們將可接觸該等遊戲開發商並發行及營運彼等的遊戲，乃由於我們因我們高度一體化的業務模式而對整體手機遊戲行業具有良好的理解，於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具有獨特的優勢，且於遊戲發行及營運過程富有經驗。我們遊戲發行能力的成功往績記錄可加強我們從其他遊戲開發商採購遊戲的能力。為供說明，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強大的遊戲發行及營運能力受我們逾160名遊戲發行僱員及逾190名遊戲營運僱員的專注團隊所支持。彼等對遊戲發行及營運過程具有良好的理解，包括玩家分析、競爭分析、與其他行業合作等。

此外，我們亦於市場營銷及廣告具有豐富經驗。我們採取綜合的市場營銷策略，推廣我們的遊戲，包括(i)於我們自行營運的平台進行推廣及遊戲內推廣；(ii)於領先的第三方社交網絡或推廣平台進行推廣；及(iii)透過線下渠道作出推廣，如於電視頻道及戲院推出廣告、於公眾地方之實體廣告以及委任代言人以為遊戲代言。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使我們可分析廣泛的玩家遊戲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人員分析數據以相應提升遊戲的設計及經營策略。倘發現若干廣告策略成效不大，我們可即時調整我們的廣告策略。數據分析亦使我們可識別主要表現推動力及表現未如理想的虛擬道具，因而提升遊戲的變現力及延長其生命週期。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足以發行及營運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海外營運之增長潛力

我們自2011年起透過與當地第三方發行商合作開始我們的海外營運，並已於2014年開始通過具備全球營運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於海外市場採取自主發行模式。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遊戲收益總額18.6%、16.2%、18.9%及25.8%。誠如「業務—業務策略—深化拓展海外市場」一節所詳述，我們計劃發行更多現有遊戲之本地化版本，以及於現有海外市場發行未來遊戲，並進一步擴充新

市場，如德國及法國。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海外手機遊戲市場分析 — 海外手機遊戲市場概要」一節所披露，中國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尚未進入的若干海外市場，如德國、法國，彼等的手機遊戲市場受成熟的互聯網基礎建設及遊戲用戶較強的付費意欲所支持。2018年，德國及法國的手機遊戲市場按收益計屬歐洲首五名。

具體而言，我們多個現有遊戲及遊戲儲備為中國古風。雖然目前我們未留意到於該等新海外市場中國古風遊戲超乎預想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相信我們可為該等市場帶來新遊戲風格及類別，並為玩家提供不同的遊戲選擇。此外，我們現有及未來遊戲組合不限於中國古風遊戲，亦包括除中國風格外多種特色及背景的遊戲，如《戀人之森》、《幻寵大陸》、《化芯物語》、《魔法交鋒》及《心跳計劃》。我們相信該等遊戲的市場需求不受海外國家的文化差異所限。此外，由於我們僅需為特定海外市場客製化遊戲至不同語言版本，本地化、翻譯及發行的額外成本遠較該等遊戲的初始研發成本少，因此，我們認為，探索新海外市場屬值得。

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須就海外市場之遊戲供應向中國政府機關獲得任何許可、牌照或批准，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監管不確定性將不會影響我們海外擴展計劃的實施。我們於海外市場供應的遊戲將有助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並可減低該監管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就算中國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較我們預期持續一段較長時間，我們仍可首先於海外市場發行我們新開發的遊戲，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由於自2015年起我們現有遊戲已於中國以外若干市場(如日本、南韓、美國、加拿大、越南、泰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不論是由我們或透過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或由第三方發行商)，我們相信我們於現有遊戲的經驗有助我們於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發行新遊戲。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近期的監管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供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之經營及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一節。

鑑於上述理由，由於遊戲註冊及遊戲版號發行已恢復，董事認為中國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財務表現、營運、業務、可持續性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背景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及卓越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我們因業務營運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上發行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營運實體進行網絡遊戲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文化業務及網絡出版業務實體之股權且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方面受到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我們受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所規限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業務
禁止類	
網絡出版業務	好玩友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手機及網頁出版網上遊戲，而好玩友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的股本權益。
網絡文化業務	好玩友、紫焰、沁遊及紫翊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手機及網頁營運網上遊戲，屬《互聯網文化辦法》所指的「互聯網文化產品」範圍內。好玩友、紫焰、沁遊及紫翊各自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絡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的股本權益。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蘇州玩友時代、好玩友、紫焰、沁遊及競享時代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手機及網頁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電信條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內。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業務(電子商務除外)的企業的股本權益超過50%。蘇州玩友時代、好玩友、紫焰、沁遊及競享時代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ICP許可證。

合約安排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對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參見「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之法規」。

由於以上所述，於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3月6日，蘇州玩友時代、蘇州億歌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藉此我們對營業實體的營運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與蘇州玩友時代所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份質押協議；及(v)借款框架協議。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相關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特定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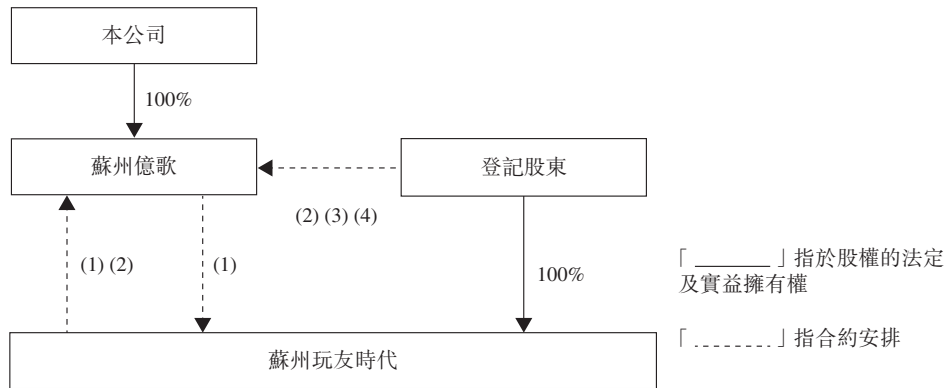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我們自有海外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及擁有世界各地營運的第三方分銷平台在全球範圍內，以多種語言版本推出我們的遊戲。我們計劃持續以多國語言在多個地區市場推出我們的遊戲；
- ii.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海外用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已於多個海外地區市場發行。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及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商標、版權及域名。我們計劃於更多司法權區註冊知識產權，提升我們品牌認受性。

合約安排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有關資質要求的步驟可被視為合理及合適，惟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就資質要求尋求特別指導。我們應於上市後於有需要時更新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告知投資大眾我們為遵守資格要求所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的進展情況。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圖表說明合約安排項下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蘇州玩友時代向蘇州億歌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收購登記股東於蘇州玩友時代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蘇州玩友時代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委託登記股東的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 (4) 登記股東質押其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各特定協議之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蘇州玩友時代及蘇州億歌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蘇州玩友時代同意委聘蘇州億歌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1)技術協助；(2)技術諮詢；(3)網絡支援；(4)業務管理諮詢；(5)許可及授權使用蘇州億歌持有的知識產權；(6)租賃或出售設備及辦公室物業；(7)市場諮詢；(8)系統集成；(9)網絡遊戲軟件的研發及系統維護；及(10)蘇州玩友時代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當於蘇州玩友時代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合併純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蘇州億歌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營運實體的營運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蘇州玩友時代已同意於蘇州億歌發出付款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蘇州玩友時代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服務費。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蘇州億歌的書面批准之前，蘇州玩友時代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營運實體不得訂立任何或會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1)以其他方式銷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惟於營運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內者除外；(2)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支援或產生任何債務，惟於營運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內者除外；(3)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營運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內者除外)；(4)任何併購或重組；及(5)致令蘇州玩友時代及蘇州億歌以及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蘇州億歌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擁有由營運實體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營運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蘇州億歌及本集團整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19年2月20日(即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年期。蘇州億歌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透過向蘇州玩友時代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ii)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蘇州億歌或其指定人士時；(iii)當蘇州玩友時代停止營運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須進行清盤或解散程序；或(iv)

當蘇州億歌直接或間接持有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屬法律許可，而蘇州億歌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東。蘇州玩友時代並無享有終止與蘇州億歌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蘇州玩友時代、登記股東及蘇州億歌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書（「授權書」）不可撤回及獨家地委任蘇州億歌及／或其獲委任人劉功友先生，但不包括任何並非獨立於登記股東或可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蘇州玩友時代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2)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蘇州玩友時代的細則代表登記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蘇州玩友時代的董事、批准股息及銷售、轉讓或抵押所有或部分蘇州玩友時代的股份)行使表決權，及採納及執行所有書面決議案；(3)處置蘇州玩友時代任何資產及管理其業務及享有其收益之權利；(4)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簽署或提交任何所需文件；(5)根據蘇州玩友時代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挑選、指派或委任及免除蘇州玩友時代的法定代表、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及其他高級官員；當蘇州玩友時代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影響其股東權益時，向彼等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及指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我們的意圖行事；(6)行使有關蘇州玩友時代於清盤、破產或解散事宜後資產決定及分派之投票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由2019年2月20日起計，無限定年期，且將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蘇州億歌單方面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ii)法律允許蘇州億歌直接或間接持有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而蘇州億歌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東。

登記股東承諾彼等不應採取或遺忘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與蘇州億歌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行動。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蘇州億歌應有權按適用中國法律全權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將優先保護及將維持蘇州億歌或本公司不受損。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應在蘇州億歌同意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該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蘇州億歌或本公司的董事，登記股東將委任蘇州億歌或被蘇州億歌任命者(登記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

蘇州億歌、蘇州玩友時代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蘇州億歌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為限，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蘇州億歌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蘇州玩友時代向蘇州億歌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為限，隨時或不時按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最低購買價轉讓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蘇州玩友時代及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蘇州億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以蘇州億歌所要求的方式向蘇州億歌退回收取的任何代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蘇州玩友時代已承諾，除非彼等已獲得蘇州億歌事先書面批准，彼等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1)蘇州玩友時代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2)蘇州玩友時代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實務，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透過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宜，取得及保持所有必要政府牌照及許可；(3)蘇州玩友時代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額超過其法定收入之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任何資產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4)蘇州玩友時代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非以貸款之形式)及已向蘇州億歌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5)蘇州玩友時代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者除外)；(6)蘇州玩友時代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7)蘇州玩友時代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8)若蘇州玩友時代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蘇州玩友時代須即時知會蘇州億歌；(9)蘇州玩友時代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提出投訴或為進行抗辯，以維持其對所有資產的擁有權；(10)蘇州玩友時代不得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溢利股息。各登記股東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按要求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蘇州億歌；(11)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彼等於蘇州玩友時代的實益擁有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外處置，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則除外；及(12)登記股東不得從事可能與營運實體競爭的業務。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及蘇州玩友時代須促使蘇州玩友時代的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19年2月20日(即協議日期)起計年期不限，直至其(1)由蘇州億歌透過向蘇州玩友時代及登記股東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2)登記股東將其於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資產轉讓予蘇州億歌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蘇州玩友時代或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蘇州億歌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中電電機、南京利恒、王建裕先生、蘇州珞源、林直榮先生及張敏先生(各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蘇州玩友時代承諾，彼等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個月內將彼等持有的蘇州玩友時代股權轉讓予蘇州億歌指定的人士(即蔣先生)。

股份質押協議

蘇州億歌、蘇州玩友時代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同意向蘇州億歌質押彼等各自於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蘇州億歌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份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彼等會保障蘇州億歌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並須促使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遵守相同承諾，猶如彼等為股份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蘇州玩友時代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蘇州億歌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蘇州玩友時代任何一方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蘇州億歌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託管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各自向蘇州億歌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蘇州億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股份質押於完成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有效期直至(1)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2)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3)蘇州玩友時代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4)股份質押協議已由蘇州億歌單方面終止；或(5)股份質押協議已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終止。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份質押協議登記已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合約安排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份質押協議)後，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蘇州億歌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份質押協議，在書面通知登記股東後，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受償。

借款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6日，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訂立借款框架協議，據此，蘇州億歌主要同意不時按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營運實體提供貸款，而我們營運實體主要同意利用該貸款所得款項作其業務營運之用。根據借款框架協議授出貸款的期限並非固定年期，且須應要求償還。貸款利息將由訂約各方釐定，並於授出貸款時在相關貸款協議內註明。

登記個人股東的確認

登記個人股東已各自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各登記個人股東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登記個人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各登記個人股東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被視為合約安排訂約方，並承擔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

配偶承諾

登記個人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署書面同意，以致倘其作為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因任何原因取得蘇州玩友時代的任何股權，(1)其確認及同意，各登記個人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且修訂及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取得其進一步同意；(2)其會放棄各登記個人股東對蘇州玩友時代的權益及資產的任何配偶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應得利益，以及參與蘇州玩友時代管理的權利；及(3)其承諾受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所約束。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下適用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描述如下：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
- (b) 倘訂約方不能於協商請求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蘇州仲裁委員會，以依據當時生效的蘇州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蘇州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庭可就營運實體的股權及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營運實體清盤；及
- (d) 於任何一方要求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或於適用情況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擁有司法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結果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我們營運實體清盤；
- (b)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之中期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營運實體。

因此，倘若蘇州玩友時代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蘇州玩友時代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訂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

合約安排

或其詮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放棄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益」。

應對各登記個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的保護措施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個人股東向蘇州億歌承諾，若就登記股東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於蘇州玩友時代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登記個人股東的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及必須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蘇州玩友時代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蘇州億歌或其指定人士。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分擔虧損

倘蘇州玩友時代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蘇州億歌可能於必要時向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概無合約安排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即蘇州億歌有責任分擔蘇州玩友時代的虧損或為蘇州玩友時代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蘇州玩友時代為股份有限公司，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法定要求本公司或蘇州億歌分擔蘇州玩友時代之虧損或向蘇州玩友時代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營運實體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而營運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營運許可證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然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蘇州玩友時代須就進行以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行動時獲蘇州億歌事先書面批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的行動除外)，包括但不限於(1)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抵或處置任何資產，惟於經營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且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內者除外；(2)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資助及產生任何債務，惟於經營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且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內者除外；(3)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經營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且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內者除外；(4)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及(5)引致蘇州玩友時代及蘇州億歌與其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6)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費用，豁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債務或就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創建任何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7)訂立任何合資企業或溢利分佔安排或任何其他將轉移蘇州玩友時代之溢利或利益予任何第三方的安排。此外，當任何可能導致蘇州玩友時代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其將及時通知蘇州億歌，並盡力防止該等事件發生或控制因該等事件導致的損失。因此，由於合約安排所載的限制條文，因蘇州玩友時代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蘇州億歌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於某一程度。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因為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合併從事或將從事我們手機遊戲營運業務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的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妨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合約安排本身及合約安排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執行，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文；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即蘇州仲裁委員會)可就我們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授予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營運實體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

合約安排

(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或於適當情況提供協助，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強制救濟或下令將實體清盤，上述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僅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可執行，且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

- (b) 各合約安排分別不違反我們營運實體以及蘇州億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毋須就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蘇州億歌利益質押的任何蘇州玩友時代股權須遵守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已於2019年2月28日妥為完成)；(ii)蘇州億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的任何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相關機關根據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批准、存檔或登記的規定。

《網絡出版規定》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作為互聯網出版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事先批准、監督及管理。

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辦法》規定，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為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的一個機構)發出，自2009年9月7日生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中央編辦法[2009]35號」)，文化部是管理中國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機構，而新聞出版總署將負責審批將在互聯網上傳的網絡遊戲，於上傳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境外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間接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合約安排

儘管如前文所述，我們的代表、獨家保薦人的代表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江蘇省通信管理局於2019年1月22日進行面談，與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於2019年3月5日進行面談，並與江蘇省新聞出版局於2019年1月22日進行面談，彼等向我們口頭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質疑或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面臨處罰，且彼等絕不會對已採納類似於我們合約安排之合約安排的任何網絡遊戲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蘇省通信管理局、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及江蘇省新聞出版局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裁定若干合約性協議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旨在規避中國的境外投資限制，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有報導進一步指出，該等法院裁決和仲裁裁決可能增加(1)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所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可能性，及(2)該等合約架構項下的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義務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出現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情況時，合同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此不屬上述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情況，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然而，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營運實體，合約安排(如上所述)可使本公司行使對我們營運實體之控制權。合併我們營運實體業績之基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合併我們營運實體之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說明(「說明」)以徵求公眾意見。《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引入的主要變更如下：

對「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定義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及「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一詞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不足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i) 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 (ii)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及
 - (iii) 所享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股東會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c) 通過(其中包括)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就《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實際控制」的釐定乃為識別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途徑。《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金額超過若干限額或其所經營的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所指類別，則須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市場准入許可。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本公司將以合約安排方式採用該結構，確立蘇州億歌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本集團藉此在中國經營事業。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由外國投資者「控

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所屬行業類別為「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的公司，惟有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方可能被視為合法。

負面清單 — 外國投資限制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對若干行業領域外國投資的限制。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外國投資者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符合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說明並無就處理《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現存的合約安排提供明確指示，商務部已根據說明，就處理已存在合約安排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提出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
- (b)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國務院主管部門驗證後，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及
- (c)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國務院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

合約安排

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依照《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實施有關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如有)，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或情節嚴重者，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其直接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外商投資法》

於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由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頒佈《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其已於2019年2月24日截止。《2019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最終採納，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礎法律。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結果

我們相信，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國務院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不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對我們合約安排整體而言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並將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繼續維持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

合約安排

方具約束力，且於該情況下，《2019年外商投資法》本身不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

- (i)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且並無追溯應用的規定。所有合約安排均已由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訂立並已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生效前生效；
- (ii) 《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指明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法規；
- (iii)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法規規定的三種特定活動類型及其他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界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

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狀態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 《2019年外商投資法》」。

出現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我們網絡遊戲發行及經營業務可能屬於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而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禁止或限制行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途徑，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本公司可能不得不終止合約安排並失去收取我們營運實體日後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且可能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日後國務院會否採納任何新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途徑並不確定，且有關政府部門會有廣泛酌情權詮釋法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行事，以遵守《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倘生效）。

合約安排

維持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我們營運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蔣先生須向本公司承諾：

- (a) 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公民身份；
- (b) 按照《2019年外商投資法》(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訂或更新)，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按蔣先生作出任何使其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轉讓或出售時(按照《2019年外商投資法》(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訂或更新))向本公司提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作出承諾；及
- (c) 作出任何上述轉讓或出售前，蔣先生須向本公司證明及使其信納，按照《2019年外商投資法》(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訂或更新)，合約安排將不會成為外國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蔣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項下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能會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我們營運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事件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i)按照《2019年外商投資法》(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訂或更新)，蔣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ii)於最終頒佈時毋須遵守《2019年外商投資法》(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訂或更新)的相關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iii)香港聯交所告知毋須再遵守承諾；或(iv)香港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同意終止承諾。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一次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合約安排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有需要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證明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變動更新(於出現時)；及(ii)所執行有關法律法規的詳細描述及分析、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以及蘇州億歌及我們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蔣先生(董事之一)亦為登記股東之一，但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創辦人及最終控股股東蔣先生透過一個信託及多間離岸控股公司（即Gorgeous Sunshine、Eternal Heart、Ling Long、Lucky Fish、Future Wisdom、Warm Sunshine、Agile Eagle、Purple Dream及Purple Crystal），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87%投票權之行使。因此，蔣先生、Gorgeous Sunshine、Eternal Heart、Ling Long、Lucky Fish、Future Wisdom、Warm Sunshine、Agile Eagle、Purple Dream及Purple Cryst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倘相關）外，彼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且並無過份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蔣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定乃由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全體均擁有深入的經驗，並了解彼等各自的部門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一般環境。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且不偏私的意見後作出，且彼等將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及法律按大多數決策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任何單一董事應擁有任何決策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彼等於上市後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獨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就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

我們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擁有特定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商標及版權材料，且我們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的營運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而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的有效營運。

鑒於上文列載的情況，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獨立營運，且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用財務會計人員團隊以營運其本身的財務部，並已設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及會計系統。此外，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銀行賬戶及獨立的財資職能進行現金收支，以及於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稅務登記。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尚未清償的任何貸款、墊款或結餘，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本集團借貸提供任何尚未悉數解除及完結的質押及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經營，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上市後，本集團財政上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執行以下措施：

-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則作別論；
-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事宜的決定；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會於我們諮詢後，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可於合適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於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除對外資擁有權施加資格限制外，亦對外資於手機遊戲業務的擁有權施加監管限制，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營運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從而使我們可於中國通過營運實體間接進行業務營運，並同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整體的設計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為本集團對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提供有效的控制，令我們能(其中包括)(i)自營運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蘇州億歌向營運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擁有獨家購買權，可收購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資產。

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當中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份質押協議；及(v)借款框架協議，每份均為合約安排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有關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蔣先生於上市後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玩友時代由蔣先生持有70.14%，因此為蔣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蘇州玩友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整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蘇州玩友時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關連交易

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有見合約安排，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我們的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更。

(ii)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第(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

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修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營運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ii)本集團保留營運實體產生的大部分純利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蘇州億歌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蘇州玩友時代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關連交易

(iv)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營運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蘇州玩友時代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iv)段所述本集團與蘇州玩友時代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合約安排及(如有)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香港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蘇州玩友時代並未向其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各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營運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營運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我們的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倘合約安排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或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已向聯交所另行申請並獲得豁免，否則本集團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

營運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以及根據各營運實體與本公司於未來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與合營實體之間的關係，亦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於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年期為三年以上的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年期而言，確保在不間斷的情況下(i)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蘇州億歌或其指派人士有效控制；(ii)蘇州億歌或其指派人士可獲取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避免可能洩漏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為合理及正常的營商實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業務，並對其擁有整體權力，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蔣孝黃先生	37	主席、執行 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整體管理、 決策制定及 策略規劃	2010年5月	2019年 2月21日	無
徐林先生	38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協助整體 管理、產品 研發策略 規劃及決 策制定	2010年11月	2019年 2月21日	無
吳傑先生	32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協助整體 管理、市場 營銷策略 規劃及決策 制定	2013年8月	2019年 2月21日	無
孫波先生	35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協助整體 管理、產品 營運策略 規劃及決策 制定	2010年12月	2019年 2月21日	無
祝偉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 並為其提供 獨立建議	2015年12月	2019年 9月11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唐海燕女士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 為其提供 獨立建議	2018年4月	2019年 9月11日	無
張勁松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 並為其提供 獨立建議	2019年9月	2019年 9月11日	無

執行董事

蔣孝黃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決策制定及策略規劃。

蔣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遊戲行業擁有近15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2月，蔣先生於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的公司)擔任研發總監。蔣先生於2010年5月創辦蘇州玩友時代的前身蘇州寶將，目前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亦為Friend World、Friend Century、心願互動、蘇州億歌、蘇州玩友時代、好玩友及紫焰的董事。

蔣先生於2016年7月通過網上學習獲得其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徐林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產品研發策略規劃及決策制定。

徐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徐先生於蘇州工業園區吉碼遊戲軟件有限公司擔任藝術策劃師，負責遊戲的藝術及策略規劃。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徐先生於蘇州卓奧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教育產品開發及銷售。徐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蘇州玩友時代，目前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蘇州玩友時代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蘇州科技大學歷史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3月取得協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傑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市場營銷策略規劃及決策制定。

吳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於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吳先生於蘇州樂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乃主要從事遊戲軟件開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手機及網絡遊戲部門主管，負責手機及網絡遊戲發行及營運。吳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蘇州玩友時代，目前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蘇州玩友時代的董事。

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金山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應用及技術專業文憑，並於2017年10月獲得比利時列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杭州藝蓮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文化創意策劃業務，其於2018年1月25日已撤銷註冊。吳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杭州藝蓮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於自願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做出不當行為導致解散，且彼亦無獲悉由於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孫波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孫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產品營運策略規劃及決策制定。

孫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孫先生於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的公司)擔任營運經理，孫先生負責該公司的遊戲營運。於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孫先生於杭州易特旺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乃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的公司)遊戲營運部門擔任營運總監，孫先生負責該公司的遊戲營運。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孫先生於杭州久尚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互聯網技術開發。孫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蘇州玩友時代，目前出任本集團副總裁。

孫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安徽文達信息工程學院網絡工程及管理專業文憑，而彼目前正於上海修讀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偉先生，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祝先生於會計及稅務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祝先生於若干公司任職，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祝先生於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祝先生於江蘇新中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自2009年11月至今，祝先生擔任蘇州仲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自2016年8月起，祝先生出任江蘇雲意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4.SZ)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起，祝先生出任北京捷成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82.SZ)的獨立董事。祝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蘇州玩友時代，自當時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

祝先生於1999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祝先生於2002年8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於2011年1月獲認許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祝先生亦於2006年9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祝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6年4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祝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蘇州市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文憑，並於1999年4月獲得南京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祝先生為以下於中國成立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其任期內獲撤銷營業牌照且其後被解散：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撤銷營業牌照及解散理由</u>	<u>撤銷營業牌照日期</u>
蘇州五星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汽車租賃業務	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完成法定年檢	2014年1月3日

祝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計劃終止營運之上述解散公司於其營業牌照獲撤銷當時有償債能力並已停止營運。

祝先生確認，彼並無做出不當行為導致解散，且彼亦無獲悉由於上述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海燕女士，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唐女士具備逾25年合資格中國律師的經驗。自1995年7月起，唐女士一直於江蘇益友天元律師事務所任職，其現為合夥人。自2015年2月起，唐女士出任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64.SZ)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2月起，唐女士出任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77.SZ)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8月起，唐女士出任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8.SH)的董事。唐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蘇州玩友時代，自當時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

唐女士於1993年5月成為合資格中國律師。唐女士目前為第五屆蘇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蘇州市委政法委員會法律專家庫成員。唐女士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6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唐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律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得澳洲坎培拉大學國際經濟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女士為蘇州中大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及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於2018年9月5日已撤銷註冊。唐女士確認就其所深知，蘇州中大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自願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做出不當行為導致解散，且彼亦無獲悉由於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張勁松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具備逾11年業務營運的經驗。自2007年6月至今，張先生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商業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招商銷售部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銷售營運及管理。

張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蘇州市職業大學貿易經濟專業文憑，並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航空工程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倉位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亦有以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李婭女士	37歲	財務總監	提供財務管理及 制定財務策略	2010年12月	無
劉功友先生	38歲	聯席公司 秘書	監督上市事宜、 法律與合規事務	2015年8月	無

李婭女士，3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女士負責為本集團提供財務管理及制定財務策略。

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具備逾11年經驗。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李女士於蘇州新銳美文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財政部擔任會計師。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李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江蘇世紀方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李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蘇州玩友時代的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2016年12月獲認許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2017年2月獲得中國中級會計職稱。李女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李女士亦於2016年5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李女士於2009年1月獲得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17年12月獲得香港亞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功友先生，38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上市事宜、法律及合規事務。

劉先生於法律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於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劉先生於江蘇正和正律師事務所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於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劉先生擔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09.SH)的證券事務代表。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劉先生擔任江蘇中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助理。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劉先生擔任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9.HK)的法律經理。劉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蘇州玩友時代的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10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劉先生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7年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證券從業資格，及於2011年7月獲得期貨從業資格。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安徽工業大學經濟法律專業文憑，於2003年7月獲得淮北師範大學政治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劉功友先生，詳情請見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馮慧森女士，37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馮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

馮女士於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十年經驗。馮女士目前為兩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0.HK)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7.HK)。

馮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馮女士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營運管理及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就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功友先生的資格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要求授予一項豁免。豁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我們於董事會內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續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重大意見；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祝偉先生、張勁松先生及唐海燕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職責為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張勁松先生、祝偉先生及蔣先生。張勁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審閱和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蔣先生、張勁松先生及祝偉先生。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蔣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遊戲行業的豐富經驗，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制定及策略規劃，自本集團成立起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擴展有所助益。由於蔣先生為本集團成立及發展的關鍵人物，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授予同一人(即蔣先生)兼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產生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利於本集團管理。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別人士組成)的運作有效確保及維持蔣先生兼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人力資源、信息技術、會計及財務管理、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物業及資產評估。其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歷史、網絡工程、財務會計、經濟法律及貿易經濟。我們有三名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較廣，介乎32歲到49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集團獲得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補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不計及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餘下三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與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自本公司資金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該等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用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董事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¹⁾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蔣先生 ⁽²⁾⁽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42,813,225	82.87%	1,549,762,500	70.44%
茅育燕女士 ⁽⁵⁾	配偶權益	42,813,225	82.87%	1,549,762,500	70.44%
TMF (Cayman) Ltd. ⁽²⁾	信託受託人	33,653,261	65.14%	1,218,188,116	55.37%
Gorgeous Sunshine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53,261	65.14%	1,218,188,116	55.37%
Eternal Heart	實益擁有人	25,904,261	50.14%	937,688,116	42.62%
Ling Long	實益擁有人	5,166,000	10.00%	187,000,000	8.50%
Lucky Fish	實益擁有人	2,583,000	5.00%	93,500,000	4.25%
Future Wisdom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6,000	10.00%	187,000,000	8.50%
Warm Sunshine	實益擁有人	5,166,000	10.00%	187,000,000	8.50%
Agile Eagle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93,964	7.73%	144,574,384	6.57%
Purple Dream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93,964	7.73%	144,574,384	6.57%
Purple Crystal	實益擁有人	3,993,964	7.73%	144,574,384	6.57%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Gorgeous Sunshine全資擁有Eternal Heart、Ling Long及Lucky Fish，而Gorgeous Sunshine為蔣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股工具。蔣氏家族信託為蔣先生(作為信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蔣先生、Gorgeous Sunshine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Eternal Heart、Ling Long及Lucky Fis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uture Wisdom全資擁有Warm Sunshine，而Future Wisdom由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蔣先生及Future Wisdom各自被視為於Warm Sunshi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Purple Dream全資擁有Purple Crystal，而Purple Dream則由Agile Eagle（由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1.35%。因此，蔣先生、Agile Eagle及Purple Dream各自被視為於Purple Crys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先生的配偶茅育燕女士被視為於蔣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u>面值</u> (美元)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面值</u> (美元)
51,660,000股 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516.6
1,818,340,000股 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18,183.4
<u>330,000,000股 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u>	<u>3,300</u>
<u>2,200,000,000股 股份(總計)</u>	<u>22,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如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本公司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除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邀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

本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按照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規則或規例、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作出的購回有關。香港聯交所規定需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中收錄於其他部份的其他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或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重大分別。

以下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就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就以往事件的經驗及認知、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和其他我們相信按照情況而言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實際的未來業績可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包含的預期有重大差別，原因各有不同，部份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地方。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凡指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時，均含該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意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描述的財務資料為已綜合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及卓越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尤其於女性向遊戲中取得成功。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有策略地專注於中國女性手機遊戲玩家，以捕捉手機遊戲行業及女性向遊戲市場的重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按女性向手機遊戲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中排名第三，約佔2018年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2.9%，而於2018年按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排名首位。我們佔2018年中國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收益約31.5%。於2018年，女性向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市場產生的收益僅佔中國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產生的收益9.1%。

憑藉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成功，我們於2011年首次擴展至海外市場，與當地第三方發行商訂立授權安排，在目標海外市場發行我們的遊戲。自2016年起，我們於海外市場開始自主發行營運，透過具備全球營運的第三方分銷平台分銷我們的遊戲。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佔我們遊戲總收益一個可觀且相對穩定的百分比。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份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提供的遊戲為自主開發遊戲。就發行模式而言，我們於中國市場提供的絕大部份遊戲以及於海外市場提供的大多數遊戲均為自主開發遊戲，而我們根據授權安排經第三方發行商發行的遊戲，中國市場只有一款，海外市場推出的數量亦相當有限。多年來，我們成功開發、發行及運營一系

財務資料

列流行的女性向手機遊戲，如《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其各自均於iPhone的蘋果App Store暢銷遊戲榜上排名甚高。

鑒於我們受歡迎遊戲和我們一體化業務模式的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2016年約30.5百萬人增至2019年7月31日約99.5百萬人，而我們的平均每月付款玩家由2016年約186,600人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234,900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8.8百萬元、人民幣700.2百萬元、人民幣1,464.3百萬元、人民幣27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3.5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4%。於同期，年度／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336.7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3%。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營運實體則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發佈及營運（「**核心業務**」）。往績記錄期間，核心業務乃經我們的營運實體進行。由於重組及通過合約安排，所有營運實體及核心業務實際上由蘇州億歌控制，最終則由本公司控制，而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至本公司名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以了解重組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採納一切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生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生效）。我們不認為採納(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i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我們主要財務比率概無重大影響。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一直受多項因素影響，並預期會繼續受其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手機遊戲業及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發展

中國手機遊戲業近年來發展迅速，主要受不同用家的需求多元化、付費習慣形成及互聯網連接成本低廉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8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收益達人民幣1,580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8.3%。2023年市場規模預期會增長至人民幣3,398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6.6%。

此外，由於中國女性的社會地位及購買能力在最近十年來穩步上揚，女性向手機遊戲類型近年劃分得加倍細緻，並更能符合女性玩家藉暢玩遊戲獲得情感滿足這日益增加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8年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在中國收益達人民幣411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4.9%。2023年該收益預期會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958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4%。

為捕捉女性向遊戲市場龐大的增長潛力，由2010年成立時我們便有策略地專攻中國女性玩家的遊戲，開發及經營此類型遊戲有逾八年經驗，隨經營規模擴張，我們現時在中國為女性向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之間首屈一指，營運規模及財務表現在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

玩家群擴展、收益流入

玩家群的大小反映我們遊戲的受歡迎度，為可持續增長的先決基礎。由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等可見，我們的玩家群增長迅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整個遊戲組合的累計註冊玩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名)		
累計註冊玩家 ⁽¹⁾	30,482.3	56,171.1	86,718.4	92,638.8	99,49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名)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470.7	813.1	760.0	615.3	635.5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2,627.4	4,203.5	3,987.1	3,019.4	3,155.4

附註：

- (1) 累計註冊玩家按遊戲的註冊遊戲角色數目計算，由於一名玩家可在遊戲內註冊多個遊戲角色，該數字未必反映我們累計註冊玩家的實數。

我們的遊戲以免費試玩基準提供，而我們自玩家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產生遊戲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我們能否使玩家群轉化成收益，即增加付費玩家的數量及消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整個遊戲組合的平均月付費玩家數目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平均月付費玩家以千計及月計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以人民幣計)				
平均月付費玩家	186.6	340.6	323.5	234.7	234.9
月計每付費用戶 平均收益	240.1	201.4	395.4	533.9	544.9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玩家」一節以了解我們主要遊戲的累計註冊玩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月付費玩家及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數據，及其波動的詳盡分析。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說明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的假設波動對遊戲收益及年內利潤帶來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增／減10%	增／減20%	增／減30%
	(人民幣千元)		
遊戲收益變動			
2016年	56,814/(56,814)	113,627/(113,627)	170,441/(170,441)
2017年	69,945/(69,945)	139,891/(139,891)	209,836/(209,836)
2018年	146,416/(146,416)	292,832/(292,832)	439,248/(439,24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7,467/(27,467)	54,933/(54,933)	82,400/(82,4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9,354/(39,354)	78,708/(78,708)	118,061/(118,061)
年內利潤變動			
2016年	17,692/(17,692)	35,384/(35,384)	53,076/(53,076)
2017年	21,127/(21,127)	42,253/(42,253)	63,380/(63,380)
2018年	48,353/(48,353)	96,705/(96,705)	145,058/(145,05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484/(6,484)	12,968/(12,968)	19,453/(19,45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5,321/(15,321)	30,643/(30,643)	45,964/(45,964)

我們的未來增長相當視乎我們能否挽留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維持活躍玩家群及提升遊戲轉化成收益的能力。我們會繼續通過提升遊戲質素、引入新遊戲特色及服務及虛擬道具、推動額外遊戲內宣傳及其他活動，引起玩家興趣、帶動遊戲內消費。

推出引人入勝、受歡迎的手機遊戲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遊戲收益由玩家購買虛擬道具獲得，我們的營運業績視乎我們能否開發及營運引人入勝、能吸引廣大玩家的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款具不同語言版本的營運中手機遊戲。我們的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代表作，《熹妃傳》、《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推出後不久即於iPhone的蘋果App Store上躋身最暢銷遊戲排行榜，分別於2016年1月5日、2019年3月8日及2018年8月3日位列第20位、第14位及第15位，於2019年2月8日在iPhone的蘋果App Store最暢銷遊戲排行榜分別為首66位、首32位及首48位。總體而言，遊戲越受歡迎，受吸引的玩家越多，遊戲產生的收益亦越高。

雖然我們正通過提供更多女性向遊戲，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亦力求使遊戲組合及提供服務更豐富，開發其他類型針對更廣大目標玩家的遊戲。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計劃在更多海外市場以當地語言提供我們現有遊戲及遊戲儲備的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儲備有五款新手機遊戲、現有遊戲的16個新語言版本及五

個H5遊戲。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擴充及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 — 業務策略 — 深化拓展海外市場」及「業務 — 我們的遊戲 — 遊戲儲備」以了解更多資料。

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攤分收益安排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遊戲主要經過我們自主發行模式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發佈，主要包括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硬核聯盟及第三方應用程式市場，如小米App Store、騰訊App Store及360平台。

第三方分銷平台一般向我們徵收相關遊戲銷售所得金額的30%至55%作為分銷費，包括收益攤分及適用付費渠道及其他服務費。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收益攤分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主要組成部分，影響我們遊戲的毛利及毛利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銷平台收取的分銷費分別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人民幣239.7百萬元、人民幣504.1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90.3%、89.4%、92.3%、91.3%及91.3%，以及總收益33.4%、34.2%、34.4%、34.0%及32.8%。由於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為手機遊戲業界的主流遊戲分銷平台，收費安排或合約條款或與有關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有重大影響。

遊戲及品牌的推廣及宣傳

我們依賴行之有效的營銷策略來推廣我們的遊戲及品牌。除我們自主經營的平台及遊戲內宣傳外，我們亦與多個網上第三方宣傳平台及線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助實行我們的宣傳策略。網上第三方廣告平台一般按廣告發佈的數量或用戶行動的次數徵收服務費，例如每日收費、每次點擊收費、每百萬次刊登收費、每次試玩收費及每次行動收費，而線下廣告服務供應商則視乎提供服務的種類及內容徵收服務費，按個別個案磋商而定。

遊戲的推廣及宣傳開支亦受其壽命週期推進而浮動。一般而言，在初始增長期，為了增加遊戲的曝光率及在較短時間內吸引廣大玩家，在初發期間全面的推廣及宣傳活動令遊戲的推廣及宣傳開支傾向增長迅速，並維持高水平。在穩定期和成熟期，遊戲的整體推廣及宣傳開支會傾向穩定並低於初始增長期，原因為我們一直為遊戲維持定期的推廣及宣傳。當遊戲步入衰退期，遊戲整體的推廣及宣傳開支會進一步下降，因為我們只會為現有玩家維持基本的遊戲運作。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推廣及宣傳費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人民幣399.3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及營銷開支95.7%、91.8%、94.6%、95.2%及92.9%，以及總收益28.4%、25.0%、27.3%、35.7%及20.6%。因此，銷售及宣傳費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有重大影響。

研發

由於我們近乎所有遊戲均為自主開發，自成立以來遊戲開發對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舉重輕足。因此，我們投放大量資源建立內部研發團隊及獨自開發引人入勝且受歡迎遊戲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11.2%、12.8%、9.3%、9.0%及12.2%。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ii)影音藝製作費、及(iii)委託研發開支。往績記錄期間，研發員工的人數及薪酬配套變動直接影響了我們的研發開支變動。例如，我們的研發人員由2016年12月31日的419人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87人，到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757人，並增至2019年3月31日864人，而研發人員的薪酬配套在往績記錄期間亦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在2016年至2017年間上升了人民幣19.5百萬元(即36.5%)，2017年至2018年間再上升人民幣44.9百萬元(即61.4%)，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升人民幣17.3百萬元(即77.7%)，從而帶動同期總研發開支增加。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與研發有關的所有開支為開支，並無將任何研發開支資本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研發開支」一節。

隨著我們繼續推出新手機遊戲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女性向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拓闊產品種類，我們預期我們會繼續在未來數年產生可觀的研發開支。因此，研發團隊的組成及薪酬如有重大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有重大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一系列優惠稅務待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所貢獻。我們其中一個營運實體蘇州玩友時代於2016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可，有效期為三年，故此由2016年至2018年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蘇州玩友時代於2018年獲得先進科技服務企業稱號，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至2020年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蘇州玩友時代同時合資格成為「重點軟件企業」，有效期為一年，故此2017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0%。我們另一個營運實體好玩友於2015年獲認可為「軟件企業」，故此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可享有兩年全額稅項豁免及三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稅務待遇，使其於2017年至2019年享受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營運實體之一紫焰於2018年獲認可為「軟件企業」，故此2018年及2019年獲企業所得稅豁免，2020年至2022年亦可享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減半，使其享受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沁遊及紫翊於2019年均獲認可為「軟件企業」，故此在其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務虧損後，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可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及隨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此外，我們所有中國實體（紫焰除外）於2016年及2017年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額外獲50%稅務寬減，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額外獲75%稅務寬減，而紫焰於2017年起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額外獲75%稅務寬減，此乃由於紫焰於2017年亦合資格成為「科技型中小企業」。

優惠稅務待遇降低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政策或企業扶助政策未來不會有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大幅上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遭到任何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建基於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編製時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會計估算、判斷及相關假設影響。有關估算、判斷及附帶假設會一直按照我們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覆核，包括我們現時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期望。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的主要會計判斷及重要估算不明朗因素來源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隨事實、狀況及情形改變，或假設有別，實際業績或會與估算有出入。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

及估算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至關重要，因為運用該等政策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估算及假設，如判斷有別或使用不同的估算或假設，呈報金額會有重大不同。

收益確認及合約負債

我們所有遊戲為免費暢玩，而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遊戲內虛擬道具的銷售。我們提供的大部分遊戲為自主研發遊戲，其中大部分乃由我們自主發行，而僅少部分遊戲乃授權至第三方發行商發行。詳情請參閱「業務—收入模式」一節。

來自遊戲的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就自主發行遊戲而言，一般指更佳遊戲體驗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遊戲玩家，而就第三方發行遊戲而言，一般指有關遊戲知識產權的授權服務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發行商。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遊戲虛擬道具的未攤銷收益(就自主發行遊戲而言)及未攤銷初始一次性授權費(就第三方發行遊戲而言)，當中仍有隱含責任須由我們隨時間提供。

我們自主發行遊戲的收益確認

我們自主發行遊戲的收益主要由下列各項產生：(i)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分銷的遊戲；及(ii)透過我們專有平台分銷的遊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分銷」一節。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代價

釐定記錄我們自主發行遊戲之收益的基準時，需要管理層判斷我們是否提供相關服務予付費玩家的主事人或代理人，最終將影響到收益該以總額抑或淨額確認。倘我們於服務轉移至客戶前獲得所提供服務的控制權，則我們認為我們為交易的主事人，該情況下以總額確認收益。倘不確定控制權但我們於交易中有主要責任，或有設定價格的自主權或具備數項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我們按總額確認收益。否則，我們認為我們為交易的代理人，按淨額確認收益。

根據我們的自主發行模式，由於我們擔當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的主要責任，包括(i)提供遊戲產品、技術支援及升級、主理及維護遊戲服務器、選擇分銷平台、進行推廣活動、提供顧客服務及進行日常遊戲操作，及(ii)有權決定虛擬道具的定價，我們視自己為該等安排的主事人。因此，我們按總額記錄該模式產生的收益。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收取的有關服務費記錄為「銷售成本」。

玩家關係期估算

銷售虛擬道具時，我們一般具為付費玩家提供更佳遊戲體驗服務的隱含責任。因此，所收取的銷售虛擬道具所得款項初期按合約負債確認，其後於有關服務期(估計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玩期，即玩家關係期)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遊戲的玩家關係期由一至四個月不等。

我們按季估算及重估我們每個遊戲的玩家關係期。有關估算乃根據我們對相關遊戲的以往遊戲數據及玩家數據分析作出。我們一般考慮遊戲組合、目標受眾及其對不同人口類別玩家的受歡迎程度來估算玩家關係期。如決定玩家關係期的數據不足，例如在遊戲新推出的情況下，我們則根據我們自主開發的其他類似已有遊戲的以往遊戲數據及玩家數據估算玩家關係期，直至新推出遊戲的模式及歷史形成為止。由於未來玩家的消費模式及行為或與以往玩家的消費模式及行為有出入，我們對玩家關係期的估算未來或會有變。我們會繼續定期持續監察玩家關係期的改變。

第三方發行商發行遊戲的收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市場推出的一款遊戲及我們部份在海外市場推出的遊戲為授權予第三方發行商在有關市場發行。根據此模式，我們向發行商授出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彼等就於特定地區營運我們遊戲的獨家權利向我們支付授權費。授權費一般包括定額一次性費用及就遊戲玩家支付及發行商收取有關授權遊戲之現金按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的按銷售計專利費。

授權費的定額一次性部分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其後於服務期(一般為三年，可於雙方協定後延長)按比例確認為收益。按銷售計專利費的收益於遊戲玩家支付及第三方發行商就授權遊戲收取現金後確認。

合約成本

當我們於第三方分銷平台自主發行遊戲時，我們產生合約成本。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收購成本相關，這主要包括分銷平台向我們收取的未攤銷分銷成本。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平台之安排，該等平台收取的分銷成本包括收益分成及第三方分銷平台就我們的遊戲收取的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服務費。合約成本於玩家關係期內攤銷，與有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並記錄為「銷售成本」之部分。有關管理層估算玩家關係期之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 — 收益確認及合約負債 — 我們自主發行遊戲的收益確認 — 玩家關係期估算」一節。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當授予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得過往服務的代價時，該授予視作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而被轉讓股權的公平值需要估值，其釐定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算。

於2016年12月25日，蔣先生向蘇州玩友時代負責技術基建研發的高級技術總監宋歡先生轉讓本集團若干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33,200元。完成股份轉讓後，宋歡先生持有本集團合共2.0%股權。有關轉讓被視為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以此肯定宋歡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服務。轉讓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7,88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2016年12月31日作基準估值日估計所得的估值結果釐定。由於股份轉讓乃2016年12月股份轉讓協議達成後即時生效，並無歸屬期亦無未來轉讓限制，轉讓股份的公平值與宋歡先生所付的現金代價間的差額人民幣26,846,800元視作其對本集團過往服務的報酬，因此於2016年列賬為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下。

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基礎為管理層編製由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六年財務預算。管理層需要對重點假設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公平值所用的重點假設主要包括：(i)預算期內有關年度採用收益增長率每年10%至94%、(ii)預算期內各年採用毛利率每年62%及(iii)預算期內各有關年度採用折現率每年23.6%，乃根據我們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風險的預期估算得出。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所得稅開支的金額包括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適用稅法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釐定相關的稅項撥備金額。管理層會定期重新審視交易的稅務影響，以將所有稅法新變更併入考慮。

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僅限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免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方確認。故此，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而此點建基於我們過往的表現以及管理層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對我們前景的期望，包括市場增長及我們營運規模的擴張。有關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有機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表中所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68,802	100.0	700,247	100.0	1,464,290	100.0	274,685	100.0	393,538	100.0
銷售成本	(210,540)	(37.0)	(267,973)	(38.3)	(546,000)	(37.3)	(102,525)	(37.3)	(141,298)	(35.9)
毛利	358,262	63.0	432,274	61.7	918,290	62.7	172,160	62.7	252,240	64.1
其他收入/(虧損)	13,937	2.5	11,548	1.6	36,016	2.5	(10,646)	(3.9)	(3,757)	(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671)	(29.7)	(190,436)	(27.2)	(422,076)	(28.8)	(103,057)	(37.5)	(87,291)	(22.2)
研發開支	(63,586)	(11.2)	(89,435)	(12.8)	(136,420)	(9.3)	(24,786)	(9.0)	(48,197)	(1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75)	(7.8)	(16,622)	(2.3)	(32,481)	(2.3)	(5,309)	(2.0)	(17,437)	(4.4)
經營溢利	95,767	16.8	147,329	21.0	363,329	24.8	28,362	10.3	95,558	24.3
財務成本	(743)	(0.1)	(431)	(0.1)	(1,242)	(0.1)	(100)	(0.0)	(80)	(0.0)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970)	(0.1)	(803)	(0.0)	(147)	(0.1)	(70)	(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534)	(1.0)	(2,699)	(0.3)	—	—	—	—	1,403	0.3
除稅前溢利	89,490	15.7	143,229	20.5	361,284	24.7	28,115	10.2	96,811	24.6
所得稅開支	(8,802)	(1.5)	(25,326)	(3.7)	(24,581)	(1.7)	(3,508)	(1.2)	(10,164)	(2.6)
年內溢利	80,688	14.2	117,903	16.8	336,703	23.0	24,607	9.0	86,647	22.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367	14.3	117,977	16.8	336,650	23.0	24,673	9.0	86,647	22.0
非控股權益	(679)	(0.1)	(74)	(0.0)	53	0.0	(66)	(0.0)	—	—

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

收益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的遊戲，包括自主開發遊戲及第三方開發遊戲，可經由我們自主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發行或根據授權安排透過第三方發行商發行。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活動劃分收益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遊戲收益	568,137	99.9	699,454	99.9	1,464,161	100.0	274,667	100.0	393,538	100.0
其他 ⁽¹⁾	665	0.1	793	0.1	129	0.0	18	0.0	—	—
收益	568,802	100.0	700,247	100.0	1,464,290	100.0	274,685	100.0	393,53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廣告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發展模式及發行模式劃分遊戲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以及佔我們總遊戲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市場	462,196	81.4	586,435	83.8	1,187,818	81.1	245,684	89.4	292,115	74.2
自主開發遊戲	458,374	80.7	582,509	83.3	1,187,689	81.1	245,575	89.4	291,821	74.2
— 自主發行	456,783	80.4	582,509	83.3	1,187,689	81.1	245,575	89.4	291,821	74.2
— 第三方發行	1,591	0.3	—	—	—	—	—	—	—	—
第三方開發遊戲	3,822	0.7	3,926	0.5	129	0.0	109	0.0	294	0.0
— 自主發行	3,822	0.7	3,926	0.5	129	0.0	109	0.0	294	0.0
海外市場	105,941	18.6	113,019	16.2	276,343	18.9	28,983	10.6	101,423	25.8
自主開發遊戲	105,941	18.6	112,043	16.1	276,221	18.9	28,867	10.5	101,423	25.8
— 自主發行	23,713	4.2	43,338	6.2	221,812	15.2	17,766	6.5	83,736	21.3
— 第三方發行	82,228	14.4	68,705	9.9	54,409	3.7	11,101	4.0	17,687	4.5
第三方開發遊戲	—	—	976	0.1	122	0.0	116	0.1	—	—
— 自主發行	—	—	976	0.1	122	0.0	116	0.1	—	—
遊戲收益	568,137	100.0	699,454	100.0	1,464,161	100.0	274,667	100.0	393,538	100.0

財務資料

遊戲收益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四大主要女性向遊戲《熹妃傳》、《熹妃Q傳》、《宮廷計手游》及《京門風月》（分別於2015年6月、2017年9月、2018年3月及2016年6月首次推出）吸納了我們大部份活躍玩家及付費玩家，成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定收益來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四款遊戲平均月付費玩家總計約為178,100人、332,000人、316,400人及233,200人，佔同期總平均月付費玩家95.4%、97.5%、97.8%及99.3%。因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四款遊戲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0.4百萬元、人民幣678.7百萬元、人民幣1,456.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佔總遊戲收益分別93.4%、97.0%、99.5%及99.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遊戲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遊戲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熹妃傳》	479,830	84.5	473,053	67.6	443,482	30.3	113,869	41.5	97,361	24.7
《熹妃Q傳》	—	—	91,120	13.0	691,790	47.2	141,305	51.4	182,362	46.3
《宮廷計手游》	—	—	—	—	275,226	18.8	730	0.3	105,415	26.8
《京門風月》	50,525	8.9	114,545	16.4	46,203	3.2	16,821	6.1	6,674	1.7
其他 ⁽¹⁾	37,782	6.6	20,736	3.0	7,460	0.5	1,942	0.7	1,726	0.5
遊戲收益	568,137	100.0	699,454	100.0	1,464,161	100.0	274,667	100.0	393,538	100.0

附註：

- (1) 其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包括來自17、11、12、九及八款其他遊戲及來自我們的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好玩友」的收益。「其他」類別下的遊戲或應用程式中概無個別於相關年度／期間貢獻總遊戲收益超過5%。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我們產生大多數收益的主要市場。從2011年開始，我們授權外地第三方發行商在台灣、香港及澳門發行我們的遊戲，開始自海外市場產生收益。

財務資料

自此，我們在各個國家及地區產生收益，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遊戲收益的百分比亦相當可觀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獲得的遊戲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遊戲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市場	462,196	81.4	586,435	83.8	1,187,818	81.1	245,684	89.4	292,115	74.2
海外市場	105,941	18.6	113,019	16.2	276,343	18.9	28,983	10.6	101,423	25.8
遊戲收益	568,137	100.0	699,454	100.0	1,464,161	100.0	274,667	100.0	393,538	100.0

中國市場

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62.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24.2百萬元(即26.9%)至2017年的人民幣586.4百萬元，主要由於簡體中文(中國)版的《熹妃Q傳》及《京門風月》產生的收入上升所致。我們在2017年9月推出簡體中文(中國)版《熹妃Q傳》，於2017年產生收入人民幣91.1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6月推出簡體中文(中國)版《京門風月》，2017年4月起踏入穩定成熟期，其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44.9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同時，《熹妃傳》簡體中文(中國)版所帶來的收入在2016年及2017年間維持穩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3百萬元。

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86.4百萬元上升人民幣601.4百萬元(即102.5%)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7.8百萬元，主要由於簡體中文(中國)版的《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遊》產生的收入上升所致。《熹妃Q傳》自2017年9月初次發行後廣受歡迎，於2018年仍處於成長期，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上升人民幣455.8百萬元(即500.3%)至人民幣546.9百萬元。其於2019年3月8日的蘋果App Store最佳銷量遊戲排行榜及2018年2月25日的iPhone最佳免費遊戲排行榜均排名14，於2018年內，其排名平均維持於首33款最暢銷遊戲之內。此外，其有助擴大我們的玩家群至更多玩家，因為遊戲藝術風格較為生動及幽默。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宮廷計手遊》，2018年產生收入人民幣275.1百萬元。《宮廷計手遊》於發行後不久亦已成為我們其中一款最受歡迎的遊戲。其於2018年8月3日的蘋果App Store最佳銷量遊戲排行榜最高位列15，亦於2018年5月21日的iPhone最佳免費遊戲排行榜排名第7，於2018年內，其排名平均維持於首55款最暢銷遊戲之內。

財務資料

然而，有關收益增幅部分因《京門風月》及《熹妃傳》產生收益下跌而抵銷。由於我們在《京門風月》於2019年1月踏入衰退期前逐漸減少其推廣及營銷力度，其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下跌人民幣65.3百萬元(即69.4%)至2018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熹妃傳》在穩定成熟期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83.3百萬元輕微下跌人民幣53.1百萬元(即13.9%)至2018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

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或18.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2.1百萬元，主要由於《宮廷計手遊》簡體中文(中國)版的收益大幅增加，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9,800元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或約126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該遊戲於2018年3月推出，推出後廣受玩家歡迎。自2019年首季起，其平均名列蘋果App Store最暢銷55款遊戲之內。然而，有關收益增長部分被簡體中文(中國)版的《熹妃傳》及《京門風月》的收益下跌所抵銷，該兩款遊戲分別於2015年及2017年進入穩定成熟期。

海外市場

我們於海外市場為不同國家及地區提供遊戲的不同當地語言版本。此外，我們亦在多個國家及地區普遍提供簡體中文(海外)版及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於海外提供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繁體中文	76,516	72.2	58,485	51.7	46,349	16.8	9,261	32.0	14,177	14.0
韓文	23,713	22.4	22,200	19.6	88,921	32.2	4,773	16.5	38,238	37.7
日文	—	—	—	—	28,164	10.2	—	—	14,657	14.5
越南文	239	0.2	4,846	4.3	5,356	1.9	993	3.4	2,554	2.5
泰文	—	—	1,266	1.1	1,137	0.4	336	1.1	956	0.9
國際版本 ⁽¹⁾	5,473	5.2	26,222	23.3	106,416	38.5	13,620	47.0	30,841	30.4
海外市場收益	<u>105,941</u>	<u>100.0</u>	<u>113,019</u>	<u>100.0</u>	<u>276,343</u>	<u>100.0</u>	<u>28,983</u>	<u>100.0</u>	<u>101,423</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國際版本產生的收益指相關遊戲的簡體中文(海外)版及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可於遊戲設定中隨時由玩家轉換語言)產生之收益，其於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普遍推出。

我們亦於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遊戲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熹妃傳》	96,257	90.9	89,748	79.4	113,324	41.0	18,382	63.4	30,886	30.5
《熹妃Q傳》	—	—	—	—	144,851	52.4	4,612	15.9	55,502	54.7
《宮廷計手遊》	—	—	—	—	140	0.1	—	—	12,751	12.6
《京門風月》	1,364	1.3	20,415	18.1	17,376	6.3	5,705	19.7	2,283	2.2
其他 ⁽¹⁾	8,320	7.8	2,856	2.5	652	0.2	284	1.0	1	0.0
海外市場收益	105,941	100.0	113,019	100.0	276,343	100.0	28,983	100.0	101,423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分別來自海外市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六款、七款、五款、五款及一款其他遊戲之收益。概無「其他」項下遊戲個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自海外市場產生遊戲總收益逾5%。

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1百萬元(即6.7%)至2017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越南市場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4.6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遊戲國際版的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或379.1%)至2017年人民幣26.2百萬元。越南市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越南市場提供的《熹妃傳》越南文版的收益增加所致。其在2016年12月推出，其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4.6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由其他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增幅主要由於在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推出《熹妃傳》簡體中文(海外)版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其在2016年11月於美國及加拿大推出，其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5,900元上升人民幣20.2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

然而，有關增幅部分為台灣、香港及澳門市場產生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下跌人民幣18.0百萬元(即23.6%)至2017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有多個：(i)因自2017年2月起第三方發行商的合約安排調整，我們相對第三方發行商的收益佔比因第三方發行商的職責增加而有所下降，使於台灣、香港及澳門市場推出的《熹妃傳》繁體中文版產生收益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及(ii)因《京門風月》於2017年2月進入穩定成熟期，於台灣、香港及澳門市場推出的《京門風月》繁體中文版產生收益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

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大幅上升人民幣163.3百萬元(即144.5%)至2018年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南韓市場產生的收益上升人民幣66.7百萬元(即300.5%)；(ii)由新開發的日本市場產生收益人民幣28.2百萬元；及(iii)遊戲國際版產生的收益上升人民幣80.2百萬元(即305.8%)。由南韓市場產生的收益上升乃由於(i)《熹妃Q傳》韓文版於2018年7月推出，產生收益人民幣50.7百萬元；及(ii)《熹妃傳》韓文版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即66.3%)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兩款遊戲均為我們的標誌性女性向遊戲，於南韓市場推出後廣受玩家歡迎。於2019年3月31日，《熹妃傳》已分別於南韓iPhone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最佳銷量遊戲排行榜最高位列15(於2016年9月17日)及40(於2016年9月10日)。《熹妃Q傳》已分別於南韓iPhone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最佳銷量遊戲排行榜最高位列22(於2018年7月31日)及23(於2018年8月27日)。我們透過2018年5月推出《熹妃傳》日文版進軍日本市場，於2018年產生收益人民幣28.2百萬元。由其他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增幅主要由於2018年1月於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發行《熹妃Q傳》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於2018年產生收益人民幣79.7百萬元。推出後不久，《熹妃Q傳》已於新加坡iPhone的蘋果App Store及Google Play最佳銷量遊戲排行榜分別最高位列第3(於2018年9月2日)及第5(於2018年10月9日)。

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4百萬元(或250.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乃由於(i)遊戲韓國版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或701.1%；(ii)遊戲日本版產生收益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i)遊戲國際版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或126.5%。遊戲韓國版產生的收益增加來自(i)2018年7月推出的《熹妃Q傳》韓國版產生收益人民幣21.1百萬元；(ii)2019年1月推出的《宮廷計手游》韓國版產生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i)《熹妃傳》韓國版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174.8%)。遊戲日本版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2018年5月推出的《熹妃傳》日本版，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

財務資料

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4.5百萬元。遊戲國際版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熹妃Q傳》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收益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或530.7%)。我們的標誌性遊戲在海外深受歡迎。例如《宮廷計手游》韓國版於其正式發行前已獲Google Play於其南韓主頁「即將推出」項下，並於推出後在其主頁上方的橫幅廣告「新推薦遊戲」項下作出推薦。其累計註冊玩家在2019年1月推出至2019年3月31日三個月間達約323,800人。

按開發模式劃分的收益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遊戲為自主開發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由我們自主開發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遊戲獲得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遊戲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主開發遊戲	564,315	99.3	694,552	99.3	1,463,910	100.0	274,442	99.9	393,244	99.9
第三方開發遊戲	3,822	0.7	4,902	0.7	251	0.0	225	0.1	294	0.1
遊戲收益	568,137	100.0	699,454	100.0	1,464,161	100.0	274,667	100.0	393,538	100.0

除由我們內部團隊開發遊戲外，我們偶爾委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獨家為我們開發新遊戲，彼等的專長為我們欲擴張之新遊戲類型或種類。由於我們向該等獲委聘第三方開發商提供遊戲概念及意念，且我們根據委聘安排擁有知識產權，我們認為根據委聘安排開發的遊戲為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研發－委聘開發」一節。

按發行模式劃分的收益

我們採用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自主發行及第三方發行模式發行遊戲。就中國市場而言，除一款自主開發遊戲於2016年由第三方發行商發行外，我們所有遊戲，包括自主發行遊戲及第三方發行遊戲在往績記錄期間均由我們發行。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於2014年開始根據授權安排進行手機遊戲之第三方發行，然後自2016年起開始通過具備全球營運的第三方分銷平台發行手機遊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由我們自主發行及第三方發行商發行遊戲獲得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遊戲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主發行遊戲	484,318	85.2	630,749	90.2	1,409,752	96.3	263,566	96.0	375,851	95.5
第三方發行遊戲	83,819	14.8	68,705	9.8	54,409	3.7	11,101	4.0	17,687	4.5
遊戲收益	568,137	100.0	699,454	100.0	1,464,161	100.0	274,667	100.0	393,538	100.0

我們自第三方發行遊戲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83.8百萬元下跌人民幣15.1百萬元(或18.0%)至2017年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由於《熹妃傳》繁體中文版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產生的收益下跌人民幣28.2百萬元，乃由於因第三方發行商的工作責任增加而調整與第三方發行商的合作安排。然而，該收益減少部分被《京門風月》繁體中文版於2016年11月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推出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自第三方發行遊戲產生的收益進一步下跌人民幣14.3百萬元(或20.8%)至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京門風月》繁體中文版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產生的收益下跌人民幣10.7百萬元，因其於2017年2月已達穩定成熟期。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發行成本，包括收益攤分及付費渠道及其他服務費，由第三方分銷平台為我們的自主發行遊戲徵收；(ii)互聯網數據中心開支，包括雲端服務器租賃費、實體服務器託管費及加速內容傳遞網絡開支；(iii)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遊戲及社交平台運作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社會保險開支、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v)其他。其他主要包括(i)為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但由我們發行的遊戲由第三方開發商收取的授權費；(ii)在我們於2016年11月獲取線上發佈服務牌照前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遊戲發行編號申請服務費；(iii)使用我們收購作遊戲之用的知識產權授權的相關遊戲發行後期間的知識產權授權攤銷；及(iv)透過我們專屬分銷平台分銷遊戲的付款渠道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構成部份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平台徵收的分銷成本	190,167	33.4	239,734	34.2	504,090	34.4	93,571	34.0	129,007	32.8
互聯網數據中心開支	7,355	1.3	10,470	1.5	20,602	1.4	4,534	1.7	6,715	1.7
員工福利開支	6,398	1.1	11,727	1.7	16,291	1.1	3,336	1.2	4,657	1.2
其他	6,620	1.2	6,042	0.9	5,017	0.4	1,084	0.4	919	0.2
銷售成本	210,540	37.0	267,973	38.3	546,000	37.3	102,525	37.3	141,298	35.9

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互聯網數據中心費用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7百萬元，佔各年或期收益分別1.3%、1.5%、1.4%及1.7%，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符。該等費用主要為租用雲服務器及雲儲存的租金。雲服務器主要用於數據傳輸及與玩家通信，而雲儲存主要用於儲存數據。玩家經分銷平台將遊戲下載至其移動裝置時會產生龐大數據流量，但下載數據流量需求由遊戲分銷平台承擔。作為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我們營運遊戲時需要較少的數據流量，因此租用雲服務器的成本較低。此外，鑒於我們遊戲及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儲存的數據一般包括玩家購買記錄，以及購買虛擬道具的類別及數量。所產生的統計數據為結構性數據庫，並不耗用龐大的儲存或處理量。除租用雲服務器外，我們亦擁有與服務器及數據處理及儲存有關的設備，包括超過160個服務器，此乃計入我們財務狀況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因此，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費用僅佔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或期收益少於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我們所收取作為鼓勵我們於手機遊戲業務發展的貢獻的政府補助，為無條件；(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短期理財產品收入；(iv)我們採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實體主要以美元或港元進行交易而造成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虧損)的構成部份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其他收入／(虧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715	48.2	17,267	149.5	22,804	63.3	1,030	9.7	1,114	2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3	3.2	4,491	38.9	4,315	12.0	1,049	9.9	870	23.2
理財產品收入	433	3.1	228	2.0	944	2.6	63	0.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80	46.5	(10,480)	(90.8)	8,374	23.3	(12,758)	(119.8)	(5,733)	(152.6)
其他	(134)	(1.0)	42	0.4	(421)	(1.2)	(30)	(0.4)	(8)	(0.3)
其他收入／(虧損)	13,937	100.0	11,548	100.0	36,016	100.0	(10,646)	(100.0)	(3,757)	(100.0)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若干由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作短期現金流及財庫管理用途。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理財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63,000元及零，代表我們從中國具信譽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所得收入。

該等理財產品包括一種中度風險及非保本產品及三類低風險及保本產品。該等產品的最高年利率介乎2.5%至4.6%，期限為一日至150日。

我們因投資理財產品承受利率風險、違約風險及市場風險。任何與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相關的交易對手嚴重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之回報受整體市場狀況影響且並無保證。任何市場不穩或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規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以監察及監控有關投資活動的潛在風險。釐定是否投資及投資何類產品時，管理團隊會按個別個案考慮(其中包括)相關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年期。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政策會由董事及管理團隊定期審核。投資理財產品主要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李婭女士負責，彼於財務及會計具備逾11年經驗，並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多家私人公司累積了會計及財務經驗。此外，彼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狀況具備深入認識，並就審閱理財產品之投資表現擁有約三年經驗。有關李婭女士履歷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未來對理財產品的投資而言，我們將繼續集中投資低風險及保本產品。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向線上線下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推廣及廣告開支；(ii)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市場部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社會保險開支、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i)其他。其他主要包括支付海外廣告流量統計數據服務供應商的專業服務費、短訊服務費及市場部員工承擔的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構成部份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推廣及廣告開支	161,379	28.4	174,833	25.0	399,336	27.3	98,056	35.7	81,054	20.6
員工福利開支	6,050	1.1	14,075	2.0	18,640	1.3	4,084	1.5	5,442	1.4
其他	1,242	0.2	1,528	0.2	4,100	0.2	917	0.3	795	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671	29.7	190,436	27.2	422,076	28.8	103,057	37.5	87,291	22.2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部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社會保險開支、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i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影音藝製作費；(iii)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研發開支，我們委託彼等為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進行若干研發工作；及(iv)其他。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我們收購作遊戲之用的知識產權授權的相關遊戲發行前期間的知識產權授權攤銷、研發部員工分擔的租金及水電、研發部員工使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及培訓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於所示期間列研發開支的構成部份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53,549	9.4	73,081	10.4	117,955	8.1	22,328	8.1	39,677	10.1
影音藝製作費	419	0.1	1,847	0.3	6,195	0.4	594	0.2	5,344	1.4
委託研發開支	5,457	1.0	9,092	1.3	3,012	0.2	396	0.1	39	0.0
其他	4,161	0.7	5,415	0.8	9,258	0.6	1,468	0.6	3,137	0.7
研發開支	63,586	11.2	89,435	12.8	136,420	9.3	24,786	9.0	48,197	1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部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社會保險開支、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ii)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i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中國核數師費用、知識產權應用相關費用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費；(iv)上市費用；(v)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部員工分擔的租金及水電及；(vi)其他。其他主要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部員工所使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清潔用品及辦公室維護開支。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構成部份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7,178	1.3	9,100	1.3	12,200	0.8	2,712	1.0	3,388	0.9
以股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6,847	4.7	—	—	—	—	—	—	—	—
專業服務費	1,669	0.3	1,017	0.1	2,677	0.2	283	0.1	454	0.1
上市費用	—	—	—	—	7,180	0.5	—	—	9,834	2.5
租金及水電	1,334	0.2	1,183	0.2	1,135	0.1	246	0.1	257	0.1
其他	7,147	1.3	5,322	0.7	9,289	0.7	2,068	0.7	3,504	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75	7.8	16,622	2.3	32,481	2.3	5,309	1.9	17,437	4.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i)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ii)撥回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指我們於2017年4月在競享時代的30.16%股權投資的分佔虧損。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虧損來自我們於2016年於蘇州樂基投資10.0%股權。由於蘇州樂基表現未符預期，該等股權已於2018年12月出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收益來自於2019年3月31日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投資公平值增加。有

財務資料

關該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估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

稅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稅法稅規，我們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Friend Century及心願互動須就香港營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利得稅。

南韓

Friend Times Korea須就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10%至25%繳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除非享有特別優惠稅率，否則劃一按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營運實體(包括蘇州玩友時代、好玩友及紫焰)享有各項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採納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重大因素—優惠稅務待遇」一節。

所得稅開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而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9.8%、17.7%、6.8%、12.5%及10.5%。我們於2017年的實際稅率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好玩友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016年0%增至2017年12.5%，因其於2015年獲確認為「軟件企業」，故其於2015年及2016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2017年至2019年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2.5%；及(ii)好玩友產生的部分推廣及廣告開支超出其收益15%，不符合中國稅法稅規項下的稅項寬減資格。我們於2018年的實際稅率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因為(i)我們所有中國實體(紫焰除外)的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享有的額外稅項寬減由2017年50%增至2018年75%，而紫焰於2017年及2018年的合資格研發成本可額外獲75%稅務寬減；(ii)好玩友產生的全部推廣及廣告開支符合2018年稅項寬減的資格，乃因其金額並無超出中國法律法規容許之金額；及(iii)紫焰於2018年的企業所得稅獲豁免，乃由於其於2018年獲確認為「軟件企業」。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有所下跌，主要由

財務資料

於紫焰(負責營運我們的標誌性遊戲《宮廷計手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盈利，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紫焰於2018年獲認可為「軟件企業」，故2018年及2019年的企業所得稅獲豁免。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8百萬元或43.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標誌性遊戲《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的收益大幅增加。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收益」一節。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穩定。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或37.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與同期的收益增加一致，乃由於有關期間推出的遊戲大獲成功。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種種，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或46.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穩定維持於62.7%及64.1%，乃由於收益及銷售成本同步增加。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64.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匯兌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幅度較小。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或15.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或17.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標誌性遊戲《熹妃Q傳》的簡體中文(中國)版進入穩定成熟期，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初始增長期相比，為吸引新玩家所需的推廣及營銷力度減少。另一方面，我們標誌性遊戲的多個海外語言版本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尤其是2019年1月推出的處於初始增長期的《宮廷計手游》韓國版。該遊戲需要大量推廣及營銷投入以吸引玩家，海外遊戲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長與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或94.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或77.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及(ii)影音藝製作費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799.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持續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僱員人數由2018年3月31日的526人持續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864人，以協助開發新推出的遊戲及遊戲儲備，以及現有遊戲的持續維護及更新。

影音藝製作費增加乃由於我們將部分相關製作工作外包予專業第三方製作人，以提高新遊戲的呈現效果。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或228.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銀行借款」一節。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元。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為零，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89.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大致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期內溢利

因以上種種，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或252.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700.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64.1百萬元或109.1%至2018年的人民幣1,4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標誌性遊戲《熹妃Q傳》(2017年9月推出)及《宮廷計手遊》(2018年3月推出)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 — 收益」一節。

銷售成本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穩定。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大幅上升人民幣278.0百萬元或103.8%至2018年的人民幣546.0百萬元，大致符合同期收益因相關期間推出的遊戲取得成功所引致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種種，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上升人民幣486.0百萬元或112.4%至2018年的人民幣918.3百萬元。因此，毛利率於2017年及2018年穩定維持於61.7%及62.7%，因為收益及銷售成本同步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4.5百萬元或211.9%至2018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2017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上升人民幣5.5百萬元或32.1%至2018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因為我們獲確認為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獲得人民幣8.5百萬元政府補助，及(ii)2018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而2017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5百萬元，因為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7百萬元或121.6%至2018年人民幣422.1百萬元，增幅大致符合同期我們營運規模的擴張以及收益的增幅。該增加主要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上升人民幣224.5百萬元或128.4%；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32.4%。

推廣及廣告開支的128.4%增幅高於2017年至2018年間收益增幅109.1%，主要因為於2018年3月推出的《宮廷計手遊》於2018年處於初始增長期，一般將因初期的全面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而產生重大推廣及廣告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因為市場部員工增加，以促進我們總公司於2018年5月成立海外發行部門。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上升人民幣47.0百萬元或52.5%至2018年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或61.4%；及(ii)影音藝製作費倍增人民幣4.3百萬元。

員工福利開支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部員工因促進開發新推出遊戲及遊戲儲備以及持續維護及升級現有遊戲而於2018年持續增加人手及薪酬配套；及(ii)與該等員工有關的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公積金相應增加。

影音藝製作費增加乃由於我們將相關的製作工序外包至專業第三方製作人，以提高遊戲的整體呈現效果，尤其是，我們委聘第三方製作人在2018年製作《宮廷計手遊》及《浮生為卿歌》的遊戲預覽，以預備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9年6月推出。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5.9百萬元或95.4%至2018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上升人民幣3.1百萬元或34.1%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原因為行政員工人數及其薪酬配套增加，及(ii)2018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7.2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上升人民幣0.8百萬元或188.2%至2018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000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理由為2018年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銀行借款」一節。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相對保持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下跌至2018年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12月出售我們僅有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蘇州樂基10.0%股權投資。

所得稅開支

雖然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2017年至2018年間大幅增加人民幣218.1百萬元或152.2%，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下跌人民幣0.7百萬元或2.9%至2018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所有中國實體(紫焰除外)的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享有的額外稅項寬減由2017年50%增至2018年75%，而紫焰於2017年及2018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額外獲75%稅務寬減；及(ii)全部推廣及廣告開支符合2018年稅項寬減的資格，乃因其金額並無超出中國法律法規容許之金額。

年內溢利

因以上種種，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18.8百萬元或185.6%至2018年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568.8百萬元上升23.1%或人民幣131.4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700.2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16年6月推出的《熹妃Q傳》及《京門風月》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收益」一節。

銷售成本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穩定。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57.5百萬元或27.3%至2017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大致符合同期收益的增幅，收益上升乃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推出的遊戲取得成功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種種，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58.3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4.0百萬元或20.7%至2017年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穩定，分別為63.0%及61.7%，原因為收益及銷售成本同步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下跌人民幣2.4百萬元或17.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結合所致：(i)2017年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2016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2017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5百萬元，而2016年則錄得滙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由2016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0.6百萬元或157.1%至2017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或12.9%至2017年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幅大致符合同期我們營運規模的擴張以及收益的增幅。該增加主要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上升人民幣13.5百萬元或8.3%；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132.6%。

推廣及廣告開支的8.3%增幅少於2016年至2017年間收益增幅23.1%，主要因為(i)2015年12月於台灣、香港及澳門市場推出的《熹妃傳》繁體中文版於2016年下半年達到穩定成熟期，並於2017年維持穩定成熟期，因此其於2016年上半年初始增長期內產生的推廣及廣告開支遠較其穩定成熟期為高，(ii)於2015年6月在中國市場推出的《熹妃傳》

簡體中文(中國)版於2015年9月進入穩定成熟期，並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於穩定成熟期，而其於2016年早期穩定成熟期的推廣及廣告開支相對穩定成熟期晚期為高，乃由於市場營銷策略逐步改變，由吸引大批新玩家演變為維持及變現現有玩家，故需要的推廣及廣告開支一般相對較低。

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因為市場部員工為促進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既有及新推出遊戲增加宣傳而增加人手及薪酬配套。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5.8百萬元或40.7%至2017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或36.5%；及(ii)委託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66.6%。

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部員工為促進新推出遊戲及遊戲儲備以及持續維護及升級現有遊戲而於2017年增加人手及薪酬配套；及(ii)與該等員工有關的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公積金相應增加。

委託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委託開發三款遊戲，即(i)《戀人之森》，於2016年8月委託開發並於2017年5月完成，遊戲於2017年9月推出；(ii)《格斗三國》，於2016年9月委託開發但於2017年7月終止，原因為該遊戲的開發進度及品質並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及(iii)《諸神幻想》，於2016年8月委託開發，於2019年6月推出。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下跌人民幣27.6百萬元或62.4%至2017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確認就轉讓予我們的高級技術主任宋歡先生之股份產生的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人民幣26.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下跌人民幣0.3百萬元或42.0%至2017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下跌至2017年的人民幣5,000元，因為我們於2017年償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 銀行借款」一節。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由2016年的零上升至2017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7年4月投資競享時代30.16%股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下跌人民幣2.8百萬元或51.2%至2017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於蘇州樂基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下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6.5百萬元或187.7%至2017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大大超出2016年至2017年除稅前溢利增幅人民幣53.7百萬元或60.1%，主要由於(i)好玩友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016年0%增至2017年12.5%，因其於2015年獲確認為「軟件企業」，故其於2015年及2016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2017年至2019年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2.5%；及(ii)好玩友產生的部分推廣及廣告開支超出其收益15%，不符合中國稅法稅規項下的稅項寬減資格。

年內溢利

因以上種種，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上升人民幣37.2百萬元或46.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6,593	11,473	15,758	15,885	19,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0,752	115,413	132,282	225,115	179,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00	836	2,506	2,468	2,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786	305,316	472,605	314,720	445,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37,554	17,554
小計	316,631	433,038	623,151	595,742	664,11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090	—	—	293	4,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009	51,876	82,156	95,922	129,556
合約負債	23,497	38,140	54,869	53,873	59,490
即期稅項	4,021	19,542	6,936	104	1,396
租賃負債	2,625	2,812	4,580	4,543	5,508
遞延收入	—	—	—	—	500
小計	78,242	112,370	148,541	154,735	200,450
流動資產淨值	238,389	320,668	474,610	441,007	463,668

附註：

- (1)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投資於(i)低風險及保本理財產品；及(ii)製作中的保本電視劇的金額。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

於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幅符合往績記錄期我們遊戲組合及營運規模的擴張。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合約成本」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合約成本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5,516	6,593	11,473	15,758
添置	191,244	244,614	508,375	129,134
於損益扣除	(190,167)	(239,734)	(504,090)	(129,007)
於12月31日/3月31日結餘	6,593	11,473	15,758	15,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854	98,422	109,240	170,769
減：虧損撥備	(17)	(63)	(421)	(451)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8,837	98,359	108,819	170,3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108	5,970	9,308	8,710
可扣減增值稅	3,406	3,841	4,997	7,233
可收回所得稅	1	4,025	6,463	6,049
應收股東款項—非貿易性質	—	—	3	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	30,000
其他應收賬款	1,400	3,218	2,692	2,801
	70,752	115,413	132,282	225,115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 我們若干第三方分銷平台向玩家收取但未向我們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及(ii) 我們有權向海外市場第三方發行商收取但未向我們支付的授權費及應佔收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百萬元。

給予我們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45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8,161	97,842	108,758	168,816
3個月後但1年內	693	538	85	1,556
1年後但2年內	—	42	397	397
減：虧損撥備	(17)	(63)	(421)	(451)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8,837	98,359	108,819	170,318

我們入賬貿易應收賬款減已作出的減值撥備。我們按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根據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及目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而作出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分別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421,000元及人民幣451,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或99.5%隨後已被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31.0	41.0	25.8	31.9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該期間包含的日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一般介乎我們給予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的信貸期。我們於2017年錄得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較2016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長，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第三方分銷平台於2016年及2018年11月之銷售所得款項付款較計劃的付款時間為早，減少了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周轉日數較2018年長，主要由於與2018年第四季相比，本集團於2019年首季錄得較高的收益，導致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期末結餘較高。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我們的委託研發服務供應商、廣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可扣減增值稅

可扣減增值稅主要來自辦公室樓宇興建成本產生的未償增值稅投入稅項。

可收回所得稅

可收回所得稅主要指我們於稍後時間點確認相關稅項扣減開支及項目後可收回的預付所得稅。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結構性存款指一間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固定回報的保本理財產品。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來自利益收入、租金按金及若干網上支付渠道供應商向玩家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已抵押存款乃由我們的營運實體提供，為我們離岸附屬公司就海外營運獲授的銀行借款以及向我們離岸附屬公司發行信用卡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 銀行借款」一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i)非上市股本證券；(ii)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及(iii)理財產品的投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證券	3,466	767	—	—
以電視劇為基礎的 金融工具投資	—	—	—	3,849
小計	3,466	767	—	3,849
即期				
理產品投資	—	—	—	20,000
以電視劇為基礎的 金融工具投資	—	—	—	17,554
小計	—	—	—	37,554
總計	3,466	767	—	41,403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我們於蘇州樂基的10.0%股權的投資，蘇州樂基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由於蘇州樂基的表現未符我們預期，該股權已於2018年12月出售。

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

於2019年1月18日，我們與位於中國一家獨立第三方持牌製作公司(「持牌製作公司」)訂立電視劇製作投資協議(「電視劇投資協議」)，以共同撥付該電視劇的製作。該電視劇為基於唐朝一名大使的歷史，旨在推廣中華民族的文化(「電視劇」)。持牌製作公司為由若干投資者主要就製作電視劇成立的項目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電視劇已完成拍攝，正進行部分後期製作過程。持牌製作公司負責拍攝、製作及管理電視劇，以及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取得必要播放批准。

根據電視劇投資協議的條款，我們作出保本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電視劇預期製作成本總預算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20%，而(i)由於我們獲授優先還款權，故不論電視劇的未來表現，我們有權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取投資本金；及(ii)根據電視劇於初次播放後兩年內的表現，我們有權按固定百分比收取超出電視劇總製作成本的溢利。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方法(如下文詳述)的電視劇投資估值報告，於2019年3月31日，估計我們於電視劇的預期投資回報率為7.0%。

由於我們於電視劇的投資屬保本型，我們認為風險相對較低。董事認為，倘電視劇大受歡迎，我們能夠取得相關知識產權進行潛在遊戲開發。

有關電視劇的商業化發行及前景而言，董事已審閱電視劇的內容及主題，並留意其乃基於唐朝一名大使的歷史，旨在推廣中華民族的文化及團結。訂立投資合約當時，拍攝過程已完成，而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撥付正在進行中的後期製作。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可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檢討電視劇的初步預告，並評估電視劇的主題及質素，使商業化發行更具確定性。董事亦已比較本集團估計每集投資成本，且與自市場研究得出先前情況向電視廣播公司出售每集電視劇的過往售價作比較，並留意到該投資成本一般應由向電視廣播公司銷售電視劇而收回。董事亦已檢討電視劇製作團隊的經驗及資格，並留意到彼等於行內具經驗，具有製作於國家電視廣播公司播放的電視劇的往績記錄。

鑑於上述各項及製作團隊的經驗以及製作的狀態，董事對電視劇投資以及可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或回報仍感樂觀。儘管如此，與任何其他種類的投資相同，其存在會否及何時可收回投資的固有風險。倘於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投資出現延遲

或不確定性，董事將按於關鍵時刻的狀況進一步與持牌製作公司討論跟進行動，並考慮是否及何時須採取任何法律行動。鑑於投資少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3.0%及少於資產淨值4.0%，董事不認為倘延遲或未能收回投資本金及回報將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估值

該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就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估值而言，董事已：(i)檢討電視劇投資協議的條款；(ii)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師」)對該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投資進行估值，向估值師提供所需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進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i)細心考慮所有資料，特別是該等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包括上述因素)；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董事亦認為，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具備適當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源對該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投資進行估值。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已作出調整，以確保結果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設立的估值模式盡可能使用市場輸入數據，將對本集團特定數據的依賴減至最低。估值模式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持牌製作公司對貼現率的特定風險溢價、電視劇出現不同市場適銷情況的概率，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方法，於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e)披露，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內。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整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就估值師對該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投資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ii)審閱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的文件；及(iii)與本公司及估值師討論對該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主要基礎及假設。考慮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進行的工作，以及已進行的相關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贊同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分析。

財務資料

理財產品投資

於2019年1月7日，我們與蘇州銀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我們向蘇州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保本理財產品，預期年化回報率達4.20%，回報率將參照贖回日期的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於美元）而有所不同。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低風險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庫債券、銀行同業借款及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市場發行的票據。該理財產品的投資年期為90日，在該投資年期當中，我們不可於理財產品到期日前終止認購協議或贖回或提取本金。蘇州銀行有權終止與理財產品有關的認購協議。

我們已認購該理財產品，我們預期認購理財產品可產生較銀行存款高的回報，且我們認為該產品的風險水平較低。有關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描述—其他收入」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556	16,860	14,165	19,805
累計薪金	21,395	33,374	54,210	39,57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	—	11,584	11,799
應付個人所得預扣稅	—	—	—	16,1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58	1,642	2,197	8,6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009	51,876	82,156	95,92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廣告、雲端及加速內容傳遞網絡服務供應商之服務費。

財務資料

根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發票日期，絕大部分貿易應付賬款於三個月內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或98.4%隨後已被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25.3	25.5	12.8	16.4

附註：

- (1)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不包括分銷成本)與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推廣及廣告開支之總額，再乘以該期間包含的日數計算得出。

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一般介乎相關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內，一般不多於30天。我們於2018年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較其他期間短，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與要求預付而非於交付服務後支付服務費的若干網絡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進行較多交易；因此縮短我們的償付期。

累計薪金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主要指於相關期末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僱員報酬及福利。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我們新辦公室大樓的應付建築費，該大樓工程於2018年動工。

應付預扣稅

應付預扣稅主要指股東就我們於2019年2月向彼等派付人民幣102.3百萬元股息而應付的個人所得預扣稅，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我們企業信用卡未付結餘及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i)銷售虛擬道具虛擬道具虛擬道具虛擬道具所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ii)自第三方發行商收取的授權費，尚未確認為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收益確認及合約負債」一節。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幅符合往績記錄期我們遊戲組合及營運規模的擴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合約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於一年後攤銷的				
遞延授權收入 ⁽¹⁾	5,390	2,075	11,451	11,024
小計	5,390	2,075	11,451	11,024
即期				
我們發行遊戲之遞延				
遊戲收益 ⁽²⁾	19,885	34,301	46,386	47,272
於一年內攤銷的				
遞延授權收入 ⁽¹⁾	3,612	3,839	8,483	6,601
小計	23,497	38,140	54,869	53,873
總計	28,887	40,215	66,320	64,897

附註：

- (1) 遞延授權收入主要包括自第三方發行商收取的未攤銷授權費，當中仍有隱含責任須由我們隨時間提供。授權收入隨授權服務期間(通常為三年且相互協定後可予延長)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 (2) 遞延遊戲收益主要包括遊戲內銷售虛擬道具所得的未攤銷收益，當中仍有隱含責任須由我們隨時間提供。遞延收益於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18,753	28,887	40,215	66,320
添置	497,956	646,564	1,442,027	376,736
合約負債因確認計入 年／期初合約 負債的年度收益而減少	(16,287)	(23,497)	(38,140)	(48,695)
合約負債因確認同 年度／期間收益而減少	(471,535)	(611,739)	(1,377,782)	(329,464)
於12月31日／3月31日結餘	<u>28,887</u>	<u>40,215</u>	<u>66,320</u>	<u>64,897</u>

現金流分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人民幣305.3百萬元、人民幣4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8,130	151,741	365,976	38,119	98,807
合約成本增加	(1,077)	(4,880)	(4,285)	(3,790)	(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0,946)	(39,870)	(15,331)	(34,175)	(63,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836)	(1,670)	(848)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30)	585	(324)	(647)	1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增加/(減少)	11,652	16,071	18,697	(10,252)	(2,5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134	11,328	26,105	14,077	(1,423)
營運產生現金	115,063	134,139	389,168	2,484	31,452
已付所得稅	(11,898)	(14,436)	(45,122)	(5,314)	(11,8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03,165</u>	<u>119,703</u>	<u>344,046</u>	<u>(2,830)</u>	<u>19,573</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8,335</u>	<u>(15,880)</u>	<u>(54,978)</u>	<u>(6,604)</u>	<u>(89,19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6,438</u>	<u>(22,156)</u>	<u>(123,577)</u>	<u>(771)</u>	<u>(86,99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指遊戲的分佔收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撥付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經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股份為基礎薪酬、匯兌收益/虧損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反映如下因素的結合：(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98.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原因為《宮廷計手游》簡體中文(中國)版(自2018年8月起處於穩定成熟期)及《熹妃Q傳》英文/簡體中文(海外)版及韓國版(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2月起處於穩定成熟期)銷售所得款項增加，兩者均導致來自第三方分銷平台的大額貿易應收賬款；(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0百萬元，主要反映如下因素的結合：(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366.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原因為簡體中文(中國)版《熹妃Q傳》(於2018年4月起處於穩定成熟期)及簡體中文(中國)版《宮廷計手游》(自2018年3月起處於初始增長期)銷售所得款項增加，兩者均導致來自第三方分銷平台的大額貿易應收賬款；(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原因為員工人數及薪酬配套增加；(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因為營運規模增加；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5.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反映如下因素的結合：(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51.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原因為簡體中文(中國)版《熹妃Q傳》及《京門風月》(於2017年均處於初始增長期)及簡體中文(中國)版《熹妃傳》(於2017年處於穩定成熟期)銷售所得款項增加，全部均導致來自第三方分銷平台的大額貿易應收賬款；(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原因為員工人數及薪酬配套增加；(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因為營運規模增加；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反映如下因素的結合：(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28.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原因為簡體中文(中國)版《熹妃傳》(於2016年處於穩定成熟期)銷售所得款項增加，導致來自第三方分銷平台的大額貿易應收賬款；(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原因為員工人數及薪酬配套增加；(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因為營運規模增加；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蘇州新辦公大樓的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所用現金；(ii)就理財產品投資付款所用現金；(iii)投資理財產品產生的現金；及(iv)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付款所用現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包括：(i)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建造新辦公大樓及購買服務器、電腦、測試設備及軟件；(ii)就投資於

財務資料

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於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新辦公大樓之建設而產生，部份被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包括：(i)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服務器、電腦、測試設備及軟件；(ii)我們付款人民幣7.8百萬元購買蘇州新辦公大樓的土地使用權；及(iii)我們就於2017年4月投資競享時代30.16%股權支付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部份被利息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包括：(i)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28.8百萬元；(ii)就理財產品投資支付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iii)我們就於2016年投資蘇州樂基10.0%股權支付總額人民幣9.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主要指：(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還款；(iii)支付及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iv)支付租賃負債；及(v)分派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包括以股息形式支付溢利分派人民幣86.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包括以股息形式支付溢利分派人民幣118.8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包括(i)我們償還貸款人民幣12.1百萬元；(ii)因償還相關銀行貸款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i)以股息形式支付溢利分派人民幣20.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潛在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6%至5.2%。於2019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68.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3百萬元已動用，其餘人民幣165.7百萬元未動用。有關銀行融資包括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定期貸款融資人民幣168百萬元(「定期貸款融資」)，僅指定用作新辦公大樓興建。定期貸款融資年期為動用日起計五年，並由質押新辦公大樓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及由營運實體之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我們在融資協議下受制於一系列的契諾，主要包括(i)定期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及材料；(ii)告知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動；(iii)不改變已收融資款項的用途；(iv)工程期間符合環保相關法例法規；(v)不將融資支付工程的物業抵押予第三方；(vi)匯報任何超過本集團淨資產10%的重大關連方交易；(vii)獲取相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符合相關法例法規，並根據工程計劃及時向其他來源獲取資金；及(viii)就借款人的重大變動向放款人取得同意，包括合併、解除合併、股份轉讓、外部投資及重大債務增加。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且並無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或其他已到期的貸款融資還款。除上述信貸融資項下的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我們銀行借款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該年的內部財務資源及融資需要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之用之相關租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租賃的租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按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劃分的租賃負債明細，以及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2,625	2,812	4,580	4,543	5,508
非即期	7,373	4,919	2,474	1,447	—
租賃負債	9,998	7,731	7,054	5,990	5,5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4.75%	4.75%	4.75%	4.75%	4.75%

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及租購承擔。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訴訟。

董事確認，自2019年7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連方交易

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管理層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蔣先生為本集團人民幣16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融資協議提供人民幣198,000,000元的擔保。本集團並未從上述銀行貸款融資協議提取銀行貸款，擔保已於2019年2月1日取消。

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興建蘇州新辦公大樓、我們的辦公室及測試設備、汽車及翻新成本。無形資產主要為我們遊戲已使用或將使用文學的軟件及知識產權授權。使用權資產主要為我們的租賃資產以及蘇州新辦公大樓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2	4,605	72,657	19,307
無形資產	331	1,226	196	3,069
使用權資產	4,434	7,777	2,840	—
資本開支總額	12,777	13,608	75,693	22,376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¹⁾	4.0	3.9	4.2	3.9
權益回報率 ⁽²⁾	31.4%	33.2%	58.7%	63.0%
總資產回報率 ⁽³⁾	23.3%	24.8%	45.7%	48.5%
資產負債比率 ⁽⁴⁾	8.5%	2.2%	1.2%	1.1%
毛利率 ⁽⁵⁾	63.0%	61.7%	62.7%	64.1%
淨溢利率 ⁽⁶⁾	14.2%	16.8%	23.0%	22.0%
利息覆蓋率(倍) ⁽⁷⁾	121.4	333.3	291.9	1,211.1

附註：

- (1) 於各有關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權益回報率等於各有關年度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股本再乘以100%。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回報率等於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股本再乘以100%及365/90。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各有關年度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及365/90。
- (4) 於各有關期間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 (5) 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 (6) 年內／期間溢利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 (7) 年內／期間財務成本除以年內／期間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4.0、3.9、4.2及3.9。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保持穩定。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2%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7%，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幅高於總權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63.0%，主要由於同期宣派股息人民幣102.3百萬元導致期內溢利增加以及權益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4.8%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45.7%，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幅高於總資產。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5%，整體與同期權益回報率增加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8.5%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2.2%、1.2%及1.1%。

毛利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63.0%、61.7%、62.7%及64.1%。毛利率的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淨溢利率

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6年14.2%上升至2017年16.8%，主要由於2016年產生非經常性以股權支付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人民幣26.8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7年16.8%大幅上升至2018年23.0%，主要由於(i)我們遊戲的良好表現，特別是《熹妃Q傳》及《宮廷計手游》，使我們2018年的收益顯著上升，導致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下跌；及(ii)誠如「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比較—所得稅開支」所述，我們於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下跌。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0%，主要由於(i)《宮廷計手游》於2018年3月首度推出導致收益增

加；及(ii)《熹妃Q傳》進入穩定成熟期，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初始增長期相比，為吸引新玩家所需的推廣及營銷力度減少，因此推廣及營銷所需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影響部分被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期內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4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3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3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9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籌得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償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9倍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11.1倍，乃由於與2018年相比，期內新增銀行貸款微不足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有關風險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我們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以及信貸等級高的金融機構，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的個別特徵(而非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當我們面臨來自債務人個人的重大風險時會導致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第三方分銷平台及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發行商的款項。倘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的策略關係終止或縮減，或倘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向本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風險，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監控。鑑於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的合作歷史，以及應收彼等賬款的良好收款記錄，董事相信，應收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發行商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信貸風險定量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現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風險定量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按浮動利息計算的計息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於2019年3月31日為銀行貸款。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利息風險並不重大。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固定利率計算的計息金融工具為銀行貸款，於2019年3月31日為結構性存款，均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相信，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的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外幣風險定量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d)。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依賴蘇州玩友時代根據合約安排向蘇州億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以及向Friend Century(蘇州億歌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該等付款，作為來自蘇州億歌的股息。Friend Century再向Friend World(Friend Century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Friend World再將所收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蘇州玩友時代向蘇州億歌支付的若干款項須遵守中國法律。此外，我們亦依賴我們離岸附屬公司Friend Century、Friend Times Korea及心願互動提供將向投資者派發股息之來源。

財務資料

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中國公司(例如蘇州億歌)的股息僅可從累計溢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派付，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眾多方面相異。再者，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中國公司(例如蘇州億歌)將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如有)的最少10%存入若干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而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同時，一間中國公司或會將其股東釐定的部分稅後溢利撥付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而不會將其分派予我們。此外，倘營運實體及附屬公司蒙受損失或債務，或因債務工具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其派付及分派可能受到限制。倘Friend Century不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蘇州億歌向Friend Century支付的股息或須繳納最多10.0%的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百萬元。閣下務請注意，歷史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而我們預期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日後任何股息分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有關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及金額將須符合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以及須獲股東批准。此外，僅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未綜合前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向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彼等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我們應付的酌情激勵獎金)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際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7.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2.4百萬元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9.5百萬元預期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指引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供說明若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9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應佔	
	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本集團	全球發售的	審核備考	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⁵⁾	人民幣千元 ⁽³⁾⁽⁴⁾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7港元(經發售價下調10%)	553,709	378,354	932,063	0.42	0.47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52港元	553,709	421,564	975,273	0.44	0.49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96港元	553,709	548,314	1,102,023	0.50	0.5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557,861,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152,000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330,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52港元至1.9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亦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經發售價下調10%)，經扣除2019年3月31日後及於上市時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以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對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及基於已發行合共2,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9.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款額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我們將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3.5百萬港元。

倘若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4百萬港元。

倘若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0.4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擬按下表所載的金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155.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用作進一步拓展及提升我們的遊戲組合，並研發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我們計劃在2020年至2022年間增聘約400名具備高級教育學位及／或相關行業資格及經驗的研發人才，且以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延挽我們現有人才，以支持我們擴充遊戲組合的計劃，並加強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於2019年3月31日，(i)負責開發新手機遊戲及遊戲新語言版本及優化現有遊戲及開發現有受歡迎遊戲多個語言版本有749名員工，(ii)負責研發核心專有技術有115名員工。計劃增聘的約400名研發員工中，(i)負責開發新手機遊戲及遊戲新語言版本及優化現有遊戲及開發現有受歡迎遊戲多個語言版本有約350名員工及(ii)負責研發核心專有技術有約50名員工。我們的研發人員於由2018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約444名僱員，並由2019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約174名僱員。鑑於歷史趨勢，董事相信2020年至2022年間需增聘400名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就得出400名額外研發僱員之估算而言，董事已計入我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干遊戲進入衰退期時可能解散的僱員。增聘的合資格研發僱員之平均年薪預計大約2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300元)。薪金的準確金額將按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資格而有所不同。我們相信招聘及延攬研發人才對提升技術專業知識及遊戲開發能力而言極為重要。我們擬分配：

- 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5%(或78.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2百萬元)用於有關開發新手機遊戲及遊戲的新語言版本的研發活動。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遊戲儲備」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儲備包括(其中包括)五款新手機遊戲，其涵蓋新題材、擁有新特色及應用新技術。

除簡體中文版外，新主要遊戲同時擁有不同語言版本，並將於海外市場推出。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為自2020年至2022年間繼續開發約8至12款不同類型的新手機遊戲，如RPG、管理模擬、SLG及收集卡牌遊戲，以豐富遊戲組合，增強市場地位。我們預期我們需增聘員工開發新遊戲，乃由於(i)我們絕大部分現有員工需用於持續維護及優化我們現有的遊戲及遊戲儲備的新遊戲，故重新分配彼等至未來新遊戲的開發未必適合；(ii)我們預期我們的遊戲組合及遊戲儲備將隨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而增長(就新遊戲數目及類型而言)，因此我們將需要額外員工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或新遊戲的研發；(iii)我們將須繼續提高我們遊戲的質素，以配合不同國家及地區手機遊戲市場玩家的需求及口味；及(iv)上述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將開發的8至12款新遊戲中，我們預期最少包括三款大型遊戲(就我們研發與優化遊戲涉及的研發人員數目而言)，即該等遊戲將具備豐富內容及複雜的特點，需要豐富的資源優化遊戲的技術層面及藝術設計、開發新的優質虛擬道具以及創造複雜而豐富的遊戲玩法，而根據我們的經驗，大型遊戲可能需要約100名員工進行開發；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5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用於優化我們現有遊戲，同時為我們現有受歡迎遊戲開發不同語言版本。雖然我們部分現有遊戲將於未來三年達到衰退期，我們預期我們進行有關遊戲開發的大部分員工仍將需參與同款遊戲的持續維護、營運及優化，如發行新版本升級、新遊戲玩法及新功能。舉例而言，就《熹妃Q傳》簡體中文(中國)版本而言，我們一般每月推出兩個新版本升級及每月發行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至三次新的主要遊戲玩法，使我們的玩家持續參與遊戲，以延長遊戲生命週期。此外，我們亦需要員工持續提升遊戲的技術層面，如加入現實增強技術及進行遊戲引擎升級，以保持我們於中國的中國古風女性向手機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需要部分員工進行藝術設計，提升我們遊戲的藝術品質，確保遊戲優質。因此，就算遊戲接近衰退期，我們仍需要一定數目的員工繼續營運遊戲，乃由於該等遊戲雖然接近衰退期，仍有可能產生大量收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2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4百萬元) 用於有關我們核心專有技術的研發活動，包括(i)發展軟件開發工具技術及其有關平台，以有效連接不同分銷平台發行遊戲；(ii)遊戲引擎技術(為一項有效持續開發及優化遊戲的工具，對提升我們遊戲二維及三維品質而言極為重要)研發；(iii)開發營運支援平台及工具就發行、營運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提供綜合的支持；(iv)數據分析平台研發，動用成熟的數據分析技術，有效處理大量營運數據，且我們可使用該等數據提供更多針對特定玩家的推廣及服務；及(v)運營維護技術平台的研發，以提升服務器網絡的效率。我們相信，我們對先進科技、平台及工具進行的研發將提升我們研發效率及使我們遊戲開發及發行過程更為順暢，因而有助我們捕捉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潛力，同時緊貼手機遊戲行業最新的科技。我們亦認為我們需就我們未來三年業務規模的增長擴充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0% (或18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將用作撥付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們於中國及若干重要海外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預期產生不高於我們截至2022年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收益總額30%的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擬分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 (或13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 用作保持及鞏固我們於市場規模龐大及潛力強大的重要現有市場(如中國、南韓、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北美洲)的地位。在保留及鞏固我們現有市場地位之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上，我們計劃(i)於Facebook、Twitter、Google、百度及騰信等受歡迎社交網絡平台購買按效益計算的廣告；(ii)委聘名人擔任我們皇牌遊戲的代言人，並推出印刷及視頻廣告，以推廣遊戲和提高品牌知名度；(iii)於特選重要市場推出電視廣告；(iv)通過公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其他媒體公司進行媒體發放；(v)通過Youtube、嗶哩嗶哩及抖音等線上社交平台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推廣我們的遊戲；(vi)通過多種獎賞活動進行玩家群組推廣；(vii)於巴士、地鐵及公眾大樓等公眾地方張貼實體廣告；(viii)參與行內線下盛事以推廣我們的遊戲，如貿易展及行內盛事；及(ix)與搜索引擎合作向潛在新玩家推廣遊戲及品牌。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5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8百萬元) 用作開發我們先前未有投入大量營銷及推廣資源的特選目標海外市場 (如德國、法國及中東等)。

董事相信於可見未來擴張至德國、法國及中東手機遊戲市場屬合理，乃由於下列原因：

德國及法國成熟的手機遊戲基建：德國及法國的手機遊戲市場受成熟的互聯網基礎建設及玩家較強的付費意欲所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德國及法國的手機遊戲市場就收益而言為歐洲首五名；

首名進入者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德國及法國的手機遊戲市場由SLG及休閒遊戲主導，僅少數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已進入該等市場。於2018年，德國及法國的女性手機遊戲用戶數目分別為14.4百萬名及9.1百萬名。因此，我們認為，值得嘗試擴張至該等市場享有首名進入者的優勢，透過引入具有歷史及中國特色的手機遊戲，填補該等市場的缺口；

中東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東手機遊戲市場的規模於2018年超過12億美元，很大程度由女性玩家 (有較多休閒時間) 及30歲以下的年輕玩家 (佔中東總人口70%以上) 組成。由於年輕一代傾向對新事物包括如中國古風等新遊戲類型展示強勁的求知欲，故向年輕玩家引進中國古風手機遊戲及向該市場的女性玩家引進女性向遊戲為我們的策略。

低本地化成本：鑑於我們擬推出阿拉伯語及／或德語／法語版本的《熹妃Q傳》、《精靈食肆》及《熹妃傳》三款遊戲已發展，於有關國家推出該等遊戲的本地化成本 (如翻譯成本) 預期相對低 (估計為少於開發該等遊戲的初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成本10%)。因此，董事相信投資於該等遊戲之本地化具成本效益及值得，以探索該等新海外市場；及

提供其他類型的遊戲：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其他類型的手機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2款現有遊戲，其中五款為中國古風女性向遊戲，四款為非中國古風女性向遊戲，三款為非女性向遊戲；此外，我們遊戲儲備中有兩款非中國古風女性向遊戲及兩款非女性向遊戲。該等遊戲包括多種不同類型，如RPG、SLG、MMORPG、音樂對戰、模擬經營、休閒及收集卡牌遊戲。因此，我們可向我們新目標海外市場提供多款遊戲，而不僅推出中國古風女性向遊戲。

開始階段，我們擬利用於我們現有市場所用同類網上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乃由於網上廣告方式的成本相對容易控制。我們進一步擴充至有關海外市場時，將就營運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遵守該等市場的當地法律法規。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 (或78.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知識產權組合，並豐富知識產權相關的內容種類。此可由下列各項達成：(i)透過委聘外部受歡迎的美工畫師或我們內部的美工畫師為我們獨家設計知識產權，以創建我們自有的原創知識產權；或(ii)購入或投資於具良好潛在商業價值的流行文學、漫畫、動畫、電視節目及電影等高質素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及各期間，我們就創作及／或收購知識產權分別動用了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確認優質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相當重要，亦有助達成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尋求將其知識產權商業化，以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建立我們的遊戲知識產權組合，從而盡可能提升我們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我們預計其創作或收購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學知識產權、漫畫知識產權、遊戲知識產權、電影或綜藝節目知識產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7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2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擬動用：

- (a) 該所得款項淨額約55%，即約4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於創建知識產權。我們擬創建6至12項知識產權，包括：
- 約三至五項由文學產生的知識產權，參考我們過往文學的製作成本，每項知識產權的預算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約三至五項由漫畫產生的知識產權，參考我們研發團隊成員漫畫製作成本的過往經驗，每項知識產權的預算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及
 - 約一至二項動畫相關知識產權，參考我們研發團隊成員動畫製作成本的過往經驗，每項知識產權的預算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38.0百萬元。
- (b) 該所得款項淨額約45%，即約3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於收購知識產權。我們擬收購約三至五項知識產權，參考目前知識產權於市場可得的報價，每項知識產權可花費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視乎該知識產權之商業磋商、性質、潛在受歡迎程度、複雜性及準備商業化該知識產權的程度。

知識產權的價值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其聲譽、影響社會行為的能力以及商業化設計潛力的質素。因此，收購知識產權的成本大有差異。我們計劃利用該等知識產權創造遊戲以及營銷及推廣材料或其他非遊戲產品，主要目的為提升市場地位及我們知識產權及遊戲的市場影響力，延長我們知識產權及我們與知識產權相關遊戲的生命週期，以及盡量增大我們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及潛力。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5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8百萬元)進行有關上游及下游遊戲相關業務的策略性收購，以加強我們知識產權創建能力及擴充知識產權組合，擴充所提供遊戲類別及提升我們研發效益。我們計劃收購原創知識產權之開發者及專有遊戲開發者等策略性業務，以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和營運能力以及補足我們遊戲發行職能。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長線發展過程中，策略性收購與自然增長絕非不能並存，而是兩者互補長短。收購遊戲相關業務有助我們建立完整的產品鏈，覆蓋知識產權創作、遊戲開發，以至遊戲營運，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知識產權創作商相對創造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而言，為本集團擴充知識產權組合的快捷方法，因創造新的知識產權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收購知識產權創作商亦可使我們得以更有效控制風險，因我們要求知識產權創作商目標已擁有開發或接近已開發的知識產權可供使用。此外，收購知識產權創作商亦可使我們獲取於若干本集團很少或無經驗的領域具獨特研發能力和成功產品經驗的優質成熟穩定人才，因而有助提升我們持續創作高質遊戲及擴闊遊戲多樣性的能力。儘管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但我們預計潛在的收購目標為有利可圖的知識產權創作商及遊戲開發商。我們可能投資潛在收購目標(最理想的形式為投資為附屬公司)，惟視乎我們的業務需要而定，而收購的資金來自我們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加上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計劃於2020年至2022年間，收購兩間公司，有關收購視乎評估、磋商及預算而定，可能或未必進行：

- 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收購知識產權創造商。建議收購的知識產權創作商目標預期為具持續知識產權創作能力，擁有10至20名員工，且持有多項知識產權(如小說、動畫、電影及電視)的增長中企業，建議收購將有助達成我們的業務策略，並優化我們的遊戲組合，而單一知識產權產生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 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收購遊戲開發商。建議收購的遊戲開發商目標預計為擁有至少20名員工的中小型公司，於若干特別領域具獨特研發能力，且擁有優質遊戲產品。建議收購目標亦預期擁有(i)我們可輕易使用的已開發或接近開發的遊戲；(ii)現有可產生收益的遊戲；或(iii)一支開發成功遊戲的往績記錄豐富之強勁遊戲開發團隊。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5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以下或以上，上述用途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會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各項用途。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約1.37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約118.4百萬港元額外金額。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目的減少作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上述者有重大改動，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與上述者有重大改動，本公司將會刊發正式公告。

上市的理由

上市前，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及(較少情況)透過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營運。雖然我們可繼續尋求進一步債務融資以迎合我們業務增長，董事認為，透過上市進行股權融資將為較佳的選擇，理由如下：(i)我們目前的債務融資渠道主要為來自如商業銀行等財務機構的貸款，屬短期性質且金額相對為細，未能滿足我們業務增長。就長期貸款而言，財務機構一般需要抵押資產及／或由董事及股東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大大提高可信性及我們獨立地以較有利條款獲得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貸款的能力；(ii)債務融資一般須借款人受限於有關債務工具所載的多項契諾，可因而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債務融資的該等契諾以及其他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條款及利率對我們而言可能不屬商業上可接受。日後不確定的利率變動可使我們增加借款成本，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及(iii)償還債務責任可對我們營運構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及時支付該債務責任或遵守任何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信用及財務狀況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地，透過進行股權融資，我們可擴大股東的基礎，而無需產生額外財務負債。

我們當前的目標為獲得靈活的融資方式，將使我們達成擴張計劃，而無需承擔重大財務風險。董事相信，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上市地位將(i)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ii)吸引人才加入；(iii)向策略投資者引進本集團；(iv)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v)提升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務，可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此外，就我們未來業務擴張及長遠發展需要及目標而言，我們相信上市不僅可提高我們的國際地位，此非債務融資能達成，同時亦可令我們於有需要時獲得國際資本及額外融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小計	佔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1. 擴大及提升我們的遊戲組合以及 我們核心專有技術的研發工作					
開發新手機遊戲及遊戲的新語言版本	23.4	23.4	31.1	77.9	15.0%
優化現有遊戲並且開發現有 受歡迎遊戲的各語言版本	15.6	15.6	20.8	52.0	10.0%
研發核心專有技術	7.8	7.8	10.4	26.0	5.0%
小計	46.8	46.8	62.3	155.9	30.0%
2. 鞏固我們於中國及各重要海外市場的 競爭地位					
維持及鞏固我們於重要現有市場的地位	52.0	39.0	39.0	130.0	25.0%
開發選定的目標海外市場	18.2	15.6	18.2	52.0	10.0%
小計	70.2	54.6	57.2	182.0	35.0%
3. 加強知識產權組合以及豐富知識產權 相關內容選擇	18.2	23.2	36.6	78.0	15.0%
4. 策略性收購上游及下游遊戲相關業務	—	29.8	22.2	52.0	10.0%
5. 一般營運資金	26.0	15.6	10.4	52.0	10.0%
總計	<u>161.2</u>	<u>170.0</u>	<u>188.7</u>	<u>519.9</u>	<u>100.0%</u>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31.0%	32.7%	36.3%	100.0%	

倘若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上市，我們將延後需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未來計劃之實行時間表。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中亞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遭撤銷；及
- (b) 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之發售價)的規限下，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生效：

- (a) 獨家代表人獲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i)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發售材料、初步發售通函、新聞公佈、路演材料及任何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就或有關全球發售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包括所有修訂或補充文件)(統稱「發售文件」)當中刊載的任何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據獨家代表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發售文件中所示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公平誠實且不是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文件遺漏，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本公司或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申時會為不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保證人按本公司及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除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面臨或遭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包 銷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之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我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主管部門及任何法院的所有法律、規則、法例、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告、令狀、判決、法令或裁決(「法律」)之任何一項；或
- (viii)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代表人或任何包銷商或獨家保薦人除外)違反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x)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xi) 我們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 就發行以各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或提述其名稱的招股章程須獲得其同意的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於任何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xiii) 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經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以下任何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日本、南韓、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戰爭行為、暴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公眾騷動、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流感(H5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價格上限或下限或價格範圍)，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國外投資監管；或

包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我們的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代表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代表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其原因，亦無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對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
 - (x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而獨家代表人(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任何情況：
- (a)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已經、或會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或除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項下所容許之例外情況外，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之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我們的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ii)於上述(i)項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我們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我們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代表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分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代表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透過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分別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並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代表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出售、轉讓或處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代表人此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包 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9,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向獨家代表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付予獨家代表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或會酌情向獨家代表人支付最多至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0.5%的額外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74港元(即所訂明發售價範圍1.52港元至1.96港元的中間價)，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48.9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及我們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就香港包銷商(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33,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在香港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國際發售297,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中3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經擴大股本的15.0%。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16.9%。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初步提呈33,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相等份額的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如下文詳述)，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99,000,000股、132,000,000股及165,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30%(如屬情況(i))、40%(如屬情況(ii))及50%(如屬情況(iii))。

在上述情況下，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按獨家代表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減，而額外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除上述重新分配外，獨家代表人保留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利，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然而，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b)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代表人僅可按下述條件(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將增至最多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之兩倍；及
- (ii)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倘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0-18作出發售價下調，則定為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而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獨家代表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安排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前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初步按國際發售提呈發售297,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0%。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會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取決於獨家代表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代表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49,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相當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香港公开发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支持股份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配發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配發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Warm Sunshine借入最多4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以下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Warm Sunshine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Warm Sunshine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Warm Sunshine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與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簽訂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最高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須視乎發售價下調是否行使)。

倘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96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對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之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最終發售價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不超過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釐定最終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之決定後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iendtimes.net)刊登有關作出發售價下調後之最終發售價之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佈(不遲於2019年10月4日)前另行刊發。發售價下調後公佈之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

在並無發出發售價下調的公佈的情況下,除非啟動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定於超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friendtimes.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固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如有)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不論有否作出發售價下調，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並未撤銷；
- 我們已與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friendtimes.net)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除其他條件外)我們與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將為6820。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獨家代表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之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之下列任何辦公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01至1102及1111至1112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6樓606室
敦沛中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8樓801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ii) 以下任何收款銀行之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南館 地下G13及G13A號舖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 東港城2樓217 D-E號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閣下可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FRIENDTIMES INC 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 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獨家代表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之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較申請為少之任何數目；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之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代表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之人士」所載條件之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而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之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代表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 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另一人士之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代表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之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之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如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friendtimes.net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riendtimes.net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
- 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至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特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之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代表人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之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之情況下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香

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第I-1至I-62頁所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FriendTimes Inc.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2頁所載FriendTimes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c)，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9月24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68,802	700,247	1,464,290	274,685	393,538
銷售成本		(210,540)	(267,973)	(546,000)	(102,525)	(141,298)
毛利		358,262	432,274	918,290	172,160	252,240
其他收入／(虧損)	5	13,937	11,548	36,016	(10,646)	(3,7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671)	(190,436)	(422,076)	(103,057)	(87,291)
研發開支		(63,586)	(89,435)	(136,420)	(24,786)	(48,1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75)	(16,622)	(32,481)	(5,309)	(17,437)
經營溢利		95,767	147,329	363,329	28,362	95,558
財務成本	6(a)	(743)	(431)	(1,242)	(100)	(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的虧損	15	—	(970)	(803)	(147)	(70)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4	(5,534)	(2,699)	—	—	1,403
除稅前溢利	6	89,490	143,229	361,284	28,115	96,811
所得稅開支	7	(8,802)	(25,326)	(24,581)	(3,508)	(10,164)
年／期內溢利		<u>80,688</u>	<u>117,903</u>	<u>336,703</u>	<u>24,607</u>	<u>86,647</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81,367	117,977	336,650	24,673	86,647
非控股權益		(679)	(74)	53	(66)	—
年／期內溢利		<u>80,688</u>	<u>117,903</u>	<u>336,703</u>	<u>24,607</u>	<u>86,647</u>
每股盈利		<u>80,688</u>	<u>117,903</u>	<u>336,703</u>	<u>24,607</u>	<u>86,647</u>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1.59</u>	<u>2.28</u>	<u>6.52</u>	<u>0.48</u>	<u>1.6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80,688	117,903	336,703	24,607	86,64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307</u>	<u>(285)</u>	<u>(165)</u>	<u>(475)</u>	<u>1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995</u>	<u>117,618</u>	<u>336,538</u>	<u>24,132</u>	<u>86,665</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81,674	117,692	336,485	24,198	86,665
非控股權益	<u>(679)</u>	<u>(74)</u>	<u>53</u>	<u>(66)</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995</u>	<u>117,618</u>	<u>336,538</u>	<u>24,132</u>	<u>86,66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711	10,598	78,210	95,889
無形資產	12	706	1,504	1,333	4,152
使用權資產	13	9,250	14,147	13,167	12,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	3,466	767	—	3,84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4,030	3,227	3,157
遞延稅項資產	23(b)	7,216	7,823	13,320	8,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0	3,216	3,540	1,546
		<u>33,179</u>	<u>42,085</u>	<u>112,797</u>	<u>129,325</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6	6,593	11,473	15,758	15,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	—	—	—	37,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70,752	115,413	132,282	225,1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3,500	836	2,506	2,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25,786	305,316	472,605	314,720
		<u>316,631</u>	<u>433,038</u>	<u>623,151</u>	<u>595,74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2,090	—	—	2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36,009	51,876	82,156	95,922
合約負債	22	23,497	38,140	54,869	53,873
即期稅項	23(a)	4,021	19,542	6,936	104
租賃負債	13	2,625	2,812	4,580	4,543
		<u>78,242</u>	<u>112,370</u>	<u>148,541</u>	<u>154,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8,389</u>	<u>320,668</u>	<u>474,610</u>	<u>441,0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1,568</u>	<u>362,753</u>	<u>587,407</u>	<u>570,33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	5,390	2,075	11,451	11,024
租賃負債	13	<u>7,373</u>	<u>4,919</u>	<u>2,474</u>	<u>1,447</u>
		<u>12,763</u>	<u>6,994</u>	<u>13,925</u>	<u>12,471</u>
資產淨值					
		<u>258,805</u>	<u>355,759</u>	<u>573,482</u>	<u>557,8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51,660	51,660	51,663	4
儲備	25	<u>207,124</u>	<u>304,152</u>	<u>521,819</u>	<u>557,857</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u>21</u>	<u>(53)</u>	<u>—</u>	<u>—</u>
總權益					
		<u>258,805</u>	<u>355,759</u>	<u>573,482</u>	<u>557,86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47	347
	<u>347</u>	<u>347</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3	4
	<u>3</u>	<u>4</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7	1,17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1
	<u>347</u>	<u>1,348</u>
流動負債淨值	<u>(344)</u>	<u>(1,3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u>	<u>(997)</u>
資產/(負債)淨值	<u>3</u>	<u>(9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	4
儲備	—	(1,001)
總權益/(虧絀)	<u>3</u>	<u>(9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i)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ii)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10,500	21,814	1,938	(567)	16,578	50,263	700	50,963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81,367	81,367	(679)	80,6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07	—	307	—	3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307	81,367	81,674	(679)	80,995
股東注資(附註25(b)(i))	1,500	98,500	—	—	—	100,000	—	100,00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25(b)(ii))	—	—	7,613	—	(7,613)	—	—	—
資本儲備轉入股本(附註25(b)(i))	39,660	(39,660)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4)	—	26,847	—	—	—	26,847	—	26,847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51,660	107,501	9,551	(260)	90,332	258,784	21	258,80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51,660	107,501	9,551	(260)	90,332	258,784	21	258,805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17,977	117,977	(74)	117,9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5)	—	(285)	—	(2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5)	117,977	117,692	(74)	117,61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25(b)(ii))	—	—	6,794	—	(6,794)	—	—	—
溢利分派(附註25(c))	—	—	—	—	(20,664)	(20,664)	—	(20,664)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51,660	107,501	16,345	(545)	180,851	355,812	(53)	355,75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部分。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i)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ii)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51,660	107,501	16,345	(545)	180,851	355,812	(53)	355,759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36,650	336,650	53	336,7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5)	—	(165)	—	(1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	336,650	336,485	53	336,538	
向貴公司股東發行股份(附註25(a))	3	—	—	—	—	3	—	3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25(b)(ii))	—	—	9,485	—	(9,485)	—	—	—	
溢利分派(附註25(c))	—	—	—	—	(118,818)	(118,818)	—	(118,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附註1(h))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51,663	107,501	25,830	(710)	389,198	573,482	—	573,482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51,663	107,501	25,830	(710)	389,198	573,482	—	573,48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86,647	86,647	—	86,6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	—	18	—	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	86,647	86,665	—	86,665	
向貴公司股東發行股份(附註25(a))	1	—	—	—	—	1	—	1	
溢利分派(附註25(c))	—	—	—	—	(102,287)	(102,287)	—	(102,287)	
共同控制下之重組	(51,660)	51,660	—	—	—	—	—	—	
於2019年3月31日結餘	4	159,161	25,830	(692)	373,558	557,861	—	557,861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餘	51,660	107,501	16,345	(545)	180,851	355,812	(53)	355,75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4,673	24,673	(66)	24,6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475)	—	(475)	—	(4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5)	24,673	24,198	(66)	24,132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51,660	107,501	16,345	(1,020)	205,524	380,010	(119)	379,891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9(b)	115,063	134,139	389,168	2,484	31,452
已付所得稅	23(a)	(11,898)	(14,436)	(45,122)	(5,314)	(11,8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03,165</u>	<u>119,703</u>	<u>344,046</u>	<u>(2,830)</u>	<u>19,573</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付款		(8,343)	(6,802)	(61,269)	(8,108)	(20,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42	78	153	—	108
購置土地使用權付款		—	(7,777)	—	—	—
投資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及 其他付款		(104,000)	(50,000)	(90,000)	(20,000)	(70,000)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 款項		128,760	50,000	90,000	20,000	—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 其他股本投資付款		(9,000)	(5,000)	—	—	—
出售股本投資所得 款項		—	—	5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出售現金		—	—	(2)	—	—
已收利息		876	3,621	5,640	1,504	9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8,335</u>	<u>(15,880)</u>	<u>(54,978)</u>	<u>(6,604)</u>	<u>(89,19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注資所得款項	25(b)	100,000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534	—	43,381	—	293
銀行貸款還款		(9,940)	(12,090)	(43,38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付款		(25,000)	—	(14,860)	—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00	13,500	14,860	—	—
租賃負債付款		(1,541)	(2,693)	(3,912)	(771)	(1,144)
已付利息		(115)	(209)	(847)	—	—
溢利分派	25(c)	—	(20,664)	(118,818)	—	(86,1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6,438</u>	<u>(22,156)</u>	<u>(123,577)</u>	<u>(771)</u>	<u>(86,9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207,938	81,667	165,491	(10,205)	(156,61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a)	<u>17,692</u>	<u>225,786</u>	<u>305,316</u>	<u>305,316</u>	<u>472,605</u>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156</u>	<u>(2,137)</u>	<u>1,798</u>	<u>(8,575)</u>	<u>(1,267)</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a)	<u>225,786</u>	<u>305,316</u>	<u>472,605</u>	<u>286,536</u>	<u>314,72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FriendTimes Inc. (「貴公司」) 於2018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了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為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女性向中國古風遊戲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透過蘇州玩友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實體」)進行，而該等營運實體最終由同一股東(下文稱為「控股股東」)透過於營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而擁有及控制。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作為集團重組(「重組」)的部分，貴集團獲得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繼續透過簽立若干結構性合約自核心業務獲取經濟利益。於2019年2月20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億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使蘇州億歌有效控制營運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貴集團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合約安排有效給予蘇州億歌監管及控制營運實體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的權力。因此，營運實體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列作受控制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0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加入若干無實質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營運實體的新控股公司。貴集團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於重組前後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核心業務財務資料的續表，而資產及負債按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乃於2016年1月1日其後註冊成立/成立，則指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存在及保持不變。貴集團已編製本報告所載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如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貴公司、Friend World Holdings Limited、Friend Century Limited及蘇州億歌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各方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法定審計要求。貴集團須遵守法定要求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實體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Friend Wor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1月26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Friend Century Limited	香港 2018年12月7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蘇州億歌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24日	—/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遊戲開發	不適用
蘇州玩友時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2010年5月11日	人民幣51,660,000元/ 人民幣51,660,000元	—	100%	手機遊戲開發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蘇州 分所(截至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東恒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合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好玩友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2015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機遊戲開發、 發行及營運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蘇州 分所(截至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東恒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合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紫焰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 2017年3月23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手機遊戲開發、 發行及營運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蘇州 分所(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東恒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沁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g))	中國 2018年1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手機遊戲開發、 發行及營運	蘇州東恒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上海紫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g))	中國 2018年2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手機遊戲開發	蘇州東恒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心願互動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2015年5月19日	15,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	100%	手機遊戲發行及 營運	PSH CPA Limited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Tyrone Chiu C.P.A. Limited (截至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Friend Times Korea Co., Ltd. (附註(b)·(f))	南韓 2015年12月22日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	100%	手機遊戲發行及 營運	Hanul Choongjung LLC (한울회계법인)

附註：

- (a) 該等營運實體由控股股東透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
- (b) 該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法定審計尚未完成。
- (c) 該實體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d) 該實體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該實體於2017年註冊成立，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f) 該實體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韓國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韓國會計準則編製。
- (g) 該實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該實體於2018年註冊成立，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h)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2018年12月以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其於杭州順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70%權益。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於有關期間之一切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有所示的期間貫徹應用。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詳情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會計政策闡述(見附註2(e))。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的浮動回報或承擔風險，並能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以實質權利(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至歷史財務資料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全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只限於並不存在減值跡象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沒有與持有此等權益的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 貴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賬內，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入賬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如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投資則除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歷史財務資料，但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資除外。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與收購投資有關的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部分的直接投資。然後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j)(ii))。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 貴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 貴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 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眼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為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有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平值(參閱附註2(e))。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方法的解釋，請參見附註26(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合同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2(t)(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目的為同時收合同約現金流及出售。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撥)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附註2(t)(iv)所載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使用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除外，在該情況下，確認任何產生的盈虧視乎被對沖的項目性質而定。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v))。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5年
— 汽車	4-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4-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計賬。當絕大部分需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後，則停止將在建工程成本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除非其已完成絕大部分及可作擬定用途。

(h)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由於貴集團的研發活動性質使然，確認有關成本為一項資產的準則一般要待項目的較後期開發階段方會達致，因此餘下的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故研究成本和開發成本一般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年
— 知識產權授權	3年
— 遊戲授權	5年

攤銷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i)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貴集團評估：

- 合約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 — 這可明確或含蓄地註明，且應擁有明確的實體，或代表一項擁有明確實體的資產的絕大部分容量。倘供應商擁有實質取代權，則該資產並非已識別；
- 貴集團有權在使用資產的期間取得自使用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指揮資產的使用。倘 貴集團擁有與改變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最相關的決策權，即擁有此項權利。在有關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的所有決策均預先釐定的罕有情況下，貴集團在以下情況有權指揮資產的使用：
 - 貴集團有權營運資產；或
 - 貴集團設計資產的方式可預先釐定資產將使用的方式及用途。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虧損(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述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確定，則按 貴集團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其採購權的行使價格、選擇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支付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於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時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設備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報告日期之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累計。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之前撤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收購成本(主要包括分銷平台收取的未攤銷分銷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內攤銷,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相符,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等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費用根據貴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見附註2(v))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機遊戲虛擬道具的未攤銷收益及初始固定一次性授權費,當中仍有隱含責任須由貴集團隨時間提供。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權益股份作為貴集團過往所接受服務的代價而授出,則授出被視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倘該等服務無法被可靠計量,則該等交易參照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貴集團於股份無歸屬或服務條件獲授出以及相應抵免計入權益內時於損益悉數確認開支,即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減承授人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即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值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引致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為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為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者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則需扣減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扣減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清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

貴集團為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 貴集團的網絡遊戲根據免費暢玩模式經營，而遊戲玩家能以購買 貴集團的遊戲虛擬道具來選擇增強其遊戲體驗（「付費玩家」）。收益在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來自 貴集團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

來自 貴集團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主要來自不同安排，包括分銷平台根據不同遊戲分銷安排及 貴集團自家平台發行的遊戲。倘涉及分銷平台，出售虛擬道具（扣除付款渠道費用）所賺取的所得款項由分銷平台收取，並由 貴集團與彼等根據預定比率所分佔。

由於 貴集團承擔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遊戲產品、技術支援及升級、承辦及維持遊戲伺服器、選擇分銷平台、促銷活動、客戶服務及其他日常遊戲操作，以及釐定虛擬道具定價的權利，其視其本身為有關安排的主事人。因此，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其收益，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移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記錄於銷售成本。

於出售虛擬道具後， 貴集團通常具備提供增強遊戲體驗服務的隱含責任，使虛擬道具能被消耗並顯示於相應遊戲中。因此，出售虛擬道具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繼而於估計為玩家關係期的相關服務期內確認。 貴集團估計玩家關係期並每季度重新評估有關期限。倘數據不足以釐定玩家關係期，例如就新推出的

遊戲而言，貴集團則會根據本身所開發的其他類似類型的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本身的模式及歷史為止。貴集團亦會於估計玩家關係期時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玩家的吸引力。

透過知識產權授權安排來自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

貴集團向發行商授權其自主開發網絡遊戲，而發行商為於特定地理區域營運。貴集團遊戲的專有權支付授權費。授權費通常包括一次性收取的固定預付款及按銷售而定的專利費，專利費按發行商就授權遊戲收取遊戲玩家所支付的現金的預定比率計算。

貴集團於合約期間內負責向發行商提供遊戲內容及可用技術支援及升級，該承諾與授權並無區別。因此，貴集團判定單一履約責任，為貴集團於授權期內持續提供與網絡遊戲開發有關的知識產權。已收取的一次性預付授權費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合約負債，繼而於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當發行商就授權遊戲收取遊戲玩家所支付的現金時，即確認按銷售而定的專利費收益。

(ii) 來自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及廣告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亦於貴集團本身的網站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提供發行服務及廣告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予以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iv) 股息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者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隨後在資產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中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實際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的業績按相當於交易日適用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交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累計在匯兌儲備的權益內。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撥充資本。

(w)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向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有可能存在。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ii)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代價—來自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開發遊戲的收益

於釐定 貴集團在發行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開發遊戲時是否擔當主事人與代理人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倘 貴集團於轉讓予客戶前取得所提供服務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為交易的主事人。倘控制權不明確，當 貴集團主要承擔交易責任時，並於受庫存風險所限的情況下擁有設定價格的自主權，或有多個但並非全部有關指標，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否則， 貴集團將所賺取的淨額記錄為所提供服務的佣金。

(iii) 合約安排

如附註1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於中國成立的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其業務。由於有關中國發行業務的外資所有權監管限制， 貴集團並無擁有蘇州玩友時代的任何股權。董事透過評估其是否有權自參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對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綜合財務資料。然而，合約安排或不如為 貴集團提供對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律所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呈列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 貴集團對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

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其律師的意見，認為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貴集團就適用遊戲的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使用年限按比例確認出售虛擬道具的收益。未來付費玩家的使用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使用模式有別，因此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使用年限可能於日後變更。貴集團將繼續監察付費玩家可能與過往期間有別的平均用戶使用年限，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收益按與先前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估計按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經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因此，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公平值

如下文附註24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向主要僱員授出股本權益作為獎勵。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該等獎勵的公平值。貴集團須作出折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關鍵假設的主要判斷。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合適折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現時經濟及市場狀況、投資公司近期所執行融資交易、投資公司營運表現(包括現時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特定資料等因素而監控其投資公平值評估。

4 收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管理層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據此，貴集團的資源經整合，並無可供查閱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 分拆收益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					
一由貴集團發行	480,496	625,847	1,409,501	263,341	375,557
一透過知識產權授權安排發行	83,819	68,705	54,409	11,101	17,687
來自第三方開發遊戲的收益	3,822	4,902	251	225	294
其他	665	793	129	18	—
	<u>568,802</u>	<u>700,247</u>	<u>1,464,290</u>	<u>274,685</u>	<u>393,538</u>

貴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段時間	568,137	699,454	1,464,161	274,667	393,538
某一時間點	665	793	129	18	—
	<u>568,802</u>	<u>700,247</u>	<u>1,464,290</u>	<u>274,685</u>	<u>393,538</u>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披露於附註4(ii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包括交易已超過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分別為一名、零、零及零。於有關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1,5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而預期於未來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887,000元、人民幣40,215,000元、人民幣66,320,000元及人民幣64,897,000元，其中人民幣23,497,000元、人民幣38,140,000元、人民幣54,869,000.00元及人民幣53,873,000元預期於一年內予以確認。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自未攤銷手機遊戲收益及未攤銷授權費確認的收益。貴集團將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預期於未來36個月內發生。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遊戲發佈的地點、知識產權獲授權的地點及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62,861	587,228	1,187,947	245,702	292,115
海外	105,941	113,019	276,343	28,983	101,423
	<u>568,802</u>	<u>700,247</u>	<u>1,464,290</u>	<u>274,685</u>	<u>393,538</u>

5 其他收入／(虧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i)	6,715	17,267	22,804	1,030	1,1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3	4,491	4,315	1,049	870
財富管理產品收入		433	228	944	6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80	(10,480)	8,374	(12,758)	(5,733)
其他		(134)	42	(421)	(30)	(8)
		<u>13,937</u>	<u>11,548</u>	<u>36,016</u>	<u>(10,646)</u>	<u>(3,757)</u>

(i)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以鼓勵彼對手機遊戲業務開發的貢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19	5	847	—	—
撥回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424	426	395	100	80
	<u>743</u>	<u>431</u>	<u>1,242</u>	<u>100</u>	<u>80</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835	93,076	142,208	27,967	46,382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附註(i))	10,340	14,907	22,878	4,492	6,781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開支	24 26,847	—	—	—	—
	<u>100,022</u>	<u>107,983</u>	<u>165,086</u>	<u>32,459</u>	<u>53,163</u>

(i)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監管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以僱員薪金平均數的若干百分比(乃經當地政府同意)計算得出的金額,為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供款。

貴集團亦按相關規例,為南韓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社會保障計劃。根據該等社會保障計劃,貴集團須按以僱員各自的相關收入計算的金額,為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述作出的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平台收取的分銷成本	190,167	239,734	504,090	93,571	129,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5	3,692	4,823	978	1,512
無形資產攤銷	776	428	367	130	2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4	2,880	3,820	818	1,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	46	358	368	30
核數師薪酬	42	42	42	11	11
上市開支	—	—	7,180	—	9,834

7 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23(a)	13,095	25,933	30,078	5,917	5,461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3(b)	(4,293)	(607)	(5,497)	(2,409)	4,703
	<u>8,802</u>	<u>25,326</u>	<u>24,581</u>	<u>3,508</u>	<u>10,164</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實際所得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9,490</u>	<u>143,229</u>	<u>361,284</u>	<u>28,115</u>	<u>96,811</u>
按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 名義稅項(附註(i))	22,086	35,726	92,193	7,182	24,06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i))	(13,107)	(19,790)	(57,227)	(3,221)	(16,626)
核定溢利法的影響	—	32	(16)	22	—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附註(iii))	(2,059)	(5,210)	(13,292)	(2,105)	(3,63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 影響(附註(ii))	(2,476)	1,314	—	—	5,7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04	216	190	31	9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80	—	2,540	89	1,48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74	13,038	193	1,510	(986)
實際所得稅	<u>8,802</u>	<u>25,326</u>	<u>24,581</u>	<u>3,508</u>	<u>10,16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貴公司在南韓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度應課稅溢利10%至25%的累進稅率繳納南韓利得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根據稅務法律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玩友時代於2016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蘇州玩友時代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蘇州玩友時代取得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0%。

蘇州玩友時代亦獲得先進技術服務企業的認可，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於動用所有往年稅項虧損後可享有所得稅優惠期，第一年與第二年為免稅期，而第三年至第五年則享有所得稅稅率50%減免。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好玩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好玩友」）於2015年取得軟件企業證書，並於2015年及2016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0%，2017年至2019年則為12.5%。此外，好玩友亦獲得先進技術服務企業的認可，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紫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紫焰」）於2018年取得軟件企業證書，並於2018年及2019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0%，2020年至2022年則為12.5%。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沁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沁遊」）及上海紫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紫翊」）於2019年4月取得軟件企業證書，可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往後三年則享有適用稅率50%減免，由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經營獲利首年開始。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額外50%稅務減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資格研發成本分別可獲額外75%稅務減免。

紫焰於2017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業證書。因此，合資格研發成本自2017年起可獲額外75%而非50%稅務減免。

- (iv) 此項主要指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有關稅務年度超出所得稅可扣減限額的廣告開支，並於未來廣告開支低於日後各年度之稅項可扣減限額時可於未來年度予以扣除。並未就該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該可扣減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被動用。

8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之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孝黃	—	774	420	32	—	1,226
徐林	—	534	293	32	—	859
孫波	—	401	168	32	—	601
吳傑	—	370	273	32	—	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偉	50	—	—	—	—	50
	<u>50</u>	<u>2,079</u>	<u>1,154</u>	<u>128</u>	<u>—</u>	<u>3,41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孝黃	—	877	420	34	—	1,331
徐林	—	580	362	34	—	976
孫波	—	519	187	34	—	740
吳傑	—	577	348	34	—	9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偉	50	—	—	—	—	50
	<u>50</u>	<u>2,553</u>	<u>1,317</u>	<u>136</u>	<u>—</u>	<u>4,05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孝黃	—	893	420	34	—	1,347
徐林	—	668	390	34	—	1,092
孫波	—	584	360	34	—	978
吳傑	—	668	377	34	—	1,0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海燕	33	—	—	—	—	33
祝偉	50	—	—	—	—	50
	<u>83</u>	<u>2,813</u>	<u>1,547</u>	<u>136</u>	<u>—</u>	<u>4,579</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孝黃	—	233	105	9	—	347
徐林	—	182	98	9	—	289
孫波	—	161	90	9	—	260
吳傑	—	182	94	9	—	2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海燕	13	—	—	—	—	13
祝偉	13	—	—	—	—	13
	<u>26</u>	<u>758</u>	<u>387</u>	<u>36</u>	<u>—</u>	<u>1,207</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孝黃	—	223	105	9	—	337
徐林	—	167	98	9	—	274
孫波	—	146	90	9	—	245
吳傑	—	167	94	9	—	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偉	13	—	—	—	—	13
	<u>13</u>	<u>703</u>	<u>387</u>	<u>36</u>	<u>—</u>	<u>1,139</u>

附註：

- 蔣孝黃先生、徐林先生、孫波先生及吳傑先生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期間內，所有執行董事為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而上文所披露彼等的薪酬包括就彼等作為關鍵管理人員而提供服務應得者。祝偉先生及唐海燕女士將於上市後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先生及唐女士分別自2015年12月及2018年4月起一直為蘇州玩友時代的獨立董事。
-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貴集團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而有關期間內餘下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3	1,082	1,297	324	349
退休計劃供款	97	69	67	17	17
酌情花紅	805	715	775	194	1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847	—	—	—	—
	<u>28,952</u>	<u>1,866</u>	<u>2,139</u>	<u>535</u>	<u>560</u>

並非董事而屬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士數目	2017年 人士數目	2018年 人士數目	2018年 人士數目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士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	2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	—	—
31,500,000港元至32,000,000港元	1	—	—	—	—
	<u>3</u>	<u>2</u>	<u>2</u>	<u>2</u>	<u>2</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81,367	117,977	336,650	24,673	86,6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1,122</u>	<u>51,660</u>	<u>51,660</u>	<u>51,660</u>	<u>51,660</u>
每股基本盈利	<u>1.59</u>	<u>2.28</u>	<u>6.52</u>	<u>0.48</u>	<u>1.6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普通股(千股)	10,500	51,660	51,660	51,660	51,660
股東注資的影響(千股) (附註25(b)(i))	1,375	—	—	—	—
資本儲備轉至股本的影響 (千股)(附註25(b)(i))	<u>39,247</u>	<u>—</u>	<u>—</u>	<u>—</u>	<u>—</u>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51,122</u>	<u>51,660</u>	<u>51,660</u>	<u>51,660</u>	<u>51,66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3,110	3,589	284	6,983
添置	—	3,230	828	3,954	8,012
出售	—	(328)	—	—	(32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6,012	4,417	4,238	14,667
添置	1,477	2,388	740	—	4,605
出售	—	(220)	(119)	(284)	(62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477	8,180	5,038	3,954	18,649
添置	63,914	6,387	1,192	1,164	72,657
出售	—	(828)	—	—	(828)
於2018年12月31日	65,391	13,739	6,230	5,118	90,478
添置	15,194	3,258	651	204	19,307
出售	—	(231)	—	—	(231)
於2019年3月31日	<u>80,585</u>	<u>16,766</u>	<u>6,881</u>	<u>5,322</u>	<u>109,554</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1,477)	(740)	—	(2,217)
年內支出	—	(1,131)	(935)	(849)	(2,915)
出售	—	176	—	—	17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2,432)	(1,675)	(849)	(4,956)
年內支出	—	(1,712)	(1,035)	(945)	(3,692)
出售	—	207	106	284	59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3,937)	(2,604)	(1,510)	(8,051)
年內支出	—	(2,844)	(953)	(1,026)	(4,823)
出售	—	606	—	—	606
於2018年12月31日	—	(6,175)	(3,557)	(2,536)	(12,268)
期內支出	—	(878)	(252)	(382)	(1,512)
出售	—	115	—	—	115
於2019年3月31日	<u>—</u>	<u>(6,938)</u>	<u>(3,809)</u>	<u>(2,918)</u>	<u>(13,665)</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3,580</u>	<u>2,742</u>	<u>3,389</u>	<u>9,71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77</u>	<u>4,243</u>	<u>2,434</u>	<u>2,444</u>	<u>10,59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5,391</u>	<u>7,564</u>	<u>2,673</u>	<u>2,582</u>	<u>78,210</u>
於2019年3月31日	<u>80,585</u>	<u>9,828</u>	<u>3,072</u>	<u>2,404</u>	<u>95,889</u>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遊戲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4	1,792	—	1,816
添置	284	47	—	33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08	1,839	—	2,147
添置	1,089	137	—	1,22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397	1,976	—	3,373
添置	196	—	—	196
於2018年12月31日	1,593	1,976	—	3,569
添置	239	—	2,830	3,069
於2019年3月31日	1,832	1,976	2,830	6,638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6)	(659)	—	(665)
年度計提	(106)	(670)	—	(77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12)	(1,329)	—	(1,441)
年度計提	(129)	(299)	—	(42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41)	(1,628)	—	(1,869)
年度計提	(196)	(171)	—	(367)
於2018年12月31日	(437)	(1,799)	—	(2,236)
期間計提	(77)	(31)	(142)	(250)
於2019年3月31日	(514)	(1,830)	(142)	(2,48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96	510	—	70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56	348	—	1,504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6	177	—	1,333
於2019年3月31日	1,318	146	2,688	4,152

13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7,199	—	7,199
添置	4,434	—	4,43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1,633	—	11,633
添置	—	7,777	7,77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633	7,777	19,410
添置	2,840	—	2,840
於2018年12月31日	14,473	7,777	22,250
添置	—	—	—
於2019年3月31日	14,473	7,777	22,25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49)	—	(149)
年度計提	(2,234)	—	(2,23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383)	—	(2,383)
年度計提	(2,789)	(91)	(2,88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172)	(91)	(5,263)
年度計提	(3,664)	(156)	(3,820)
於2018年12月31日	(8,836)	(247)	(9,083)
年度計提	(1,013)	(39)	(1,052)
於2019年3月31日	(9,849)	(286)	(10,13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9,250	—	9,250
於2017年12月31日	6,461	7,686	14,147
於2018年12月31日	5,637	7,530	13,167
於2019年3月31日	4,624	7,491	12,11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上述土地使用權作為為數人民幣168,000,000元來自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分行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品，而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已按上述銀行貸款融資分別提取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92,5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已質押土地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30,000元及人民幣7,491,000元。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應要求	2,692	2,886	4,700	4,66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886	3,181	2,631	1,526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371	2,190	—	—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10,949	8,257	7,331	6,18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51)	(526)	(277)	(197)
租賃負債現值	<u>9,998</u>	<u>7,731</u>	<u>7,054</u>	<u>5,990</u>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租賃負債				
即期	2,625	2,812	4,580	4,543
非即期	7,373	4,919	2,474	1,447
	<u>9,998</u>	<u>7,731</u>	<u>7,054</u>	<u>5,990</u>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4	426	395	80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38	528	413	8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金額				
租賃之現金流量總額	(1,879)	(3,221)	(4,325)	(1,231)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e)	3,466	767	—
投資於電視劇為基礎的 金融工具	26(e)	—	—	3,849
小計		<u>3,466</u>	<u>767</u>	<u>3,849</u>
流動				
投資於理財產品	26(e)	—	—	20,000
投資於電視劇為基礎的 金融工具	26(e)	—	—	17,554
小計		<u>—</u>	<u>—</u>	<u>37,554</u>
合計		<u>3,466</u>	<u>767</u>	<u>41,403</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股份已於2018年12月出售。有關期間內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於2019年3月31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指 貴集團投資於一項製作中的電視節目，其本金受保障，於2019年末前償還，投資期兩年內可得可變回報。

於2019年3月31日，理財產品由一間具信譽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出，利率浮動，於2019年4月8日到期，於報告日期之理財產品賬面值於該日已悉數收回。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列表僅載有 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性質並不重大及於綜合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

聯營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 比例—集團 實際權益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蘇州競享時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0.16%	人民幣5,181,347元	電子運動

16 合約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5,516	6,593	11,473	15,758
添置	191,244	244,614	508,375	129,134
自損益扣除	(190,167)	(239,734)	(504,090)	(129,007)
於12月31日/3月31日結餘	<u>6,593</u>	<u>11,473</u>	<u>15,758</u>	<u>15,885</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58,854	98,422	109,240	170,769
減：虧損撥備		(17)	(63)	(421)	(451)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8,837	98,359	108,819	170,3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108	5,970	9,308	8,710
可扣減增值稅		3,406	3,841	4,997	7,233
可收回所得稅		1	4,025	6,463	6,049
應收股東款項—非貿易(附註)		—	—	3	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400	3,218	2,692	2,801
		<u>70,752</u>	<u>115,413</u>	<u>132,282</u>	<u>225,115</u>

附註：應收股東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招股章程日期結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末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各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8,161	97,842	108,758	168,816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693	538	85	1,556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42	397	397
減：虧損撥備	(17)	(63)	(421)	(451)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58,837</u>	<u>98,359</u>	<u>108,819</u>	<u>170,318</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6(a)。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抵押之存款：					
銀行貸款及信用卡	20	<u>13,500</u>	<u>836</u>	<u>2,506</u>	<u>2,468</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500,000元已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後解除(載於附註2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225,786</u>	<u>305,316</u>	<u>472,605</u>	<u>314,720</u>
	<u>225,786</u>	<u>305,316</u>	<u>472,605</u>	<u>314,720</u>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的對賬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9,490	143,229	361,284	28,115	96,811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915	3,692	4,823	978	1,512
無形資產攤銷	6(c)	776	428	367	130	2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234	2,880	3,820	818	1,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虧損撥備	6(c)	17	46	358	368	30
利息收入	5	(876)	(4,719)	(5,259)	(1,112)	(870)
財務成本	6(a)	743	431	1,242	100	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970	803	147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	5,534	2,699	—	—	(1,40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0	(52)	336	—	8
以股份為基礎的賠償		26,847	—	—	—	—
外匯虧損／(收益)		340	2,137	(1,798)	8,575	1,2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28,130	151,741	365,976	38,119	98,807
合約成本增加		(1,077)	(4,880)	(4,285)	(3,790)	(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		(30,946)	(39,870)	(15,331)	(34,175)	(63,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836)	(1,670)	(848)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2,830)	585	(324)	(647)	1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增加／(減少)		11,652	16,071	18,697	(10,252)	(2,5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134	11,328	26,105	14,077	(1,423)
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		115,063	134,139	389,168	2,484	31,452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表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 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7,104	7,104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534	—	—	—	21,534	
償還銀行貸款	(9,940)	—	—	—	(9,94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付款	—	—	(25,000)	—	(25,00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1,500	—	11,500	
租賃負債付款	—	—	—	(1,541)	(1,541)	
支付利息	—	(115)	—	—	(11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1,594	(115)	(13,500)	(1,541)	(3,562)	
匯率調整	496	—	—	—	49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319	—	424	743	
租賃負債增加	—	—	—	4,011	4,011	
其他變動總額	—	319	—	4,435	4,754	
於2016年12月31日	12,090	204	(13,500)	9,998	8,792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 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090	204	(13,500)	9,998	—	8,792
融資現金流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2,090)	—	—	—	—	(12,09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3,500	—	—	13,500
租賃負債付款	—	—	—	(2,693)	—	(2,693)
支付利息	—	(209)	—	—	—	(209)
溢利分派	—	—	—	—	(20,664)	(20,66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2,090)	(209)	13,500	(2,693)	(20,664)	(22,156)
其他變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作經營現金流量	—	—	(836)	—	—	(836)
利息開支(附註6(a))	—	5	—	426	—	431
批准溢利分派(附註25(c))	—	—	—	—	20,664	20,664
其他變動總額	—	5	(836)	426	20,664	20,259
於2017年12月31日	—	—	(836)	7,731	—	6,895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 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836)	7,731	—	6,895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381	—	—	—	—	43,381
償還銀行貸款	(43,381)	—	—	—	—	(43,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付款	—	—	(14,860)	—	—	(14,86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4,860	—	—	14,860
租賃負債付款	—	—	—	(3,912)	—	(3,912)
支付利息	—	(847)	—	—	—	(847)
溢利分派	—	—	—	—	(118,818)	(118,818)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847)	—	(3,912)	(118,818)	(123,577)
其他變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作經營現金流量	—	—	(1,670)	—	—	(1,670)
利息開支(附註6(a))	—	847	—	395	—	1,242
租賃負債增加	—	—	—	2,840	—	2,840
批准溢利分派(附註25(c))	—	—	—	—	118,818	118,818
其他變動總額	—	847	(1,670)	3,235	118,818	121,23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2,506)	7,054	—	4,548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 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2,506)	7,054	—	4,548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3	—	—	—	—	293
租賃負債付款	—	—	—	(1,144)	—	(1,144)
溢利分派	—	—	—	—	(86,147)	(86,147)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293	—	—	(1,144)	(86,147)	(86,998)
其他變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作經營現金流量	—	—	38	—	—	38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80	—	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	—	—	(16,140)	(16,140)
批准溢利分派(附註25(c))	—	—	—	—	102,287	102,287
其他變動總額	—	—	38	80	86,147	86,265
於2019年3月31日	293	—	(2,468)	5,990	—	3,815

(未經審核)			已抵押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836)	7,731	—	6,895
融資現金流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	—	(771)	—	(771)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	—	(771)	—	(771)
其他變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作經營現金流量	—	—	(848)	—	—	(848)
租賃負債增加	—	—	—	888	—	888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100	—	100
其他變動總額	—	—	(848)	988	—	140
於2018年3月31日	—	—	(1,684)	7,948	—	6,264

20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13)	—	—	—	293
— 有抵押(附註18)	12,090	—	—	—
	12,090	—	—	293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99%計息，於2019年12月屆滿。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11,556	16,860	14,165	19,805
累計薪金		21,395	33,374	54,210	39,574
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		—	—	11,584	11,799
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		—	—	—	16,1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58	1,642	2,197	8,6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009	51,876	82,156	95,92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清付或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446	16,829	14,155	19,452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06	—	10	353
一年以上	4	31	—	—
	<u>11,556</u>	<u>16,860</u>	<u>14,165</u>	<u>19,805</u>

22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於一年後攤銷的遞延授權收入	<u>5,390</u>	<u>2,075</u>	<u>11,451</u>	<u>11,024</u>
小計	<u>5,390</u>	<u>2,075</u>	<u>11,451</u>	<u>11,024</u>
即期				
貴集團發行的遞延遊戲收益	19,885	34,301	46,386	47,272
於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授權收入	<u>3,612</u>	<u>3,839</u>	<u>8,483</u>	<u>6,601</u>
小計	<u>23,497</u>	<u>38,140</u>	<u>54,869</u>	<u>53,873</u>
合計	<u>28,887</u>	<u>40,215</u>	<u>66,320</u>	<u>64,897</u>

(a) 貴集團發行的遞延遊戲收益主要包括就手機遊戲銷售虛擬道具所得的未攤銷收益，當中仍有隱含責任須由貴集團隨時間提供。

(b) 遞延授權收入主要包括自第三方發行夥伴收取的未攤銷授權費，當中仍有隱含責任須由貴集團隨時間提供。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18,753	28,887	40,215	66,320
添置	497,956	646,564	1,442,027	376,736
合約負債因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 年度收益而減少	(16,287)	(23,497)	(38,140)	(48,695)
合約負債因確認同年度收益而減少	<u>(471,535)</u>	<u>(611,739)</u>	<u>(1,377,782)</u>	<u>(329,464)</u>
於12月31日/3月31日結餘	<u>28,887</u>	<u>40,215</u>	<u>66,320</u>	<u>64,897</u>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2,823	4,020	15,517	473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7(a)	13,095	25,933	30,078	5,461
年/期內付款		(11,898)	(14,436)	(45,122)	(11,879)
於12月31日/3月31日結餘		<u>4,020</u>	<u>15,517</u>	<u>473</u>	<u>(5,945)</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應付所得稅		4,021	19,542	6,936	104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17)		(1)	(4,025)	(6,463)	(6,049)
於12月31日/3月31日結餘		<u>4,020</u>	<u>15,517</u>	<u>473</u>	<u>(5,945)</u>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的 遞延稅項：	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累計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2,348	575	2,923
計入損益(附註7(a))	<u>830</u>	<u>(1,058)</u>	<u>4,521</u>	<u>4,29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830	1,290	5,096	7,216
計入損益(附註7(a))	<u>405</u>	<u>(645)</u>	<u>847</u>	<u>60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餘	1,235	645	5,943	7,823
計入損益(附註7(a))	<u>(1,235)</u>	<u>9,997</u>	<u>(3,265)</u>	<u>5,497</u>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	10,642	2,678	13,320
計入損益(附註7(a))	<u>(210)</u>	<u>(4,333)</u>	<u>(160)</u>	<u>(4,703)</u>
於2019年3月31日結餘	<u>(210)</u>	<u>6,309</u>	<u>2,518</u>	<u>8,617</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216	7,823	13,320	8,8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210)
	<u>7,216</u>	<u>7,823</u>	<u>13,320</u>	<u>8,617</u>

(ii)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160,000元及人民幣16,112,000元，以及就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分別人民幣56,975,000元、人民幣160,971,000元、人民幣178,082,000元及人民幣167,75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大可能於其屆滿前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虧損。

(iii)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企業的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92,153,000元、人民幣180,469,000元、人民幣414,140,000元及人民幣416,90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貴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賠償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貴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向一名關鍵僱員宋先生轉讓其於貴集團若干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33,200元。完成股份轉讓後，宋先生合共持有貴集團2%之股權。

貴集團2%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7,880,000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進行的估值結果所得。由於股份轉讓於2016年12月即時生效，並無任何歸屬或服務條件或未來轉讓限制，貴集團2%股權的公平值與宋先生所作出現金代價的差異人民幣26,846,800元乃視為宋先生過往於貴集團的服務補償，因此在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入賬。

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方式根據管理層編製的六年財務預算釐定。釐定公平值所用的關鍵假設主要包括：

- 收入增長率為每年10%至94%；
- 毛利率為每年62%；及
- 貼現率為每年23.6%。

2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股本指在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於相關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滙總實繳資本。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51,660,000股股份於2019年3月31日獲配發及發行。

(b) 儲備

(i) 資本儲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資本儲備主要代表：

- 貴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當時控股公司蘇州玩友時代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所收代價的差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玩友時代向新股東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總額超出面值的金額為人民幣98,500,000元，乃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資本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轉撥資本儲備人民幣39,660,000元至股本增加其股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51,660,000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轉讓至 貴集團僱員之 貴集團股權公平值與就按附註2(q)(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取會計政策已確認該名僱員所作出現金代價之差異。
- 於2019年2月20日完成重組時轉撥至資本儲備的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滙總實繳股本。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貴公司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c) 溢利分派

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批准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支付分別人民幣20,664,000元、人民幣118,818,000元及人民幣102,287,000元之現金股息。

董事認為，有關期間宣派及批准的股息並不代表貴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d)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使其可繼續為股東爭取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爭取利益。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91,005	119,364	162,466	167,206
資產總額	349,810	475,123	735,948	725,067
資產負債比率	26.0%	25.1%	22.1%	23.1%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亦面臨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而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管理面臨該等風險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因對手方為貴集團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知名銀行及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故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結構性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不提供將令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主要為分銷平台及發行商)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債權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債權人風險時產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9%、59%、47%及60%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權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67%、81%、71%及81%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權人的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與 貴集團合作的分銷平台及發行商之款項。倘與彼等之戰略關係被終止或相應縮減;或倘分銷平台及發行商改變合作安排;或倘彼等於支付 貴集團時遇到財務困難,則 貴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貴集團與分銷平台及發行商維持頻繁溝通,確保有效信貸監控。鑑於與分銷平台及發行商的合作歷史以及向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良好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收分銷平台及發行商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出現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按逾期狀況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就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準作出區分。

下表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因貿易應收賬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提供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56,248	—
逾期3個月內	0.6%	2,416	14
逾期3個月後但1年內	1.6%	190	3
	<u>0.03%</u>	<u>58,854</u>	<u>17</u>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95,069	—
逾期3個月內	0.4%	2,805	11
逾期3個月後但1年內	2.0%	506	10
逾期1年後但2年內	100.0%	42	42
	<u>0.06%</u>	<u>98,422</u>	<u>63</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104,292	—
逾期3個月內	0.5%	4,489	22
逾期3個月後但1年內	20.0%	75	15
逾期1年後但2年內	100.0%	384	384
		<u>384</u>	<u>384</u>
	0.4%	109,240	421
		<u>109,240</u>	<u>421</u>
	於2019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161,143	—
逾期3個月內	0.5%	8,510	41
逾期3個月後但1年內	1.8%	719	13
逾期1年後但2年內	100.0%	397	397
		<u>397</u>	<u>397</u>
	0.3%	170,769	451
		<u>170,769</u>	<u>451</u>

預期虧損率基於歷史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貴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有關期間內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17	63	421
確認減值虧損	17	46	358	30
	<u>17</u>	<u>46</u>	<u>358</u>	<u>30</u>
年/期終結餘	17	63	421	451
	<u>17</u>	<u>63</u>	<u>421</u>	<u>451</u>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將不能於到期時履行其融資責任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通量策略為確保，直至可能，其將永遠有足夠流通量以滿足其負債（當到期時），根據正常及有壓力條件，而不會引起不可接受的虧損或對貴集團的信譽造成損害的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通量需求，以確保其保持足夠儲備現金及由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已承擔融資安排滿足其短期及更長期流通量需求。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合約到期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095	—	—	12,095	12,0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09	—	—	36,009	36,009
租賃負債	2,692	2,886	5,371	10,949	9,998
合計	<u>50,796</u>	<u>2,886</u>	<u>5,371</u>	<u>59,053</u>	<u>58,097</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76	—	—	51,876	51,876
租賃負債	2,886	3,181	2,190	8,257	7,731
合計	<u>54,762</u>	<u>3,181</u>	<u>2,190</u>	<u>60,133</u>	<u>59,607</u>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156	—	—	82,156	82,156
租賃負債	4,700	2,631	—	7,331	7,054
合計	<u>86,856</u>	<u>2,631</u>	<u>—</u>	<u>89,487</u>	<u>89,210</u>

於2019年3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4	—	—	304	2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922	—	—	95,922	95,922
租賃負債	4,661	1,526	—	6,187	5,990
合計	<u>100,887</u>	<u>1,526</u>	<u>—</u>	<u>102,413</u>	<u>102,20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而於2019年3月31日為銀行貸款。因該等結餘之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固定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為銀行貸款，而於2019年3月31日的固定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結構性存款，而市場利率變動並未使貴集團承擔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整體而言，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採購及銷售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i) 承擔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的由確認以彼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為供呈列之用，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各報告日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為貴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異並無計算在內。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4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584	—	—
整體風險	<u>103,326</u>	<u>—</u>	<u>—</u>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903	5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3,721	3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06)	—	(82)
整體風險	<u>268,118</u>	<u>1,673</u>	<u>(82)</u>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14	19,4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7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8,09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1)	—	—
	<u>208,131</u>	<u>20,371</u>	<u>—</u>
整體風險	<u>208,131</u>	<u>20,371</u>	<u>—</u>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9年3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12	31,9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79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675)	—	—
	<u>64,432</u>	<u>32,841</u>	<u>—</u>
整體風險	<u>64,432</u>	<u>32,841</u>	<u>—</u>

(ii) 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兌以下貨幣於報告日期百分之五升值將增加/(減少)除稅後溢利，如以下顯示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包括利率，維持不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865)	(11,832)	(9,412)	(2,936)
港元	—	(84)	(1,019)	1,371
人民幣	—	4	—	—

人民幣兌以上貨幣百分之五貶值將對以上貨幣上述所示金額相同者有相反影響，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計量級別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計量級別進行歸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貴集團設有一支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級別第三級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及投資於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該團隊於各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財務總監及董事每年一次(配合報告日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3,466	767	—	—
投資於電視劇為基礎的				
金融工具	—	—	—	21,403
投資於理財產品	—	—	—	20,000
	<u>3,466</u>	<u>767</u>	<u>—</u>	<u>41,403</u>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及投資於理財產品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及投資於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作為依據的假設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方式估算。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經利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與被投資方有關之估算現金流估計釐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風險調整貼現率減少/增加1%將分別使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減少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減少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41,000元。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現金流增長率增加/減少5%將分別使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減少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董事認為，因估值技術而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均屬合理，亦為各有關期間末最恰當值。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為短。

27 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之在建工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86	7,348	115,256	104,42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67,915	99,800	94,160
	<u>3,886</u>	<u>275,263</u>	<u>215,056</u>	<u>198,586</u>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98	4,714	5,522	1,381	1,461
離職後福利	183	202	197	49	51
	<u>4,081</u>	<u>4,916</u>	<u>5,719</u>	<u>1,430</u>	<u>1,51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控股股東自2018年4月1日起已就為數人民幣16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的擔保(見附註13)，該擔保已於2019年2月1日註銷。

29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全部於截至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有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有關之事宜：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2020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貴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0 期後事項

2019年3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3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19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供說明若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9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⁵⁾	人民幣千元 ⁽³⁾⁽⁴⁾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7港元(經發售價 下調10%)	553,709	378,354	932,063	0.42	0.47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52港元	553,709	421,564	975,273	0.44	0.49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96港元	553,709	548,314	1,102,023	0.50	0.56

附註：

- (1)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557,861,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152,000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330,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52港元及1.9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亦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經發售價下調10%),經扣除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上市時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以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對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及基於已發行合共2,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鑑證報告

致FRIENDTIMES INC.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FriendTimes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建議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以前我們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用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執行。故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鑑證情況。

此鑑證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該等用途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發生而發表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9月24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9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達成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禁止範圍以外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9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載有以下具效力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細則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附帶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經特別決議案按須予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且與上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所訂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訂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和行為及事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重大權益，則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包括其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諾的責任而向該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他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上述建議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將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享有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不計入將在該會議上輪值卸任的董事。

任何未經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所提名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此期間(不早於該選舉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第二天，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應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而有關人士已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所批准。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i) 如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其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vi) 如由提名委員會決議案及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於指定時期為董事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而退任的董事須留任至該決議退任的股東大會完結為止，並合資格重新當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

(i) 借貸能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能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會議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特別決議案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

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發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那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淨收益(經扣除相關銷售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根據彼等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所有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設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該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本公司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而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於大會上獲通過一樣。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與投票相關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那些上市規則規定之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其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須於通告中交待清楚。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兩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要求下召開。

2.9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止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有關截至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等事項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全權酌情及無須列明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多於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就供股而言，則六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其時

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利，並根據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已購回股份在購回後將被視作註銷。持有購買的股份持有人須交還證明給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費用。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本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未繳足的股份情況下)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如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可能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利潤支付之任何股息。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其任何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認為適當，可進一步根據所配發的股份類別與獲配發者已持有的屬同一類別決定：(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根據所配發的股份類別與獲配發者已持有的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前述規定)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所寄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須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就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儘管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已被盜竊或其任何批註已被偽造)。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時，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遞方式寄付股息權利或股息單的支票。然而，本公司可在該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未能交付而獲退還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付股息權利或股息單的支票。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所有於自該股息宣派之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認可下，指示以任何特定種類的資產配發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股息單的配發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倘出現有關該配發之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can不理會零碎股權、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釐定該等特定資產之配發價值，並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以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其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及獲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可與股東享有同等發言權。獲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委任代表文據須讓股東能夠指示其代理人就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或倘在沒有指示或在與指示有衝突的情況下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委任代表文據須當作授權予代表在其認為合適下就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適用於有關大會外，委任代表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大會之任何延會，除非代表委任書內另有相反規定，惟大會須於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之高級人員、委任人及其他人士簽署該份文據。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若董事要求)其他已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定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該大會或延會結束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予本公司的登記辦公室(或公告所指明之該等大會或任何公告指明之任何延會舉行之其他地方(任何其一)(連同任何文件寄付))；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失效。已交付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不得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被視作已獲撤銷。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未繳付的股款(不論以股份金額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方式作考慮)及未於指定時間按股份配發條件繳付的款項,及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向其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下(其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向何等人士繳付該等款項))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所指定之人士繳付所催繳的股款。董事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仍須承擔對該等催繳的責任(儘管有關獲催繳之股份其後已進行股份轉讓)。

催繳股款可整筆繳付或分期繳付及董事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時應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其他應付股款。

若股份的催繳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必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由董事釐定,為不超過15厘,計算利息的時間從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但董事可自由決定免除該利息的全部或部分。

倘任何股份催繳之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仍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董事可於任何該等未繳付款項之期間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公告,要求其繳付尚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於實際繳款日期仍應計之利息。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地點,而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在該地點作出,及註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未能繳款,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或未繳付的分期款項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前述有關通知的要求,則已發出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在隨後任何時間(在繳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前)由董事透過表明沒收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須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及在沒收前未作出實際繳款股份的所有股息及紅利之宣派。已遭沒收之股份須被視作本公司之財產及可予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就已沒收股份而言,股份已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但儘管如此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倘

董事酌情要求)利息，按董事規定之從沒收日期起計至付款日期的不超過每年15%的利率計算，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於沒收日期就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補償承擔任何責任。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按隨時顯示當時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的登記時間可於十個營業日通知後(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於六個營業日通知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廣告，或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或可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電子方式或通過於報章刊登的廣告形式的公告，在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須繳交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而可能釐定的該等不超過最大金額的金額。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其不須被視為大會事項之一部份。

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被視作親身出席本公司相關的股東大會上或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相關股東大會(倘其由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所委任為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或作為委任人身份之代表)。

本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已於上文第2.4段述及。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須進行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在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進行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之清盤不影響於特別條款及條件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為了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批准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本公司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最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以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可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電子方式的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稅務

1 緒言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開曼群島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於英國的舊公司法。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款摘要，儘管此並不意味包含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或對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查，其中條文可能不同於各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等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運營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本公司必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的註冊處提呈年度回報之備案，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獲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
- (b) 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規定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規定，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獲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該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規定公司提供財政援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及審慎之態度，並以合適的目的及按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則公司可提供財政援助，以確保可適當地提供該協助。該援助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章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章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遵照「福斯訴哈博特爾」規則(所確立的一些「例外規則」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需要但並未取得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此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此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合適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大比數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該大比數應為多於三分之二票數，以及額外規定該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此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就(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

或整合計劃必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利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向開曼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的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律對所錄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2019年8月21日起為期三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條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若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馮慧森女士及李美儀女士(兩人均為香港居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通園路208號蘇化科技園18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i) 1股予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按等同面值的代價轉讓予Eternal Heart；
- (ii) 25,904,260股予Eternal Heart；
- (iii) 5,166,000股予Ling Long；
- (iv) 5,166,000股予Warm Sunshine；
- (v) 2,583,000股予Lucky Fish；
- (vi) 3,993,964股予Purple Crystal；
- (vii) 1,356,075股予David Epoch；
- (viii) 1,033,200股予Joy Box；
- (ix) 839,475股予VEM GmbH；
- (x) 645,750股予Zhangmin Holdings；

(xi) 645,750股予LIN ZHIRONG Holdings；

(xii) 1,614,375股予JTW Investment；及

(xiii) 645,750股予Crop Pioneer。

於2019年2月13日，本公司按等同面值的代價向中電電機SPV發行2,066,4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之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註一之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成立／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註冊資本
Friend Worl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1月26日	50,000美元
Friend Century	香港	2018年12月7日	10,000港元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年1月24日	5,000,000美元
紫翊	中國	2018年2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沁遊	中國	2018年1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紫焰	中國	2017年3月23日	人民幣6,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b)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的事宜以令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生效；
- (c)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一般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a)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購權利，(b)按照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變更或撤銷該授予董事權限當日(「適用期間」)；
- (d)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公司重組

重組針對上市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蘇州玩友時代與Friend World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股份之買賣協議，據此，蘇州玩友時代同意向Friend World轉讓心願互動15,000,000股份，代價為1,950,000美元；
- (b) 蘇州玩友時代與Friend World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蘇州玩友時代同意向Friend World轉讓Friend Times Korea 116,646普通股，代價為552,552,102韓幣；
- (c) 蘇州玩友時代與盧麟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玩友時代同意向盧麟轉讓順遊7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d) 蘇州玩友時代與賓曉華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玩友時代同意向賓曉華轉讓蘇州樂基1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e)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進一步詳述，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f)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進一步詳述，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借款框架協議；
- (g)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進一步詳述，蘇州億歌、登記股東與蘇州玩友時代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h)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進一步詳述，蘇州億歌、登記股東與蘇州玩友時代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進一步詳述，蘇州億歌、登記股東與蘇州玩友時代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41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17239875	2026年8月27日
2.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17239463	2026年8月27日
		41			17239581	2026年8月27日
3.	宝将	41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18283715	2026年12月13日
		42			18283608	2026年12月13日
4.	FRINED TIMES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18994752	2027年2月27日
		35			18995772	2027年2月27日
		41			18994977	2027年2月27日
		42			18995651	2027年2月27日
5.	玩友时代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18994851	2027年5月20日
		41			18994956	2027年2月27日
		42			18995529	2027年2月27日
6.	马踏千军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19264405	2027年4月13日
		41			19264743	2027年4月13日
7.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19264510	2027年4月13日
		41			19264705	2027年4月13日
8.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19264259	2027年4月13日
		41			19264767	2027年4月13日
9.	盛世嫡妃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512102	2027年8月20日
		41			20512205	2027年8月20日
10.	恋人之森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1270801	2027年11月13日
		41			21264937	2027年11月13日
11.	诸神幻想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1264900	2027年11月13日
		41			21270811	2027年11月6日
12.	宫廷计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2125812	2028年1月20日
		41			22125929	2028年1月20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3.	熹妃Q传	9 41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6476397 26473074	2028年9月6日 2028年9月6日
14.	浮生为卿歌	9 41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31288386 31284890	2029年3月20日 2029年3月20日
15.	好玩友	9 41	好玩友	中國	16463202A 16463244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20日
16.	幻宠大陆	9 41	好玩友	中國	21889885 21889959	2028年2月6日 2028年2月13日
17.	心跳计划	9 41	好玩友	中國	22885235 22885402	2028年5月20日 2028年5月20日
18.	帝王雄心	9 41	好玩友	中國	25053024 25038293	2028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7日
19.	此生无白	9 41	好玩友	中國	25048622 25048915	2028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7日
20.	此生无白	41	好玩友	中國	32371778	2029年4月6日
21.	热舞达人	41	好玩友	中國	22710202	2028年4月27日
22.	化芯物语	9 41	好玩友	中國	32380823 32385876	2029年4月6日 2029年4月6日
23.	魔法交锋	9 41	好玩友	中國	31007087 31015240	2029年2月27日
24.	妖怪冒险团	9 41	好玩友	中國	31013097 30999103	2029年2月27日 2029年2月27日
25.	步步惊心之南秦风云	9, 41	心願互動	新加坡	40201713730R	2027年7月17日
26.	 FRIEND TIMES	9, 41 9 41	蘇州玩友時代	香港 中國	304725801 34441017 34445470	2028年11月6日 2029年7月27日 2029年7月27日
27.		9, 41 9 41	好玩友	歐盟 中國	017934798 31905937 31899118	2028年7月26日 2029年5月20日 2029年5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8.		9, 41 9 41	好玩友	歐盟 中國	017931279 31894106 31894113	2028年7月16日 2029年5月20日 2029年5月20日
29.		9	好玩友	中國	31826361	2029年4月13日
30.	妖怪餐厅	41	好玩友	中國	30305998	2029年4月20日
31.	料理怪兽	41	好玩友	中國	35137664	2029年7月20日
32.	妖之食肆	9	好玩友	中國	34951409	2029年7月20日
33.	异世界物语	9 41	好玩友	中國	34492908 34503281	2029年7月27日 2029年8月8日
34.		41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34367796	2029年7月27日
35.		9 41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34371108 34359197	2029年7月27日 2029年7月27日
36.		41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34359936	2029年7月27日

(ii) 待決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35007535	2018年11月29日
		41		中國	35004391	2018年11月29日
		9, 41		歐盟	018002037	2018年12月19日
		9		馬來西亞	TM2018018142	2018年12月20日
		41		馬來西亞	TM2018018146	2018年12月20日
		9, 41		美國、 新加坡、澳洲、 英國、南韓、 越南	2018000007047	2018年12月28日
		9, 41		日本	2018-164240	2018年12月28日
		9		泰國	190100433	2019年1月4日
		41		泰國	190100936	2019年1月8日
		9, 41		加拿大	1942906	2019年1月28日
2.		9, 41	蘇州玩友時代	日本	2018-093347	2018年7月20日
3.		9, 41	蘇州玩友時代	日本	2018-119977	2018年9月21日
4.		9	好玩友	馬來西亞	2018064733	2018年7月27日
		41		馬來西亞	2018064760	2018年7月27日
		9, 41		美國、新加坡、 澳洲	2018000004409	2018年8月15日
		9, 41		加拿大	1915148	2018年8月15日
5.		9, 41	好玩友	加拿大	1915147	2018年8月15日
		9, 41		美國、英國、澳洲	2018000004437	2018年8月17日
6.	妖の食肆	9	好玩友	中國	34725399	2018年11月16日
		41			34736297	2018年11月16日
7.	妖小白	9	好玩友	中國	34716565	2018年11月16日
		41			34730170	2018年11月1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8.	料理怪兽	9	好玩友	中國	35148082	2018年12月6日
9.	妖之食肆	41	好玩友	中國	34946484	2018年11月27日
10.	930亿光年的偶遇	9	好玩友	中國	36251982	2019年1月30日
		41			36247911	2019年1月30日
11.	王冠与征服	9	紫翊	中國	34118827	2018年10月18日
		41			34125862	2018年10月18日
12.	精灵食肆	9	沁遊	中國	38314568	2019年5月28日
		41			38306341	
		32			38510813	
		35			38509295	
		33			38506284	
		16			38505101	
		29			38498437	
		25			38498329	
		28			38492312	
		30			38491398	
		26			38488654	
		18			38483830	
		43			38482949	

(b) 專利**(i) 已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iOS無須反復編譯的渠道打包方法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459603.6	2038年5月15日
2.	一種實時遊戲業務告警方法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520767.5	2038年5月28日
3.	一種自動尋路方法、裝置和設備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726203.7	2038年7月4日
4.	一種最佳路徑獲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725575.8	2038年7月4日
5.	自動架設遊戲服務器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974059.9	2038年8月24日
6.	一種系統性能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366408.5	2038年11月16日

(ii) 待決專利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兼容全平台手機推送系統及方法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459621.4	2018年5月15日
2.	一種拾取坐標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639084.1	2018年6月20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一種遊戲運行前狀態的分析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689612.4	2018年6月28日
4.	一種實現遊戲實時動態加載配置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800471.9	2018年7月20日
5.	一種應用發布和配置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972646.4	2018年8月24日
6.	一種基於IOS系統的遊戲屏幕錄屏方法及裝置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972665.7	2018年8月24日
7.	一種基於語音識別的口型動畫實現方法及裝置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972661.9	2018年8月24日
8.	遊戲地圖的分配方法及系統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971117.2	2018年8月24日
9.	一種遊戲房間服的負載均衡方法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972630.3	2018年8月24日
10.	一種遊戲系統內的人員匹配方法及系統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0973264.3	2018年8月24日
11.	2d遊戲地圖編輯方法及裝置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1652903.2	2018年12月29日
12.	一種遊戲戰鬥驗算方法及系統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1630184.4	2018年12月29日
13.	一種自適應的UI適配方法及系統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1630282.8	2018年12月29日
14.	自定義動畫配置方法及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玩友時代	中國	201811652969.1	2018年12月29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5.	一種多段指令控制方法、裝置、觸屏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036459.1	2018年9月6日
16.	一種應用於移動終端的遊戲控制方法、裝置及終端)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173977.8	2018年10月9日
17.	一種遊戲場景中的陰影處理方法及裝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177864.5	2018年10月10日
18.	一種基於移動端手遊的自定義物件和場景的展示方法及系統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177862.6	2018年10月10日
19.	大場景地圖分割方法及應用其的玩家視角場景更新方法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177871.5	2018年10月10日
20.	Unity環境下的跨平台GUI觸摸事件解析方法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177893.1	2018年10月10日
21.	一種手機遊戲安裝包配置方法及應用其的遊戲安裝運行方法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375350.0	2018年11月19日
22.	一種2D手機遊戲UI、劇情編輯方法及系統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375396.2	2018年11月19日
23.	一種報表數據的輸出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366400.9	2018年11月16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4.	一種數據採集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366410.2	2018年11月16日
25.	一種塊組件的渲染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367207.7	2018年11月16日
26.	分頁數據的獲取方法及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407787.8	2018年11月23日
27.	抽獎信息確定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406292.3	2018年11月23日
28.	網頁彈幕顯示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535112.1	2018年12月14日
29.	圖像預覽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535459.6	2018年12月14日
30.	遊戲應用程序自登錄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	好玩友	中國	201811536897.4	2018年12月14日
31.	一種基於吹氣進行遊戲控制的方法、裝置及終端	發明	紫焰	中國	201811380597.1	2018年11月20日
32.	一種應用於遊戲場景中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終端	發明	紫焰	中國	201811380447.0	2018年11月20日
33.	客服聊天方法、裝置、客服端、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紫焰	中國	201910324890.4	2019年4月22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4.	圖片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紫焰	中國	201910324219.X	2019年4月22日
35.	一種主從式服務器系統應用方法、系統、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沁遊	中國	201811605456.5	2018年12月26日
36.	一種信息處理方法、系統及服務器	發明	沁遊	中國	201811605460.1	2018年12月26日
37.	一種好友推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204096.6	2019年3月18日
38.	一種數據上報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終端設備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204294.2	2019年3月18日
39.	測試數據通信、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325025.1	2019年4月22日
40.	在遊戲地圖中快捷搜索資源的方法、系統及裝置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333612.5	2019年4月24日
41.	基於3dsMAX的資源批量校驗方法及系統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386764.1	2019年5月9日
42.	一種用於均衡負載的隨機編號生成方法、裝置和終端	發明	紫翊	中國	201910389892.1	2019年5月10日
43.	一種同一項目不同分支工程的預製件合併方法及裝置	發明	紫翊	中國	201910389845.7	2019年5月10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4.	一種分佈式遊戲測試方法、系統、裝置及儲存介質	發明	紫翊	中國	201910510363.2	2019年6月13日
45.	多級聯動選擇器的數據綁定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528264.7	2019年6月18日
46.	登錄簽到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578387.1	2019年6月28日
47.	一種業務數據發送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579109.8	2019年6月28日
48.	一種應用程序的發佈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690514.7	2019年7月29日
49.	一種界面顯示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690533.X	2019年7月29日
50.	一種文件保存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630692.0	2019年7月12日
51.	一種消息處理方法、裝置、系統、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億歌	中國	201910629163.9	2019年7月12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riendtimes.net	蘇州玩友時代	2016年1月16日	2022年1月16日
2.	wysd.com	蘇州玩友時代	2004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3.	haowanyou.com	蘇州玩友時代	2013年5月12日	2022年5月12日
4.	bojoy.net	蘇州玩友時代	2010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5.	friendtimes.com.cn	蘇州玩友時代	2015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6.	friendtimes.cn	蘇州玩友時代	2015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7.	9917.com	蘇州玩友時代	2003年6月25日	2023年6月25日
8.	wysd.cn	蘇州玩友時代	2014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9.	wysd.com.cn	蘇州玩友時代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10.	haowanyou.net	好玩友	2014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8日
11.	ziyan666.com	紫焰	2017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12.	ziyigame.com	紫翊	2018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13.	qinyoujoy.com	沁遊	2018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14.	qinyoujoy.cn	沁遊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15.	wishgame.net	心願互動	2016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i) 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版本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玩友時代GOIS遊戲 運營集成系統軟件	蘇州玩友時代	V1.0	2012SR095982	中國	2012年10月3日
2.	玩友時代宮廷 風雲手機遊戲軟件	蘇州玩友時代	V2.0	2016SR067565	中國	2016年4月1日
3.	玩友時代宮廷Q傳 手機遊戲軟件	蘇州玩友時代	V3.0	2016SR077370	中國	2016年4月14日
4.	玩友時代宮廷計之唐宮夢 網絡遊戲軟件	蘇州玩友時代	V2.0	2016SR077333	中國	2016年4月14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版本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5.	玩友時代熹妃傳手機遊戲軟件	蘇州玩友時代	V3.0	2018SR075817	中國	2018年1月30日
6.	玩友時代京門風月手機遊戲軟件	蘇州玩友時代	V2.0	2018SR502660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7.	好玩友SDK增值業務軟件	好玩友	V1.0	2015SR071660	中國	2015年4月29日
8.	好玩友GFM-Engine移動技術開發引擎軟件	好玩友	V1.0	2015SR074087	中國	2015年5月5日
9.	好玩友遊戲開發發布管理系統軟件	好玩友	V1.0	2015SR257293	中國	2015年12月12日
10.	好玩友諸神幻想手機遊戲軟件	好玩友	V1.0	2017SR284225	中國	2017年6月19日
11.	好玩友帝王雄心手機遊戲軟件	好玩友	V1.0	2017SR341321	中國	2017年7月4日
12.	好玩友平台系統—一友財SDK增值業務軟件	好玩友	V1.0	2017SR502210	中國	2017年9月11日
13.	好玩友至尊法師手機遊戲軟件	好玩友	V1.0	2018SR358631	中國	2018年5月21日
14.	好玩友平台系統—OAM運維管理系統軟件	好玩友	V1.0	2018SR390420	中國	2018年5月28日
15.	好玩友化芯物語手機遊戲軟件	好玩友	V1.0	2018SR614545	中國	2018年8月3日
16.	好玩友遊戲資源檢測系統軟件	好玩友	V1.0	2018SR707717	中國	2018年9月3日
17.	好玩友遊戲引擎性能檢測系統軟件	好玩友	V1.0	2018SR704380	中國	2018年9月3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版本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8.	好玩友社交平台軟件	好玩友	V2.0	2018SR1087332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19.	好玩友熹妃Q傳 手機遊戲軟件	好玩友	V2.0	2018SR1087342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	好玩友魔法交鋒手機遊戲 軟體	好玩友	V1.0	2018SR358631	中國	2018年5月21日
21.	好玩友930億光年的偶遇 手機遊戲軟體	好玩友	V1.0	2019SR0531229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2.	紫焰宮廷計手機遊戲軟件	紫焰	V1.0	2017SR265340	中國	2017年6月14日
23.	沁遊浮生為卿歌 手機遊戲軟件	沁遊	V1.0	2018SR562166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24.	沁游妖之食肆手機 遊戲軟件	沁遊	V1.0	2019SR008216	中國	2019年1月3日
25.	沁游精靈食肆手機遊戲軟件	沁游	V1.0	2019SR0538042	中國	2019年5月29日
26.	沁游此生無白手機遊戲軟件	沁游	V1.0	2019SR0677072	中國	2019年7月2日

(ii) 文字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璇璣王妃》	蘇州玩友時代	蘇作登字 -2016-A-00121142	中國	2016年9月13日
2.	《宮廷計之至尊皇妃》	蘇州玩友時代	蘇作登字 -2016-A-00121141	中國	2016年9月1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上市後)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蔣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549,762,500	70.44%
徐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7,141,975	0.325%
吳傑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570,987	0.162%
孫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3,570,987	0.162%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200,00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股份登記於Eternal Heart、Ling Long、Lucky Fish、Warm Sunshine及Purple Crystal名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100%、100%、100%、100%及71.35%由蔣先生最終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蔣先生被視為於Eternal Heart、Ling Long、Lucky Fish、Warm Sunshine及Purple Cryst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股份登記於Purple Crystal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4.94%由徐林先生最終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林先生被視為於Purple Crystal所持有的4.94%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股份登記於Purple Crystal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47%由吳傑先生最終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吳傑先生被視為於Purple Crystal所持有的2.47%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股份登記於Purple Crystal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47%由孫波先生最終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孫波先生被視為於Purple Crystal所持有的2.47%股份中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蔣先生、徐林先生、吳傑先生及孫波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偉先生、唐海燕女士及張勁松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於相關委任書規定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除前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發生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
- (b) 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擁有5%以上我們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的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擬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獨家保薦人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約為64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23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節和第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韓國太平洋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當中載入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置於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置於購股權下；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其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獲同意將予以發行；及
 - (vi) 我們概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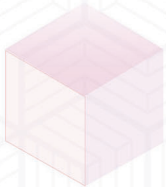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起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出具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我們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韓國太平洋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南韓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由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l)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FRIENDTIMES INC.